

中華民國卅二年七月

陝西省臨時衆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李元鼎題

國父遺像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D693.62  
1001

#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目錄

一、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會經過.....	一—二
二、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一—五
1. 第一次會議.....	一—五
2. 第二次會議.....	五—七
3. 第三次會議.....	七—九
4. 第四次會議.....	九—一二
5. 第五次會議.....	一二—一四
6. 第六次會議.....	一四—一六
7. 第七次會議.....	一六—一八
8. 第八次會議.....	一八—二〇
9. 第九次會議.....	二〇—二三
10. 第十次會議.....	二三—二五
11. 第十一次會議.....	二五—二七
12. 第十二次會議.....	二七—三八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目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目錄

二

13 第十三次會議.....	三八——五四
14 第十四次會議.....	五四——六六
15 第十五次會議.....	六六——七一
16 第十六次會議.....	七一——七四
三、重要文電	
甲，本會文電	
一，致敬國民政府 林主席電.....	七五
二，致敬軍事委員會 蔣委員長電.....	七五
三，慰勞前方將士電.....	七五
乙，各方來電	
一，三原縣政府印就電.....	七六
二，陝西省軍事征用管理委員會郊變軍總電.....	七六
三，陝西省商會聯合會電.....	七六
四，審計部陝西審計處電.....	七六
五，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西北區辦事處冊電.....	七六——七七
六，鄂以甘邊區暨四司令祝 胡周郊勉公電.....	七七
七，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敬電.....	七七

八，重慶市臨時參議會檢電.....	七七
九，四川省臨時參議會江電.....	七七
十，貴州省臨時參議會東電.....	七七—七八
十一，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辰東電.....	七八
十二，寧夏省臨時參議會微電.....	七八
十三，寧夏省臨時參議會微電.....	七八
十四，廣東省臨時參議會辰魚電.....	七八
十五，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灰電.....	七八—七九
十六，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灰總電.....	七九
十七，安徽省臨時參議會辰齊電.....	七九
十八，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元電.....	七九
十九，浙江省臨時參議會辰巧電.....	七九
二十，江西省臨時參議會辰敬電.....	七九—八〇
二十一，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秘已馬電.....	八〇
丙，其他	
一，呈 行政院為檢舉陝政電.....	八〇

二，呈 行政院請明令廢止不正確土地陳報懲處失職人員其新訂科則應俟陳報完竣各縣同時開征電八〇——八一

三，呈 行政院為陝省接近戰區地方負擔過重民力疲憊又復積累為災款象已呈請本上下各級原則對於徵收賦兩額擬原情形八項暨辦法五項務祈俯念民艱特賜核准請示蘇息電.....八一——八二

四，演詞

甲，開會式

一，李議長元鼎演詞.....八三——八四

二，熊主席斌瀛詞.....八四——八五

三，軍事委員會西安辦公廳公函副主任正鼎演詞.....八五——八六

四，參議員代表趙鼎如答詞.....八六——八七

乙，閉會式

一，李議長元鼎演詞.....九一——九二

二，熊主席斌瀛詞.....九二——九三

三，軍事委員會西安辦公廳公函副主任代表谷正鼎演詞.....九四

四，參議員代表李夢彪答詞.....九五

五，各機關施政報告

一，陝西省民政廳彭廳長昭賢報告.....九七——一一四

二，陝西省地政局彭兼局長昭賢報告.....	一一四——一二〇
三，陝西省財政廳周副廳長介春報告.....	一一〇——一二三
四，財政部陝西省田賦管理處周兼處長介春報告.....	一一三——一二六
五，陝西省建設廳陳廳長慶瑜報告.....	一一六——一二八
六，陝西省水利局孫局長紹宗報告.....	一二八——一四七
七，陝西省教育廳王廳長捷三報告.....	一四八——一五三
八，陝西省社會處陳處長保安報告.....	一五三——一六六
九，陝西省保安處徐處長經濟報告.....	一六六——一六七
十，陝西省衛生處楊處長德慶報告.....	一六七——一七二
十一，陝西省振濟會代主任委員勉之報告.....	一七二——一七八
十二，陝西省銀行副董事長介春報告.....	一七九——一八〇
十三，陝西省企業公司副董事長介春報告.....	一八〇——一八四
十四，西安市政府財政處王處長非非報告.....	一八四——一八七
十五，陝西省縣政督察處林處長景林報告.....	一八七——一九〇
十六，陝西省軍事征用管理委員會張主任委員邁斌報告.....	一九〇——一九八
十七，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尹處長樹生報告.....	一九八——二〇三



十八，陝西省糧政局張局長志俊報告.....	二〇三——二〇五
十九，財政部勝利公債籌募委員會陝西分會周總幹事介春報告.....	二〇五——二〇七
二十，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副參謀長顧師報告.....	二〇七——二一〇
六，詢問案	
一，黃參議員統商團建設案對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決議案處理情形經過殊嫌空泛案.....	二一一
（附）陝西建設局復函.....	二一一——二一七
二，楊參議員子庭等四人詢問關於已成各渠所收水費動支情形案.....	二一七
（附）陝西省政府復函.....	二一七——二一八
三，謝參議員幼石等詢問本省公用器材社業務狀況案.....	二一八
（附）陝西省政府復函.....	二一九——二二一
四，謝參議員幼石等二人詢問本省去年東關發掘黃金事經過詳情案.....	二二一
（附）陝西省政府復函.....	二二一——二二三
五，謝參議員幼石等六人詢問本省糧政局歷年所買蘇德麵袋情形案.....	二二三
（附）陝西糧政局復函.....	二二三——二二三
六，李參議員仲三等二十人詢問建設廳發生盜賣大批卷宗及鋼鐵電料情形案.....	二三四
（附）陝西省政府復函.....	二三四——二三八

七、一般詢問

一、關於民政地政詢問及答復	二二九—二四〇
二、關於財政田賦詢問及答復	二四〇—二四三
三、關於建設詢問及答復	二四三—二四六
四、關於水利詢問及答復	二四六
五、關於教育詢問及答復	二四七—二四八
六、關於社會處詢問及答復	二四八—二四九
七、關於保安處詢問及答復	二四九—二五〇
八、關於衛生詢問及答復	二五〇—二五一
九、關於振濟詢問及答復	二五一—二五二
十、關於陝西省銀行暨企業公司詢問及答復	二五三—二五五
十一、關於省府派員答復處理前長安縣縣長邵履均被控一案詢問及答復	二五五—二五六
十二、關於市政詢問及答復	二五六—二五八
十三、關於警運詢問及答復	二五八—二五九
十四、關於軍事征用詢問及答復	二五九—二六二
十五、關於糧政詢問及答復	二六二—二六七

十六、關於勝利公債勸募情形詢問及答復……………二六七

十七、關於軍管區詢問及答復……………二六七——二六九

十八、關於省府派張局長志俊答復十七萬五千包軍麥節餘處理情形詢問及答復……………二六九

十九、關於省府派鍾科長相毓答復前縣主席挪用省銀行款項歸結情形詢問及答復……………二六九——二七〇

八、本會報告

一、本會第一屆第六次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二七一——二七五

二、本會第一屆第六次視察團視察報告……………二七五——二七八

九、提案原文及決議案

一、關於民政自治保案類二十五案……………二七九——二九八

二、關於財政經濟建設類五十二案……………二九八——三四一

三、關於教育文化類十三案……………三四一——三五〇

十、附錄

一、本會第二屆改組暨召集經過……………三五二

二、本會第二屆參議員姓名簡歷表……………三五二——三五六

三、本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三五六

四、本會第二屆秘書處職員姓名簡歷表……………三五七——三五八

五，本會第二屆第一次駐會委員名單.....	二五九
六，本會第二屆第一次視察團團員姓名及視察區域表.....	二五七—二五六
七，本會秘書處收發文件表.....	二六一—二六二
八，大會席次表.....	二六三
九，聯席審查委員會席次表.....	二六四
十，分組審查委員會席次表.....	二六五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目錄

# 一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會經過

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於卅一年四月十四日開幕參議員任期是年六月底屆滿迨卅二年三月十四日滿期各省政府均呈請行政院電請奉國民政府卅二年三月廿三日令公佈第二屆參議員名單復於四月四日准西轉行政院秘書處逕電長副議長等員候補參議員選狀五十五件逕由秘書處分別轉發核准省府電達於卅二年五月一日召集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當於大會先一日下午三時召開籌備會議一次交換意見俾大會提案切合實際政情藉以陳述民隱

五月一日上午八時在本會粉巷新址議場舉行開幕典禮計到李議長元鼎王副議長宗山各參議員省政廳廳長王書記長李高山陝監察使署王監察使薛一西安辦公廳谷副主任正鼎本會再秘書長寅登及各機關長官來賓共百餘人由王議長王廳領導行禮如儀後即席致開幕詞次由熊主席谷副主任王監察使王書記長軍事參議院張副院長相繼致詞後由參議員王超憲如致答詞至十一時四十分禮成

次日開第一次會議通過各審查委員及召集人選并議定席次此次大會總計收到參議員提案一百零五件人員請願案件四十七件省政府各廳處等三十一年五月份至三十二年四月份施政工作報告等十七件各方實電二十一件臨時動議十五案在次會期間已經咨送省府核辦及即時處理者六件其餘九件均經按照性質分歸各類第一審查委員會共開會六次審查民政自衛保案類提案二十七件第二審查委員會共開會五次審查財政經濟建設類提案六十件第三審查委員會共開會六次審查教育文化類提案十四件第一二三審查會聯席審查會開會一次又召開特種會議二次

統計大會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十四日止共十四天大會共開正式會議十六次一次至十一次會議均為採取各機關主管長官

陝西省 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南)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二

口頭施政報告并隨時提出詢問均經各主管長官答復十二次至十六次會議審議提案共經決議成立案件凡九十件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二十五件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五十二件關於教育文化者十三件此次提案多趨重於興革地方利弊及減輕人民負擔以期有利抗戰而舒民困

大會議程於五月十四日完畢當選定駐會委員甄瑞麟李仲三趙恩如李堪謝幼石李夢彪黃統等七人并組織觀察團公推韓安議員尤琦爲團長于十四日下午二時舉行休會典禮由李議長主席領導行禮後并致閉幕詞次由熊主席代表劉委員楚材谷副主任王書記長相繼致詞末由參議員代表李夢彪致答詞至三時三十分禮成大會即圓滿閉幕

#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大會禮堂

出席者：

議長：李元鼎 副議長：王宗山

參議員：李元鼎 王宗山 李生龍 韓光琦 黃統 田鳳飛 惠樹勛 馮鈞儒 王樹德 李德信 劉雲天 劉次樞

李 璠 魚養天 安輝宸 謝幼石 楊子康 凌潔甫 張瑞珍 鄭自毅 胡景媛 王德信 白崇安 趙恩如

馬平甫 王立德 李仲三 李承彪

出席省政府委員：（均未出席）

三 席：李元鼎

秘書長：張廣行

秘書長：李元鼎

秘書長：張廣行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擬定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 甲、報告事項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一) 秘書處報告

- 一、截至四月三十日下午六時共收到參議員提案九件均已陳奉 議長分交各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准陝西省商會聯合會代電：為電賀本會舉行本屆第一次大會由
- 三、准審計部陝西省審計處代電：為電賀本會本屆第一次大會開幕由
- 四、准三原縣政府代電：為電賀本會舉行本屆第一次大會由
- 五、准陝西省軍事管理委員會代電：電賀本會舉行本屆第一次大會由
- 六、准陝西省政府公函：函送社會處辦理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議案情形報告書三十九份除分送外請查照由
- 七、准陝西省教育廳公函：函送陝西省教育概況共六種各四十冊請轉送各參議員閱覽除分送外請查照由
- 八、准陝西省政府公函：函送糧政局振濟會等機關施政報告各三十九份除分送外請查照由
- 九、准陝西省政府公函：函送民政廳等機關施政報告各三十八份除分送外請查照由
- 十、准陝西省政府公函：函送民政教育兩廳辦理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議案情形報告書除分送外請查照由
- 十一、准劉參議員蔣如函：為乃兄法逝正在安葬之期開會恐難趕到請假一星期由
- 十二、准王參議員典章函：為因事赴鄉恐屆會期不克出席請假五日由

(二) 臨時報告

- 一、前准劉參議員蔣如函：請假一星期業已報告會議頃劉參議員已到會本日會議臨時請假
- 二、續到參議員李夢彪連前共出席參議員二十八人

(三) 議長報告

- 一、參議員提案截止本月十日下午二時
- 二、駐會委員會報告由趙參議員恩如報告其書面報告俟交聯席會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行討論
- 三、視察團報告由李參議員揮報告其書面報告俟交聯席會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行討論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電國民政府 林主席致敬案

決議：通過

二、議長提：電軍事委員會 蔣委員長致敬案

決議：通過

三、議長提：電慰前方將士案

決議：通過

四、議長提：茲擬定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簽定席次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附：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

王典章 劉蔭如 李雲龍 王樹滋 李 墀 劉宗英 魚接天 寇 遐 謝幼石 楊子康 曹世英 胡景發 田敦安  
郭自興 李仲三 田 飛 鄧自毅

召集人 田 飛 楊子康

第二審查委員會

王宗山 韓光琦 李夢彪 黃 統 陸建辰 安耀辰 汝 謙 王德宗 趙恩如 馬平甫

召集人 韓光琦 趙恩如

第三審查委員會

茹欲立 惠樹勛 馬師備 陳建辰 劉次樞 甄瑞麟 王德宗 楊爾英 趙恩如 王文德

召集人 馬師備 劉次樞

參議員席次一覽表

第一號	李元鼎	第二號	王宗山	第三號	陳建辰	第四號	甄瑞麟	第五號	劉蔭如
第六號	謝幼石	第七號	田 飛	第八號	王文德	第九號	馬師備	第十號	安耀辰
第十一號	鄧自毅	第十二號	王典章	第十三號	魚接天	第十四號	李 墀	第十五號	寇 遐

- |      |     |      |     |      |     |      |     |      |     |
|------|-----|------|-----|------|-----|------|-----|------|-----|
| 第十六號 | 茹欲立 | 第十七號 | 王德宗 | 第十八號 | 韓光琦 | 第十九號 | 曹世英 | 第二十號 | 李雲龍 |
| 第廿一號 | 汶霖甫 | 第廿二號 | 胡景環 | 第廿三號 | 郭自興 | 第廿四號 | 田毅安 | 第廿五號 | 劉次樞 |
| 第廿六號 | 李夢彪 | 第廿七號 | 李仲三 | 第廿八號 | 馬平甫 | 第廿九號 | 王樹滋 | 第三十號 | 惠樹勳 |
| 第卅一號 | 楊子廉 | 第卅二號 | 劉新天 | 第卅三號 | 楊爾瑛 | 第卅四號 | 黃統  | 第卅五號 | 趙恩如 |
- 丁、散會下午五時

## 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元鼎 副議長：王宗山

參議員：李元鼎 王宗山 李夢彪 黃統 田錕飛 惠樹勳 陳建辰 劉新天 劉次樞 李塚 魚接天 安耀宸

楊子廉 曹世英 汶霖甫 甄瑞麟 鄭自毅 胡景環 王德宗 趙恩如 王文德 郭自興 李仲三 劉萬如

李雲龍 王樹滋 馬師儒 謝幼石 田毅安 馬平甫

出席者：參政委員：彭昭賢 李志剛 王捷三（梁午峯代） 陳慶瑜（李海濤代） 劉治洲

列席者：參政員 王普涵 趙和亭 張丹浮 地政局副局長張道純

主席：李元鼎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六

秘書長：冉寅谷

紀錄秘書：宮 深 王先務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四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 秘書處報告

一、截至本月二日下午五時截止收到各參議員提案十件連前共十九件均已陳奉

議長分交各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准陝西省政府轉南鄭祝禧周電對本會舉行本次大會由

三、准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西北振興事處代電賀本會舉行本次大會由

四、楊參議員爾瑛電為現在重慶受訓不克趕回參加特電請假由

五、准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函送本省行政工作中心三年計劃四十冊除分送外請查照由

六、准陝西省教育廳公函補送辦理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參議員光琦等提案將省銀行股息紅利意見函內外請公費

生經費案情形報告書四十分除分送外請查照由

七、發參議員光琦函本月三日為先慈大祥之日自二日起至四日止請假三日

(二) 臨時報告

一、定於昨日開會請假

二、未到會者：王德宗、楊子濤、劉大寧、李慕聖、等六人連前共出席參議員二十八人

(三) 議長報告

一、關於省長暨省府各局長聘費報告（詞力錄）

二、關於省府各局長聘費報告（詞力錄）

三、參議員王德宗、楊子濤、劉大寧、李慕聖、等六人對於民改地政等事有所不同其。次均經民改地政。及。各地政府。並。將。逐。一。查。復。

乙、臨時動議

一、議長提：本日會中因尚有臨時動議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延長三十分鐘請公決

決議：通過

二、楊參議員子濤等廿一人提：蒲城縣乾縣和雲為災損害至重情形慘重空前未見擬咨請省政府速即分派員履勘以惠災

專案

決議：通過

丙、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散會

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大會禮堂

出席者：

議長：李元鼎 副議長：王宗山

參議員：李元鼎 王宗山 劉萬如 李夢彪 黃統 田如飛 惠樹勛 馬紳儒 王樹滋 陳建辰 劉天 劉天

李 輝 王 德 安 震 冠 趙 三 勃 石 楊子賢 張瑞麟 孫百毅 胡成遠 王德宗 王宗文 劉天

馬平甫 王 德 郭自美 李仲三

出席省政府委員：周介春 陳慶瑜（李海濤代） 王捷三（張午榮代）

列席者：參政員：王普涵 趙和亭 張丹屏

主席：李元鼎

秘書長：冉寅谷

紀錄秘書：宮 謙 王 德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六人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 秘書處報告

一、准陝西省政府轉送財政廳擬設縣糧政局案等機關整理案等案。第六次大會提案議案情形見本會第三十九期會務分送外請查照由

(二) 臨時報告

一、續到參議員李 墀 馬平甫二人。連前共出席參議員二十八人

(三) 議長報告

一、陝西省財政廳周議長介春報告施政情形(詞另錄)

二、陝西省田賦管理處周處長介春報告施政情形(詞另錄)

三、參議員黃 統、李夢彪、王德宗、陳建辰、安聖宸、劉次楓、王樹滋、等七人對財政實施及田賦徵收等報告有所質問計共七次均經財政廳長兼田賦管理處處長周介春逐一答復

乙、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 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者：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一〇

議長 李元鼎 副議長 王宗山

參議員 李元鼎 王宗山 劉萬如 李雲龍 黃統 田錕飛 惠樹坤 馬師儒 王廣滋 陳廷農 劉朝大 劉次庚

李 堉 魚接天 安耀宸 謝幼石 楊子廉 曹世英 沈潔甫 甄瑞麟 鄭自毅 胡景璇 王德宗 田敦安

趙思如 馬平甫 王文德 郭自明 李仲三

出席省政府委員：陳慶瑜 劉楚材

列席者：陝西省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參政員 李芝亭 張丹屏 趙和亭

主席 李元鼎

秘書長：冉寅谷

紀錄秘書：宮 濤 王光務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三人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 秘書處報告

一、截至本月三日下午六時，擬收到各參議員提案四件，連前共收到二十三件，均已陳奉。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會議紀錄

(二) 臨時報告

一、寇匪委員選舉案：因事請假半日

二、臨時參議員勸勤案：仲三、趙恩如、馬平甫、韓世英、田毅安等六人連前共出席參議員二十九人

(三) 臨時報告

一、陝西省建設廳：關於財政報告施政情形(詞另錄)

二、陝西省水利廳：關於水利報告施政情形(詞另錄)

三、參議院：田毅安、鄧自欽、安耀庭、劉次楓、楊子廉、王德宗、汝潔甫、馬師儒、李仲三、趙恩如、陳建長、王文德、

黃宗等十三人等建設報告及水利局報告有所發問計共十六次均經陳廳長嚴城孫局長紹宗逐一答復

乙、臨時動議

一、臨時參議會：自開會後由五月四日起每日下午開會時間自三時起至六時止

丙、提案

臨時報告

丙、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四日下午三時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李元鼎 副議長 王宗山

參議員 李元鼎 王宗山 劉訪如 李宗彪 袁統 田雄飛 惠樹勛 馬師儒 王世滋 陳建晨 劉新天 劉大權

李 珩 魚接天 安耀宸 寇 選 謝幼石 楊子燦 汝潔甫 甄瑞麟 鄭自毅 胡景媛 王德崇 趙恩如

馬平山 王又德 郭自興 李仲三

出席省政府委員：王捷三 張適斌（仲子女代）

列席者：陝西省社會處處長 陳保安

參政員：王晉涵 李芝亭 趙和亭

主席：李元鼎

秘書長：魚寅谷

紀錄秘書：宮 潔 王先務

秘書長：王宗山 參議員十九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教——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並定五月六日下午三時請其派員答復

丙、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 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五日七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李元勳 副議長 王宗山

參議員：李元勳 王宗山 劉謙如 李元勳 韓光瑞 李夢龍 黃統 田金飛 趙吉瑞 馬師德 王師德 李建良

劉新天 劉次聖 李元勳 劉新天 安樂慶 楊子康 張潔如 曹世英 韓瑞奇 高白如 劉新天 李建良

李仲三 郝惠如 馬平甫 王文德 郭自翼

出席省政府委員：劉治洲

列席者：陝西省保安處處長徐經濤（侯明初代）

陝西省衛生處處長楊世慶

陝西省振濟會代主任委員張勉之

參政員 張丹屏 趙和亭

主席：李元鼎

秘書長：冉寅谷

紀錄秘書：宮 濤 韓述之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二二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宣讀第五大會議紀錄

#### (一) 秘書處報告

一、截至本月四日下午六時止收到參議員提案二十三件連前共四十七件均已陳奉

議長交各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 臨時報告

一、續到參議員王宗山王夢麟惠 王樹滋陳建長曹世英趙恩如七人連前共出席參議員二十九人

一、定於議員選出參議員後在內政部臨時請假

#### (三) 議事報告

一、陝西省政府財政部呈請修正地方政情形(詞另呈)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二、陝西省衛生局局長報告施政情形（詞另錄）

三、陝西省振濟會法代主任委員勉之報告施政情形（詞另錄）

四、參議員李登瀛、田瑞麟、黃統、劉次楓、李仲三、王文德、王德宗、沈淵甫等八人對保安處衛生處擬辦各縣衛生所經費計十次均經徐庭長經濟科處長鶴慶（洪明初代）凌代主任委員勉之逐一答復

### 乙、散會：十一時五分

## 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者：

議長 李元亨 副議長 王宗山

參議員 李登瀛 王宗山 劉勳 韓光瑛 李夢彪 黃統 田雄飛 惠榜勛 馬師儒 王樹滋 陳逸農 劉新天

劉次楓 李仲三 李接天 安步宜 謝幼石 楊子康 沈淵甫 甄瑞麟 鄭自毅 胡景燾 王德宗 田榮安

趙恩如 馬平川 王文德 鄭自真 李仲三

出席省政府委員：周介壽 田慶瑞（趙丕新代）

列席者：糧政局局長趙志修

參政員 張丹屏 李芝亭 王善瀾 趙和亭

主席：李元鼎

秘書長：冉寅谷

紀錄秘書：宮 澤 王先穆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二二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 (一) 秘書處報告

一、准河南省臨時參議會代電賀本會舉行本次大會由

二、准陝西省銀行總行函達該行董事長赴渝洽辦章程立案經過情形並核奉財政部修正章程條文及現任董事名單請查收備

閱等由已陳奉

議長交第二審查會審查

#### (二) 臨時報告

一、寇參政員返因病臨時請假曹參議員世英因事請假

二、續到參議員劉勳如田 飛 郭自良田毅安劉次樞王樹滋馬平田謝幼石等八人連前共出席參議員二十九人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三) 議長報告

- 一、陝西省銀行總行副董事長介春報告辦理經過情形(詞另錄)
- 二、陝西省企業公司周總董事長介春報告營業情形(另詞錄)
- 三、參議員趙恩如等三人呈：查長官廳財委會李慧亭因軍務檢察前縣長邵履均一案經省准省政府函復業切派員查辦在案至令一經究竟如何請省府派員答復
- 四、參議員趙恩如等呈：統制趙恩如謝幼石王樹滋等 據王德宗安慶慶馬平甫等九人對省銀行報告企業公司報告經省政府派員答復長安李慧亭等檢舉邵前縣長一案有所發聞計共十六次除關於應用書函答復者由主管人另以書函答復外其餘均經周總董事長介春省政府代表張志俊逐一答復

乙、臨時動議

- 一、趙參議員忠如等十一人提長安縣財委會李慧亭因軍務檢察前縣長邵履均一案事經一載有餘未經結束應由本會將原案轉咨山陝監察使署及軍風紀視察團澈查究辦以肅官箴請 公決案
- 決議：通過并在未經結束下加「除一面咨請省政府從速限期解決外一十五字

丙、散會六時十五分

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元鼎 副議長：王宗山

參議員：元鼎 王宗山 王典章 劉萬如 韓光琦 李夢彪 田雄飛 劉新天 李 堪 安耀辰 惠付助 劉大猷

謝幼石 楊子康 沈澤甫 甄瑞麟 鄭自毅 王 媛 王文德 郭自興 李仲三 黃 統 馬師儒 王樹滋

曹世英 王德宗 田毅安 馬平甫

出席省政府委員：（均未出席）

列席者：西安市政處處長黃樹非

陝西省糧運管理處處長歐墨林

參政員：李芝亭 王普涵 張丹屏 趙和亭

主席：李元鼎

秘書長：冉寅谷

紀錄秘書：宮 濤 韓遠之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一人

主席宣告閉會並致詞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一) 秘書處報告

一、截至本月五日下午六時續收到參議員提案一併運前共四十八件均已陳奉  
議長分交各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准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函送省政府二十一年十至十二各月份工作報告三十九份除分送外請查照由

(二) 臨時報告

一、續到參議員黃 統馬印儒王何世曾世典王德宗田毅文馬平川等七人連前共出席參議員二十八人

二、李參議員雲龍魚參議員接天因事請假原參議員建長寇參議員因病請假

(三) 議事報告

一、西安市政廳黃廳長雲非報告施政情形(詞另錄)

二、陝西省驛運管理處軟處長舉報告施政情形(詞另錄)

三、參議員黃 統李 堪謝幼石韓光琦馬平川田毅文甄瑞麟王德宗馬印儒劉次楓安耀宸楊子廉等十二人對市政廳驛運處

報告有所發問共十五次除關於應用書面答覆者由主管人員另以書面答覆外其餘均經黃處長覺非軟處長舉林憲一答復

乙、散會：十一時

# 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大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元鼎 副議長：王宗山

參議員：李元鼎 王宗山 劉萬如 韓光琦 李夢彪 黃統 田雄飛 惠樹勛 馬師儒 王樹滋 陳建長 劉新天

劉次根 李 堪 寇 遐 楊子廉 甄瑞麟 鄭自毅 胡景堂 王德崇 趙恩如 王文德 李仲三 王典章

安耀宸 梁幼石 沈潤甫 馬平甫 郭自興

出席省政府委員：謝適齋 蕭應瑜（投書年代）

列席者：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尹樹生（王振武代）

陝西省保安司令部代表張俊甲

陝西省政府代表史安德

參政員：趙和亭 張丹屏 李芝亭 馬 毅

主席：李元鼎

秘書長：冉寅谷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二二一

秘書長：宮 濤 王先蔭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三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 秘書處報告

一、截至本日上午十一時續收到參議員提案一件連前共四十九件均已陳奉

議長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 臨時報告

一、續到參議員王真章安耀庭胡幼石改潔甫馬平甫郭自興等六人連前共出席參議員二十九人

(三) 議長報告

一、軍事徵用管理委員會張主任委員迺威報告徵用管理情形(詞另錄)

二、合作事業管理處尹處長在報告施政情形(詞另錄)

三、參議員李仲三等二十二人的動議：傳聞建設廳發生盜賣大批卷宗鋼鐵電料及歷年公路存餘交通器材案經建設廳廳長答

復卷宗大是屬實其餘各員非不任內事無從答復惟聞保安司令部有案茲由省府派史安棟張俊甲負責答復

四、參議員張夢麟李仲三安耀庭等黃 統楊子廉汝潔甫劉新天劉次繼王樹滋等九人對軍事徵用管理委員會報告有所發問計共

九次均評張主任委員適感逐一答復

五、依議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由議長宣告開秘密會議延長開會時間一小時

### 丙、散會下午七時

## 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元鼎 副議長：王宗山

參議員：李元鼎 王宗山 劉壽如 韓光琦 李夢彪 黃統 田雄飛 惠樹勳 馬師儒 王橫滋 陳建農 劉新天

劉天樞 李 墀 魚技天 安燿宸 謝幼石 楊子廉 汝深甫 甄瑞麟 鄭自毅 胡景璣 王輔崇 趙恩如

馬平甫 王文德 郭自與 李仲三

出席省政府委員：周介春（趙啓平代） 王捷三（亢心裁代） 陳慶瑜（李鳴珂代）

列席者：陝西省黨政局局長張志俊

參事：王 鈞 張丹屏 馬 毅 趙和亭

主席：李元鼎

秘書長：冉寅谷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紀錄秘書：宮 深 韓述之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三十二人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宣讀第二大會紀錄

(一) 務處報告

一、截至本月六日下午六時續收到參議員提案五件連前共五十四件均已陳奉

議長外交各案查委員會審查

(二) 臨時報告

一、參議員王德會李其龍寇 遐哲盧英田黎安等五人均因事請假

二、續到參議員劉謙劉王樹滋甄瑞麟胡 煥趙恩如李仲三等六人連前共出席參議員二十八人

(三) 議長報告

一、陝西省糧政公債勸募情形(詞另錄)。

二、財政部關於公債勸募委員會陝西分會因總幹事介春呈請辭職情形(詞另錄)。

三、參議員田 頌飛劉幼石李夢彪楊子康黃 統劉次楨甄瑞麟劉謙如趙恩如韓光琦等十八人對糧政局報告及財政部四利公債勸

募委員會陝西分會報告有所發問計共十三次除關於應用書面答覆者由主席人另以書面答復外其餘均經張局長志俊周濂

總幹事介春代表簡啓平逐一答復

乙、散會上午十二時

## 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元鼎 副議長：王宗山

參議員：李元鼎 王宗山 王典章 劉滿如 韓光琦 李夢彪 黃統 田時飛 惠樹勛 馬師儒 陳建晨 劉新天

劉次楓 李 珥 魚接天 安耀長 謝幼石 楊子廉 汶潔甫 甄瑞麟 鄭自毅 胡景燮 王德崇 趙愚如

馬平甫 王文德 郭自興

出席省政府委員：陳慶瑜（李曉坤代）王捷三（亢心恭代）

列席者：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胡顯齡

陝西省糧政局局長張志俊

省政府秘書處總務科科長鍾相鏡

參政員：張丹屏 王芝亭

主席：李元鼎

秘書長：冉寅谷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紀錄秘書：宮 瀑 王先務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二二人

主席宣告開會以恭祝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 秘書處報告

一、截至本日上午十一時續收到參議員提案六件連前共六十件均已陳奉

議長分交各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 臨時報告

一、參議員寇 遐田教安李雲龍曹世英等四人因事臨時請假

二、續到參議員黃 統直接大郭自應安耀宸劉萬如等五人連前共出席參議員二十七人

(三) 議長報告

一、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胡參謀長顯魁報告施政情形(調另錄)

二、請參議員愚如等七人詢問爲十七萬五千包軍麥節餘處理情形如何茲請省政府派員答復

三、參議員謝幼石等十八人詢問前蔣三席任內挪用省銀行款項歸結情形如何茲請省政府派員答復

四、參議員李夢彪黃 統波潘甫韓光琦王德宗謝幼石等六人對於軍管區報告及省政府派糧政局局長張志俊答復十七萬五千

包軍麥節餘處理情形暨派秘書處總務科科長鍾相毓答復前主席挪用省銀行款項歸結情形有所發問計共九次除關於應用書函答復者由主書人另以書函答復外其餘均經胡宗謀、顧齡曉局長志俊鍾科長相毓逐一答復

乙、散會下午五時

## 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李元鼎 副議長 王宗山

參議員 李元鼎 王宗山 王典章 劉誦如 李雲龍 韓光琦 李夢彪 黃統 田恭飛 馬師儒 王樹滋 陳建宸

劉新天 劉次楓 李墀 魚接天 安耀宸 謝幼石 楊子廉 曹世英 汲潔甫 甄瑞麟 鄭自毅 胡景燾

王德崇 田毅安 趙思如 馬平甫 王文 郭自興 李仲三

陝西省政府委員：劉楚材 陳慶瑜（李海燕代） 周介春（嚴必康代） 王捷三（劉安國代）

列席者：參政員 李芝亭 張丹屏

主席：李元鼎

秘書長：冉寅谷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二八

紀錄秘書：宮 澤 王先務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七人

主席官休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 秘書處報告

一、截至本月十一日下午六時續收到參議員提案四十六件連前共一百零五件均已陳奉

議長分交各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准貴州省臨時參議會代電賀本會舉行本次大會由

三、准四川省臨時參議會代電賀本會舉行本次大會由

四、准重慶市臨時參議會代電賀本會舉行本次大會由

五、仲茂堂等呈為廣寄遺會汚濁職僱吞販款被控通緝有案懇乞查案究明送請主管機關嚴懲追款以賑災黎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陝西省華縣縣黨部公函為函達華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徐寶卿貪污情形希查照辦理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華縣財務委員會呈為貪污舞弊危國亂民依法檢舉請乞鑒核撤查嚴懲以靖國計而恤民生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潼關紳民代表張向亨等呈請取消陝西潼關縣劃整佃歸河南開鄉管轄以免繁雜而減官政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醴泉縣人民代表王世忠等呈為官紳狼狽弊虐民懸迷澈查法辦以正官箴而救民命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蒲城縣士紳李約社等呈為呈請王持田賦科則應依舊日額額作為標準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一、醴泉縣紳民代表等請特咨特別減輕本年營務稅額以恤商艱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二、華縣財務委員會呈為呈請本縣新田賦料則比額超過舊賦比額為數過鉅懇乞鈞會力加主持仍依照舊有賦額標準以恤民

艱而免遺累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三、陝西各縣代表李約社等呈為徵購贖重民力不支懇請查明核減以昭平允而恤民艱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四、澄城縣財委會電為新定賦額加倍民力何能負擔懇請鈞會鼎力主持減輕以恤民困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五、華縣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養基等代電為華縣土地科則規定賦稅加重徵收謹代表民意懇陳原委乞代民請命減輕負擔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六、各縣代表李約社等請願書為建議電全陝西省銀行及陝西省企業公司列入議案共同商討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七、三原縣民代表朱仲尊等代等為棉麥重徵無力負荷懇請轉請俯予減除以恤民艱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八、蒲城縣旅省同鄉會王健等呈為請主持田賦科則確定徵收標準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九、韓巴縣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繼儒提議案本縣土地丈量錯誤等則列為擬請建議政府准予複查重定以蘇民困等情已

陳奉

議長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鳳縣民代表劉九等代電懇請准予降低田賦稅則免除荒山地柴礦等山賦稅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鄂縣民代表王榮等呈為玩視地政巧圖增補無謂代為呼籲主持以重國計而免遺累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白水縣十紳田雨亭等代電為此次辦理土地陳報稅則過鉅懇祈飭會商同省府將本縣田賦按照原額徵收勿附加一項另

征續幣藉以減輕負擔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三、陝西省政府代電爲抄發修正陝西省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實行細則電達查照等由已陳

議長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四、渭南縣財務委員會函爲本縣去歲整理土地陳報諸多不符事實查提出應更正者三點擬案討論等由已陳奉

議長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五、鎮巴縣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繼清提爲捐輸重疊民力不勝請建議政府設法統籌以輕民累而免流弊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 臨時報告

一、參議員寇 廷惠樹助均因事請假

二、續到參議員安 震道趙 如田 毅安 謝幼石等四人連前共出席參議員三十一人

### 乙、討論事項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

一、五參議員典章等七人提：實行新生活禁止一切奢侈墮溺行爲以提高民衆案(原提案第二號)

審查意見：前方將士拚命殺敵後方民衆縮食輸將原爲爭取最後勝利其愛國熱忱舉世所欽乃有少數奢侈墮溺之官吏商人

祇圖個人之享樂罔顧國難之嚴重籌檢閱日甚一日原案所稱一筵席千餘元一博負數萬元確係事實若不認真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審查意見：查其去地方性醫院在西安關運城外杜曲人民訴訴往來時間距離兩感困難且房屋狹小設備簡單既不嚴肅又礙

觀瞻應請省府函咨法院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王參議員德榮等十三人提：請政府嚴厲執行醫藥管理以重人民健康案（原提案第二十一號）

審查意見：醫藥關係人民生命甚鉅現在藥價高漲不肖之徒偽造藥品以圖朦混者大有人在而庸醫殺人亦時有所聞且診費醫費任意增加以致人民有病或為偽藥所誤或為庸醫所殺或無力診治因而死亡者甚多以計應請政府令飭衛生局依案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王參議員德榮等十二人提：咨請省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切實執行限制委任職員並注意培植地方幹部以立地方自治之基礎案（原提案第二十二號）

審查意見：查事官不得兼職中央早有明文規定至地方幹部人員省府已在分期訓練中本案保留

決議：由提案人自行在大會修正後將原案通過

八、黃參議員統等十一人提：請加強聯防會前以純匪亂案（原提案第三十七號）

審查意見：匪患關係地方治安人民生命財產切實勸辦難以肅清原案所稱鄰省縣縣防會前辦法甚是應請政府依案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黃參議員統等十一人提：請政府勿忽空防致懈防空設備之進行案（原提案第四二號）

審查意見：關於防空措置有專管機構負責辦理本案似覺內容空泛准予保留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黃參議員統等十一人提：請中央制定法院杜絕懲戒之法律以除司法弊害案（原提案第四三號）

審查意見：一略為修正一建議中央採擇施行請 公決：

改正之點：「案由」請中央製頒法官杜絕懲戒條例以肅法紀而免濫職案

2「辦法」建議中央製頒法官杜絕懲戒條例並規定司法行政人員負連帶責任應使其有所顧忌不敢枉法請

公決：

決議：自原提案人請在修正後再提大會公決

十一、黃參議員統等十一人提：改進役政厲行法律案（原提案第四六號）

審查意見：役政法令已有詳密規定終不能無弊者純屬人事問題本案所請「秘密抽籤」以及「派員巡視是否合格」各辦

法不但事所難辦且流弊太大擬予保留敬請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謝參議員幼石等十二人提：請省政府咨省保安司令部飭所屬各軍法機關對一切案件應迅速判決切勿拖延以免積案而

重人權案（原提案第五十三號）

審查意見：咨省府轉保安司令部依案迅即執行以重人權而肅法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甄參議員瑞麟等八人提：保障新聞記者最低生活案（原提案第五十四號）

審查意見：新聞記者為自由職業無請求保障生活之必要本案擬予保留敬請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王參議員文德等九人提：分期舉辦戶口普查奠定征兵基礎案（原提案第五十六號）

審查意見：一略加修正二去辦法第（二）項內兵役行政系統下之各機關選用及第（三）項「咨省府採擇施行」敬請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費參議員統等九人提：請省府迅速消滅梅邑縣鄂縣等處麻疹案（原提案第五十八號）

審查意見：事關人民生命安全擬咨省府令飭衛生處迅即慎重救治請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李參議員步庭等十六人提：擬請省政府轉行軍管區接收部隊不得虐待壯丁並准人民密告嚴查懲辦以利役政案（原提案第六二號）

審查意見：照案咨省府轉行軍管區司令部參考敬請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并將「參考」二字改為「嚴厲執行」

十七、田參議員於飛等十六人提：整飭吏治以清官邪案（原提案第六六號）

審查意見：本案於政府用人獎懲懲惡之道言之極當具切原案請建議省府參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將「參考」二字改「嚴厲執行」

十八、伯茂堂等呈為唐雲濤貪污濫職侵吞賑款被控通緝有案懇乞查案究明送請主管機關嚴懲追款以賑災黎案

審查意見：事關呈控本案擬按議事規則附項五條之規定移省府核辦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陝西省華縣黨部公函呈兩遺華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徐寶卿貪污情形希查照辦理案

審查意見：案關田賦要政情節重大擬咨省府查辦見復敬請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華縣財務委員會等呈爲貪污舞弊危國蠹民依法檢舉請乞鑒核撤查嚴懲以裕國計而卹民生案

審查意見：與前案相同合併移轉省政府查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潼關紳民代表張向亭等呈請取消陝西潼關縣制並歸河南開鄭等縣以免繁雜而減官政案

審查意見：大案呈請各節係因劃界之後地小政繁担負過重遂爾稍辭急激請政府改縣治當有不得已之苦衷者擬請省府核

奪權後經過情形尋求永久妥善方法以免繁劇糾紛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二、隴東縣民代表王世忠等呈爲官紳狼狽舞弊虐民迭遭澈查法辦以正官箴而救民命案

審查意見：案關官紳舞弊擬請省府澈查究辦見復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三、鄭參議員自毅等十一人提：請內省政府轉請本省最高軍事機關嚴禁軍隊征調民夫興築無謂工程並強伐民樹以恤民力

而利抗戰案（原提案第六九號）

審查意見：依案辦理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馬參議員帥儒博二十四人提：為陝西中等教育師資缺乏請咨省政府轉咨教育部請立西北師範學院在陝留設分院以宏造就案

決議：修正通案將辦法第二項由教育部下一在可能範圍內一六字取消

二、劉參議員次樞十七人提：查請省府飭令各縣調查賑濟現有災况并預備救濟食糶案

決議：通過

丁、散會七時十一時

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大會廳

出席者：

議長 李元鼎 副議長 王宗山

參議員 李元鼎 王宗山 王典章 劉萬如 李雲龍 韓光琦 李夢彪 黃 統 田 飛 惠樹勛 馬師儒 陳建晨

劉新天 劉次樞 李 堉 魚接天 安雅宸 寇 選 謝幼石 楊子廉 汝潔甫 甄瑞麟 鄭百教 胡汝燮

王德公 趙世如 馬平甫 王 德 高自翼 李仲三

出席省政府委員：陳慶瑜（李海瑞代） 王植三（劉安國代） 周介春（殷必康代）

列席者：參政員：李芝亭 張丹屏 趙和亭

主席：李元鼎

秘書長：冉寅谷

紀錄秘書：宮 澤 王先粉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三十人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 秘書處報告

一、整屋縣財委會委員韓建亭等呈為扶同舞弊重國殃民懇乞速轉糾舉以懲貪污圖壽民困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渭南縣農會校又慶呈為呈請九早風霜田苗枯萎民不堪命懇乞派員蒞查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隴縣各鄉鎮派代表郭斗山呈為鈞會開幕之期還派代表來省請願劃除貪污縣長蘇紹牧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四、柳彥彪等呈為邵陽縣長馬紹中分肥縱屬強姦受賄抗令放縱請撤差嚴懲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私立東皇小學校長韓啓英等呈為經費短絀難維現狀懇請建議省府按照上年成例按月補助經費以資維持等情已陳本

議長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 臨時報告

一、參議員田毅安與世英王樹滋均因事請假

乙、討論事項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二號)

一、韓參議員光琦等七人提：請省府對縣政多責成縣長少派觀察等語並請省府人員赴縣工作以免無謂消耗案(原提案第八十

三號)

審查意見：查縣長固應責成而觀察亦不可少所生流弊應請省府格外注意本案咨送以資參考

決議：咨送省政府參考

二、劉參議員藹如等八人提：查請省政府對陝南麻瘋病菌重傷衛生應積極清談並令各縣以避弱種之思案(原提案第八十七

號)

審查意見：查防止陝南麻瘋病菌一案曾經上屆大會商請省府執行有案現據劉參議員所稱足證此病仍由陝南傳播再請省

府轉飭衛生處切實辦理勿再遲延並希見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劉參議員薦如等八人提：查請政府轉飭軍事徵用管理委員會在農忙期間不要徵用民間車馬及民伕以維農事而利生產案

（原提案第八十八號）

審查意見：依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劉參議員其毅等十一人提：請省政府健全省縣國術館組織提倡國術案（原提案第九十一號）

審查意見：依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劉參議員瑞麟等八人提：查請改善省會警察待遇以期提高其素質而利警務請公立案（原提案第一〇三號）

審查意見：警察待遇低薄目前應請送省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田參議員其毅等七人提：接近特種之縣插花地整理事宜暫勿實施免起糾紛藉防虛外案（原提案第一〇四號）

審查意見：原案所見甚是查請省府依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整屆縣財委會委員等八人等呈為扶同籌賑國殃民懇乞速轉糾舉以懲貪污而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案關該縣財務委員呈控縣長無懲私事體重大應請省府迅即派員澈查究辦並希見復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渭中縣農會移又原呈為呈請元日風霜田苗枯老民不堪命懇祈派員履查案

審查意見：咨請省府迅速派員調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陝縣各年餘引在任委員由呈為請會開辦之期選派代表來省請願劇除貧污縣長蔡紹牧案

審查意見：因敗由於官邪已成公認原案所控各節應請省府派員明密詳查認真究辦見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寶蓮庵寺呈為請飭縣長馬紹中分關嚴密強受賄抗令放縱請撤差嚴辦案

審查意見：查原控人等於前呈呈各案均有相當身證或不致為捕風捉影之說所控各節情節重大應請省府派員切實查究見復

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

一、王參議員具章等七人提：省政府直接間接向省銀行所借款項超過章程規定頗鉅擬請兩省政府停止增加借款案（原提

案第一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府照案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陳參議員建晨等六人提：請省政府飭令市政處即行租築四城角處道路以利交通案（原提案第八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鄭參議員自毅等十六人提：懇請中央撥款本省自二十五至三十年上期止田賦尾欠以恤民艱案（原提案第十一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依案照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四、鄭參議員自毅等十七人提：查西安設銀行日見增多究竟是否遵章專營本業抑或暗中囤積牟利擬請省府會商主管機關

切實調查負責監督管制新平物價案（原提案第十三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五、鄭參議員自毅等十六人提：田賦征實應將征納限期的量變通所征種類應視各縣農產實況斟酌收數種以恤民力而利

進行案（原提案第十四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六、安參議員耀寬等八人提：擬建議政府迅頒明令緩征上年賦軍各糧尾欠以顧民食而利抗建案（原提案第十七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照案電轉並令各縣暫停催征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七、王在平、王德用等十三人提：請改善涇惠渠管理方法并按逐年各地灌溉管况平均水費負擔以資均一權利義務案（原提案第二十二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八、陳參議民權等十七人提：請政府嚴查撤徵任使倉儲朽壞之失職舞弊人員以儆效尤而免妨害抗戰案（原提案第二十四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嚴查撤徵並轉 行政院飭屬查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九、李參議員等十一人提：請政府糾正去年陝南包谷與賦銀之不合理折介專案（原提案第三十二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依案照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〇、黃參議員等十一人提：嚴杜經征弊端慎防用稱不實候繳不收禁止折潮等額外需索案（原提案第三十三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依案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黃參議員等十一人提：請中央令黃河水利委員會廣設水文站以期預防水患案（原提案第三十九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依案照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黃參議員為等十一人提：請中央撥款接濟沂山縣區案（原提案第四十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依案照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王參議員樹勳等十一人提：建議省政府嚴令各縣鄉鎮保長不得任意撤換增加人民額外負擔以蘇氏函而回國案（原

提案第二十二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依案照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魚參議員為等九人提：請省政府第七區各縣負擔按照清理官物量調整以資各地區平均負擔而蘇氏函案（原提

案第四十八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依案照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劉參議員新天等九人提：請省政府速修濰洋公路以便利地鹽灌溉其間蒲古案（原提案第五十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依案照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劉參議員新天等九人提：請政府利用漢水舊收路加修理以便灌溉並增加食糧生產案（原提案第五十一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王參議員典章等十八人提：陝西省銀行人浮於事擬請省府轉令該行停止添人並淘汰冗員案（原提案第五十五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八、王參議員文德等九人提：擬請省府建議水利委員會對於本省洛惠渠明渠及未完工程加工趕修以期提前放水而利農田

灌漑案（原提案第五十七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照案照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將原提案由「建議」二字改為「轉請」二字

二九、黃參議員等十三人提：請省政府請中央嚴禁西北公路局濫伐林木案（原提案第五十九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照案照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立案由請省政府下加「轉」字

三〇、王參議員文德等六人提：請省政府由各渠水費劃撥鉅款以作澈底修整洛惠等渠專款明垂水利於永久案（原提案第六十七號）

十七號）

三一、王參議員文德等六人提：請加強本省已成各渠管理機構以增進水利事業管理效能案（原提案第六十八號）

三二、韓參議員光琦等七人提：爲加強水渠管理工作請省政府成立水費保舉委員會以便水費仍用於水利而免水渠永久基礎  
案（原提案第八十四號）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合併討論審查意見如次（1）由財政廳長水利局長沿渠各縣紳組織水費管理委員會（2）各渠  
所收水費除管理費外應完全用於各本渠修理工程不得移作他渠之用（3）由水費項下提撥管理費須按事實  
需要規定管理事業兩費百分比率（4）必要時增加水費須由水費管理委員會決定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田參議員毅安等七人提：限期豁免滬惠兩渠幹支經過地方佔用民田一切賦稅案（原提案第七十一號）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其他已成未成各渠道佔用民地一併咨請省政府照本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四、田參議員毅安等七人提：各級政府（注意縣政府鄉鎮長）凡在法律以外之濫捐濫款事前必須宣佈理由及其數額事後  
必須公佈收支狀況用昭鄭重而釋羣疑案（原提案第七十三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照案切實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五、黃參議員維等九人提：請省政府嚴禁實行預定之一防止土壤沖刷辦法以保土壤而防水旱案（原提案第七十四號）

審查意見：咨請政府採探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六、黃參議員統等十一人提：請政府恪守勸災減賦條例並究懲對此災禍之官吏以崇法令而平民情案（原提案第七十五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三七、韓參議員光琦等七人提：請省政府轉請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對水利工程貸款新案並重收宏效果（原提案第七十八號）

案第七十八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依案照辦

決議：照案通過

三八、黃參議員統等十二人提：請中央平均川陝棉價案（原提案第二十八號）

三九、韓參議員光琦等七人提：請省政府轉請中央對棉花價格現行定價比對規定以增增產案（原提案第七十九號）

四〇、韓參議員光琦等七人提：請省政府轉請財政部收購棉花在收購莊以外之產棉應照實際路程增加運費或自行運輸以昭公允

案（原提案第八十號）

四一、安參議員耀宸等六人提：擬咨省政府懇請中央提高棉價期增生產而利抗戰案（原提案第九十號）

審查意見：以上提案合併討論每案意見如左

（甲）關於棉價部份：

（1）棉花市秤十一斤可換小麥八市斗為本省農工習慣之比例

（2）三十三年棉價既照三十二年複價比例規定則三十一年棉價亦應照三十一年複價比例規定

(3) 四川棉價除去運費各費及合法利潤外應即作為本省棉價

(4) 棉優中價其合法利潤須保持平衡

(乙) 關於收購棉份

(1) 收購辦法及手續力求簡單使人民易於明瞭

(2) 收購機關設棉區域每縣須設置一處鄉鎮須按區域之大小委託商店代辦以期普遍而利農工

(3) 產區產少棉花如不設莊收購時則送到收購莊之棉花須加設其實際路程運費或自行運輸

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四二、執委委員光琦等七人提：請省府擬募公債按照三十一年度推銷公債計劃編製分期催繳以恤民力而維市面案（原提案第八十二號）

審查意見：請省府依案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四三、執委委員光琦等七人提：請省府轉請中央備田徵棉後所有担任之軍賦兩糧應在本省額徵總數內扣除以免雙層負擔案（原提案第八十二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府依案照轉

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四四、執委委員光琦等七人提：請省府轉請中央對陝棉棉紛案請照經濟動員策進會西北區辦事處擬定辦法迅予解決以亮公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私損失而利收購前途案（原提案第八十五號）

審查意見：查請省政府依前案辦理。

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

四五、韓參議員尤琦等七人提：查省府整齊財政部去年二月公佈之所科稅及利稅本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對二十一年度應納之稅仍照舊章辦理（原提案第八十六號）

審查意見：查請省政府依前案辦理。

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

四六、韓參議員尤琦等十四人提：查請中央明令撤銷出省運理局仍歸入省縣原有機構完全歸省並由合法米店代收代交以節糜費而使人民交納（原提案第八十三號）

審查意見：查請省政府依前案辦理。

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

四七、韓參議員尤琦等十二人提：陝西地接戰區地方負擔過重民力疲憊已極近又相繼為災救象已極應本上下策願原擬具本年征購食糧辦法中修請省府轉咨中央核辦以資救濟案（原提案第九十五號）

審查意見：查請省政府依前案辦理並請中央核定。

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

四八、陳參議員建晨等十二人提：請改訂土地法並請中央核辦以資救濟案（原提案第十

號)

四九、黃參議員統等八人提：請政府整理土地陳報及征實原則以期因地制宜進行便利案（原提案第二十六號）

五〇、李參議員夢彰等十七人提：陝西土地陳報整理未臻完善以前不能施行新稅并新規定以後官丈之標準案（原提案第四十九號）

十九號）

五一、王參議員樹滋等二十人提：本省整理土地陳報實業生不以為準擬由本會電請行政院蔣總裁明令廢棄此項不正確陳

報另行慎重辦理并勸助誤受政弊稅國幣之各級演說官更分設嚴懲以重地政而肅官箴案（原提案第六十三號）

審查意見：以上提案合併討論并參考華縣財新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養基澄城縣財務委員會曾鎮巴縣財務委員會陳繼清渭南

縣財務委員會同鄜縣財務委員會郃陽縣財務委員會張緒卿略陽縣財務委員會寧強縣財務委員會寧強縣財務委員會等函電蒲城

等三十餘縣民衆代表李約社黃鈞九王榮承重尊尼炳門等及蒲城縣士紳王耀白水縣工紳田中平等申述理由去種

種事實錯誤之點并將其意見列左：

一、田賦爲人民永久負擔其理應因人口多寡受短期訓練之青年技術經驗均感缺乏又值此生活高漲通貨膨脹世落之時任從土地官商買賣依此爲改訂稅則之標準

二、三十年以前田賦係按地畝畝日計折銀以元後以漲價高漲恢復舊制改征實物其計算方法自係用以前折銀之數乘原價已三十年下期每元改征銀一斗四升即其明證其地價原以地價百分之一爲行稅則又依此折

稅復用舊制改征實物新舊兩制同時并用實難定案

三、抗戰時間國家需款過多歐戰雖亦必竭力輸將如正賦而外百分之自三十年下期每元一斗四升三十年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則每元二斗五升雖逐年增加然均知爲一時之變象戰事結束自必取消今若依此土地陳報改訂租則而人民  
錢糧絲毫爲重之心理印入腦海與其任不正確而又與國庫收入毫無關係之土地陳報而進行以影響人  
民情緒之心理何如仍以舊賦爲準酌量增加以應急需爲得計也

以上三項擬請省政府轉咨中央採納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將王參議員所提原呈案辦法第二項「對貽誤整理土地陳報要政糜費國帑之各級瀆職官吏  
分別加以懲處」二十八字加入其審查意見第三項後列爲第四項

五二、王參議員文德等七人提：健全省縣銀行基本組織案（原提案第九十七號）

五三、楊參議員子廉等七人提：健全省縣銀行基本組織案（原提案第三號）

五四、韓參議員光遠等八人提：請查核省縣銀行公債之實收元押款於省銀行省股收爲縣股並將陝西省銀行改爲陝西地方  
銀行以資清理省債而重地方金融案（原提案第七十四號）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合併討論審查意見如左

一、關於省縣銀行基本組織案請省政府依照韓參議員光遠等原案辦法辦理

二、關於省縣銀行公債案請省政府依照韓參議員光遠等原案辦法辦理

由參議會依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五、陳參議員龍昇等十一人提：請省政府轉咨軍政兩部對於機紗仍請開放四分之一以供民用中期協助限價政策案（原提案

第一〇〇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依案照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六、謝參議員幼石等六人提：咨請省政府迅即撥款公用器材供應社至所辦事務分別移歸啓新印書館企業公司辦理以免疊

床架以資資全案（原提案第一〇一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分別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七、黃參議員統等六人提：請省政府裁撤軍事徵用管理委員會改善平均負擔辦法案（原提案第一〇二號）

審查意見：查原提案第二四五三項辦法關係撥派款項及監察偵署審計處等機關組織監察團分別辦理經核前項機關均係

直屬中央未便邀請參加且監察團一切費用（如公雜旅等費）所需當不在少原辦法擬由攤款開支不特利未

先見而又慮增累應予保留至一二兩項辦法咨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八、李參議員雲彰等六人提：軍事征用委員會對於運輸一切用費應平均補助其用款出入應向各縣政府及民意機關發表均

由民意機關審核其虛實案（原提案第八十九號）

審查意見：咨請省政府依案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九、田參議員：修正第九人學：咨請省府轉咨糧食部將榆林代購八萬包軍糧每包均按八百四十元作價以輕其累案（原提案

第一〇五三）

案查意見：咨請省政府依案照轉

決議：照案查意見修正通過將照轉之「照」字改為「電」字

丙、散會下午六時

### 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李元鼎 副議長 王宗山

參議員：李元鼎 王宗山 王興章 劉萬如 李雲龍 韓光琦 李夢彪 黃統 田益飛 惠樹勛 馬師儒 王樹滋

陳建晨 劉新天 劉次樞 李 塈 魚接天 安耀宸 謝幼石 楊子廉 汲潔甫 甄瑞麟 鄭白毅 胡景璣

王德宗 田毅安 趙思如 馬平甫 王文德 郭自興 王仲三

出席省政府委員：陳慶瑜（李榮春代） 王捷三（劉安國代） 周介春（嚴必康代）

列席者：參政員程丹屏 趙和亭 馬毅 李芝亭 王善誦

主席：李元鼎

秘書長：冉實谷

記帳秘書：宮 澤 王先務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三十一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 秘書處報告

一、准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公函為函覆抄送黃參議員統書面詢問各點請查照等由已陳奉 議長交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准陝西省政府函送公用物品器材業務報告一份請查照等由已陳奉 議長交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准陝西省政府函覆本會謝參議員幼石等二人詢問去年東關發掘黃金事經過詳情請查照等由已陳奉 議長交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准陝西省政府函送省府辦理十七萬五千包軍麥節餘處理情形收支結存表等件請查照等由已陳奉 議長交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四川旅省棉業運銷劉玉文等呈為棉花被封印歷久不決乞主張公道速予啓封以恤商艱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菊林中學校校長駱子休等呈懇省府將私立中學校職員食糧照公立學校辦法補助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二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南鄭縣財委會代電爲該縣辦理土地陳報賦銀額增加數倍請援引所呈三點代爲提案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宜靈縣財委會代電爲該縣地處山隅田地甚少收益歉薄自辦理土地陳報後賦額驟增人民困苦已達極點懇祈大會提案請中央准照前案辦理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准陝西省政府代電抄送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施行細則請會照等情已陳奉 議長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 臨時報告

一、參議員寇 選世英二人因事臨時請假

乙、討論事項

一、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

一、陳參議員建議等六人提：建議省政府遵照 行政院明令從速補助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案(原提案第六號)

審查意見：已由充足辦法妥善辦理請大會通過後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王參議員韓崇等十三人提：咨請省政府充實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設備以發展衛生教育案(原提案第二十號)

審查意見：醫專極待充實本案所舉理由辦法甚妥擬請大會通過後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決議：照案不意見通過

三、李參議等十一人提：請請省政府轉飭教育廳增設西安市小學並注意各縣國民教育案（原提案第六十二號）

審查意見：本案案由縣教育實辦法妥當擬請大會通過 請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決議：照案不意見通過

四、黃參議等十一人提：調整人才需要擴張教育效能案（原提案第四十四號）

審查意見：本案關於造就人才理由充足辦法尚待研究擬請大會保留

決議：照案不意見通過

五、黃參議等十一人提：請政府對設考學生雜費不收案（原提案第四十五號）

審查意見：本案關係現行教育制度實行困難擬請大會保留

決議：照案不意見通過

六、陳參議貝建良等六人提，咨請省政府繼續補助西安市已立案之私立小學教職員食糧以重國民教育案（原提案第五十二號）

審查意見：本案理由正當辦法可行擬請大會通過後咨請省政府依案採擇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將原提案由之「私立小學」修正為「私立中小學」

七、陳參議貝建良等十六人提，請改善教育素質整頓學風案（原提案第六十四號）

審查意見：本案所舉理由關係本省教育前途甚大辦法亦善擬請大會通過後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田參議員、飛等十二人提：各級中學應注重國文講解及寫作以固學業根本而求進步案（原提案第六十五號）

審查意見：本案理由充足辦法切實擬請大會通過後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私立東望小學校校長韓啟英等呈：為經費短絀雜項現狀懇請建議省政府援照上年成例按月補助麵粉以資維持案

審查意見：該校長韓啟英等所請確係事實需要擬由本會轉咨省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田參議員毅安等七人提：陝西省圖書館之珍貴圖書在戰事未了以前應保存外縣不得運回開放閱覽案（原提案第七十號）

審查意見：本案理由充足辦法切實應請大會通過後轉咨省政府迅速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馬參議員師儒等九人提：暫以培華女子職業學校為代辦女子職業中學補助經費照給食糧以謀女子職業教育之鞏固案

原案（原提案第七十六號）

審查意見：本案關係發展女子職業教育至為重大省府現已重視當可予以代用職本女子中學名義補助食糧其理由辦法均

極妥當擬請大會通過後咨請省府依案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王參議員德宗等六人提：咨請省政府充實西安市省立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以重社會教育案（原提案第七十七號）

審查意見，本案理由辦法均妥擬請大會通過後應咨省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王參議員文鑑等十人提，發展地方新聞事業樹立西北文化建設基礎案（原提案第九十六號）

審查意見：本案理由辦法均妥擬請大會通過後咨請省政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將斟酌二字改為「依案」二字

一四、劉參議員次楓等十一人提，擬咨請省政府轉飭財政兩廳通令各縣速籌保甲基金整頓地方國民教育以固國本案（原提案第九十九號）

案第九十九號）

審查意見：本案關係重大理由充足辦法切實應請大會一致通過後轉咨省政府依案迅速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二號）

一、蒲城縣士紳李約社等呈為呈請主持田賦科則應依舊日糧額作為標準案

審查意見：本案已有專案委員會將原請願書意見分別併入案內外應再咨請省政府轉請中吳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禮泉縣商會代電電懇轉咨特別減輕本年營業稅額以恤商艱案

審查意見：查營業稅按總收入額課稅載在稅章該局任意加倍實屬違章之至應咨請省政府轉函省賦稅務管理局嚴加制止

按領課征以維市面而恤商艱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華縣財務委員會呈為呈請本縣新田賦科則比額超過舊賦比額為數過鉅懇乞鈞會力加主持仍依照舊日賦額標準以恤民艱而免遺累案

審查意見：本案已有專案提會除將原請願書意見分別併入案內外應再咨請省政府轉請 中央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陝西各縣代表李約社等呈呈為徵購奇重民力不足懇請查明核減以昭平允而郵民艱案  
審查意見：本案已有專案提會除將原請願書分別併入案內外應再咨請省政府轉請 中央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澄城縣財委會電為新定賦額加倍民力何能負擔懇請鈞會鼎力主持減輕以郵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已有專案提會除將原請願書意見分別併入案內外應再咨請省政府轉請 中央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華縣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雲龍等代電為華縣土地科勘規定賦稅加重征收議代表民乞灝際原委懇乞代民請命減輕負擔案  
審查意見：本案已有專案提會除將原請願書意見分別併入案內外應再咨請省政府轉請 中央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各縣代表李約社等請願書為建議健全陝西省銀行及陝西省企業公司列入本案共同商討案  
審查意見：本案已有徹底解決官營事業辦法專案提會原件存查

六、照審會意見通過

八、三、...代電查核來重征無力負荷懇請俯予減除以恤民艱案

審會意見：本案已有專案提會除將原請照書意見分別併入案內外應再咨請省政府轉請 中央參考

決議：照審會意見通過

九、...王健等呈為請主持田賦科員確定征收標準案

審會意見：本案已有專案提會除將原請照書意見分別併入案內外應再咨請省政府轉請 中央參考

決議：照審會意見通過

十、...委員...提議案本縣土地大量錯誤等則列高擬請建議政府准予復查重定以蘇民困案

審會意見：本案已有專案提會除將原請照書意見分別併入案內外應再咨請省政府轉請 中央參考

決議：照審會意見通過

一一、...九等代電電懇俯准...降低田賦科則免...荒山地禁鑿等山賦稅案

審會意見：本案已有專案提會除將原請照書意見分別併入案內外應再咨請省政府轉請 中央參考

決議：照審會意見通過

一二、...代表王榮等呈為...填補懇請代為呼籲主持以重國計而免遺累案

審會意見：本案已有專案提會除將原請照書意見分別併入案內外應再咨請省政府轉請 中央參考

決議：照審會意見通過惟原案由一填補一二字由原審查人再為斟酌

二二、白水縣十紳田應亭等代電爲此次辦理土地陳報科則過鉅懇乞鈞會商同省府將本縣田賦按照原額徵收貢物附加一項另徵法幣藉以減輕捐案

審查意見：本案已有專案委員會陳將原請願書意見分別併入案內外應再各請省政府轉請 中央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陝西省政府代電爲抄發修正陝西省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施行細則電達查照案

審查意見：存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五、渭南縣地務委員會公函：本縣去歲秋收土地陳報請多不符事實茲由地應更正者三點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本案已有專案委員會陳將原請願書意見分別併入案內外應再各請省政府轉請 中央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六、鎮巴縣財稅委員主任委員陳請呈請捐收重慶民力不勝請建議政府設法統籌以輕民累而免流弊案

審查意見：本案已有專案委員會陳將原請願書意見分別併入案內外應再各請省政府轉請 中央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特種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

一、本會第一屆第六次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摘要

甲、據第八區潼關等二十一縣代表賈玉齋等呈爲懇請分別田賦附加輕重征實以卸負擔平均而固抗建案

審查意見：本案本會已有專案提會除將原請應書六項辦法分別併入各該案內外再咨請省府分別照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本省教育經費不足應由何項糾紛撥款補充一案

審查意見：查本省教育經費已有復電令飭教育廳增加整頓本屆亦宜此類提案擬請大會備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據聞崑崙山等處匪警迭起王提二員請派各機關請彈劾案（省府已答復請參考）

審查意見：本省交經省府查明情形即將復件轉呈請人知照並請大會備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據聞行士糾紛迭起是否本省教育經費之請本會請飭教育廳與國立師範學院分設校區並地以宏造就案

審查意見：本案應由教育廳將原請擬定辦法轉外並請大會備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戊、關於本省上屆第六次大會電請中央請將通誠會同積清稅案貨物並將清稅有關各級稅務人員根究嚴懲一案批准省教

廳答復以該案收貨物出售等項有關稅務人員如何究懲未見明令案

審查意見：案咨請省政府對本案違法囤積及漏稅有關稅務人員究竟如何處理再行見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本會第一屆第六次視察團視察報告案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王參議自德等十八人：請將武城設為陝西鄉村建設實驗縣以期就近與西北農學院及繁植站繁植場等機關互相配合  
獎勵全省地方自治人員廉潔之政績案（原提案第十七號）

審查意見：各請省府照案執行

決議：照案執行

四、黃參議自德等十人：請省府對於因兵燹廢之武家莊令地方歸還案（原提案第八號）  
審查意見：呈准辦理動用之倉糧請省府核准請中央免令地方歸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田參議自德等十人：自本市成立後對於房捐捐捐等不信任三項收用紓民困難案（原提案第七十二號）  
審查意見：各請省府依案辦理

決議：照案執行

六、劉參議自德等七人：請免征公立第一級學區民糧及軍公行糧以紓教育案（原提案第九十八號）  
審查意見：各請省府依案辦理

決議：照案執行

七、井澤文等四請省府以陝西人為首各節在回後方安危請省府以省府並有關機關核准執行以救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所擬各點已有專案委員會將原請願書各項辦法分別併入各該案內外再請省政府分別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據前據報：紳商勸勵等五項吞蝕銀兩案擬以自肥惡習嚴懲貪污以申國法案

審查意見：案內各紳商請省政府嚴查究辦并希見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黃參議員統等十三人提：陝南土地陳報未辦完妥以前請暫按原報時估計之純收益徵收案（原提案第二十五號）

（本案係由第一審查委員會議由原提案人自行修正移交本會）

審查意見：查土地陳報迭據各縣地務委員及代表紛紛請願到會均按過去種種事實證其錯誤甚大本會各參議員亦

有提案請願原案經第十三次大會通過在案本案准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黃參議員統等十一人提：請中央撥補本省國防工事各種經費以及軍糧軍用運輸之民力財力損失案（原提案第二十一號）

（本案係由第一審查委員會決議退還原提案人修正後移交本會）

審查意見：查請省政府依案照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劉參議員薦如等十一人提：請政府改善倉藏無令大宗在實縣其腐朽以維民食而固國脈案

決議：通過

二、黃參議員統等二十二人提：本省過去土地以報辦理不善遺害人民請由大會電請 中央從實測量詳妥審訂案

決議：通過

三、謝參議員幼石等二十三人提：爲檢察省政案（密）

決議：通過并推定王典章韓光琦趙恩如李夢彪謝幼石五參議員修正文字由王參議員典章召集

四、劉參議員次禮等十三人提：本省辦理土地陳報繁瑣產主不足爲準由本會電請

總裁（一）明令廢止此不正確之土地  
行政院

陳報（二）另行加強機構慎重辦理（三）在新陳報辦理未臻完竣以前仍按舊賦酌情整理以裕國用（四）並對貽誤要政

糜費國帑之各級清職官吏分別懲處以重考核而肅官箴案

決議：通過并將第十三次會議決議之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四案同時撤銷

五、黃參議員統等十一人提：請 中央從優規定桐油價格以獎勵桐油生產案

決議：通過

丁、散會上午十二時

## 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李元鼎 副議長 王宗山

參議員：李元鼎 王宗山 韓光琦 李夢彪 黃統 田雄飛 惠樹勛 馬師儒 陳建晨 劉新天 劉次祝 李 堪

魚接天 安耀宸 寇 選 許幼石 楊子廉 汝潔甫 甄瑞麟 鄭自毅 王德崇 王樹滋 趙恩如 馬平甫

王文德 郭自葵 李仲三 王典章

出席省政府委員：王捷三（劉安國代） 周介春（嚴必康代）

列席者：參政員：李芝亭 趙和亭 張丹屏 王普涵

主席：李元鼎

秘書長：魚寅谷

紀錄秘書：宮 深 王先粉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八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宣讀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一）秘書處報告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六八

一、准企業公司答復謝參議員幼石詢問案三件均已陳奉 議長交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准企業公司答復安參議員耀宸詢問案一件已陳奉 議長交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 臨時報告

一、參議員劉蕩湖胡景璇李雲龍曹世英等四人因事請假

二、續到參議員田毅安一人連前共出席參議員二十九人

乙、討論事項

一、第二三審查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第一號)

一、榆林中學校校長馬子休等呈為申述理由請轉咨省政府將各私立中學教職員食糧按照公立學校辦法一體由省政府補助以示劃一而昭公允案

審查意見：(一)本省私立中等學校為數不多自抗戰以來已有相當貢獻(二)私立中等學校皆為熱心教育人士集資辦

理平時和感困難戰時維持更覺不易者不予以設法補助影響教育前途至大 根據以上兩點對於已經立案

之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工食糧應與官立學校同等撥給以資補助而維教育擬咨請省政府轉飭教育廳依案

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二號)

二、陝西省政府函送省府公用物品器材社業務報告生請查照案

審查意見：本案已有專案委員會此項報告書請大會備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三、陝西省政府函准內政部參議員幼石等二人詢問去年東關發掘黃金事經過詳情請查覆一案查明辦理先後情形請查照案

審查意見：1. 錄純金損壞太大 2. 金牌價值超過捐款總數純金五百四十兩若以市價每兩八千元計算應達四百三十餘萬元何以僅收三百七十萬元 3. 三十年十月發覺何以延至今日始行製牌募捐 4. 所製金牌是否全數發出此項金牌係何人領受而領受者捐款數目分別見告 5. 所謂請留作地方公益用費者究竟係何機關係何人士此案

咨請省府表示懷疑

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四、陝西省政府函送省府辦理十七萬五千包軍麥節餘處理情形收支結存表請查照案

審查意見：一、省府謂挪用無股撥於最短期內陸續撥足但未指明何項存款或收入查過去省府在預算以外之開支即以挪

用無股一項每年達四百餘萬元今後省府更加繁雜按預算支出已屬難能如何能在預算內撥節如此鉅款以

撥用無股

二、省府預算以外之開支在公營事業盈餘項下動用原無不可但決不能挪用雙方同意撥作企業公司無股之基

金其理至明查企業公司省股九百餘萬元除動用建設公債票面二百萬元及造紙廠資產一百萬元為由省庫

實際支出其餘係公營事業盈餘及官方房地產租金

三、現任省庫結束省債自行清理對於挪用五百五十萬無股短期撥足恐亦不易又况省股之股息紅利 中央又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七〇

令其列入省預算內將來動用亦成問題

根據以上三點並為解決十七萬五千包軍麥懸案起見請由省股公營事業盈餘收入項下撥出五百五十萬元抵作償還省府挪用縣股之用即以此款改為縣股湊足一千一百五十萬元之數以符原案至省股所短之數省府如有力量陸續撥足亦無不可此案咨請省府仍照前案切實辦理以昭信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擬准函抄送黃參議員稅審面詢問各點函復查照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備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企業公司答復參議員羅庭詢問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備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企業公司答復謝參議員幼石詢問案

審查意見：答復能統認為不滿已另有提案此案提請大會備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企業公司答復謝參議員宏石詢問案

審查意見：答復能統認為不滿已另有提案此案提請大會備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企業公司各復謝參議員幼石詢問案

審查意見：答復簡統錫為不滿已另有提案此案提請大會備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鄧參議員自毅等十五人提：請函省府對於違反限價案已經判決入犯應刑在五年以下已執行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一者應予寬用特赦繼續保證令辦法交候待役或軍事犯罰服勞役及刑法犯假釋辦法以啓自新而資體恤案

決議：通過

二、謝參議員光琦等十四人提本省各縣地方預算三十二年度不敷其何擬請省府財政部按照國稅到項處理辦法暫行出賦此項百分之十五實物按照市價折發代金以資抵補而免滯派涉擾案

決議：通過

三、劉參議員次樞等十三人提：各請省政府撤查究辦前任略陽縣長溫壽長貪污並以扶持民意案

決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五時

## 大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八時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七二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李元鼎 副議長：王宗山

參議員：李元鼎 王宗山 劉蔣如 李雲龍 李奉彪 黃統 田耕飛 惠樹勛 馬師儒 王樹滋 陳建辰 劉新天

劉天楓 李 堪 魚接天 安燧宸 劉幼石 楊子廉 汝潔甫 甄瑞麟 鄭日毅 胡景媛 王德榮 田毅安

謝恩如 馬平甫 王文德 郭自真 李仲三

出席省政府委員：王捷三（劉安國代） 周介禛（嚴必康代）

列席者：參政員李芝亭 王善誦 趙和亭

主席：李元鼎

秘書長：冉寅谷

紀錄秘書：宮 濤 王先務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八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宣讀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一）秘書處報告

一、准西安市政府函送該處三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已領奉

### 議長交駐會委員會辦理

- 二、糧運事務管理委員會函送管內糧參議員子除詢問各點一份等由已稟奉 議長交駐會委員會辦理
  - 三、准陝西省糧政局函送該局歷年貽製麻皮運裝情形一覽表請查照等由已稟奉 議長交駐會委員會辦理
  - 四、准陝西省政府函准商請建設廳盜買志宗銅鐵器材及交通器材各案情形等由經稟奉 議長案存秘書處各參議員隨時以
- 閱

### (二) 臨時報告

一、續到參議員馬師備連到共出席參議員二十九人

###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選舉大屆本大會開會案

決議：通過：用複選記名法選舉

二、議長提：本屆本大會期間仍擬組織視察團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公推韓參議員光琦為視察團團長

### 丙、選舉

議長指定王副議長宗山、劉參議員講如為監票員選舉結果如下

甄 瑞 麟 二十一票

李 仲 三 十七票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3 趙恩如 十六票

4 李 堉 十五票

5 謝幼石 十五票

6 李 涉 彭 十三票

7 黃 統 十二票 (抽籤決定)

以上七人當選為駐會委員

次多數為：

王 德 崇 十二票

田 雄 飛 十一票 (抽籤決定先後)

安 耀 宸 十一票

丁、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 三、重要文電

#### 甲、本會發電

##### 一、致敬國民政府 林主席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鑾盟國團結心術勝利符臨和平垂奠鈞座睿心默運元首惟良庶衆雲從寅恭日向茲值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幕勉循上屆之成規闡揚憲治之真諦宣達政令益堅敵愾之心周察民艱藉作芻蕘之獻謹電致敬伏冀垂察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元鼎副議長王宗山暨全體參議員全叩辰東印

##### 一二、致敬軍事委員會 蔣委員長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鑾同盟作戰正義是伸視敵之窮蹙勝國際於平等鈞座獨秉鈞衡萬流景仰茲值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幕仰體宵旰之治用進上下之情願繼前儀敢忘努力謹電致敬伏冀察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元鼎副議長王宗山暨全體參議員全叩辰東印

##### 二三、慰勞前方諸將士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前方諸將士均鑒軍興抗戰天擇興以犧牲國體同盟爲和平而奮鬥揮戈浴血時懷久役之勞拉朽摧枯已奪強梁之氣類但提聲行歌才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刻值開幕之期願竭微忱著作後盾旌旗在望捐款特伸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元鼎副議長王宗山暨全體參議員全叩辰東印

## 乙、各方賀電

### 一、三原縣政府卯號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副議長王鈞鑒值茲抗戰勝利益趨接近之日欣逢鈞會本屆首次集議之期仰維名賢碩輔集全省之精英嘉猷高論襄庶政之革進謹電馳賀敬祈垂察三原縣縣長陳瑄叩卯號印

### 二、陝西省軍事徵用管理委員會卯寢軍總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李議長于逸先生王副議長宗山兄助鑒卯馬代電敬悉貴會於五月一日開會行見代表輿情伸張民權三秦黎庶昭蘇可期抗建前途利賴尤多引瞻台曜忭感曷似特電申賀敬頌助祺張通威卯寢軍總印

### 三、陝西省商會聯合會儉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副議長王勛鑒馬代電敬悉貴會二屆一次大會初開羣賢畢集匡濟時艱偉略諮論商政攸賴引企斯猷曷靡什頌陝西省商會聯合會理事長韓光琦暨各理監事叩儉印

### 四、審計部陝西審計處卯儉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李議長王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公鑒接准審總字第三號代電欣悉本屆第一次大會將於下月一日召開李議長王副議長並於本月十九日到會視事等因抗建方殷匡扶正賴夫清議晦明將判調燮猶待於昌言時逢初夏嘉會欣劇引企嘉贊莫有傾視審計部陝西審計處處長蔡蔚濤叩儉印

### 五、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西北區辦事處卅電

長安陝西省臨時參議會李議長之逸兄王副議長宗山兄暨參議員諸公均察頃准札示欣誌榮感敬維領袖率倫勤求民隱務期振興  
匡濟邦家冀憲政之始基抒抗建之大計行見一語翼邦萬民與日作楮模於三輔式祝慶於四方載企鏡冰澄之賦咸聆金聲玉振之  
論特贈不烈曷任之選特申初摺祇希誌察並頌護神海鐵路特別案部主任委員諸國員參政會議諸動員榮對西北區游匪虎主  
任馬毅叩卅

### 六、鄂陝甘邊區警備司令祝紹周卯鑿公電

陝西省政府△密請轉各省議會參議長蔡之先生和各位參議先生五月一日值大會二屆開幕名流星聚清談維持福澤全秦良深  
慶賀祝紹周卯鑿公印

### 七、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敬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奉加急電悉貴會定於五月一日起舉行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幸川春峻洽逢盛會宏開國內才多宏論言  
實布特襄政治之革宏濟實勤之抗建是念謹以毀譽與前此重復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敬

### 八、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儉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電悉外會重開集賢於一堂籌鄉國之大計異言獻替非僅陝中之事宏展謨謨要為吾秦之光謹電奉  
賀尙希垂察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叩儉印

### 九、四川省臨時參議會江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奉剛電欣悉大會宏開新猷不煥風規在望彌切深馳特佈賀忱希亮察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叩江印

### 十、貴州省臨時參議會東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奉讀刪重憲法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閉幕羣賢集抒公議樹立民主精神完成抗建大業特電申賀並祝  
恭按貴州省臨時參議會東印

十一、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辰東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接讀西康省臨時參議會於二月一日開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貴州集議，宏志策官政之日新化民權之實  
現雲山遙望無任企望特電恭賀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辰東印

十二、寧夏省臨時參議會微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長王德慶等，寧夏省臨時參議會，敬志羣賢集抒公議樹立民主精神完成抗建大業特電申賀並祝  
欽此敬申賀並祝並祝寧夏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徐錦副議長鼎震武印

十三、寧夏省臨時參議會微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聞當誦恭賀貴會宏圖，萃四中者，積於一堂，共謀憲政之開展，集三秦之俊於西京，同奠民主之始基，而收建國之無  
任欣忭，敬電申賀，並祝寧夏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徐錦副議長馬震武印

十四、廣東省臨時參議會辰魚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聞當誦恭賀貴會宏圖，萃四中者，積於一堂，共謀憲政之開展，集三秦之俊於西京，同奠民主之始基，而收建國之無  
任欣忭，敬電申賀，並祝廣東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吳鼎新副議長黃枯桐辰魚印

十五、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灰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叩刪代電敬悉抗建邁進民治發皇本質優於一堂謀興革之大計進欽謹論敬佈祝湖北省臨時參議會叩  
本印

### 十六、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灰總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叩刪代電敬悉嘉會召開羣賢畢集卓識偉論共濟時艱翹首雲天曷勝欽佩謹電馳賀諸希亮察廣西省臨時參  
議會叩灰總印

### 十七、安徽省臨時參議會辰齊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叩刪代電奉悉盛會宏開羣賢畢集同紆議論促抗建之早成共獻嘉猷樹民治之基礎望風翹企無任欽遲特  
電伸賀諸維亮察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叩辰齊印

### 十八、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元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叩刪代電奉悉盛會宏開等抗建之大計羣賢畢集助省政之推行引領鴻猷莫名欽仰謹致賀悃并候籌祺福建省  
臨時參議會叩元印

### 十九、浙江省臨時參議會辰巧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叩刪代電敬悉盛會宏開羣賢畢集嘉猷不煥謹論宏持遠道遐聽無任欽遲特電申賀諸希亮察浙江省臨時參議  
會辰巧印

### 二十、江西省臨時參議會辰敬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訓電敬悉欣聞盛會重開名賢畢集抒抗建之嘉謨奠民治之大本潤雲在望欽仰彌殷謹電馳賀敬希荃察江  
西省臨時參議會叩辰敬印

### 二十一、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秘已馬電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公鑒訓代電敬悉盛會宏開嘉猷布敷謀地方人民之福奠國家中興之基翹首云天欽遲無盡特電申賀謹維亮察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秘已馬印

### 丙、其他

#### 一、呈 行政院爲檢舉陝政電（密）

二、呈 行政院請明令廢止不正確土地陳報懲處失職人員其新訂科則應俟陳報完竣  
各縣同時開徵

重慶行政院院長蔣鈞鑒，查土地原籍，關係國計民生，事體至爲重大，我 委座召示周詳，推行官吏應如何謹慎從事，而  
陝省並未按章先使人民陳報，遽行查丈，以致錯誤百出，略舉如下：（一）外業人員，技術幼稚，多憑繩索目測，毫不  
準確，對地類高下，畝數多寡，任意填寫，甚至以供應之豐儉，爲丈尺之伸縮，顛倒錯亂，尤難枚舉，（二）三等九則  
，源自禹貢，然冀僅中中，楊爲下下，一州之大，且難三等悉備，陝省查丈則一縣之小九則俱全，純出臆斷，其妄可知，  
（三）所定稅率，亦非由地類地價及收益而出，概由主辦人員，先將全縣賦額定後，再以數字配於九則之中，故同籍上等  
地，有定稅一元以上，有不及其半者，下等地則五分至一分不等，標準不定，負擔不均，各縣代表，紛來呈訴，無不疾首

痛心，據民政廳長彭昭賢在本會報告，亦謂本年二月，山陽縣民變，實即因此激起，又據財政廳長周介春在本會報告，亦謂事實，誠有錯誤，正擬覆查更正云云，如斯大政，貽誤至此，本會職責所在，弗敢緘默，擬請鈞院明令廢止陝省已往所謂不正確之土地陳報，懲處失職人員，以儆將來，一面選練良才，另行精測土地，審訂科則，務使良法美制，垂之永久，至於本年田賦，自可按照舊額征收，其新訂科則應俟土地陳報，一律辦理完竣，各縣同時開征，庶昭平允，迫切奉聞，伏乞鑒察，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元鼎副議長王宗山暨全體參議員叩辰敬印

三、呈 行政院爲陝省接近戰區地方負擔過重民力疲憊又復霜旱爲災歉象已呈謹本上下兼顧原則對於徵購軍賦兩糧漚陳情形八項及辦法五項務祈俯念民艱特賜核准藉示蘇息電

重慶行政院院長蔣鈞鑒，查陝省接近戰區，地方負擔過重，民力疲憊，又復霜旱爲災，歉象已呈，謹本上下兼顧原則，對於徵購軍賦兩糧，漚陳情形，暨辦法如次，（一）本省去年徵購食糧，共派四百六十萬石，連同代豫鄂糧，不下五百萬餘石，以收到八成計算，地方賠累即在三十萬萬元以上，（二）去年征購，雖僅收到八成，然除撥付軍隊，及省級公務員外，餘糧尙多，變質朽壞，時有所聞，（三）配撥第二戰區之糧，因運輸困難，多輾轉變賣，公家省費無幾，影響人民輸將心理甚大，（四）中央在陝機關公務員工，向發代金，近忽改由陝供食糧，即係通案，以陝省接近戰區，駐軍過多，需糧浩鉅，亦應例外，（五）駐陝部隊，每年需要食糧二百萬包，省級公務員工五十餘萬石，合計約需三百餘萬石，陝雖瘠苦，亦必竭力供給，如征購多而積存，徒引起非軍事機關，要求領發軍糧之舉，（六）本省去年軍賦兩糧，原按四百六十



餘萬石攤派，除撥給軍糧二百四十萬包，及省級公務員工五十餘萬石外，合計不過三百七十萬石，尙有餘糧，可資彌補，（七）據中央農業試驗所調查，四川三十年度產糧總額，約大於陝省七倍，而征購糧賦，僅折合小麥一千二百萬石，不及陝西三倍，（八）陝西僅關中爲產糧區，南北兩區，山嶺叢疊，戶口稀少，所產雜糧，不敷自用，且西北苦旱，雨量十九失調，抗戰軍興以來，各項賦稅較繁，人民敢憤情殷，踴躍報國，時至今日，委已力竭，衆之毗連戰區，一切國防運輸，軍差支應，較各省爲重，近又災歉迭見，若不酌予減輕，民力實有難支，擬請（一）征實軍購兩糧以敷駐軍及省級公務員工一年之用爲原則，計軍糧二百萬包，省級公務員工五十七萬餘石，合計不過三百三十萬石，（二）第二戰區及中央在陝員工，悉數發給代金，令其搶購及自購，（三）賦糧仍按每元一斗四升折合，共計一百六十餘萬石，（四）軍麥仍按每年二百萬石攤購，（五）三十一年餘糧，悉數移作軍糧，藉資彌補，任何機關，不得動用，代民請命，冒昧瀆陳，務祈俯念民艱，立予核准，以蘇民困，無任悚惶待命之至，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元鼎副議長王宗山暨全體參議員全叩辰暨印

## 四、演詞

### 甲、開會式

#### 一、李議長元鼎演詞

今天是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幕之日，到會參議員計三十人，已足法定人數，承各位長官及各位來賓，親臨指導，實深榮幸，邇憶第一屆參議會，歷時三年，開會六次，詳檢屢次紀錄，深感上屆諸同人所建議，與省政府所執行，所關民財建教保安兵役諸要政，何者應興，何者應革，莫不有相當努力之表現，本屆同人，無任欽佩，現在抗戰將滿六年，我國國際地位，既經提高，最後勝利，在我，最高統帥領導之下，將共同盟國之勝利，而有充分把握，但國人對此仍不可稍存依賴心理，今後地方政治，如能與軍事切實配合，一致努力，方可對最後勝利取得更堅定之信念，我國自古論戰，必先趨重政治，未有政治不良，而可以言戰者，春秋時齊魯長勺之戰，晉楚城濮之戰，例證甚多，不勝枚舉，中央在抗戰期間，設立參議會，用意至為重大，非平時普通會議之性質所得比擬，查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一條：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按集思廣益，語出諸葛武侯教草下令，原文首云，夫參署者，所以集衆思，廣衆益也，若避小嫌，難於遠覆，曠闕損矣，反覆推勘，何等善策，武侯為三國時講究法治第一流人物，凡百政事，循名覈實，絕對不肯敷衍，所以當時治蜀，有尙嚴峻之稱，末勸草下，又云，若聽效徐庶之十反，董允之殷勤，則亮亦少過矣，誘人盡言，唯恐人言之不盡，詞意之間，則又何等誠懇，此乃我國今日舉國上下所應取法者也，本會同人，強半來自田間，政治之得失，民生之疾苦，所聞所見，必較真實，本會連年運用各項職權，至何限度，促進省政興革，至何限度，解除地方人民痛苦，又至何限度，宜就上屆歷次大會決議案，省政府覆文，報告書，施政計劃，並本

屆報告書，施政計劃，參之事實，加以檢討，作新主張之決定，求民意之表現，提為議案，請省政府予以執行，不尙空闊之談，亦不為苛刻之論，省政府亦宜誠懇接受，切實執行，即有不合，自可按法提交覆議，反復商討，斟酌盡善，而後施行，亦不為敷衍了事之舉，如是則古人十反之風，庶幾近之，安見本省政治，不可以循此途徑，日趨清明耶。

## 二、熊主席斌演詞

今天是貴會改選後第一次大會開幕，各位有繼續被選連任的，有本屆新選舉的，都本着為國為民艱難共濟的精神，來參議省政大計，至深敬佩，本人藉此機會，得以聽到的嘉謀議論，以作施政的準繩，同時將我們工作的實況，作一個綜合的檢討，實在是感覺到無限的興奮和希望，貴會一屆六次大會，是在去年三月，距今一年多了，彼時正是我們中國對日德意正式宣戰，與世界上擁護和平正義的盟邦並肩作戰的時候，這一年來，日寇既在我國經過三次長沙會戰，浙贛路會戰，以及滇粵豫鄂浙贛晉綏的蠢動均遭遏止外，其中途島，珊瑚海，荷蘭港，所羅門羣島，和新幾內亞，均遭遇了嚴重的挫折，他的海空軍力量，顯然已從頂點降落下來，至於蘇聯在史達林格勒的反攻成功，英美在北非的大捷，使軸心國家東西特角之勢，被我摧毀，同盟國家勝利的基礎，確已奠定，從國際關係的演進說我國抗戰六年，各盟邦認清了我們堅苦卓絕的精神，尤其認清了我們抗戰的道德意義，和正大目標，美國和英國都廢棄其在華所享有各種不平等之特權，而另訂平等互惠的新約，使我們民族一百餘年來之桎梏，一旦解脫，實在是中國近代史上一件大事，於此可見得 國父致力終身所欲求之中國之自由平等，總裁領導抗戰爭取國家民族躋於平等獨立地位，是需要整個民族同心同德，艱苦犧牲纔能換取，我們要造成最後徹底勝利，還是靠賴全民負擔和努力，這是我們應當時時警惕而自勉的，不佞忝主陝政臨將兩載，一切設施不敢懸鵲太高，求治過急，惟本 中央法令，因時制宜，分別緩急，腳踏實地的在穩定中求進步，幸賴各級同人之力，全

省士紳民衆之合作，得以勉赴事功，逐步推進，這是差可引以自慰的，但是抗戰到了今日，最後嚴重階段，本省地居前衛，情勢特殊，一方面要貫注戰時的法令政策，一方面要體念民間疾苦，籌維兼顧，深覺難周，有待於諸公先生匡助者至多且鉅，今天趁此機會將這一年來的設施及今後計劃，提出幾個要點，向各位簡單說明，

(一)積極籌設民意機關以促進地方自治，推進地方自治爲新縣制之重要工作，而籌設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尤爲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之基層機構，依照規定實施新縣制縣份，本應於三十一年八月一律成立，祇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尙未奉令施行，故上年度各縣民意機關，未能依照原定計劃成立，僅督飭各縣積極辦理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點手續，而一般民衆，未能十分明瞭，請求參加者爲數甚少，經宣傳與鼓勵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點人員七百餘名審查合格者三十餘名，現正督飭各縣加緊辦理，依照中央規定，須保民大會開會六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得成立鄉鎮民代表會。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四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得成立縣參議會，此項組織條例，即將實施，希望各位多加注意，鼓勵各縣人民踴躍參加，以樹立民意機構之基礎，

(二)平均負擔以整理地方財政，本省縣地方財政，自改以後，列爲自治預算，原有苛雜稅捐，相繼裁免，其收入財源，僅恃房捐，營業牌照稅，爲數甚少，而行爲取補稅，使用牌照稅，因時零閉塞，難期成效，經請緩辦，上年度縣級預算支出總額爲六千八百三十五萬餘元，除原有收入及，中央補助約二千萬元外，實際不敷約四千一百萬元遵照中央命令，舉辦自治戶捐藉資彌補，三十二年度預算支出總額爲一萬三千七百餘萬元，收入僅核列八千七百餘萬元，實際不敷五千餘萬元，而籌補方法，因自治戶捐奉令取消，由中央核准增撥營業稅三成彌補，惟各縣預算以外，關於軍事之徵工徵料征軍征草賠償價款，向係就地攤籌，數目既極龐大，管理復無專責，負擔不均取民無制深爲民病，緣於上年十月成立軍

事征用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並據照全省各市縣賦率富力（即營業稅）分全年為四期，設定平均攤配基數，由此基數攤算，應行負擔之數，再依各縣市災情征發交通各情形，分別核減，酌劑盈虛，以期公允，至省級預算係國家預算之一部由中央統撥三十二年度收支總額為二萬二千一百餘萬元，內員工生活補助實物補助兩項，佔九千餘萬元，撥補縣地方款佔六千餘萬元，實際各項行政支出，僅七千餘萬元，

（三）宏教育以改正風氣，本省三十一年度教育經費，省教育佔省總預算百分之二五、八，縣教育佔縣總預算百分之二二、五，原有學齡兒童一百四十五萬餘人，已入學者佔百分之五十，中等學校增至一百三十餘校，學生四萬二千餘人在數量方面，實有進展，而質量方面，因師資之缺乏，教材之不充實，不免有許多缺點，應儘量增加，省立師範班級，令各中學附設簡師班，或師資訓練班，以宏造就；至統一課本，尤為重要，經籌印中小學教科用書八十種，計二百餘萬冊，除在川省定購儀器標本四十份分配應用外，並撥款六十萬元，製造科學儀器，以期增進質量，教育為改革社會風氣與政治風氣的動力，總裁昭示「學術須切於人生的日用，文化須歸本於建國的基業」，故必須德智體三育並重，培養健全的青年，尤其應當以國家觀念為中心以道德思想為根本，端正趨嚮，轉移風氣，希望全省的教師，以此自勉，以此施教，建立百年樹人的大計，

（四）興水利以增進農產，本省經濟建設，就自然環境而論，自以振興水利，灌溉農田，為因時制宜之先務，上年夏裏縣惠南渠完工放水，連同已成之渭渭梅漢城女等渠共灌田約二百萬畝，增產糧食一百數十萬石，三年之內計劃完成渭澗定收渠等渭澗澗汧耀十二渠同時興修，各縣小型渠堰，及修築池塘，普遍鑿井，使引水蓄水汲水三種功用，各盡其利，計可增灌田面積二百萬畝，最少增產食糧一百萬石，並改良種籽，墾殖荒地，以及育苗造林改造梯田防止土壤冲刷生產自不止此數，並於本年派員督導產棉縣份，推廣植棉，貸款獎勵，期達規定本年一百萬担之生產額，

(五) 重工業以發展工礦，本省企業公司，規定股本三千萬元，截至三十一年終，計收到一千四百餘萬元，並向銀行透支及借款共四百餘萬元，其業務方針，以生產為主，以貿易為輔，於二十九年開辦之初，因生產業務方在萌芽，故對貿易所用之資金較多，近兩年來生產基礎逐漸建立，貿易業務極端收縮，僅將移用資金於生產方面，主管人員，辛苦經營，尚具成績，原有之水泥廠，化學工業廠，織綢廠，上年均頗有盈餘，新成立之永豐平遙煤礦籌備處，租辦之西京機器廠，造紙廠，亦均漸著成效，並投資於裕華實業公司西北電池廠，中國西京製藥廠，陝西冶鐵公司，新中實業公司，電力事業，日益擴展，本省企業前途，略具基礎，將錫光大正未有艾，本省天然富源，礦藏豐富估計可產煤五百萬噸，鐵三十萬噸，他如安康之銅，延長之石油，亟應積極開發，設立鍊銅廠，鍊鋼廠，基本化學工廠，水電廠，以此立國防工業之基礎，固然是大量的資金及生產的工具技術的人才各方面有許多困難，不能一蹴而成但是我們在三年之內，分期舉辦，此為根本之圖，自非舉策羣力，不為功，務希地方賢達，多加注意，集中資力，期底於成，同時務請協助政府，提倡小手工業，勵行保遺產，普遍建設鄉村發展經濟。

(六) 重衛生以保民族健康，衛生行政，關係民族健康，亟應切實推進，年來對於各縣衛生院，所逐漸籌設已有二十餘縣，並於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設置中心衛生院，稍具規模，惟限財力人力，未能普遍設置，西安省立醫院，過去本有相當基礎，因敵機轟炸，損失頗鉅，經撥款修建，健全組織，補葺藥品，並將市民醫院改為中正醫院，充實內容，該兩院改組以來，對於市上醫藥救濟，均有相當貢獻，關於瀘西之地方病，如麻瘋類，經詳加研究，針對治療，以減少患者，並籌設麻瘋病人聖山，設計隔離，以防傳染，對於驕遊之侏儒病，亦令調查研究，並普遍推行環境衛生，改良人民生活，以防疫，應增進健康。



民間的疾苦，亦望切實提供意見，共同解救。所有政府執行戰時法令與政策，尤其仰仗各位協助推行，始能貫徹抗戰時期  
的要求，以爭取最後的勝利。

### 二、軍事委員會西安辦公廳谷副主任正鼎演詞

我國抗戰六年，已成爲世界殺制侵略的主力。抗戰勝利的光明前途，已經很顯明的擺在吾人面前，但是抗戰已接近勝利，則困難的程度愈益加深，從國際情況及我國抗戰形勢來看，抗戰勝利的時間，總須在兩年左右，在此時間，亦需全國上下一心一體，集中一切人力物力，咬定牙關，承受痛苦克服一切困難，以達到最後勝利，軍事係國力的總合，戰爭勝敗不僅取決於武力，而須取決於經濟社會文化諸種力量，而推動經濟社會文化的原動力，厥惟政治，而政治之能否進步，則又須賴民意爲後盾，本黨的政治，係全民政治，我國的抗戰，係全體性戰爭，以全民政治，來從事全民戰爭，自必須動員全國民意，以求全國人力物力的集中，世界各議會制度，國家在戰爭中對於民意多加限制，獨本黨在抗戰發動後，能樹立民意機構，以收集思廣益，發揚民權之效，陝西同胞，在抗戰建國過程中，歷年來對國家人力物力之貢獻，樹立光榮的模範，負擔雖重，而均能盡力踴躍報効，絕無怨言，此種精神，殊足欽佩，惟吾人於使用民力之中，必須同時注意培養民力，在此戰爭已達決勝階段，全體人民，固須盡力之所能及，以貢獻國家，爭取勝利，惟吾人應注意，使人民之負擔，達到公平普遍的分配，而富有之人，尤須努力更多報効，如此方能免除社會不平的病態，政府於征用民力之時，尤須注意取締貪污中飽，俾人民出一分，國家即能得到一分，同時使用人力物力之時，更當節約愛惜，不可浪費精踏，於體恤民力之中，即能收增裕國計之效，如此自詭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抗戰供應自無缺乏之虞，如何而後始能達到此目的，是又自賴於  
• 民意機關溝通政府與人民之意志。



民意爲協助政府，推行政治進步之原動力，同時亦爲取締貪污最有力之制裁，故澄清吏治，實有賴於民意普遍之發揚。現在縣以下各級民意機構正在進行建立，希望各位先生，積極指導，使基層民意機構，能正確健全，則抗建不絕，自能順利樹立的。總裁任下中全實昭示全國努力之目標，爲實現總理實業計劃，建設鄉村及推行全國總動員與全力平定物價。凡此重要任務之達成，均必須全國同胞發動創造努力以赴，而實賴民意機構爲之推動，即以限價工作而論，欲求其貫徹，必須以民意爲輔助，蓋於限價同時進行之一切發展生產之工作，均惟民力是賴也，我國人力物力無限豐富，如能發揮而適當使用之，則不僅抗戰建國，可以達成，即今後世界和平之維持亦可永保。

#### 四、參議員代表趙愚如答詞

今天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舉行開幕典禮，承蒙熊主席谷副主任各處局處長及各位來賓惠臨指導，本會同人，至爲欣幸，至爲感激：

現值抗戰已屆最後關頭，本省地處國防要區，供億浩繁，如何加強本省之人力物力，以應抗建之需。此則本會同人所最感急切者，故關於政治方面，則主張：（一）澄清吏治：嚴懲貪污，（二）加強政治機構，（三）提高公務人員之政治意識。關於經濟方面，則主張：（一）本計劃經濟之原則，增加生產，調濟供需，穩定物價，以消除經濟上之無政府狀況。（二）培養人民生產力量，合理的增加人民負擔，俾能長期供應抗建需要，並劃中飽，各層。削又因人事不調所發生之各種損壞以免徒耗民力。關於教育方面，則主張：提高素質，以期質量之協調發展，而固國家百年樹人之基。以上數點。不過舉其荦犖大者。參議會爲政府與人民間之橋梁，本會同人，自當竭盡職責，一面宣達國策，一面對地方應興應革事件，分別提出，建議政府，以答政府殷殷求治之盛意。值此民治建立伊始，回憶本會成立以來，時經三載，歷兩大會六次，提

案三百餘件，多蒙政府採納，縣政改進，授之民治史乘，有如新生嬰兒，正在發育成長時期，同人能力有限，此則更望各界賢達深切愛護者也。

最後，懇如謹代表本會同人，敬祝各位健康。

## 乙、閉會式

### 一、李議長元鼎演詞

各位長官，各位賢賓，各位同人，今日爲本會休會日期，蒙各位長官各位來賓親臨參加，實深感謝，此次會議當時十四日，每日舉行會議三次，爲七日領取省政府各屬屬施政報告，後四日由各參議員分別舉行各組審查會，審查各項提案，及人員請願案件，最後二日，爲審議案件，計自開會以來，共舉行大會十六次，第一、第二兩組審查會，各舉行會議六次，第二組審查會舉行會議三次，第三組舉行聯席審查會一次，特種審查會二次，秘書會議二次，共收到參議員提案一百五十二件，關於財政自保案百二十二件，成立者二十件，關於經濟建設者六十件，成立者四十七件，關於教育文化者三十四件，成立者二十二件，共計成立者七十二件，臨時動議十件，詢問案十件，此外並接收人員請願書二十六件，自開會以來，各同人不懈煩勞，積十餘日之努力，各抒意見，互相討論，雖未敢謂對各項問題中心俱空所得，但在可能範圍內，確已竭盡各人之綿力，至於提案內容，是否適合時勢，或需分別緩急，次第進行，尙有賴我政府當局，高瞻遠矚，考覈事實，嚴察環境注重人本問題，以爲高行政效率，如此則陝省教育，將日見清明，人民疾苦將日見減少，而中央設立本會之意，全省父老期望本會之心，亦庶幾可以負於萬一，本會全年聚會不過兩次，每次會期不過兩週，以如此短促之時間，討論全省全年錯雜之問題，難免掛一漏萬，顧此失彼，所以休會期間之準備工作，尤關重要，各地平時地方行政狀況實有賴於休會

各地之同人或本會視察團不時調查，製成報告，供開會時參考材料，至於縣政府施政報告，與本會提案之執行經過，尤有賴于該會全人之努力，此外本會大會中心工作，頗注意民間疾苦，惟提案中尙覺不無疏漏，茲再補充三點，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措手足」，現在政事實上之體驗可以證明孔子此一說語的確不是虛腐，（一）雨量記載左傳所記「凡雨三日爲霖平地尺爲大雪一今則應無雨，就說甘霖亦降，得不盈寸，即謂霜雪霖年，報紙上所記載官曆如此其詳，結果終於負負損平銀，希望以俊加以注意，（二）糧食儲蓄問題，過去地方所量，大半與現有斗量大小不同，如舊斗以一石爲限收，在市斗則一石以上矣，六斗至八斗爲中收，在市斗則一石二斗至一石六斗矣，五斗以下爲小收，在市斗則一石以下，所謂之歉收矣，若不認真折合，則所謂糧食運送信從，此府尙不注意，亦必增人以無窮痛苦，（三）從前計分之新法，陝西因氣候關係，年僅一次收穫，且首敵之田，半種半收，以休地力，如果採新法，採新法，以年收兩次，甚且爲國庫征稅，名不正，言不順，貽誤國計民生，豈不甚鉅，希望當局深切注意，藉紓民困，以上三點，皆爲目前有關，故特補述及此，今當本會閉幕之日，謹貢獻語而盼指教。

## 一一、熊主席斌演詞

李議長，王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貴會第一次大會，今日閉幕，本人來參加典禮，謹向各位懇切致詞，表示一點期望，我們現在全民族唯一的大事，是抗戰建國，不但要爭取民族生命的永存，而且要發揚民族生命的光大，其目的在於運用潛伏的本能；產生偉大的力量，向着一個目標一個意志去邁進，實在說我們國家推行戰時國策的基礎條件，尙未具備，無可諱言的，人民智識高下不齊，當然有許多困難和缺點，但是一制而用之在乎人，一推而行之在乎人，總裁說「要

建設中國爲法治國家 其本質在於國民的心力，國父說「統制國家之權力與夫左右此統制權力之人當存乎國民合成的心力主宰而綱維之」所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國家有缺點，或人民有缺點，無非是各人自己的缺點，應當抱有一先天下之憂而憂一的胸襟，負起扶持國運，傾人己的責任，希望各位在消極方面，替替發言，幫助政府耳目所不及，來糾正各級官吏，同時在積極方面，要爲政府的輔翼，作社會的砥柱，樹立剛毅果敢的骨幹，矯正社會上一切虛浮粉飾各爲其私一盤散沙的舊習慣，以至誠至公的精神，集中力量。統一意志，來發揚光大，我們這個民族的新生命，然後國家纔有所寄托，法治纔有所依據，縣政以下之各機構用人行政缺點頗多，就本人上年親自出巡觀察所得，縣各級公務員，對現行法令，未能認真研究澈底明瞭，推行之際，又多瑣以輕心，而舉措所及，動用人力物力財力之消長，人民之負擔，不經濟之支出浪費，輕濫者有之，因緣中飽者有之，對於正供反學生疑，尤其是區鎮自治，推動之力量不夠，區鎮長人選之難得，基層組織太不健全，保甲要政每多滯澀，而縣長職責繁重，平時致力於催徵賦稅，而對於縣政之根本措施，殊鮮自動努力之精神，形成因循敷衍之積習，本府擬擬程功，自應力加整飭，而縣級自治機關實爲精強政府，宣傳民性之樞紐，亟應積極籌設，按照中央規定，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縣議員選舉人等，均應由地方官負責，地方官負責者，首階爲懷，多不願參加，須知參加競選，是勇於服務之表示，是大公無私的行爲，我們必須盡穴求賢，優禮鼓勵，使其自動申請踴躍參加，俾得賢良蔚興律進，方可達到促進地方自治的目的，至於官吏更選因循甚重，本府負察吏安民之責，擬舉綱維糾彈各異是其本職，如果檢點官缺，或巡察落實，自當從嚴懲辦，以肅官常，此次本省施政方針，已詳具於陝西省行政中心工作三年計劃，業經送請貴會交議，此項計劃，係本中央十中全會昭示全國要務，及本省實際情形訂定，尚希詳加研討，斟酌盡善，而後施行，大會雖然閉會，希望各位多多保持接觸，隨時函地見示，庶幾察者匡救，幸甚幸甚。

### 三、軍事委員會西安辦公廳胡代主任代表谷正鼎演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此次參議會在李議長領導之下，開會的精神，實對立民權政治的模範，奠定憲政的基礎至堪欽佩，各位先生負有宣達政令，代表民意的責任，剛才李議長所說，此次會議的目的，在求政治之修明與減輕人民之疾苦此項目的，實為今日全國上下共同努力的目標，中央對於澄清吏治，修明內政，曾經三令五申，而各級民意機構之樹立其主要目的，亦在乎此，蓋本黨之民權政治，實以民意為基礎也，至於在抗戰時期，一切軍事之供應在在固足以加重人民之負擔，而我全國民衆對於忍苦耐勞之精神，實足為全世界之表率，抗戰之能長期支持，而有最後勝利之把握，實賴此種精神之維繫，當此抗戰進入最艱階段，固需全國人民咬定牙關，承受痛苦，集中人力物力，貢獻國家，以求勝利，然政治之修明，吏治之澄清，實可減輕人民之疾苦蓋政治上苟能肅清一切貪污中飽浪費之積習，使點滴歸公，而用之於抗建，則人民對抗戰負擔之力量，必可倍增，而一切法外之需索，因之減少，民衆亦可因之減輕則民衆未有不樂於為國效勞者，故修明政治與減輕人民疾苦，實有聯帶關係，而此實有賴於民意機構精神之發揚，吾人於使用民力，增裕國計，供應抗戰之中，必須同時注意，民力之培養，使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然後抗建大業之源泉能生生不息，然而民力之培養，又實有賴於政治之修明也。

尤有進者，抗戰愈接近勝利，更需要全國人力物力高度之貢獻，而對於社會秩序之維持，及國家紀綱之尊重，實為制勝之條件，亦為吾國人當務之急，蓋未有秩序擾亂，紀綱蕩然，而能戰勝者，故以後凡有擾亂社會秩序，破壞國家紀綱者，無論其藉與口號召為何，均為有利於敵寇之利逆，其行爲，全國上下，必須堅決努力，以鎮壓之，庶幾國難，得應協助政府，共同努力以赴者，

#### 四、參議員代表李夢彪答詞

諸位長官，諸位來賓，今天本會舉行休會典禮，承蒙諸位光臨，對於本會訓勉有加，不勝榮幸。談話不文之詞，代述同人之意，昔人有言，魯以相沁爲國，此語殊誤，所謂相沁，即護疾心醫，扶同惡匿之謂，癥結所在，本身既不願舉以示人他人知之者，亦不願窮究其弊，敷衍於一時，禍患遂中於國家，此次開會應取各機關報告，尙能明白披露，而本會有所懷疑，亦往復質詢，不厭求詳，正如醫者治病，必有細研究其病之所在，而後始能立方療治，此種現象，正見合作精神，惟同人對於政府有所請者，凡本會所咨行之件，皆全省人民，所視爲切身之利害，亟待解決之事，抗戰期間，人民固不備痛苦，僥無以輕減其痛苦，深望政府對於人民所希望者，早日實現，既有以輕減其痛苦，益足增加長期抗戰之力量，是則同人所殷殷祈禱者也，至於諸公擬備之詞，實覺逾恆，同人感愧之下，不能不努力奮勉，以符諸公之望。



## 五、各機關施政報告

### 一、陝西省民政廳彭廳長昭賢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茲將本廳一年來施政工作情形報告如次：

#### 甲、新縣制

(一)督飭各縣依限完成各期工作，按照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規定第一二期實施新縣制縣份，對於四期工作內之五項工作，應於三十一年六月及八月底，分別完成。第三期實施新縣制縣份，對於三期工作內之八項工作，應於三十一年十月底完成，四期工作內之五項工作，應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均經隨時督飭各縣，依限遵辦，並將實施結果列表具報。

(二)調整縣政府組織 按照陝西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一二等縣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科，三四等縣設民政財政教育軍事四科，五六等縣設民政財政教育三科，嗣以軍糧重要，於三十一年一月起，各縣一律增設糧政科，又為加強社會事業活動，及注重統計工作，自三十一年五月起，在大荔、長安、寶雞、安康、南鄭等五縣，試辦統計室，三十一年七月在長安、渭南、蒲城、南鄭、潼關、安康、寶雞、城固、大荔、富平、咸陽、涇陽等十二縣，成立社會科，並以建設事業日漸繁重，救建合科已難兼顧，所有三四五六等縣先後增設建設專科，因之縣政府組織，逐漸擴充，第以本年度預算，經中央核定後，縣級經費不敷甚鉅，裁員減政，實有必要，乃對縣級機構重加調整，將新增設之各縣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糧政科，三四五六等縣之建設科，大荔等五縣之統計室，及長安等十二縣之社會科等，一律裁併，縣政府仍按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之規定，一二等縣設五科，三四等縣設四科，五六等縣設二科，並爲便於職務分配起見，將原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等科名稱，改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科，業於本年一月提經本府第一百五十五次委員會議決通過，並通飭各區縣遵照辦理。

(三)繼續訓練縣各級幹部。依照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之規定，繼續訓練縣各級幹部，除第一二期實施新縣制縣份之縣訓練所，業經先後成立，分別開始訓練保級幹部及甲長外，(截至三十一年年底止，共計已訓練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九人)又於三十一年三月決定，在省訓練團設立縣政人員訓練班，調訓各縣政府佐治人員，及鄉(鎮)長等；第一期調訓縣政府指導員督學，及國民兵團專任團附一百二十一人，於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開始上課，五月上旬結業。第二期調訓教育科長督學及指導員一百五十九人，於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開始上課，七月二十六日結業。第三期調訓中心學校校長一百六十五人，於三十一年八月十日開始上課，九月六日結業。第四期調訓縣政府秘書財政科長及鄉(鎮)長二百四十三名，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上課，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業。第五期調訓各縣政府秘書民政科長財政科長指導員及鄉(鎮)長等三百二十二名，於本年三月八日開始上課，現正在訓練中。此外復先後舉行各項特種人員訓練，計於三十一年五月舉辦合作人員訓練班，調訓各縣合作指導員及助理員十七人，並招考候用合作指導員二十七人。於七月間設立建設人員訓練班，調訓各縣政府建設科長七人，技士十八人，並招考候用建設人員二十五人，於八月間舉辦第一期會計人員訓練班，調訓各縣會計人員二十人，招考候用會計人員四十人，於九月間設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調訓成立社會科縣份之社會科長十二人，工商團體及工會書記四十四人，於十月間設立統計人員訓練班，考選候用統計人員一百二十人。均

經先後派分派工作 於本年三月間復設立第二期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聘訓並招考工作團員及工會幹部六千人，現正在訓練中。

(四) 籌設各縣民意機關 查設置民意機關，為實施新縣制之重要工作，每應積極籌辦，惟以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候選人選舉條例，尚未明令施行，故目前只能依照奉頒法令，督飭各縣積極辦理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會候選人檢覈手續，並依照中央考選委員會頒佈各項辦法，於民政廳設設縣參議員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事宜，關於各縣縣參議員候選人之檢覈，現呈報民廳者已有華縣蒲城等二十餘縣，計請求參加檢覈者共八百六十九名，經審查合格者已有一百七十二名，其餘正在繼續審查中，至各縣鄉(鎮)民代表，則通飭各區縣積極鼓勵地方耆學榮望之公正士紳參加檢覈，嚴防土劣俾進，現各縣應徵人員，經審查合格者，已有一千五百三十六人。

(五) 督辦鄉(鎮)保造產 查鄉(鎮)保造產為增加地方財政收入，與保鄉保縣經濟基礎之根本方法，亦為實施新縣制之重要工作，原由建設廳主辦，督辦各縣遵照辦理，至三十一年八月間，奉令改由民政廳主管，復奉令派鄉(鎮)保造產辦法到省，擬即員會組織章程，頒飭各縣遵照辦理，現多數縣份已將造產計劃呈報來府，并由本省企業公司撥款四百萬元作為各縣鄉(鎮)另擬施行細則，督飭各縣積極推進，現多數縣份已將造產計劃呈報來府，并由本省企業公司撥款四百萬元作為各縣鄉(鎮)保造產貸款之用。

(六) 促進地方自治 推進地方自治，為實施新縣制之基本工作，本省除依照奉頒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督飭各縣切實施行，並為啓發各縣自動精神起見，曾擬訂本省各縣鄉(鎮)自治工作競賽暫行辦法，及各縣示範鄉(鎮)暫行辦法，提經本府第七十九次委員會議決通過，並通飭各縣擬具實施計劃呈核施行。

(七) 加強神木等七縣縣政府組織 按照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規定，陝北之神木、府谷、靖邊、定邊、橫山、葭縣、米脂等七縣，為最後實施縣份，惟以該縣等臨近特區，為加強其行政機構，提高其工作效能，爰將各該縣縣政府仍按原有編制，比照新訂縣等規定，支給薪餉辦公費，並將特別辦公費，按三十年度數額增加一倍，業經令飭各該縣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實施，本年度內並擬再予增加，現正在計劃中。

(八) 訂頒鄉(鎮)公所辦事細則及保辦公處辦事通則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早經頒飭實施，關於縣以下各機關辦事細則，亟應擬訂，以資遵循，爰依照行政院新頒鄉(鎮)組織條例，並參酌本省地方情形，擬訂各鄉(鎮)公所辦事細則及各縣保辦公處辦事通則，先後送經本府第二十九次及第七十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並通飭各縣遵照施行。

### 乙、吏治

(一) 舉行縣長檢定及縣長考試 本省為慎重縣長人選，於三十一年繼續舉行縣長檢定，由全省省政府委員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並以主席為主任委員，計先後經檢定合格儘先任用者有三十七名，檢定合格候用者有七十名，並於三十一年十一月間奉令舉行本省第一屆縣長考試，計考取王雨春等十八名。

(二) 舉行全省行政會議 本省為集思廣益增進工作效能，於三十一年三月一日在省府召集各區專員及第二三兩期實施新縣制之各縣縣長，與黃龍設治局長等，舉行卅一年度省行政會議，計開會七日，通過議案七百餘件，業經交由各主管廳處局分別核辦。

(三) 規定各縣政府指定專人兼辦人事管理 自實施新制後，縣級組織擴大，人事管理，極關重要，爰於三十一年度全省行政會議議決，各縣政府一律增設人事股，專辦人事管理事宜，嗣以各縣經費緊縮，且經費業經核定，乃規定各縣由

縣長就原編制人員內指定科員一人，兼辦人事管理，隸屬秘書室，先行試辦，已飭各縣遵照。

(四) 整理各縣花插飛地 查本省各縣縣界花插飛地，所在多有對於行政指揮，極感不便，爰依照奉頒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省縣市勘界條例，及陝西省各縣插花飛地整理辦法，督飭各縣分別整理，計先後辦理完竣者，有興平鄠縣渭河灘地之劃分，平民朝邑黃河灘地之處置，郿縣長武安化原之劃撥，紫陽嵐泉縣界之調整等其遷延多年，迄未釐清之華陰潼關劃界問題，亦於三十一年十月間迅速解決，並將潼關與河南閿鄉間之陝豫省界會同河南省政府派員一併勘定。

(五) 合併專署及區保安司令部 三十一年三月准內政軍政兩部會咨，頒布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到省，當經依照該項合併辦法，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陝西省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公署編制經費表，提經本府第七十二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並通飭各區專署於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起開始實行。

(六) 勵行縣長獎勵 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為整飭吏治之要圖，本省對於各縣縣長，除年終舉行總考外，平時對於辦理各項要政，著有成績者，隨時予以獎勵，其怠忽功令，或違法舞弊者，隨時予以懲處，計三十一年度內各縣縣長記大功者八十四人，記功者四十五人，嘉獎者一百四十一人，記大過者二十三人，記過者五十六人，申誡者八十七人，因案撤職者六人。

#### (丙)、保甲

(一) 改組省會保甲 本省保甲自二十八年整編以來規模粗具，三十年春季又舉行戶口總清查一次，漸臻詳實，惟省會保甲機構，仍係沿用舊稱，因於三十一年三月由本府咨准內政部將省會聯保一律改稱為鎮以符新縣制之規定，並自六月份起增加省會鎮保經費月支全數為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五元，以期適應需要。

(二) 推進聚區保甲 本省黃龍山聚區自設治以來，人煙日密，頗有編組保甲之必要，當經核定經費向其辦理，現據報已依照規定編查完竣，共劃為六鄉五十九保六百五十五甲。

(三) 增加鄉鎮保經費 本省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自新縣制實施後，組織雖已充實，經費仍屬過少，工作推進不無困難，三十一年鄉保經費，較前增加一半，計鄉鎮公所月支三百二十八元五角，保辦公處月支七十九元五角，鄉保各級職員并得享受縣級公額，並擬於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將鄉鎮保經費再予增加，鄉鎮公所增設專任主任一人，保辦公處增設專任幹事一人。

(四) 健全保甲人事 保甲人員，品質不齊，本府除嚴飭各縣務須依照規定資格選用保甲人員，其現在不合格者，應即撤換另行選補外，並以本省第一二三期實施新縣制各縣，業於三十一年四月份起，普遍舉行保民大會，及甲戶長會議，實行民選保甲長，而各縣縣訓練所，復正在按期分別開訓各級保甲人員，誠恐各縣不識訓練原旨，及選舉意義，特為規定注意事項三點，計(一)現任保甲長未曾受訓者，任期屆滿，即由保民大會及甲戶長會議改選，(二)現任保甲長在受訓期間，任期雖已屆滿，應仍繼續任職，俟下任任期屆滿後再行改選，(三)被選人儘量以各該保曾在縣訓練所受訓之學員當選為原則，令飭各區縣局切實遵行並由省訂頒保甲人員獎懲規則通飭各縣實施隨時或定期考核，以健全保甲人事。

(五) 結束二十年度戶口總清查 本省各縣局，三十年度實施戶口總清查後，各項表冊，雖已彙齊，惟各專員縣長辦理成績如何，迄未考核，不能獎功罰過，因於三十一年五月初各專員考核新縣制巡迴督導團檢查報告，及各縣局清查戶口後所辦各項表冊成績，制定陝西省各縣長局三十年度辦理戶口總清查成績考核表，復依據新縣制巡迴督導團檢查報告，並專員等對督辦其他有關保甲事項，及專署督促各縣造報表冊成績，制定陝西省各區專員督辦各項表冊三

十年度戶口總清查彙考核表，記專員記功者一人，傳令嘉獎者二人，免議者六人，縣長記功者十人，嘉獎者十四人。申誠者十六人，記過者三人，免議者三十六人，業已分令知照。

(六) 促進保甲自治 本府除繼續督飭各縣鎮保按期舉行鄉鎮保會議保務會議外，並自第一二三期實施起縣鎮保份，於三十一年四月份起，普遍推行保民大會，及戶長會議，實行保甲長民選，以訓練居民行使國權。樹立自治基礎，並以保民大會籌事規則業准內政部頒發到省，而鄉鎮保會議保務會議甲戶長會議各項章程，在總鎮組織暫行條例中大部已有規定本省原有則各軍軍行法規，均無存在必要，經查原訂陝西省保民大會籌備章程等七項章程，悉予廢止，另訂陝西省各縣舉行保民大會，及甲戶長會議應注意事項並飭各區縣局遵照，並咨經 內政部核準備查。

(七) 完備保甲自衛 本省保甲自衛工作，雖已有壯丁隊守備巡邏查防會哨之規定，但除少數縣份外，實行尙少成效，而警保連坐，又以缺乏具體辦法，執行維艱，本府乃於三十一年四月訂頒聯保連坐實施暫行規則，詳訂劃則，通飭遵行，並厲行，補登長槍，加強訓練，地方賴以安謐。

#### (丁) 警政

(一) 改編各縣自衛隊為警察隊 本省為適應地方需要，充實警察力量，特將第一期實施新縣制長安等二十三縣自衛隊，改編為鄉村警察，擬具辦法，通飭實施改編，並限本在十月底編竣，現據各該縣呈報，已改編竣事，計增加警官一八五員，長警一八八二員名，警衛力量，較前充實。

(二) 健全各縣警察局及警佐室組織 查長安、臨潼、咸陽、潼平、三原、鳳翔、寶雞、武功、渭南、華縣、華陰、南鄭、安康等十三縣，原已設置警察局，近以各該局地居衝要，人事日趨複雜，於三十一年度特將各該局員額，分別增加

涇陽，富平，大荔，敷縣，城固，西鄉，商縣，洛川等八縣，原設警佐室，因應需要特擴編為警察局，並分別選派局長，沔縣，褒城兩縣，警佐室增添科員，咸陽縣商店鎮增設警察所，縣縣汽車站附近設置派出所，俾得健全機構。

(三)擴充各街安巡局警察名額 本省第一期實施新縣制長安等二十三縣，或為專署所在地，或因交通街要人事複雜，原有警察名額，不敷分配，故將各該縣自衛隊改編為鄉村警察，受縣長局長或警佐之指揮，較上年增加警官一八五員，增加民警一八八二員名，又將涇陽，富平，大荔等八縣警佐室，一律改為警察局，並各增設局員督察員一員至二員，以充實警察力量。

(四)充實省會警察局組織 原擬充實省會警察局組織計劃，雖因需要，因限於經費，上年度未能實施，該局組織規程，經呈奉 行政院核定，已將政訓室特務隊取消，惟對員警素質，經飭該局認真考核，加強工作效能，期收實效。

(五)續辦省警察訓練所 本省警察訓練所，於三十一年度畢業警士四百五十四名，第二期畢業警長五十五名，警士二百三十六名，共二百八十六名，第五期畢業警士一百名，警士三百名，共四百名，該訓練所仍回原保送機關服務外，其招考者皆已分發省會警察局，及各縣局警佐室服務，茲又續辦第六期，已於三十二年度一月間上課，現正在嚴格訓練中。

(六)改進官警教育 因事實需要，對於官警教育，特加改進，本府前准 內政部咨送修正警長警士教育規程，當經令發各縣局遵照辦理認真實施，並就中央警校西北警官訓練班調訓本省在職警官一百名，入班深造，該班警官，第二期於三十二年度二月二十五日畢業，除調訓者仍回原職服務外，其考取者，分發本省四十五名，均經轉發各縣局警佐室實習，現又調訓第五期，於三月底入班受訓。

(七)厲行長警常年教育 依照 內政部修正公佈之警士常年教育規程，釐訂本省各縣局長警常年教育進度，通

飭各縣局認真實施，排定課程，切實辦理，用資改進素質，茲據各縣呈擬關於訓練警察常年教育計劃大多合於規定，均經分別指示，切實施行。

(八) 辦理警官檢定，為儲材備用，依照本省警官檢定辦法辦理，候委警官檢定登記候用，並限令全省各級警察機關遵照應隨時遵照規定，妥請任用審查。

(九) 加強消防警察訓練及設備，督飭各縣局發動民衆，組織義勇消防警察，及充實其設備，凡交通衝要，及財力富裕縣份，業經督飭充實，並倡導民衆捐資購辦消防用具，對於消防設備，力求齊全，以應需要。

(十) 提高官警待遇，各縣局官警薪餉，上年度一律增加一成，並按照戰時員工食糧補給辦法發給食糧，及發給主食副食各費用，安定其生活，三十二年度各長警又增加生活補助費。

#### 戊、禁煙

(一) 調整機構，查三十一年度，開始所有禁煙機構，調整情形，前經報告在案，迄三月底，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結束辦事處，依照原限撤銷各專任職員，概行遣散，僅保留秘書一員及財政會計處所派之出納稽核兩股股長，督同民衆廳禁煙科指派人員繼續清理未了事務，至三十一年年底，亦已完全結束辦事，本年度為三年禁煙善後屆滿之期，前禁煙工作更須加緊推進，除保留省會煙犯調驗所外，更於各行政區衝要地點設置煙毒檢查所十所，至於縣級禁煙科及各縣局財政科，或行政科增設之辦理禁煙人員，則遵奉行政院令，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完全裁撤，以節經費。

(二) 查禁種籽，粟粟種籽，為煙毒根源，各縣局以前，雖經結報無遺，誠恐民間尚有遺留卅一年度開始，即責令各縣局督飭保甲及其他查緝人員，嚴查收繳，緝獲連售，持有各犯立送軍法機關依法治罪，不得稍事寬假，至三月間，當



屆春烟出土之期，經訂定陝西省卅一年春季禁烟苗實施辦法，頒佈施行，原辦法規定，先由各縣縣長自行派員率隊普遍勸查，各區行政專員，嚴加督察，共同負責，並由省府就向昔產烟及發現烟苗有案縣份，分區派員前往督導辦理，其結果情形，大抵良好，僅藍縣等縣各發現少數遺生烟苗，業經拔除食辦，此外寶雞寧強紫陽三縣，因深山人跡罕到，或與鄰省交界，各有偷種煙苗發現，均經剷除淨盡，寶雞極犯，并已判處極刑，寧強紫陽案犯，亦已分別嚴令拿辦，入秋以後，又以時屆冬煙下種，復經規定辦法，通飭各區縣局，切實宣傳查禁，不許有一顆煙籽下種，旋據各區縣局報告，均未查獲有偷種情事，本年度行政計劃，對於查禁種烟一項，仍規定應繼續辦理，現當春煙出土時期，又已訂頒陝西省卅二年春季查禁煙苗辦法，正在嚴厲勸查，對於沿特區各縣局，為防奸黨毒禍滋蔓，予特別注意，由省派員督導查禁，以期周密。

(三) 調驗煙犯 三十一年度辦理調驗工作，以限於經費，未能廣設專辦調驗機構，省會因情形特殊，全省保安司令廳受理，及食煙毒案件，多須經過嚴格驗斷，各區縣局重大罪案，亦有解省復驗情事，經將原設之省會烟民調驗所，改組為省會煙犯調驗所，繼續工作，各區保安司令及各縣局調驗吸食煙毒及戒後復吸案犯，為數較少，應飭指定當地衛生院所或公私立醫院，負責辦理，並經嚴厲責成各區縣局，對於調驗案件，必須迅速認真辦理，不得以未專設機構，而自疏忽，至五月間，又以原頒陝西省禁煙調驗規則條文，已多不能適用，遂經通令廢止，並另訂陝西省肅清煙毒調驗補充辦法，頒佈施行，同時飭令各縣局將主辦調驗人員，職銜姓名呈報發轉內政部備案，本年度行政計劃規定，對於調驗工作仍依上年度辦法辦理。

(四) 加強查緝 三十一年度各區禁煙查緝督察隊裁撤後，所有查緝工作，完全責成保甲及警察人員辦理，並切實執行，肅清煙毒，縱橫連帶肅罰辦法，頗收宏效，四月間，內政部陝豫甘寧綏四煙毒檢查團蒞陝，省府及各縣局均應依照

陝西省檢查煙毒暫行辦法。組織檢查一次。至十月間。又經指定省會及石泉等五十縣。作第二次組織檢查。成績已較第一次進步。第八區所屬各縣。順連督察團煙毒最易滲入。經核准於瀘關平昌郿陽乾城白水等五縣。各選要地點。設置煙毒檢查所各所。自六月成立。工作甚有效果。又第三區所轄各縣接連特區爲斷絕奸黨煙毒外運。自十月起。於洛川中部宜君宜川同官等五縣。及黃龍設治局。各設流動檢查煙毒隊一隊。工作限期滿三個月撤銷。十一月間。省府復通令各區縣。依照統一檢查辦法。普設聯合檢查所。特別注意查緝偷運煙毒人犯。期能杜絕外省輸入來源。統計三十一年度。各區縣局及其他協緝機關。緝獲煙毒案件。據報到府者。共達四千四百四十六起。本年度辦理全緝工作。繼續加緊推進。不遺餘力。除保留第八區煙毒檢查所三所外。又於其他各行政區增設五所。至於臨時組隊檢查方式。亦經通飭各縣局查附旆禁情形。依法呈請辦理。務期於最後屆滿之期。能達禁煙目的。

(五) 鑑定煙土 查本省自二十九年四月辦理消滅私存煙土起見。後經各區縣局及各協緝機關。解送之煙土膏灰。爲數甚多。依照查緝毒品給獎及禁煙章程規定。應逐案鑑定成分。造冊咨請內政部核發獎金。再行分別解送

中央。或就地焚燬者。亦當審起見。經於三十一年一月間。訂定陝西省政府緝獲毒品鑑定請獎實施九則。咨准內政部備案。隨即登報。知煙土鑑定員。委陳仲平二員。另派事務員三員。分負司稱註冊之責。同時由省府撥派事務股主任郭忠爲監。察員民政廳技師前榮煙科第二股股長萬鵬程爲指導員。分別負責監督指導。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起開始。至二十二年二月止。將庫心煙土膏灰。鑑定完竣。除將渣底粉煙籽及零星棒泡灰等。依法應行造冊咨部查核。將來由省定期公開焚燬外。其餘渣底定應送。

中央處理者。計有煙土毛重四萬五千餘兩。煙膏毛重一千四百餘兩。煙灰毛重一千五百餘兩。烈性毒品毛重二十三兩餘現

正積極裝箱 定於最短期內，專車解送內政部核收。

(六) 修訂法規 本省自二十八年七月，調整禁煙機構，厲行施禁以來，訂頒禁煙單行法規，為數甚多，現值加緊完竣善後工作時期，為適應現實情形，增進施禁效力起見，經逐一檢討，計前頒本省單行禁煙法規，共有二十七種，或事已辦竣，時效消滅，或機關裁撤不適用，均一律廢止。關於現行陝西省檢查煙毒暫行辦法，及陝西省肅清煙毒縱橫連帶處罰辦法，內容已為少數條文，不能適用，經予分別修正，又管制煙毒嫌疑人，暨規定檢舉煙毒人犯，及處理工員，均有查酌現實施禁情形，另訂單行辦法必要。經併訂定陝西省管制煙毒嫌疑人暫行辦法十二條。陝西省檢查煙毒人犯及處理暫行辦法十四條。提經省政府委員第一六二次會議，議通過，已於本年二月間，一併頒行，再各縣局專設禁煙禁政人員，本年度已一律裁撤，所有禁煙善後事務，由各縣局民政科或行政科人員接辦，誠恐接辦人員辦理錯誤，中央頒行現時適用有效之禁煙法規，計尚有一十三種。本省頒行現時適用有效並同前項修正新訂之四種，計有五種，併已附帶飭令各縣局主辦或兼辦，禁政人員及請各協辦禁政機關注意，查察詳閱，以利禁政。

### (己) 戶政

(一) 健全各級戶政機構 查推行戶政，為一切庶政之基本，舉凡役政稅收，均需正確戶口數字以資依據。本省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將戶政列為中心工作，遵照 行政院電令，於二十一年三月一日，於各縣設立戶政科，特令省戶政會擬具陝西三十一年度戶政推行計劃，內外機構訓練經費宣傳選縣試驗，及其他應行籌辦等事項，呈請核定。期於上年完竣準備工作，俾自三十二年，各縣一律實施戶籍法，惟以籌辦伊始，經費不裕，事務亦較簡單，故擬將最低編制，并於同年七月，令飭各縣政府於民政科指定人員專辦戶籍事宜，計一二三等縣，增設事務員各一人，四五六等縣，增

設事務員一人，襄助辦理，至鄉（鎮）公所，僅指定幹事一人，專辦戶籍，在未實施戶籍法以前，關於戶口編查異動查報仍照保甲法規辦理，迨至三十二年度，因戶政業務逐漸開展，民政廳增設戶政督導員十人，督導各行政區戶政工作，決定本年實施戶籍法，各縣自二月起，分別於各鄉（鎮）公所增設辦理戶籍之專任幹事一人，以利進行。

（二）確定戶政經費 查本年度省級戶政經費，原定為七十五萬零二百四十六元，奉令應編入三十二年度省單位預算，嗣以限於本省三十二年度歲出總數，遂將擬列戶政經費，電請內政部按新興事業，追加經費手續，經呈行政院准予列入本省三十二年度預算，旋奉行政院亥東三嘉四電，飭將縣戶政訓練補助費，由分配縣市國稅支列餘另定於改編三十二年度歲出概算時，統籌核實劃列，等因，彼時本省三十二年度歲出總概算，已予編定，除縣戶政訓練補助費，原擬二十四萬四千六百五十元，因本省決定遷縣分期舉辦，故僅將第一期實施戶籍法之咸陽等十三縣，戶政訓練補助費，共四萬二千六百元，由各該縣三十二年度分配縣市國稅內列支外，其餘省戶政訓練班及民政廳設置戶政督導員，并宜即印刷各費五十萬五千五百九十六元，業經電准行政院，於本省三十二年度概算核列五十萬五千五百九十五元，至實施戶籍法，各縣戶政經費統計十三縣，本年度共需九十五萬四千四百元，亦均分別列入各該縣地方預算，俾列進行。

（三）訓練各級戶政幹部 查訓練各縣局戶政人員，為籌辦戶政之首要工作，本省籌辦之始，則擬訂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行政人員訓練大綱，及所需經費概算，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察核，因經費無着，未能調集訓練，本年因戶政訓練費，業經中央核准現已決定在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戶政人員訓練班，於本年五月初調集各縣局主管戶籍人員，每縣市各二人，予以訓練，內容分課程講授及業務實習，訓練期間共計三月，一俟此項受訓人員結業回縣後，即行訓練各鄉（鎮）公所辦理戶籍幹事，期間定為一個月，以資熟習戶籍，及入事登記之手續。

(四)選縣分期實施戶籍法 本省原擬自三十二年度起，各縣一律實施戶籍法，嗣以限於事實，并顧及人力財力起見，業經省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決選縣分期舉辦，并報請

中央備案，本年實施縣份，為咸陽富平三原涇陽興平高陵城固西鄉洋縣等十三縣，俟各縣戶籍公所辦理戶籍幹事訓練結業後，即行開始辦理登記，

(五)籌備舉行全省戶口總複查 查本省自三十年辦理戶口總清查後，即飭各縣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情形，較前略有進步，而戶口冊之記載，仍有未訂正確實之處，尙不足提供各方之應用，最近各縣，均或有復查之必要，為訂正各縣戶口數字，節省經費樹立戶政基礎起見，本年擬舉行全省戶口總複查一次，所有各項辦法，正在擬訂中

(六)籌備省會居民身份證 西安市年來人口激增，異動情形，至為頻繁，為便於清查暨促進戶籍及人口登記起見，遵照中央規定，本年擬先在省會製發居民身份證，因係初次舉辦，辦法力求簡便，用費務期節省，俟有成效，再斟酌情形，逐漸推行各縣，計劃正在草擬中

### (庚)救濟

(一)救濟陝北災荒 陝北歷年荒歉，處境特殊，前呈中央撥貸一百萬元，更番辦理，全活甚衆，最近災情較重，呈請中央撥發三十萬元經飭由一區劉專員將其產救濟計劃，業經呈准備案，最近以素荒嚴重，復由省府飭省振濟會，呈請撥發賑款五萬元，府谷兩萬元，又撥發各縣去秋水災振款共六萬元，飭辦救濟，

(二)救濟陝南災荒 鎮三區各縣，二十一年夏旱秋潦，災情嚴重，奉令免購軍糧三成，併核准減購小麥二千四百九十一包，大米四千八百七十九包，苞谷三千二百七十一包，一面請准軍糧局，由紫陽等縣借撥軍糧包谷三千二百包，又經

核准動用紫陽白河洶陽等縣縣倉存糧，及安康省分倉倉糧，辦理貸放，并請准中央撥發安康四萬元，洶陽白河紫陽各一萬元，復由省振濟會撥發洶陽白河各一萬元，嗣以四區各縣，亦罹災患，經呈奉中央撥發一十一萬一千餘元，配散災黎，本年春荒，以鎮安山陽白河柞水等縣較重，刻正飭由省振濟會核撥中。

(三) 救濟平朝等縣水災 平朝韓鄧華潼等縣，去歲八月三日，遭受黃河水災，情極慘重，經省府飭八區蔣專員，就近搶救，計救出者五千餘人，沿河設四大收容所，共收災民兩萬四千餘人，當時由蔣專員籌募餽項，分發結養，并沿途分設茶水站，組織衛生隊，發給民食，指導災民就食就居，并電請中央核撥二百五十萬元，辦理急振及善後，復由省府飭合作事業管理處，向農民銀行商借二百萬元，充作緊急貸款，又核准用倉麥二千五百石振放，以一萬三千市石貸作災民冬種籽種，計下種麥田二十八萬七千九百零六畝，豆田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五畝，油菜六萬四千八百三十畝，所餘一十二萬餘畝，留作培植保安林及修築堤壩之用，本年以平朝等縣水後林飢，經核准撥借九十兩區各縣倉糧，貸放濟急，刻由蔣專員負責辦理中。

(四) 辦理英王鎮合作農場 陝北特區各縣，年來逃往難民甚多，經督飭各縣政府，依其能力分別介紹工作，資助營生，并發款救濟，嗣在宜川西區英王鎮地方，創設合作農場，呈准中央將補助二十九及三十兩年度，加強陝北行政費結餘三十萬零六千餘元，移充該場經費，計已收移墾難民一百四十八戶，共五百九十二口，共墾荒地二千九百六十餘畝，又有報請登記難民二百一十二口，於去歲秋季即行入場，刻正進行開荒及努力春耕中。

(五) 救濟豫省難民 豫省災情嚴重，民食無着，初擬以二十萬人，運陝定插，本省以歷年災款，共應繁重，無力贖回，惟以豫陝唇齒相依，自當不分畛域，力圖救助，而救濟入手方法，必先使災民有安身就業處所，如令長期坐食，力

實不逮，且足以養成游惰，虛耗公帑，有損於陝，無益於豫，遂經與豫省府商定，還有墾殖能力者五萬人，分送黃龍山及沂山寶雞寬灘等墾區施墾，以資救濟，而增墾產，并電請中央核定墾額，惠撥鉅款，嗣以擬訂災情愈重，難民自由而來，豫省府未加管制，亦未發給證明文書，及災民証，致每日到陝者，在數千人以上，計至現在到陝災民，已逾六十萬人，除將一部分遣責墾區，沂山墾區及寶雞寬灘等墾區施墾，在西安設一二兩收容所，收容老弱婦孺，又設災童救養所，收養災童，并貸款謀生，介紹工作外，其餘均散赴各縣，自謀生活，已飭各縣設法安置，茲將實際救濟情形分述如下：

### 1、分送各墾區施墾

豫民到陝，即擬全部送往黃龍山墾區施墾，經一再電請中央增額撥款，現僅核定一萬三千人之墾費，限於會計分月預算制度，未能全部撥發，當於高分困難中，由省設法墊付，黃墾區給養費共一百四十萬元，沂山墾區，共十二萬五千元，其他運送收容貸款等費，尚不在內，截至本年三月二十日止，黃龍山共收容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四人，已超出墾額甚鉅，復經電奉行政院電准再撥五百萬元，交農林部核增墾額，而黃墾區以上項撥款，僅可續收五千人，猶有逾額之三千餘人，給養無着，業經電請中央核辦矣。沂山墾區，共計收容二千五百餘人，寶雞寬灘，收容二百餘人，最近核准於洛川中部宜君等縣，配墾一千人，所需經費，由省振濟會督同專員核估編列，商同財政廳向省銀行借墊，一面電請中央核撥，以資進行，又由省振濟會呈撥五百餘萬元生產救濟計劃，內列再配送沂山墾區兩千人，需款一百四十萬元，已核准照辦，款數照撥，并已飭由地政局協助辦理。

### 2、西安設所收容及貸款謀生

豫省來陝災民，多懷暫時避荒之心理，以故大都願施墾，遂集結於各大城市，自謀生活，在西安之劫，男壯者，

大多拉車推水及其他苦力工作，青年婦女，縫洗衣被，其餘老弱婦孺，多收容於一二兩收容所，計共收容五千餘人，其中出生小兒一百二十一人，死亡四十一人，豫省災童救養所由社會處主辦，收救災童，亦在三百名以上，其精壯難民由省振濟會發給一次貸款各五十元，俾資自謀生計，近由省振濟會撥購手推車千餘輛，以供難民謀生之用，刻在趕速籌製中。

### 3、防止災民誤入特區

豫省災民，逃往三區各縣者，前以奸僞撥費十萬元救濟，并分配住所，撥給地畝，提高工資等辦法相招誘，經飭撥余專員呈請人居借糧給地不拉兵等項辦法，特屬周祥遂即撥款三十萬元，飭即充實上項辦法，妥為辦理，同時又撥付七區趙專員十萬元，以資救濟，并飭中央守區備第二分區，指揮官史仲魚及沿綸堡綫之洛川宜君中部宜川郃縣長武柘邑淳化耀縣等縣長，轉飭所屬各鎮保甲，人員嚴密防阻，以免誤入歧途，復飭黃龍設治局辦理難民紡織事業計撥發購置紡車機杼一十八萬四千五百元，至所需棉絮，已商准軍需局貸與，刻正着手辦理。

### 4. 各縣救濟豫民情形

豫民來陝人數，已逾六十萬人，經移墾收容貸款謀生及介紹職業者共計不過三四萬人，其餘五十餘萬人，均散赴各縣自由謀生，業經通飭各區縣，妥為設法安置，介紹工作，其捐募振款，發放棉衣者計有寶雞等縣，長安咸陽寶雞南鄭等地方工廠，亦選收一部災民作工，近有奸宄混跡，致有搶劫販毒等事發生，亦令縣嚴切監管盤查，免生意外。

### 5. 開設粥廠情形

委座圖懷災黎，經飭於隴海鐵路沿線設廠施粥，以備災民過境就食，本省為導引難民施墾，計經呈准於華陰澄城及黃



龍山口之關家橋等地分別籌設，并由民廳省振濟會社會處各派一人分任，各該廠主任已於本年一月初間開始施粥，計每日食粥過境者，約二三百人，至四五百人，先後撥粥款三百萬元，近以黃龍山壘區收容逾額，已飭由省振濟會商請第五救濟區將澄城及關家橋兩粥廠合併移設渭南，并以鄭爲中爲主任業經核准照辦，刻正籌辦中。

## 二、陝西省地政局彭兼局長昭賢報告

廳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茲將本局一年來之工作情形報告如次：

### (子)健全機構

(一)成立省地政局 本省地政事宜，向由民政廳設科專辦，前年准向政部咨囑，籌設省縣專管地政機關，當以本省地政事業，日漸擴展，業務範圍日廣，遂應事實之需要，於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成立陝西省地政局，局長由民政廳長兼，并派張道純爲副局長

(二)成立扶風平民百鄭等三縣地政處 扶風縣土地測量，及百鄭城市地籍整理工作，均告一段落，爰於本年一月一日分別成立各該縣地政處，以辦理各該縣地政事宜。

(三)成立城固臨潼渭南大荔等四城市及興平縣地籍整理辦事處 查上述各縣爲本省較大城市，且土地肥沃，地價高昂，地籍紊亂，亟應整理，以推行地政，經本省地政局呈本地政署指令核准，分別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城固臨潼渭南大荔等四縣城市及三十二年一月成立興平縣地籍整理辦事處。

### (丑)土地測量

(一)涇陽縣土地測量，該縣土地測量內外業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全部完竣，總計全縣工作測設小三角六一點，圖報六

三七五點，戶地一〇七五九一四、〇五畝，調查地籍一八三二六二起，繪製原圖九七八幅。

(二) 商鄭城市土地測量，該城市土地測量，於三十一年七月開辦，迄同年十二月內外業全部完竣，總計測小三角七點，圖報八三七點，戶地二五七七〇畝，調查一〇五七〇起，繪製原圖七十幅。

(三) 平民縣土地測量，該縣土地測量，於三十一年七月開辦，中間因水災工作大受影響，截至三十二年二月止，共測小三角二八點，圖報六五九點，戶地二四〇四八〇畝，調查一六五〇九起，繪製原圖二七幅。

(四) 咸陽縣土地測量，該縣鄉區土地測量，於三十年八月開辦，截至本年二月底共測小三角二五點，圖報二六〇二點，戶地二四八五〇〇畝，調查四三八三起，繪製原圖二〇七幅。

(五) 寶雞縣土地測量，該縣鄉區土地測量，於三十年八月開始辦理，至三十一年九月將第一期整理區全部完竣，共測小三角十七點，圖報八九〇點，戶地九四三八六畝，調查三二二七四起，繪製原圖一〇五幅。

(六) 鳳翔縣土地測量，該縣鄉區土地測量，於三十一年五月開辦，於同年十二月底將第一整理區全部完竣，共測小三角十點，圖報三九一點，戶地五二九〇畝，調查一六二七〇起，繪製原圖四九幅。

(七) 城固縣城市土地測量，該城市土地測量，於三十一年十一月開辦，截至本年二月底止，計測小三角八點，圖報五一六點，戶地一三〇七〇畝，調查八七〇〇起，繪製原圖一九、五幅。

(八) 臨潼縣城市土地測量，該城市土地測量，於三十一年十一月開辦，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共測小三角九點，圖報七一四點，戶地五二〇〇畝，調查一四九三八起，繪製原圖三四幅。

(九) 渭南縣城市土地測量，該城市土地測量，於三十一年十一月開辦，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共測小三角九點，圖報

六七八點，地五〇六〇〇畝，調查一五九二一起，繪製原圖四十幅。

(十)大荔縣城市土地測量 該縣城市土地測量，於三十一年十一月開辦，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共測小三角十點，圖報四八二點，戶地五〇七〇〇畝，調查九三六二起，繪製原圖四一幅。

(十一)興平縣土地測量 該縣自本年一月開辦，截至同年二月底止，共測小三角十五點，圖報五〇五點。

(寅)土地登記

(一)省會地政處 該處於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成立，接續辦理前土地登記處未了事件，截至本年二月底總計收件一四八二七起，頒發所有權狀一二二四九起，他項權證件二四起，截至三十一年年底實收登記覆文書狀等費二二六五〇一、二三元。

(二)高陵縣地政處 該處於二十九年五月成立。截至本年一月底總計收件六九一八一起，頒發權狀六六七三四起，截至三十一年年底計實收登記覆文書狀等費五〇五九三、二八元。

(三)武功縣地政處 該處於三十年五月一日成立繼續辦理前土地登記處未了事件，截至本年二月底止，總計收件二〇四〇九六起，頒發權狀一九八八八一起，發他項權利證件十五起，截至三十一年年底實收登記覆文書狀等費一一六五五二、四九元。

(四)扶風縣地政處 該處於本年一月一日成立，繼續辦理前土地登記處未了事件，截至二月底止總計收件二三八九五起，頒發權狀二二二〇三六起，截至三十一年年底止共實收登記覆文書狀等費三一七二五、三〇元。

(五)咸陽地政處 該處於二十九年七月成立，接續辦理登記事宜截至本年二月底止總計收件一七〇一七起，頒發權

號二二二九七起，截至三十一年底止實收登記費文書狀等費五九〇八一、一六元。

(六) 寶雞地政處 該處於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成立，接續辦理登記事宜，截至本年二月底止總計收件二四五四〇起，預發權狀二〇四起，他項權利證件十二起，截至三十一年底止實收登記費文書狀等費八一七五二、〇一元。

(七) 鳳翔縣地政處 該處於三十年三月成立，截至本年二月底總計收件一八〇三起預發權狀一三九二起，截止三十一年底實收登記費文書狀等費四四九七、二八元。

(八) 南鄭縣地政處 該處於本年一月一日成立，續辦登記事宜，截至二月底止總計收件三三三一起，截至三十一年底實收登記費文書狀等費五〇五九、四〇元。

(九) 三原縣土地登記處 該處於三十一年六月成立，截至本年二月底總計收件八九九七三起，預發權狀六九九〇〇起，截至三十一年底實收登記費文書狀等費三八五六一九、四〇元。

(十) 臨潼縣城市地籍整理辦事處 該處於三十一年十一月成立，先由土地測量入手，自本年一月份起開始辦理登記，截至二月底，總計收件六四四四起。

(十一) 渭南縣城市地籍整理辦事處 該處於三十一年十一月成立先由測量着手，自本年一月份開始辦理登記，截至二月底總計收件五九三三起。

(十二) 大荔縣城市地籍整理辦事處 該處於三十一年十一月成立，先由測量着手，自本年一月份開始辦理登記，截至二月底止總計收件九六九起。

(卯) 訓練地政人員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本省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圖報班學員二十名，及第五期清丈班學生四十八名，於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及五月先後開課，并於九月十月訓練期滿，預定課程，亦經講授完畢，分別舉行考試，各科成績均及格准予畢業，并按照計劃分發各處隊實習，并應業務之需要，於本年先後招收第六期清丈班學生一班，共五十名，已於上月開課。

(辰)地價估計

(一)省會及咸陽寶雞鳳翔三城市地價估計 查省會地價，於三十年七月間已由省會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估計委員會依法估計完竣，經公告期滿後，於三十一年三月結竣地價稅冊，原擬即送征收機關開征地稅，因本省臨時參議會對估價方式持有異議，嗣經據情呈准 行政院仍照本省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估計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遂於八月開始，將西安市地價稅冊，函送陝西省田賦管理處查照開征，至咸陽，寶雞，鳳翔三城市地價，係由各該縣地政處先後估計完竣，經呈奉核准公告期滿後，於上年年底結竣地價稅冊，分別送交各該縣田賦管理處查照開征，茲將各城市辦理地價估計成績表列於次

陝西省會及咸陽寶雞鳳翔三城市辦理地價估計成績表：

城市名稱	地價區數	起數	數	地價總額	備考
陝西省會	三五七	一三七六八	二四四五三・二三九	三二〇・八〇四・五九八元	
咸陽城市	四八	一七三〇	一一六〇八・一九〇	五・三三二・八一一元	

實 雞 城 市	九 八	一一九三	九七二・〇二五	五・八九六・三七九元
鳳 翔 城 市	四 八	一九六七	四六四一・一〇六	四・三六一・三七六元
合 計	五五一	一八六五八	四一六七四・五五〇	三三六・三九五・一六四元

(二)估計高陵武功扶風三縣地價 高武扶三縣地籍整理，早經完竣，依法即應評估地價，以便實施地價稅，爰於上年十一月一日由各該縣分別成立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估計委員會，辦理全縣估價事宜，先行派員調查地價，劃分地價區，繪製地價圖，續即召開估委會，評定各區標準地價，經呈奉核准後，現正依法公告，一俟公告期滿，即可繕冊徵稅。

(巳)開墾荒地

(一)本省墾荒工作，由省府經營者，為祈山墾區，上年度擬定收容墾民五千人，墾荒十萬畝，呈奉中央核定，墾費第一批一千人二〇三〇〇元，第二批四千人六七六六八元，嗣因收容墾民僅三千人，請准墾費復去及時核發，需用耕牛農具等項，均無從購置，以故墾荒成績殊覺不足，連同舊有墾民之協同努力，僅開墾荒地七二三八畝收穫夏麥三四一石，種植秋糧五六八〇畝，及至上年十月十一月間，省振濟會先後移送西來豫災難民三千七百餘人，又墾區自行收容者二千餘人，時屆嚴冬，耕種不及，坐社給養，本年度春耕開始，始由墾區辦事處督導墾殖，一俟夏秋間當可大量收穫。至本年度施墾計劃，擬再續收墾民三千人，開地六萬畝，估計墾費一六九八〇〇元，前已呈請中央核發，一俟奉令核准，即便進行。

(二)各縣墾荒情形，據報告多不具體，擬規定表式，令飭依式填報，以憑考核。刻正在進行中，至太白山荒地，原已擬定計劃，等待開辦，旋以保安團隊已在該區軍墾中止進行，又武，扶，郿，沿灘荒地，現由第三十九集團軍協同當地民組織墾殖合作社，計劃對峙山墾區，除省營墾區辦事處外，又有一八兩戰區計劃軍墾，及張伯英等倡辦墾收合作社，均屬新墾事業，正在分期進行中，餘如黃龍山峯等兩墾區業務狀況，以劃歸 中央辦理不贅述。

### 三、陝西省財政廳周廳長介春報告

議長，副議長，諸位參議員，今值貴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會之期，介春主管財政，謹就經辦省縣財政過去情形，略述改劃經過，整理自治財政多端，及詳補縣地方預算不敷，分項報告：

#### 一、關於本省過去省縣財政情形

陝西財政，向係分省地方及縣地方兩級，省地方之收入，以田賦契稅畜屠宰稅由營業稅及特種消費稅為大宗，縣地方之收入則為田賦附加，契稅附加，畜屠宰稅附加及其特有之地方雜捐，近數年來，省級財政，在切實整頓收入，整頓預算支出原則之下，不但收支平衡，且於省庫以前所負之債務多能按期清償，並於各縣預算不敷，亦由省市補助，以補其不足。於縣地方財政收入，雖有增加，然以抗戰之後，事務增繁加以生活日漲待遇提高支出方面，增加過鉅，由之補助，亦不足以敷，以致預算收支之不敷，全俱歸於省可如何之中，不能不軼出正常預算之外，採用籌款之一法，歷年縣預算所列之各項捐，不敷義捐，軍事特別用款，特種撥補款，自治戶捐，及本年度縣預算所列之未核定收入款，名稱雖有不同，而以籌款之方，取之於民，則無二致也。

#### 二、財政改制後之情形

民國三十年六月間，中央召開全國財政會議，本於抗戰建國之迫切需要，議決改革財政系統，於三十一年起施行，並於卅一年十一月間，正式訂定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頒佈施行，依該綱要之規定全國財政之收支，分爲國家財政及自治財政兩系統，國家財政包括中央及省地方之一切收支，自治財政以縣市爲單位包括縣市鄉鎮之一切收支，故本省原有省地方財政一級，已不適用。原有收入，除田賦契稅，早於前年八月份起，交由財政部陝西省田賦管理處逕行徵收外，營業稅及特種消費稅，則自去十一月起劃歸中央接管徵收，本省前收之畜屠兩稅，因舊稅早改爲營業稅，故併案移交中央稅務機關，屠稅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之規定，屬於自治財政收支系統，故於改制之時，即移交各縣市自行稽徵，省政府已無款項收入，省屬各機關經費，及各種事業費用，由省編造概算，呈候中央核定撥發，卅一年度全年六千一百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一元。財政部依照原規程，按月由國庫總庫劃入國庫陝西分庫，再由本廳依照各機關分配預算及核定辦法，分別撥入各該機關經費戶依法支取，此外關於庫款之會計事務及其收支之稽核彙報，亦改由廳辦理，是財政改制之後，本廳雖無稽徵稅款之權而所有一切事務，則仍其舊也，縣市地方財政之主要收入，法定稅捐有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等課目，在西安市並有由警捐改稱之自治捐，中央並依規定以印花稅百分之卅遺產稅百分之二十五，營業稅百分之三十及田賦百分之十五折價，發給各縣市，其發給辦法，係依照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之規定，除田賦悉數劃撥原收入之縣市外，其餘先由省就中央提給金額（即百分之三十營業印花兩稅及百分之二十五遺產稅等項數目）以各該市收入百分之五十，分配於原收入縣市，以百分之四十，由省方辦的各縣市財政情形統籌分配，其餘百分之十，暫爲保留，作爲「未分配」稅各縣市臨時需要及年度終結征收彙報情形，由省隨時核定撥補，關於地方各種權利及罰罰賠償等收入，一仍舊貫，收不敷之縣，在卅一年度奉令籌辦自治戶捐，其款項以彌補不敷之款爲準，收不敷



各縣市不再舉辦，以符量出爲入之旨，自本年度起，一律停征自治戶捐，所有無預算不敷之款，另由本省營業稅省用辦法三成彌補，業經省分飭飭自來，主備此手續及比較擬定自來年規定，迭經專案部河水恢復，故一時不能防礙進行，目財政制度改革後，本即以監督考核及改進自治財政爲中心工作，惟此項辦法則只退還，故於自治稅捐之整理則以不增加人民之擾害爲最大原則，近奉院頒發自治財政綱要，對於自治財政事務規畫詳詳以即整理法定稅捐，清理公有財產，確立鄉鎮財政制度，嚴格執行預算，均爲整理自治財政不受國，而調整並組織，完成全省金融網，以期服務實地，農村經濟，日趨繁榮，本省正正不如此，積極推進。

### 三、近年年來縣預算不敷之籌措

本省各縣地方預算，在抗戰以前，歷年均係收不敷支，自七七事變迄今各年因廢除苛雜興辦事業，增加新公及田賦收歸中央等，關係各縣地方款不敷數字，逐年增高，此項不敷之款，均係由地方籌補，如二十八年預算，所列之紳富捐，二十九年之義捐，卅年度及卅一年度之特種撥補款，上年奉令，又將上項特種撥補款改辦自治戶捐，乃各縣以民間負擔奇重，賦稅軍糧同時征購，如再時收自治戶捐，深恐不堪，遂有呈准以所發軍糧價款移抵辦法，依據各縣所得均係遵從地方意見，情願如此辦理，實因大小鈔兌換不易，找零困難，麥價與戶戶捐標準相同，一收一發，手續頗繁，中飽難免，用費過鉅，徒增民累，不如移抵之利公便民，免除流弊，惟奉行政院令飭於卅二年度起，將自治戶捐一律停辦，對於預算不敷之款，指定由縣級公積撥償營業稅附加三成彌補，查本省縣級人員待遇低薄，已於上年九月將應繳公積基價悉數豁免，至營業稅附加三成事涉國稅征檢手續如何，經電請中央核示，迄未奉到確切辦法，當時又值三十二年預算審議時期，不便再延虧短之款於預算內撥測（未核定收入）科目俟將來再決定籌收辦法，以免延誤縣預算之審編執行，現各

縣預算均已核定公佈，綜計收支兩抵差短約五千餘萬元，因物價高漲，及奉令辦理其他要政，將來實際不敷，當不止此，前赴豫逃職，對於縣地方預算不敷會請特予設法，或將撥縣之賦額比例增大或將實物之折價提高，藉免正當稅捐以外之攤籌，稍減民衆之負擔惟以國家財政亦已艱難萬分，國策所關，未蒙允准，瞻念前途，事勢所趨，恐仍非由地方籌補不可，現已至五月份各縣需款甚急，而賦額軍糧依上年成例，係由七月一日起開始收購，轉瞬即屆，同時再征籌預算不敷款，轉發軍費價款手續至繁，擾累堪虞，是否仍准各縣將預算不敷款按照上年成例，即以本年度應發軍費款移抵，以省手續抑或嚴訂辦法，責成各縣自行就地籌補，現正徵詢各地意見，詳為研討中，茲值 貴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開會之期，特將本省財政改制經過，及縣地方財政情形略為陳述，尙祈本同舟共濟之旨，多加匡導，是所至盼。

#### 四、財政部陝西省田賦管理處周兼處長介春報告

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本處三十一年度工作比較重要的可分作兩方面報告

關於田賦征實方面本省田賦征實，所征賦額係按照縣糧產情形呈准共征小麥稻穀玉蜀黍和粟穀四種，糧類其中小麥約佔全部賦額七成強，稻穀和其餘雜糧各佔一成強，軍糧隨賦帶購，所購糧類與賦糧相同，其開征日期，征收小麥縣份自八月一日起開征，征收稻穀及玉蜀黍縣份自九月十六日起開征，征收粟穀縣份自十一月一日起開征，均限三個月征齊，三十一年賦軍糧呈准核定，征購比率，征收小麥縣份係按照應征田賦正附賦額每元折征賦糧小麥二市斗五升，此軍糧小麥三市斗五升，共合每元征購四市斗，軍糧適等賦糧全額之六成，其征稻縣份每元征賦糧稻穀三市斗五升，購軍糧稻穀二市斗一升，征收玉蜀黍縣份每元征糧玉蜀黍四市斗二升，購軍糧玉蜀黍二市斗三升，征收粟穀縣份每元征賦糧粟穀五市斗三升

，購軍糧粟穀二市斗九升，縣級公糧係遵照 中央電示，由各縣視其實際需要酌定比率隨賦帶征，最高以賦糧三成爲限，三十一年賦軍兩糧征購總額遵照 委員長電示，賦糧共征小麥二百六十萬市石，購軍糧小麥二百萬市石，軍糧二百萬市石中提出四十萬市石，由商戶總購餘數隨賦帶購，自開征起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共已收起賦糧小麥二百一十九萬三千七百三十九石餘，軍糧小麥一百三十一萬零八百九十二石餘，征購合計共三百五十五萬零四千六百三十一石餘，此係就本處担任之四百二十萬市石而言，至糧政局所經辦之商糧併未計入，本省上年夏季霖雨，麥收歉薄，秋冬苦旱，春荒較重，及豫省災荒奉令代購軍糧，饑饉飢民入陝就食，影響所及征購，成數較差，此次到渝頗受責難，當將本省實際困難情形剴切聲述，甘願担負責任，前次赴渝係因鑒於以前辦理征購之征收，撥運多有不善合理，以及人民身受各種騷擾痛苦，故親往陳請研求改善結果，制度方面，所請撤銷省縣田管處及人民每三月交糧一次等等，均因通案關係多未採納，收繳方面，糧店代收，僅准擇一二縣試辦，窮苦縣份之糧食已收者，可以變賣，未收者，可按市價折收，然祇以包谷爲限。

至於土地陳報方面，在田賦管理處未成立前，已辦竣三十縣，本省共九十二縣，除去應辦測量登記之高陵扶風等十一縣，與地處陝北地方情形特殊，緩辦陳報之榆林米脂等二十三縣外，應行繼續辦理陳報縣份，計爲關中區二十八縣，部令限三十一年年底完成，當由田管處擬具計劃分三期推進，第一期爲華陰，郃陽，澄城，乾縣，郿縣，醴泉，岐山，整屋，藍田等九縣，自三十年十一月開始，第二期大荔，朝邑，華縣，郿縣，長武，永壽，栒邑，麟遊等八縣，自三十一年三月開始，第三期潼關，韓城，白水，同官，耀縣，淳化，商南，漢城，渭南，臨潼，鄠縣等十一縣，自三十一年五月開始，進行程序本省係准採取，查報合一步驟，其餘辦法，均一本行政院頒發綱要，規定辦理，此外並令各該縣處斟酌情形，招集地方公正士紳，組設土地陳報籌備委員會，以資協助推進，截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各該縣陳報內外業務，據報均已

先後告竣新賦科則盡田，臨潼，渭南，華縣，潼關，朝邑，大荔，澄城，郃陽，蒲城，白水，同官，耀縣，淳化，乾縣，醴泉，岐山，郿縣，藍屋，長武，永壽，郿縣，栒邑，麟遊，商南等二十五縣業已改訂妥貼，呈部核示，其賦額總數因地畝增加，共約增三十三萬餘元，但每畝賦率較前並未增加，韓城，鄂縣國過去賦率較高，訂定科則應力求公允，以免偏重，但財政部曾有電示，凡報陳報縣分新賦額至低不能較舊賦額減少，此項電令若嚴格執行，則與辦理國稅平均人民負擔之旨，不能盡符，業已直接回部接洽，并竭力陳請，無論如何必期達到公平允協之目的，華陰縣係以棉花地門起未能解決，改訂科則，尚須稍待不過土地原係整理地籍之治標辦法，過去辦理期間，因各地人民程度不齊，對之多不注意，保甲長等亦多漠不關心，協助不力，陳報成果或有未盡覈實之處。故城固，洋縣，西鄉，南鄭，褒城，寧強，安康，郿縣，漢陰，沔陽等十縣原報後，曾以間有錯誤，經財政廳核准，或設復查更正處：或於縣賦稅經徵處內設置復查更正股，辦理土地復查。其復查結果，除安康，南鄭兩縣外，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在田賦管理處接管前辦竣陳報之三十縣中，安康，南鄭復查甫得結果，紫陽，鎮巴兩縣應續復查。其餘各縣，均已定局，且已依照征收應有時日，乃自田賦改征實物後，雒南，山陽，鎮安，甯強，白河，洵陽，石泉，平利，鎮坪，柞水，鳳泉，洋陽，隴縣，佛坪等十四縣，因人民負擔突見增加，紛紛藉口地畝荒蕪，呈請救濟到處，初因藉於定案，殊感困難，但事關民瘼，不能不顧。遂由田管處擬具各縣辦理土地復查後委戶部請復查更正辦法及三十二年度利用陳報成果征糧計劃，擬將地畝編查實數份，辦理復查，以期正確，並將科則不公平份調整科則以均民負。迭經向部陳述理由，經奉准實行，並一面派員分赴各縣切實考察，用之依據，而便推行。迄今鳳泉，鎮坪，佛坪，隴縣，洋陽等五縣尚未據報外，餘均已將上項復查更正辦法頒發各該縣遵照，飭即據具復查報告及經費預算審核，並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召集舉辦土地復查各縣副局長及管科長技士等，齊集

本處，開土地復查座談會，講解辦理復查應行注意事項。現又電飭已送復查經費概算各縣處，在一定範圍內先行挪款墊支，尅日開辦。關於安康，南鄭兩縣復查結果，及沔縣原定在二等九則外不列等之甲乙二種荒山，分別減免賦率各案，業經分別專案報部核示。此外鳳縣係已辦復查縣份，現正派員考察，擬將該縣田賦科則再予調整。至紫陽，鎮巴兩縣土地復查，經委員切實考察，各該縣復查人員，多未履地勘查，所得結果，率與事實不符，為澈底計，已飭縣處重行勘丈，期歸核實。總之，土地為八萬千年萬世之基業，本人，向主張不患寡而患不均，如有田賦科則失平，地賦欠確，地方雖在萬分困難當中，無論如何，設法力求合法合理，使其平均。再關中各縣陳報工作人員，辦理期間因待遇低微，并應領之米金未能如數奉發，在鄉索求供應，恐所難免，但遇有貪污情事，本人有聞必查，查實必辦。特苦於無證人證物可據者，則無法辦理。現在如能列事實，亦必查究以懲不法。又本處現已法定辦理復查縣份，計雋南、山陽等十縣，約需經費最低估計一百萬元。而部定本省復查經費僅四十萬，相差甚鉅。迭經電請增加，迄未遞准，雖係如此，但關係調整人民負擔，亦不能因噎廢食刻正設法辦理中。

總之，介春個人向來即持一種主張，凡事有利於國於民，一切犧牲困難在所不計，尚希共同研討，詳加指示，期達目的，完成任務是幸。

### 五、陝西建設廳陳廳長慶渝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委員先生：

建設廳經年以來，已具書面報告，不再詳述，茲就比較重要及各位最關心之實施限價，與棉花增產情形，擇要分述如次：

一、實施限價 本省物資管制不策勳，設計，均決定於省政府之物資管制會議。其執行日用品部份，由本廳主辦，報



惠辦法：一、植棉貸款，本省府與中國農民銀行西安分行訂定貸款辦法，總額為一千萬元，凡水田一畝，可貸銀二十五元至一百元，旱田一畝，可貸銀五十元。計全省水田為六十萬畝，嗣以比項貸款尚不敷用，經商請增加貸款，水田三十萬畝，款額二千萬元，共計為六千萬元，現已由該行西安分行陸續貸放，二貸放棉種，優良種子，可使收穫增多，品質提高，且可減輕成本，現已由農林改進所貸款購辦種子備於平武、朝邑等縣，五三一號種子棉於陝南。其數量亦可敷用。三、棉種獎金。中央規定：甲、凡在本年五月底以前，將現有棉花出售交賣者，每市担給予獎金八百元，加下售價一千二百元，即每市担共可得二千零二元。乙、凡在本年六月底以前出售交賣者，每市担給予獎金六百元，連售價共可得一千八百元。丙、本年七月份查出棉花一律照一千一百元之數征購，不再給獎金了。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如有隱避存棉在市者，其以上不遵售價一律沒收。四、棉田佃費。自本年份起，棉田租賦即用棉花繳納，每畝一元，只納皮棉五市斤。所有隱避征購糧食及隱避公糧，一律豁免。已經財政部決定呈送府。五、從優核定棉價。中央已決定本年棉花價格，定按生產成本及合法利潤，並比照價值加以核定。以上各項辦法，均經先後公報通知，本府並訂有本省各縣推廣植棉運動宣傳綱要，應將植棉列入重要考成。復經派本廳王管科科長趙璧借回農改所王伯材，分赴各縣督導，據報告本年棉花生產不致較去年減少。

本人來省未久，一切要政，正督同財政局機關及同人盡力辦理，尙望地方賢達，時錫針指，俾有依循，為幸。

## 六、陝西省水利局孫局長紹宗報告

李議長：王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紹宗准大會函囑報告水利施政概況，回憶 貴會第六次大會開幕後，到現時恰整一年，在這一年中，本省水利事業，仍以灌溉工程為中心工作，已備具書面報告，呈由省府分別轉送諒察及，

茲將本省水利事業一年來推進情形，分農田水利貸款，工程概況，水利行政，測量設計，灌溉效益，及水文氣象六點摘要敘述如左：

### 一、農田水利貸款

三十一年度由省政府向四行貸款一千五百萬元，訂立合約言明專作舉辦漢、褒、涇、灃、定五渠工程費用，分年償還，月息八釐，至三十八年低全額本利還清。以各該渠受益田畝水費作第一担保，洛、黑兩惠渠水費作第二担保，以漢、褒、涇、定、涇五渠完成後代收水費為還款來源，茲將各渠貸款分配數列後：

漢惠渠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褒惠渠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涇惠渠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涇惠渠	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定惠渠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項貸款至三十一年底全數用罄，同時擬定三十二年度貸款數目及各渠分配數如下：

#### 繼續實施工程

涇惠渠	一六·八二七·四一七·〇〇元	灃惠渠	一三·一九八·五〇〇·〇〇元
定惠渠	八·六二一·二三二·六七元	漢惠渠第二期工程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褒惠渠第二期工程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洛惠渠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新開工程		（本年度本省担任半數明渠工程款）	
收銀渠	五·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雲惠渠	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宜惠渠 三·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渭惠渠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渭惠渠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渭惠渠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 七五·一四七·一四九·六七元

上項貸款業經 省府請水利委員會轉向農行洽貸，以貸款手續繁複，轉轉需時，在合約未訂立前，為冬春兩季趕工特先訂定短期借款行利臨時貸款一千六百五十萬元，惟以三十二年度已逾二月貸款正式合約一時不能成立，影響各渠工程至鉅，現擬准以行利以本年編報施工之漢、褒、潯、澗、定五惠渠需款照舊約換文存證不另訂約，新興工程僅核定渭、牧、洛、隨渭改開渠洛工程局主辦本省協助半數工款。三渠工程，本局以本年度已逾四分之一，渭澗二渠工程地方人民一再請求提前興工，已分別派員前往催督動工，渭惠渠土工修已開工，及洛渠開渠，工程等均急待工款，已請由 省府電請水利委員會請農行申明牧惠渠因技術上尚有問題，暫緩進行，請先撥貸渭、澗、洛三渠工款以應急需，尙未准撥，至漢、褒、潯等渠應俟將來計劃經費核定後，再為籌備辦理。

## 二、工程概況

一年來本省水利工程的進行可分兩類，一類是新建的興修，即漢、褒、潯、澗、定、渭、澗、澗七惠渠，和 中央辦理的 鼎、洛兩惠渠，一類是已建渠道的整修或改善，即渭惠渠改修重要建築物工程，渭惠渠增開第五渠工程等；現在先將前二類：

本省興辦的漢、褒、潯、澗、定、渭、澗、澗七惠渠，均係由四行貸款辦理，其各渠工款分配數已如前述，茲將各渠工程進行情形分述於下：

(一) 漢惠渠 漢惠渠工程於三十一年六月已大部完成，下段渠道土方及斗門工程，原期三十年底完成，不意當年秋季，屢降大雨，漢江暴漲，致已成工程，略有沖損，三十一年內積極整修，於四月八日完成，提前放水灌溉，並為增加工程防洪力量，遂於三十一年春季修復防洪工程數處，現均已先後大致完成，第一期工程已告結束，於本十一月開始進行第二期工程，此項工程包括加強大壩，改進涵洞，及有修南幹渠等，期於三十二年完成，完成後可增灌南岸稻田一二、〇〇〇畝，連原灌面積共可達四、二二、〇〇〇畝。

(二) 褒惠渠 褒惠渠於三十一年六月各部工程大致完成，放水灌田，所餘尾工至年底亦均先後完成，第一期工程遂告結束，本年繼續進行第二期工程，計為加強跌水，添築分水閘，斗門及加固護岸等，全工對於本年底完成，此項工程完成後，對防洪暨工程保固力量，當可大大增加，全渠計四萬畝之農田獲既利益，亦當時有穩固保障。

(三) 澧惠渠 澧惠渠於三十一年十二月正式開工，現已完成百分之二十二，全工期於明年告竣，渠成後可灌地二十三萬畝。

(四) 清惠渠 清惠渠工程於三十一年秋季開工，三十一年三月正式開工，現已完成全工百分之二十二，期於明年告竣，渠成後可灌地十六萬畝。

(五) 定惠渠 定惠渠工程於三十一年九月正式開工，原期於三十一年秋季先放水灌溉上游之地，以資地方治安環境之障礙，工料運輸及招致工人極感困難，致未能達到期目的，八月間又遭山洪，無足河水猛漲，施工中之山坡有渠，隨即均被沖淹，土渠一部分亦被泥沙淤塞，經派員勸導，通盤妥擬整修計劃，積極實施，期於汛前完成大壩工程，全工約已完成百分之三十六，預期來年告竣，渠成後可灌地四萬畝。

(六) 澇惠渠 澇惠渠係引澇河水灌溉鄂陽農田五萬畝，原由涇洛工程局測量設計，並已從事修築。全部工程需款七、五〇〇、〇〇〇元，當時二十一月完成，三十二年度貸款內撥分配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為本年度本省議定修築工程之一，仍歸本省主持其修，已於本年三月組織工程處於鄂陽，開始籌備施工。

(七) 渭惠渠 渭惠渠係引渭河水灌溉秦隴地四千畝，三十二年內測計竣事，原估需工款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已貸款興修，以物價上漲，現經將計劃照目前物價重行更正，計需款二、一〇〇、〇〇〇元，並組織工程處籌備其修築工程，業由該處工竣了。

中央在本省所辦的洛、黑、渭惠渠均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涇洛工程局主持興修，本省協助辦理，一年來工程狀況如下述。

(一) 洛惠溝 洛惠渠係於二十三年六月開工，所有溝河壩，進水閘，沖刷閘。各段隧洞，渡槽，橋，涵，分水閘，土渠，斗門等均已次第完成，僅餘五號隧洞長三千三百公尺，以遭過廣大之流沙層，施工困難，數年來祇完成過六分之一，三十一年內改用鋼管鋼架推進，並用鐵鏈錠胎為文礎，仍不能順利推進，特決定改修明渠由本省協助工款四百萬元，費款工進行，期於來年完工放水。

(二) 黑惠渠 黑惠渠於二十七年九月開工，三十一年四月大部完工，放水灌溉，所餘東一，東二兩支渠未竟工程由本省補助工款繼續進行，上年終亦已告竣，本年三月一日由本省正式接管，已成立管理局推進灌溉管理工作。

第二類工程計有涇惠渠改修重要建築物，和渭惠渠第三渠加高渠岸及增闢第五渠等工程茲分述於下：

(一) 涇惠溝改修重要建築物工程， 涇惠渠放水已歷十載，渠道各建築物侵蝕日久，多有圯毀，三十年十月起擇要



定實施辦法，並請財政廳派員協助工作，業經經濟部水利局核辦。現正擬具辦理辦法中。

(三) 灌溉水費：經調查三十二年年度應征水費地畝等級及數額，均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厘定竣事，計征總額，水費地六千六百二十五畝，共計二百四十七萬四千二百九十八元七角，渭惠渠徵水費地二十九萬五千六百三十五畝，共計三千三百一十八元二角四分，梅惠渠徵水費地九萬九千三百八十二畝，共計連同各項開支共計八萬九千二百六十三元一角四分，三惠渠徵水費地六千六百二十五元一角，共計為三百二十七萬餘元，漢，襄兩渠則因水費不敷，故未予徵收。以上各項水費，均經水利局派員分赴各縣督促徵收，現正積極辦理中，以期早日徵收，以資彌補。

(四) 水利訓練：據水利局呈稱，該局為推廣水利，特設水利訓練班，第一期由水利管理人員及農工兩部，分兩班辦理，每次訓練數百起見，三十一年冬曾由漢南水利局主持第一期訓練，第二期亦由該局主持，現正積極籌備中，以期早日開辦。

(五) 訂定法規：查水利法規，現正擬訂中，計有梅、漢兩渠灌溉管理暫行章程，漢，渭兩渠灌溉管理暫行章程，嘉陵江航運灌溉管理暫行辦法，陝西省水利行政罰收折科暫行標準等，正在擬訂中之法規，計有黑雲南灌溉管理章程。

### 四、灌溉設計

測量設計為水利工程設施之張本，一年來工作進行情形如下：

(一) 清惠渠 溉田約十一萬畝，係將三原清澗峪河舊有渠堰，加以整理擴充而成，已測計竣事。

(二) 寧惠渠 溉田約二萬畝，係引雷王河水灌溉鄜縣地，已測計竣事。

(三) 泔惠渠 溉田約四千畝，係引泔河之水，灌溉醴泉縣地已測計竣事，動工興修。

(四) 牧惠渠 溉田約一萬六千畝，係引牧馬河水灌溉西鄉縣地，現正測計中。

(五) 民生渠 此渠係自孤山引漢江水源經灤水河將乏枝，班公二堰，擴充合併而成，現正在測量中。

(六) 郃陽縣給水工程 郃陽縣境土厚源深，井深恆在四五百尺以上，居民飲水極感困難，據報當地有大峪河水源，及徐水西源有引流於甘井等七鎮之可能，三十一年九月派隊測量，十二月設計竣事，擬定第一二給水區甲乙兩種給水工程計畫，甲種計畫需款二八六·八九三元，乙種計畫需款二二八·二七一元，前者需款雖較大，但引水量亦較後者增大一倍，業飭郃陽縣乘農隙征工進行。

(七) 山陽縣水利，山陽縣全境皆山，耕地甚少，惟漫川鎮河嶺子處如開鑿引水築陂修渠，可淤出良田一千五百畝，本年一月派隊前往測量。此項田地全由政府管理，利益直接歸公，亟應舉辦，已設計就緒，業介紹農行與該縣洽商貸款辦理。

(八) 湯惠渠 郿縣湯峪河原有舊渠可灌河灘地二千畝，如在峪口築陂開渠，則灌漑面積可增至六千畝，三十一年十一月派隊前往測量，現已設計竣事，估需工款一·四四〇·〇〇〇元，已向農行貸款，以備興工。

(九) 武功渭河北岸灘地灌漑工程 武功境內渭河北岸大莊，昔集，薛固，三鄉有荒灘地約一萬七千畝，當地士紳，曾試作墾殖，擬引渭開渠開作稻田，以增生產，請求政府派員檢查，三十一年十二月本局派員前往會縣詳勘，擬具計畫圖

全部征工辦理，僅需材料費二十萬元，已飭縣籌修進行。

### 五、灌溉效益

三十年春，涇渭梅三渠麥禾生長極佳，當時預計每畝可收穫兩市石以上，農民均望其渠水之利，不意成熟待割時，連降大雨，致麥穗轉黑，間有出芽者，質量不無損失，然較未得渠水灌溉地畝，每畝仍可多收三四斗，至秋季各渠田禾皆豐收尤以陝南舊有渠堰實行提前放水插秧辦法多種稻田數萬畝，新完成漢惠渠澆地六萬畝，發惠渠澆地十四萬畝，共收稻米及雜糧村六十餘萬市石，因豐收影響，當地各項糧價均紛紛下跌，可謂抗戰以來，本省所未有之現象。（附各渠三十一年份農產收穫統計表）

三十二年涇、渭、梅、漢、發五惠渠麥豆等冬禾田播種面積調查估計共為一〇八五〇〇〇畝左右，而測大麥、小麥、菜子、豌豆等作物產量共為一〇七六〇〇〇市石。（附各渠三十二年冬禾田播種面積及產量調查表）

### 六、水文氣象

水文測驗為水工設計之依據，二十七年底本省各河水文站以省庫規編，經行裁撤後記載中斷，當時曾由各渠管理局及江蘇處觀測各該渠所在地各河水文，三十一年七月鑒於各河水文記載之重要呈准快設各河水文，水設各站，計水文站為渭縣武侯鎮漢江測站，褒城河東店褒河測站，城固昇仙村渭水河測站，安康漢江及月河測站，藍屋黑河測站，長安水寨村渭河補河測站，橫山趙石窰無定河測站，涇陽張家山涇河測站，水寨站為高鄉漢江站，長安灃橋鎮渭河測站，均於三十一年度下半年度開始工作，開辦費共計四四、八一〇元，經費預算數共為五〇、一〇〇元。

本局附設西安測候所一處從事觀測西安氣象，已歷年所，三十二年一月呈准改組為陝西省測候所將原有組織暨人事務

加調整，籍資灌漑本省氣象觀測事宜。

各縣已設雨量站者五十餘處，年來照常觀測進行。

除以上各項工作外，茲再將本省水利徵工暨小型水利鑿井等事宜辦理情形，並已成各渠之澈底整理需要，以及貸款還本等問題分別報告如次：

(一) 徵工情形 查徵用民工服役原所以勵民以勞，使之有力出力，而征用民工從事於其自身有利之水利工事，無異自作自享，揆諸情理，人民當所樂為，惟較大水利工程，土工過鉅，值茲抗戰期間，丁壯缺少，辦理不善，易滋民怨，而徵工又須於不誤農事之農隙進行，易致延長工限，且民工效力亦甚微，雇工以工人工作嫻熟，效力至優，熟權利害，徵工確多困難，故思惠募土工，省府前雖經決定征工辦理，近為顧及事實困難情形，及趕工便利計，擬改用包工辦理，至其他小型水利，當仍於不妨農事之農隙期間，督縣發動民力以義務勞力制度分別進行，以期貫徹人民自作自享之主旨。

(二) 小型水利辦理情形 本省河流縱橫，除權澆規模較大者，已先後興辦引用外，其他較小河道，暨山澗溪流，可資引用者甚多，年來屢蒙各縣地方官紳人民等先後呈請興修，除隨時派員勘測設計，督導辦理外，本年復與中國農民銀行西安分行洽定小型農田水利貸款合作辦法，試辦沔縣，褒城，南鄭，寧強等四縣開闢開渠工作，由漢南水利管理局負責指導施工，由各縣依辦法規定貸款進行，近並派測隊測量灃，渭，二華各縣應興辦小型水利，以備分別督導實施，正勘測進行中。

(三) 鑿井工作推進情形 本省鑿井事宜，原由建設廳主辦，本年省府以鑿井灌田為水利事業之一，須與各項水利事業，配合推進，鑿井事務飭由本局接管辦理，於接管之初，經察酌本省地勢情形，以渭河南北距河較遠之川原地帶，適宜



鑿井，特決定先就以上區域督導人民普鑿灌田普澆井暨土井，並視財力情形，酌組鑿井隊探險試鑿自流井，或深井，再依次普及全省，俾易收效，已擬定計劃綱要呈由 省政府通飭各縣列為中心工作，並先後令據各縣查估各該縣應鑿井數，已分別擬定渭、華、潼、大、朝、蒲、白、澄、韓、郃等十二縣鑿井萬口計畫，暨醴、乾、郿、汧、耀、富、高陵、咸陽、臨潼、長安等十一縣鑿井四千六百餘口計劃，業先後請由 省府轉請農工銀行貸款，俟貸款成立，即依次督導實施。

(四)已成各渠整理之需要 本省涇惠渠放水灌田已十餘載，當初因興修於災荒時期，全渠一切建築物，多係利用舊廟磚料所建，歷年冰凍水漲，雖經督理局時加修理，然以放水年久，損壞過多，如不積極籌定鉅款，澈底重修，深恐將來愈至不可收拾，涇渠利益，勢難期其垂久，又渭、梅各渠放水均歷數年，渠道建築物經水沖蝕，亦多損壞，大壩前灘漫等工程，亦略呈沖損，均須速籌鉅款，大加整理，諸位先生關心水利專業，對此已成水利維護整理問題，定必同深注意，希共謀籌款澈底修整辦法，俾各渠獲利，而永惠於人民。

(五)涇渠水源糾紛問題辦理經過 關於甘肅省前次引涇河上游水源在平涼修建經濟渠一案，以影響甘省涇惠渠水甚鉅，上屆大會曾經將本省府電甘肅省府飭令該省 省政府派專家會同陝甘兩省府會勘研究解決情形報告諸位先生此案後經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上年十月派代表蔡陸兩君會同本省暨甘肅省代表在蘭洽商無解決辦法，決由 中央撥款修築水庫並規定甘省經濟渠引水工程應俟水庫工程計畫確定再行動工蓋水庫工程完竣後再行放水，並承原案經由 省府本省分別派員會勘，業經水利委員會選定本省查勘之品傑，為修水庫庫址，現正由臨洛工程局測量設計中。

(六)貸款還本 本省水利工程工費，自三十年起，均係貸款辦理，此項貸款須按期由農民受益田賦歸還，以歷年物價高漲，工程費須按物價增加貸款數目，亦必隨之增多，以目下農民所獲產值時價計，担負還款，似無問題，但在抗戰勝利

之後，棉麥價格大跌，農民担負還款數目，無形增加多倍，必形成一嚴重問題，上屆大會曾經報告，希各位先生對此問題務須詳為研討妥善處理辦法，以維農民利益。

陝西省各渠三十一年份農產收穫統計表

渠別	農產別	種類(畝)	面積	每畝平均產量	總產量	收穫時間	單位	總價	單位價
渭	大麥		85.243	1.24市石	105.952.3市石		114.2	12,108.221	
	小麥		322.638	0.91,,	295.870.3,,		195.8	57,950.902	
	青芥		39.408	0.43,,	13,107.9,,		140.0	1,835.098	
	豌豆		30.990	0.49,,	15,278.8,,		163.7	2,802.147	
扁	豆		4.222	0.20,,	859.2,,		156.7	134.651	
	米		82.192	1.30,,	106,849.6,,		465.0	49,685.064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小	米	18.108	0.60	10.864.8	634.0	6.88.283
菜	豆	6.310	0.65	3.470.6	414.0	1.436.787
大	豆	8.886	1.00	8.886.0	287.0	2.650.282
高	粱	10.033	0.90	0.029.7	316.0	2.852.385
芝	麻	205	0.65	133.3	388.0	53.058
棉	花	202.804	0.43	129.988.9	106.0	13.778.759
菜	油	302.534		食油570,201.7市担 菜油129,988.6市担		151.771.670
大	麥	52.637	1.71	90.009.2	110.1	2,910.012
小	麥	160.116	1.04	166.620.6	166.3	27.692.875

麥	青	20.992	0.64 ,,	12.986.8 ,,	157.3	2.042.823
麥	豆	22.998	0.92 ,,	21.158.1 ,,	132.1	2.816.143.
扁	豆	20.030	0.38 ,,	7.011.4 ,,	136.5	1.028.366
青	類	23.558	0.91 ,,	21.437.7 ,,	90.5	1.940.111
玉	米	301.387	5.00 ,,	905.061.0 ,,	320.0	289.811.529
小	米	28.317	3.20 ,,	90.014.4 ,,	596.0	47.653.174
高	梁	7.054	2.50 ,,	17.635.0 ,,	280.0	4.937.800
大	豆	688	2.30 ,,	1.513.6 ,,	340.0	514.624
扁	米	605	1.80 ,,	1.089.0 ,,	350.0	351.150

惠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茶	豆	134	1.10	147.4	360.0	63.064
粉	麥	2.645	1.80	4.761.0	270.0	1,285.470
芝	麻	2.115	0.80	1.692.0	370.0	663.880
甘	薯	2.179	23.48市担	51.162.9市担	100.0	5,116.290
棉	花	46,290	0.64	29,626.6	144.0	4,268.086
總計	計	691,545		食糧1,342,837.2市担 甘薯 51,162.9市担 棉花 29,626.6		400,129.476
大	麥	13,667	2.14市石	29,247.4市石	80.0	1,339.792
小	麥	20,986	1.43	30,010.0	140.0	4,201.400

芸	莖	2.712	0.93 ,,	2.522.2 ,,	140.0	353.108
芸	豆	2.761	1.05 ,,	2.899.0 ,,	115.0	333.385
扁	豆	120	0.15 ,,	18.0 ,,	150.0	2.700
藍	榆	290	0.70市担	203.0市担	1000.0	203.000
稻	米	25.876	2.00市石	51.752.0市石	688.0	30.430.176
秈	米	27.240	2.54 ,,	69.189.6 ,,	235.0	16.259.556
小	米	3.236	1.15 ,,	3,712.4 ,,	435.0	1,618.808
高	粱	20.220	2.34 ,,	47.548.8 ,,	160.0	7.607.808
大	豆	4.178	0.90 ,,	3,760.2 ,,	175.0	658.035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著	麥	4.822	0.85 ,,	4.098.7 ..	145.0	504.310
	子	992	0.85 ,,	843.2 ,,	220.0	185.504
棉	花	1.584	1.12 ,,	1.774.1 ,,	200.0	351.820
	花	3.535	0.31市担	1.114.5市担	1.600.0	2.016.100
菓	總計	182.379		食糧 247.384.6市石 鹽鹼 203.0市担 棉花 1.114.5 ..		87.148.502
	稻	60.030	2.28 ,,	136.868.4 ,,	450.0	61.622.780
穀	稻	84.008	2.30 ,,	243.623.2 ,,	450.0	102.630.140
	米	40.000	1.20 ,,	48.000.0 ,,	250.0	12.000.000

渠	高	梁	23,000	2.50	50,000.0	150.0	7,500,000
	總計		144,008			341,623.2	
漢務渠	稻	米	500,500	2.20市石	1,100,000.0	450.0	495,000,000

民國三十二年陝西省各渠冬禾種植面積及產量預測表

渠別	農	產	別	播	種	面	積	單	位	產	量	預	計	總	產	量	預	計										
																			種	面	積	位	產	量	預	計		
漢	大	麥	麥		71,347	328,471	1.94	0.85	0.81	1.61	115,244	409,330	6,756	16,518	2,799	550,646	439,363	共										
																			12,283	0.85	0.81	1.61	115,244	409,330	6,756	16,518	2,799	550,646
																			20,548	0.81	0.81	1.61	115,244	409,330	6,756	16,518	2,799	550,646
渠	小	麥	麥		328,471	1.94	0.85	0.81	1.61	115,244	409,330	6,756	16,518	2,799	550,646	439,363	共											
																		12,283	0.85	0.81	1.61	115,244	409,330	6,756	16,518	2,799	550,646	
渠	扁	豆	豆		6,714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6,714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渠	共	計	計		439,363	439,363	439,363	439,363	439,363	439,363	439,363	439,363	439,363	439,363	439,363	439,363	439,363											
																		439,363	439,363	439,363	439,363	439,363	439,363	439,363	439,363	439,363	439,363	439,363



渭	大	麥	81.636	3.00	244.908
	小	麥	217.419	1.60	347.859
	共	麥	25.138	1.10	27.652
	總	豆	27.453	2.80	76.868
惠	扁	豆	4.113	1.80	7.403
	共	計	265.762		704.670
	大	麥	14.001	1.34	21.441
	小	麥	29.919	1.33	53.093
梅	共	麥	4.856	0.52	2.468
	總	豆	10.666	1.24	13.193
	扁	豆	1.369	0.39	534
	共	計	72.511		90.639
漢	大	麥	9.289	1.52	14.734

小		麥	47,608	1.17	65,823
惠	麥	計	6,945	1.08	6,742
惠	麥	計	5,620	1.00	5,629
惠	麥	計	18,572	1.44	28,756
惠	麥	計	87,329		109,683
惠	麥	計	20,000	1.80	36,000
惠	麥	計	70,000	1.60	112,000
惠	麥	計	10,000	1.00	10,000
惠	麥	計	10,000	1.00	10,000
惠	麥	計	20,000	1.80	36,000
惠	麥	計	136,000		204,000
惠	麥	計	1,084,956		1,759,608

## 七、陝西省教育廳王廳長捷三報告

議長、副議長、諸位參議員先生：捷三奉命服務本省教育，已逾四年，時時檢討自己工作的成就，總務方面多理想未能實現，若干計劃在執行上亦多缺憾。我們陝西是文物先進之邦，但是近年確實落後了。不待說，為建省外語，凡是教育人都有一種相同的心理，別的不說，先意於要提高和充實教育文化的水準和內容。中央重視西北亦有同樣的期待。捷三在家鄉服務，格外加重了義務感與責任感。自問歷年對於用人行政一本「公」「勤」二字。終因限於才淺，缺欠不少。今天又有機會，向各位先生請教，誠屬不易。除奉上書面表冊將三十一年和今年幾個月內的工作詳陳於外，茲將略述概要，指陳問題，藉便諸先生於明瞭實況之後，充分指導。

先談高等教育：高等教育是人才教育，過去吾陝人才輩出，不是沒人才，不過和他省比較起來，受過高等教育的太少，這因為：（一）本省無國立大學，（二）本省無專科以上學校，（三）高中班級太少，（四）大學無貸金，本省少公費生，所以本省難得有輸出人才，而因專才過少之故，事事相形見絀。為針對此缺點，近年（一）創辦醫專，商專兩校，加上公立師範，共有學生四百七十人，初辦無固定校址，昨今兩年，為確定校址，調整經費，另設附屬醫院，規畫器具，實費甚巨，（二）增加公費，獎學金、貸金、津貼生名額與待遇——現計公費生八十六名，獎學金生一百八十五名，貸金生一百八十五名，津貼生一百八十五名，共為四百七十四人。（三）因省預算有限，去年起，擬公費生辦法，計一二等獎學金生一百八十五名，獎學金生一百八十五名，津貼生一百八十五名，共為四百七十四人。（四）本年又定省行股息紅利津貼辦法。此項公費生二百五十名，每名津貼四百元。（五）本省擬設師範學校，預算經費，今年只撥十萬元，本擬擬自秋季起，增設此項公費生二百五十名，每名津貼四百元。（六）本省擬設師範學校，預算經費，

並加預備，未及教育部核准，對於下月全國教育會議出席時，即奉部令按三十二年計畫，亦已擬入，這想改三原工廠爲工業專科學校，倘於明年均能實現，則本省有醫、工、師、工四專校，加以在陝各大學與院，這才有五次。現在本省專科以上學生約已超過千人，較戰前增加五六倍，頗堪欣慰。惟有一事爲三二年所主張，惜戰時無法舉辦，歉憾萬分，即派遣學生留學歐美一事是也。戰前一留學生，年費五千元，五十萬元，可送一百名。戰事勝利結束，個人認爲此是陝西教育的一件大事，惜此時無法辦耳。

再計中等教育：(一)中等教育承小啓大，是教育的主要階段，本省去年增設十校，現在計省縣私立之中小學，師範，職業學校，共爲一百三十九校。本年秋季本部核准，尚須增設師範三、職業二、縣立一百四十四校。學生總數爲四萬四千五百一十二名，與二十七年五十五校學生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四名相較，學校增加三倍，學生增加四倍。分開來說：計省縣私立中小學一百零三校，省縣立師範十四校，省縣私立職業十九校。依漸加中學師範職業比例，高級 $\frac{1}{2}$ 、 $\frac{1}{3}$ 、 $\frac{1}{4}$ 、 $\frac{1}{5}$ 、 $\frac{1}{6}$ 、 $\frac{1}{7}$ 、 $\frac{1}{8}$ 、 $\frac{1}{9}$ 、 $\frac{1}{10}$ 、 $\frac{1}{11}$ 、 $\frac{1}{12}$ 之標準，今後應增設師範，職業，或改辦一部分中學爲師範職業。不過辦理職業學校，在戰時確有不少困難，設備經費，均有問題。只能在可能之條件下，逐漸擴展，獎勵廠設校，即其一法，爲解決師資缺乏問題，去年縣中附設師範班者已有三十七班，本年更有增加。(二)關於初級高級之適宜比例問題，年來校班設置，特加注意。定有省校初級班，縣立初級初級之原則。三十一年度，高級中學班已增加至八十九班，三十二年則爲一百零五班。高中畢業生加多，然後再將以上學生始能增加，偏重人文，盛衰之關鍵，實繫於茲。計本年參加會考之初中生爲六千四百八十八名，高中生爲一千零七十九名，較前數年，實已增加數倍矣。(三)中等學校設置，一本平均發展原則，教育部近年劃分大學中等學區，按學區保證，即是此意。本省分中學師範區各十二，職業區五，逐漸完成區制，庶無若何問題。(四)儀器圖書之補充問題。

其極重要，而在戰時却十分困難。本廳從去年起由本人在蓉親自參觀科學儀器製造廠出品，認為尚可應用，先後訂購五批。分發各校共四十餘套，尚在陸續運埋中。近任其附國立科學館友所印理化、生物掛圖五十套，並備備自修四百餘套，分發中等學校。如此，今後關於自然科學之教學，庶幾不落空談。至於圖書，則視經費情形，時時發給缺少圖書之學校。至其精選添置。至教科用書問題，則省自府令省銀行承印正中版本及本廳所編（高中一至三冊化學一冊，立體幾何一冊，高小算術，歷史，地理各一冊。初小算術一至八冊，）中小學課本，計中等學校需八十七萬餘冊，小學需要一百六十餘萬冊。自大量印行後，各書局均陸續來書，書荒問題，方告解決。（五）提高師範生待遇，為發展教育補充師資之要圖。上年冬間教育工作檢討會議，由各省政府教育廳長咨請 總裁撥發師範生食糧，承批准令行，本省自去年七月起每生每月發發三市斗，並發副食費二十元。師訓班及師訓所學生副食費數十元。自此貧寒優秀學生，多願投考師範。師範生且自能維持其待遇。過去各師範學校，名額總不足一千餘名，擬准招收初中畢業生，辦理簡身師範科以補其闕。至職業學生，依行政院令，亦應發給食糧，因本省食糧不足，尚未定案發給。（六）此外如舉辦暑期中等學校講習討論會，依章以助教師檢定，嚴格視導，分別獎懲，均經隨案處理，用以激勸有功，整飭學紀，恕不瑣述。對於學生，亦定有各種獎懲辦法，認真實施。近年科學教育，成效猶未顯著，而文史程度，似反退步，為各省教育之通病。本廳迭令各校注意作文書道，並訂有國文競賽辦法，希望能加進。對於一般教學訓管問題以「教完教好，管嚴管好」督責各級學校。學校衆多，賢否不一，本入任職四年以來，統計亦有數校先後發生紀律不良事件，隨即嚴厲處理，使其知所改做。學生風氣，大略上頗能見功。一改從前囂張恣肆，鼓動風潮之惡習，差堪告慰。惟訓育問題，攸關士習民德。如何妥善實施，方可無弊有效，中央之政訓，時有指示並在不斷研討改進之中，年來一本質量兼重之旨，用種種方法，從事提高素質，至於數量雖大見增加

。實距建省建國需要尚遠。最近 總裁所著中國之命運第五章第二節中，指示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需各幹部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二百人，陝西故就三十分之一計算，亦需趕緊培養十萬幹部。若并教育術幹部計之，更當數倍之也。諸先生有何高見，尤望多所指示。

關於初等教育：（一）設學問題，本省有九百七十四鄉鎮，七千一百八十二保。現已設有中心學校及分校一千零五十九所，保國民學校及分校一萬二千零八十二所，連私立小學七百七十五校合計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六所。因鄉鎮保編制過大，故准設立分校，校數雖已超過鄉鎮保數，實則學齡兒童入學者僅為百分之五十強，失學民衆僅佔百分之五十九強，欲求國民教育普及尚須大量增校增班也。（二）師資問題，小學比中學大學更為嚴重，本省三十一年共訓練師資一千八百五十四人，合格教師，相差尚遠，除擴充師範教育以外，別無辦法。所幸初中畢業生與年俱增，已令縣中附辦簡易師範科，加速培養，假以時日，此嚴重問題，不難解決也。（三）基金籌集問題，以中心學校經費，由保自費而省縣補助之。但仍須逐漸籌足基金。教育經費雖不獨立，但仍須保持獨立之精神，此為中央所定之方針。故迭令縣教育成立特種基金保管會，鄉保官產，均須撥歸學校，成立保管會保管。學校對有相當可靠基金，則縣預算（指中學及中心學校言）可以減列，騰出經費，另辦學校。此問題本甚明顯，惟與財源統統收支，整理官產，及民願遺產功令，不無抵觸。推動頗為艱難，須待行政院統一規定。本省教育廳已令各縣籌得中心學校基金五百八十六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元，地十八萬一千二百四十一畝，房屋一百五十三間。國民學校籌得一千三百九十九萬三千六百零三元，地六千八百一十四畝，房屋三百七十間。（四）充實設備問題：建築及設備已定有初步設備標準，本廳去年印發各省地圖及課程標準分發，正與企業公司合辦科學儀器製造廠，擬三十三年以前將全省中小學校製發齊全，再逐漸充實國民學校。全套儀器百餘件，甚為適用，我們要迎頭趕上西洋物質文

明，對於研究自然科學，須在小學打好基礎，故此事極為重要，必迅速完成之。近擬令各小學務必設一校園，更換舊地或購買，先從中心學校作起，如此，一方面可進行。總裁令發學田公耕辦法，一面可使學生習勤，使中心學校不僅為一鄉鎮之文化中心，且為農工團藝等科學生產試驗與推廣之中心焉。

關於社會教育附種教育：（一）實施社教之一般式，機構為民教館、圖書館、民衆閱報處、公共體育場，通俗講演，電化教育團等，省縣各有機構，由廳督導施教，不時考察。惟社教範圍至廣，成效難著。至學校式社教，年來進行民衆補習教育，及國民學校及教部，尙有成績可言。戲劇改良工作，教部極為重視，本省成立戲劇專修班，亦正在試驗之中，惟改訂劇本，亦亦大難，尙須假以時日，編訂劇本，創作新劇，始克著效。（二）本省劃二十三縣為特教區域，實乃於省縣預算之外，由部去年加款四十二萬元，今年五十四萬，加強該區內之國教與社教，並特別加強教育之黨團活動，以樹立青年及民衆之正確思想，免致紛歧耳。（三）關於陝北學生救濟，凡家在特區需要救濟之中等學生，始可請領救濟。現登記者共爲一一七〇名，過去每月費三十元，三十一年請准追加一百五十三萬元，尙未奉撥到省。已撥自外配額，每名可得二百元。本年預算共爲二百零四萬元，已定有撥給標準，分出甲種、甲種二百元、乙種一百二十元。丙種生因款公短，專科生因領費金，定爲五十元，正按月核發中。

關於教育行政：（一）提高各級教育人員待遇年來物價逐漸漲，各級教育人員薪給，一本此照公務員原則合理提高薪資維持。蓋優良教師之轉業。影響於教育素質者至大也。三十一年廢除鐘點薪制，改爲專任制，計高中校長月薪三百元至三百六十元，教員二百三十元至二百八十元，初中校長二百五十元至二百八十元，教員一百七十元至二百三十元。各縣中心學校六十元至九十元。保國民學校六十八元至七十五元；本年省中等學校生活補助費按新給加入成五，專科加入成，

小軍加一話。……立憲……生活補助……中心……  
九二五〇一百六十九元。……  
……  
計裁科者為三十一縣。

至於省……預算……  
持充實：事方大……  
一千五百四十二萬二千五百元。……  
只佔省……  
活……  
日計……

(完)

### 八、陝西省社會處陳處長保安報告

王副處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一則藉此……  
……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了以後，一定可以詳加指導，俾有遵循，實所禱幸。

本省社會黨，於去年一月初奉命解散，三月初與川、滇、黔、甘、浙、閩、粵、桂、贛、湘等十一省社會黨同時成立，發至現在，僅僅一年交爾閱月，一切設施可以說粗具規模，今後才是發展的時候，現在報告可以分三方面來說：

- 甲、一般行政
- 乙、民衆組訓
- 丙、社會運動
- 丁、社會福利
- 戊、社會救濟

茲就此五項分別加以概略說明如下：

甲、一般行政

(一) 成立並調整各縣社會科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奉國民政府之令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省政府設社會科，省自僅有西安、鳳陽、漢中、安康、石泉、紫陽、山陽、商州、商南、洛南、洛川、安化、白河、城固等十二縣社會科，於去年七月一日開始成立，其餘各縣社會科均係本年度分期成立。

嗣以奉命整頓組織，經籌備第五五次會議，議定原有十二縣，改、建、撤、軍，就各縣名地取銷，已於去年十二月間，分科。西安、商州、商南、洛南、洛川、安化、白河、城固等八縣，由本會派員分赴各縣，督促成立。

(二) 設立社會行政研究會

爲研究社政實施與實踐配合，謀改進進程，博採衆意思見，根據本處組織規程，於去年八月間，在西安成立社會行政研究會。

會。經管處主任，並聘請專家，由本處主任委員以上暨所各部主任，各駐於會場，以資諮詢。此外，並聘請  
葉廷、王友直、趙思如、胡大冊、及一書、李兆直、丁靖安、楊爾瑛、譚威西、王子休、李芝華、張自華、王仲、王  
南等為指導員。迄今會場共設四十八人，先後舉行研究會四次，決定研究綱要，並由會場編印「社會行政」一書，以  
推廣社會行政之動力。

### (三) 編印社會行政刊物

「關於社會行政政策」討論社會行政重要法令，報告各省社會行政概況，曾於去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五日，在  
舉行「社會」一餐酒席（現已出版）尙能按期出版，社會月刊因限於經費，改爲季刊，去年九月出版第一卷，第二  
卷行將二期（本處成立週年誌）並編印出席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工作報告一冊。

### (四) 調查西京市及臨海路西段工廠概況。

本處曾派職員八人及總工會職員八人，於去年九月十日起至十月十日止，共調查工廠一八七家，工人總數七八零八人，  
各廠經營業類八十餘種，大別爲金屬、衣着、化學、麵粉、四大類，本年二月，又派專人前往寶雞、岐山、咸陽等地調查  
大小工廠五十五家，歷時二十四日，共計十五種工業，此種調查，着重於工人實況，勞資關係及各廠福利設施，生產能力  
及工廠管理等。

### (五) 出席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經過

去年十月十一日，社會部召集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於陪都，出席者各省市主管社會行政人員，主管合作人員，中央各有關  
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共三四零人，會期八日，議決案二十八零件，決議案重要者共十一項：（一）確立三民主義社會政策



二八——曉二十六教女各一——另有省農團訓練單位（農煤炭、製革、造紙）B。示範農會涇陽縣示範農會本會。後，經農團會等項，頗有成效。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部令考核全國示範農會，該會成績列為甲等，由 部發給獎金一千元，以資獎勵。C。示範工會 西京市人力車夫示範工會，由本會派員指導，該會自成立以來，共計十八歲，由八十八組，共計入會會員六十八人，調查會員生活實行義務，並舉辦會員子弟補習班等。D。省 部去年七月間，奉 部令派員組織，經由西京市、咸陽等二十六縣市接洽，十二月二十五日，共計八縣，正在推進工作中。

(2.) 加強工商團體組織——社官部頒布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對於工商管制規定甚詳，各縣密組織及劃分區域（西京市、渭南、寶鷄、南鄭、安康等四縣市）監督指導，根據上項原則，本處曾擬定。(一) 陝西省工商團體管制辦法；(二) 陝西省工商團體職員獎懲辦法，經省府核定即可實行。

(3.) 訓練工作——過去除辦理兩期訓練班外，又訓練理監事六五人，工商團體會員一五七零人。西京市職業團體訓練者計有人力車夫，小車業，第一區印刷業，共訓練人數為五三二九，各縣有郿，涇，大荔，鎮平，藍田，長武，麟游，寶雞，城固，中郿等縣，訓練人數為七四一七四。

### 丙、社會運動

#### (一) 推進戰時生活

去年五月間，經本處與有關機關，組織西京市戰時生活勵進會，限制酒食消費，施行以來，計查獲違例案件三百零七起，經警告者六十八起，罰鍰五萬一千二百一十元，由該會議決，以百分之四十充作辦公費，百分之三十充作勞務，百分之二十充作...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餘百分之三十，作為會內其他費用，各娛樂場所，推行禁吸紙煙，亦頗見效，取締奢侈行為及婦孺娼妓辦法，一俟核准即可推行。

(二) 推行國民月會

省動員委員會去年七月間結束後，關於推行國民月會事宜，八月間，由本處接收督導辦理。西京市由本處負責督辦，並以西京市為國民月會示範區，擬定各會各鎮示範國民月會實施辦法及獎懲辦法，業經簽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三) 協助推行節約儲蓄運動

遵照部頒協助推行節約儲蓄運動方案，擬定本省協助推行節約儲蓄運動實施辦法，與本省節約儲蓄運動委員會，在該會運動促進會及合作事業管理處協助簽請省府核准後，即可實施西京市由本處協助節約儲蓄分會，發動入會運動，並由該會奉令頒發三十二年度推行節約儲蓄計劃綱要，並已通飭遵照辦理矣。

(四) 統一募捐運動

動員會結束後，統一募捐運動，由本處接收，並通令各縣均依照部頒統一募捐辦法辦理。西京市由本處直接辦理，總計承辦募捐案件十五件，經核准者九件，其中籌募振款者六件，為學校籌募基金者二件，其他二件，亦由本處直接辦理。

(五) 其他各種紀念會

由本處發動或協助舉行之各種運動，在去年計有平糶水災募捐，第三屆空軍節紀念，三策健體運動等項，均經熱烈舉行，以資倡導。此外，文化勞軍等運動，亦年於積極進行，兒童節，五一勞動節，婦女節，均經熱烈舉行，以資倡導。

#### 丁、社會福利

##### (一) 籌設西安市勞工食堂及社會食堂

本市共有人力車伕四千五百餘名，為改善勞工營養并減輕其負擔計，遵照部令擬定籌設勞工食堂計劃，經省府七十二次會議通過，暫定資金為二萬元，去年七月二十一日在本市絲馬市街公字二號正式開幕，每餐均分甲、乙、丙三種，簡潔經濟，甚合需要，以故勞工與公務員及一般平民，就食者甚多，本年為適應社會需要，復擬具籌設社會食堂組織計劃，提經省府一百七十五次會議通過，現正在選覓地址，準備開辦。

##### (二) 籌設並登記公私立職業介紹所

為調劑社會人才，使無業者得求就業計，經擬具籌設職業介紹所編制預算，提經省府第九十九次會議通過，於去年十二月一日，在本市福道巷乙字四十六號籌備成立，以社會處處長兼任所長，處內高級職員兼任副所長。開辦以來，登記求業者共一百九十四人，求才機關共有三十七處，經介紹就業者五十三人，並辦理本市工廠機關學校調查，以為豫省勸勉及求業者安插之計。嗣奉 部令辦理私設職業介紹所登記事宜，茲調查已有中孚，在商信託社職業代辦部，西安青年會職業介紹組及春頭行十四家。

##### (三) 籌設西安托兒所

本處擬在本市籌設托兒所一處，經擬具組織規定經費預算編制，提經省府一百五十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呈准省府將本市崇廉路原撥本處所屬之孤兒所官地三十畝，撥作托兒所所址，擬收養六個月至四足歲之兒童二百名，現正在聘請理事，設計建築房舍中。

(四) 籌設寶雞社會服務處

奉 部令西安市社會服務處，由部自行籌設寶雞社會服務處，由本處擬具組織規程事業計劃經費預算，呈奉 部分撥款籌辦，但以經費浩大，並擬請由省新與事業費項下劃撥一部，以便籌設，其業務就其實際需要，籌辦社會食堂，社會公寓，旅客招待所及其他急需事項。

(五) 限制工資

去年六月部頒布工資實施辦法，省縣均設工資評議會，十一月間，陝西省物價及工資評定委員會成立。麵、糧、社三主管，兼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縣亦同樣設立。省由建、糧、社三機關分別辦理，縣由縣府辦理。嗣奉 委座張條雷及社會部先後電示限制工資辦法：(1) 限制工資對象為產業工人，(2) 實施限價地區同時限制工資，(3) 同一地區，同一性質等級之工資，應力求統一，(4) 主管省為社會處，縣為縣政府。

本處曾制定各業工人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委座電示日期)及廿六年六月(戰前)工資調查表式，頒飭各同業公會及職業工會詳實填報，並於去年十二月廿九日，召集各業公會工會理事長七十二人，舉行工資報告會議，徵詢意見。並製復查表，派員復查將戰前，戰後工資增加倍數及糧食增加倍數，逐一比較，擇其重要紡織、印刷、食油、鹽、理髮、縫紉、水泥、運力、苦力、紙、人力車租價、浴業、旅店等十四業工人工資，提經評委會通過，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公佈實施，並進行煤礦工人工資調查表，進行後，經物資管制會議決定限價者，職業工人以印刷、縫紉、水泥、力運、苦力、等業工人為限，產業工人以紡織、食油、鹽、紙、麥粉、燃料等工人為限，並將原限價之浴業、理髮、旅店等改為議價，業經本處分別核定西京市理髮業，浴業，旅店業議價表，麵粉工人工資限價表，於本年四月十三日，經評定會及物資會通過，四

月廿二日公佈實施。

(六) 倡辦勞工宿舍

本省各縣向傳大規模之工廠，工人散居，管理不易，茲擬就西京市，宜、邠、南、鄭、岐山、等地方廠較多之處，先由官手整理，經與交通銀行商訂三十二年度辦理勞工宿舍簡易辦法，提高利率、手續簡單，使工人均能自動踴躍籌畫，以達成造房勞工之目的。

(七) 檢查戲劇

西京市戲劇檢查事宜，自經本處接辦後，即按照 行政院頒布之劇本出版及演出審查監督辦法，演出劇本審查辦法，聯絡各有關機關，派員分赴各劇院施行檢查，並擬具檢查戲劇實施辦法及檢查證使用辦法，提由省府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頒發實施。

(八) 評定西安市房租

為解決市上住房問題，遵照省府頒發戰時陝西省西安市住戶租房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房租評價委員會，並擬具陝西省西安市房租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提經省府第一百六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進行事宜。實施限價後，即擬訂房租限價暫行辦法，一俟省府會議通過即可實施。

戊、社會救濟

(一) 整理社會救濟機關

本省原設有育嬰、孤兒、婦女救養、游民救養、殘廢養老等五所，本處由民政廳接管後，擬具計劃，積極整理。茲將



現在情況簡要說明如下：

1. 孤兒所改名爲陝西省兒童救養所，規定收容名額爲二百二十五名，以收容年在六足歲以上十五足歲以下貧苦無依之男女兒童爲限，現已收足額數，對於兒童教育，採完全小學制，有初級四班，高級二班，但以戰後數度遷移，所址狹小，設備欠周，近爲促進兒童身心發展並增進兒童謀生技能起見，新建教室三間，購置機器三部，並健全人事組織，充實讀書設備，醫藥衛生亦逐漸改善。

2. 婦女救養所改名爲陝西省婦女習藝所，規定收容名額爲二百二十名，以年在五十歲以下，有勞動能力貧苦不能生活之婦女爲限，現在實有人數爲一百六十八人，如其子女不滿兩歲者，母子一併送入嬰兒保育所，兩歲至六歲至十五歲者，分送嬰兒保育所及兒童救養所，並舉辦工藝，將原有織布，紡紗，縫紉，織襪等機，從新修理，又購置合線，紡紗，彈花等機，訓練婦女，從事工作，此外更訓練編毛織品，草帽，刺繡等技能。

3. 游民救養所改名爲陝西省平民習藝所規定收容名額爲二百名，以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遊民乞丐爲限，現在實有人數爲一百六十七名，並購置織布鐵機，毛巾機，織襪機等，訓練平民，從事織布；織襪，織毛巾；打線絡，製鞋等技能，又購買民房三間，建築草房三間，以供開展工藝之用。

4. 殘廢養老所名稱仍舊，規定收容名額爲二百六十名，以殘廢痼疾及男子年在六十歲以上女子年在五十歲以上，無人贍養與無力自救者爲限。現在實有人數爲二百三十一名，計男一百四十九名，女八十二名，多係老弱盲啞，教以織線絡，打草鞋等簡易技能，並飼養豬、羊等家畜及雞，鴨，鵝等家禽，並增設教員一人，施以基本教育。

5. 育嬰所改名爲陝西省嬰兒保育所，規定名額爲六十名，計內乳二十名，外乳四十名，以年未滿六足歲貧苦無依或被遺

棄之男女嬰兒爲限。現在實有內乳二十二名外乳十名，並爲顧全事實，已改訂內外乳各半，近更加強幼稚教育，增設幼稚園，收嬰處，兒童運動場，兒童遊戲室等，但以借用田家灣廟宇及中心小學之一部房屋狹小諸感不便，刻正擬在城郊附近或城內，另覓所址，以便收容。

以上各所，爲發展業務加強設備，共需費十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元。又籌撥生產流動資金六萬五千元，均見前上年度社會事業費項下開支。又爲調整各所屬工作便利起計，經擬訂各所組織規程，人員編制，辦事細則以及升學、職業、領養收容各項辦法，工藝盈餘分配辦法等，均經先後請省府會議通過，並頒飭各所遵照。

### (二) 調整各縣慈善團體及救濟機關

本處前奉令調查各地慈善團體工作情形，經擬定調查表，飭令各縣查報。西安附近由本處派視導分別調查，現已調查完竣，計省會黃龍設治局，及長安、咸陽、寶雞、武功、耀縣、平利、興平、郿縣、扶風、安康、三原、鎮安、鳳縣、隴縣、柞水、榆林、山陽、朝邑、華縣、鎮巴、南鄭、嵐皋、西鄉、涇陽、岐山、藍田、麟遊等廿八縣，共有慈善團體及救濟機關六十一個，其中兒童保育機關計三十二個，共計收容兒童五千四百餘名，現正分別考查，依照部頒辦法，擇優獎勵，至其他各縣未設立者，審度需要，令飭籌辦。

### (三) 獎勵兒童保育機關

本處爲提倡兒童保育事業，並鼓勵各地兒童保育機關計，會由本省難童救養費項下(卅一年度共列十五萬六千元本年度預算列十九萬元)對辦理成績優良而經費確已無法籌措者，分別酌予獎勵，計卅一年度經費補助者，甘肅北慈善聯合會嬰童救養院全年二萬四千元，西安孤兒救養院全年二萬四千元，戰時兒童第二保育院去年一至六月份每月補助五千零二十

元三角三分五釐，嗣以物價高漲，自七月份起每月增至七千三百二十五元，全年共計七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元，一次獎助者計有黃龍山子橋保育院，南京信德孤貧兒童救養院，鳳翔難童救養院，鳳翔天主總會戰區難兒救養院，戰時兒童第一保育院，郿縣難兒救養院，郿縣渭北難童救養院，扶風災童救養院，平陸兒童救養院，第一戰區難兒救養院陝西分院，戰時兒童保育會山西分會，第一保育院，麟遊河南兒童救養院，朝邑縣兒童救養院，雙石舖復東慈幼院，華縣兒童救養所，安康兒童救養所，鎮安兒童救養院等十七單位，共計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本年度擬對西安孤兒救養院，華北慈善聯合會災童救養院及戰時兒童第二保育院，仍照去年成例，按月補助，擬訂之陝西省獎助兒童保育事業暫行辦法，業經省府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通過，並已呈報行政院備案，俟奉令後，即可依照切實辦理。

(四) 普飭各縣普辦救郵事業

本處依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第十三條之規定，擬具各縣普辦救郵事業辦法，提經本省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已頒飭各縣遵照擬實施辦法。現已呈報到處者有大荔等五十九縣，原設有救濟院者偉榆林，南鄭，涇陽，武功，乾州，柞水，嵐皋等七縣，其自請設立者，尚有漢陰，洋陽，留壩等三縣；本處為普辦救濟事業，並令飭大荔，乾州，留壩，漢陰，整屋，鄠縣，華陰，朝邑，蒲城，臨潼，華縣，洋縣等十一縣，設立救濟院，以宏救濟。

(五) 救濟平朝水災

去年八月三日，黃河暴漲，氾濫為災，平民，朝邑，故城，郃陽，華陰，潼關等縣，均遭波及，本處奉命組織平朝水災振撫團，攜帶振款三十萬元，及振濟會撥款三萬元，率同振濟會，水利局，衛生處，保安處等機關所派人員，於八月五日馳赴各該處，急施振撫。第八區將專員陸巡權商，以十二萬元辦理急振，二十五萬元辦理善後，並召平朝水災救濟委員會，

縣縣長及地方士紳，商定撥款，計數目，共計平民八萬元，鄜州二萬元，郿邑二萬元，華陰一萬元，善後救濟平八十一萬元，公務員救濟費一萬元，鄜州三萬元，華陰二萬元，並規定以系統供給民衆建築房屋，購買種籽等。

(六) 設立救濟省災臨時救濟所

去年豫災嚴重，逃往省內者不下百萬，因設救濟所，由省災區臨時救濟所，救濟無人撫養及父母無力或無力養之豫籍災童，年齡以滿三歲及三十六歲爲限，第一期以所址所限，收容二百名，嗣以流落西安災童甚多，經准增加收容額三百名，自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收容，選選這種輒在五百名左右，除施以基本教育外，並授以各種技能，以謀生計。

(七) 督導各縣辦理救濟事宜

本省對於山災，災民甚多，而各地救濟所，饑寒交迫，待救濟，因依照奉頒各分救濟實施辦法，在各縣遵照辦理，計呈報已完竣。各救濟委員會辦理各分救濟事宜者，有洋縣，鳳陽，維南，白水，韓城，蒲城，澄城，安康，大荔，澄城，華平，郿邑，臨潼，武功，長武，禮泉，宜君，長安，同官，平民，豐陽，鄂縣，扶風，中部，鎮安，水滸，鳳泉等二十七縣。其辦理化，潼關，華縣，高陵，乾縣，西鄉等七縣，分別由縣賑濟會或縣府辦理，籌辦糧款，收效頗大。

(八) 督飭各縣查禁墮胎溺嬰等惡俗

各地貧苦產婦，或以生活艱難，或以其他原因，往往有墮胎溺嬰情事，揆之人口政策，殊有背謬。因即飭令各縣切實禁查，並按月呈報，以期此種惡俗，逐漸改良。

以上所述皆兵強馬大者，竊之各項工作之推動有須各界賢達之倡導協助者，有賴社會人士之共同努力者，有爲政府行政機關誠實所能履行者，本處同仁，敢矢精誠，斬其實現，敬祈社會諸公多所指教，幸甚幸甚。

### 九、陝西省保安處徐處長經濟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今天 貴會開會 經濟 蒙商召列席報告保安施政概況，甚感榮幸，茲以時間關係，謹將一年來情形，簡要報告：

(一) 整理及訓練：保安團隊原係各縣武力集編而成，素質不良，紀律缺乏，經歷年整編，雖告完成，而一切仍未達到理想的要求，故去年到現在以來，對於人事，迭經調整，嚴加訓練，力求趨上正軌，訓練爲整頓必要條件，本處年來除地調各級幹部赴中央各軍事學校受訓外，並於三十一年度在本處成立一保安團隊幹部訓練班，輪流調訓各級幹部，業已分四期訓練完竣，計先後受訓各級官員共一千五百餘員，並爲改進軍需業務起見，在該處附設一軍需人員訓練班，業已分兩期將各團隊軍需人員調訓完竣，受訓人員先後共計一百六十餘員，現又在該處附設一軍士訓練隊，專調訓各團隊正副團長，對正訓練中。

(二) 裝備及待遇：保安團隊裝備，本處皆隨，年來因限於物力，左難尋求完備，至於官兵待遇，向來低薄，官最高級如少將月薪僅一百八十元，最低級如雜用月薪僅二十元，士兵最高爲十四元，最低爲四元，官餉酌量分發，官兵因公給假，一律市價，士兵另給每人每月副食費四元，官民生活困苦，可以見之，本處經費，請准撥給實數，然原額規定過低，增加亦有限。

(三) 團隊分防情形：一八兩團擔任陝西五六各區防務，三、六、七、十各團擔任關中七、八、九、十各區防務，二

、四、五、九、各團擔任守備祁州淳陽堡綏任務，十一、十二、十三各團駐防陝北榆林橫山等處，並立六路駐防處鎮，特務大隊駐西安，擔任水陸及看守所倉庫警衛任務。

(四)治安狀況：在去年陝南四五兩區，先後曾發現所謂神團首領汪元興等匪輩行劫，竄匪劉德剛，在西路發現有吳世芳，藍子仁等匪首，均經分別剿滅肅清。十二月間在藍屋發現紅幫首領李深澤招結退伍軍官及黨徒，圖謀不軌，當時即被捕滅，本年二月中陽之東澗唐家河地方，曾發生民變，係由匪首阮開科祝和鈞鼓動所致，曾提出抗丁抗糧口號，遂抗政府，經分別剿捕，已告教平。現在僅餘方九洲叛部，亦經擊潰，所餘不過數名，竄入太白山麓，不日即可肅清。目下本省治安狀況，尚屬良好，去年十二月曾召開冬防會議，並釐定辦法，防範周密，所以匪徒無從逞強。

(五)試辦軍墾：本處為增加生產起見，利用保安團隊，在寶雞郿縣之川武行開墾，該處約有官荒四萬餘畝，去年曾經一度試墾，成績良好。今年已正式開辦，當成立試辦軍墾委員會，並在該處設一辦事處，派人專員負責，擬五年完成，並陸續建立新村一餘處，經費由農民銀行貸款二百萬元，將來由收益項下陸續歸還。

以上係提案報告之詳細情形，已有書面報告，不必贅陳，尚希 諸位先生多賜指導，是所幸甚。

## 十、陝西省衛生處楊處長鶴慶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謹將本處一年來工作概況報告如次

### 一、衛生事業之沿革

我國醫藥設施，發源最早，自神農氏，即啓端倪，至周有醫師，秦漢有太醫令丞，唐宋元明清有太醫院，數千年來，政府僅為少數人疾病設想，與民衆健康民族生命關係甚少，民國初年，內務部設衛生司，民國十七年設衛生部，二十年改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爲衛生署隸屬自政部。至二十九年將衛生署改隸行政院，於各省設衛生處，並頒佈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規定縣設衛生院，區設衛生分院，鄉鎮設衛生所，保設衛生員，四級編，我國衛生行政始由單純治療而至公共衛生階段。由都市而漸推至鄉村，故我國衛生工作，尙可謂漸進事業。

至本省衛生事業，開始於民國二十二年冬季之陝北鼠疫，二十一年夏關中又發生虎疫，省政府咸乎衛生事業之重要，始設立陝西省防疫所，二十四年成立陝西省健康委員會，二十五年又組織陝西省衛生委員會，至二十六年始改爲衛生處，在省外縣衛生設施僅有縣衛生院六處，抗戰以後，政府對衛生事業，注意不遺餘力，增加經費，訓練幹部，至三十二年又列入省政府合署辦公單位。截至本年止，本處內部分三科三室，四委員會，設屬衛生機關有十三，各縣衛生院計共六十六單位。

## 二、各級衛生機構

### (1) 直轄衛生機關

(一) 陝西衛生試驗所 爲本省製造痘苗及疫苗場所，係防疫處改組而成，已有十一年歷史，內有細菌、病理、化學藥物、生物製品等科，每年奉命製造痘苗，及夏季防疫注射疫苗，悉賴於此，除供給本省外，尚供河南、河北、甘肅，寧夏、等省購用。

(二) 省會衛生事務所 辦理省會一切衛生事務，二十九年由衛生總隊改組成立，內分醫務保健，防疫統計，社會衛生等科，辦理醫療、及妊娠檢查、妓女檢驗，醫藥管理等工作，地址在衛生處。

(三) 陝西省衛生材料廠 製造各種醫療藥品及各種器材，供應本省醫藥需要，于三十一年成立，自製化學原料藥品

，約三十餘種。各製成四十餘種，供應本省醫藥需要。

(四) 陝西省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 係本省訓練中級衛生人員機關，供應縣各級衛生人員訓練，成立於三十年。現經訓練畢業者七十餘人，分赴各縣工作。

(五) 陝西省傳染病院 專門收容傳染病患者，原先與衛生署西北醫院合辦，至三十一年九月，西北醫院結束，歸由本省接辦，內有病房三十餘。地址在五嶽廟門。

(六) 長安縣三區鎮村衛生示範區 辦理鄉村衛生示範工作，並為本處衛生幹部實習場所。係三十年九月成立，經費原係衛生署撥給，至本年列入本省預算內。

(七) 第一二區衛生隊 係因陝北陝南各縣衛生機構未普遍成立以前，專任各該地巡迴醫療，並分配緊急防疫工作，現第一隊駐華州，為入陝省民注射防疫，第二隊駐安康區，担任巡迴工作。

(八) 六區麻瘋病院 專為治療麻瘋病人，於二十七年成立，院址設南鄭白基寺，惟經費太少，去年曾由本處撥定陝西麻瘋病醫院，擴大收容病人，以期根本消滅此種病症。

(九) 潼關縣衛生院，汧陽縣衛生院 自三十年成立後，由省預算開支，本年尚列入地方預算內，組織與各縣衛生院同。

(十) 黃龍山醫術衛生所 成立於二十九年，為配合該縣區工作，救濟貧民，完全施行免費診療。

(十一) 汧陽縣區衛生所 係三十年成立，辦理該縣區衛生工作，亦為免費診療。

#### (2) 各縣衛生機構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 |          |        |          |          |         |
|----------|--------|----------|----------|---------|
| 棧林縣衛生院   | 洛川縣衛生院 | 宜川縣衛生院   | 中部縣衛生所   | 宜君縣衛生所  |
| 同官縣衛生所   | 山陽縣衛生所 | 維南縣衛生所   | 商南縣衛生所   | 安康縣衛生院  |
| 白河縣衛生院   | 鎮坪縣衛生所 | 漢陰縣衛生所   | 南鄭縣衛生院   | 沔縣衛生院   |
| 城固縣衛生院   | 洋縣衛生院  | 褒城縣衛生院   | 寧強縣衛生院   | 略陽縣衛生所  |
| 鎮巴縣衛生所   | 鳳縣衛生所  | 郿縣衛生院    | 乾縣衛生院    | 醴泉縣衛生所  |
| 長安縣衛生院   | 柁邑縣衛生所 | 渭南縣衛生院   | 蒲城縣衛生院   | 華縣衛生院   |
| 大荔縣衛生院   | 郃陽縣衛生院 | 韓城縣衛生院   | 澄城縣衛生院   | 華陰縣衛生所  |
| 白水縣衛生所   | 平利縣衛生所 | 鳳翔縣衛生院   | 扶風縣衛生院   | 隴縣衛生院   |
| 岐山縣衛生院   | 武功縣衛生所 | 郿縣衛生所    | 長武縣衛生所   | 咸陽縣衛生院  |
| 涇陽縣衛生院   | 富平縣衛生院 | 鄂縣衛生院    | 藍田縣衛生院   | 三原縣衛生院  |
| 高陵縣衛生院   | 耀縣衛生所  | 長安草灘鎮衛生所 | 寶雞縣實驗衛生院 | 寶雞號鎮衛生所 |
| 寶雞黃牛鎮衛生所 |        |          |          |         |

三、戰時衛生設施原則

我國衛生工作之發展，自醫療階段進入防疫階段，由防疫階段進至公共衛生階段，其內涵與實質漸次擴展，使提高民族健康，保障人民生命之重責，為國家負擔將來全國無私醫生，私醫院，醫藥完全國有，完全進至公醫制度，以故本省衛生設施，亦依此標的勵進：

- (一) 倡導公醫制度保障民族健康
- (二) 完成衛生機構保證人民生命
- (三) 改進壯丁體格增加抗戰力量
- (四) 實施醫藥管理減低無辜死亡
- (五) 加強防疫工作減少人民疾病
- (六) 推行新法助產保護婦嬰安全
- (七) 訓練衛生人民充實衛生幹部
- (八) 宣傳衛生智識促進個人健康
- (九) 實行環境衛生養成衛生習慣
- (十) 研究科學治療實行定期診斷

#### 四、一年來衛生工作項目

目前衛生工作，推測望領，分爲四類：一，爲衛生行政：如設置衛生機構，舉行衛生技術會議，辦理防空救護。二，爲醫務保健：如醫務訓練，醫藥救濟，環境衛生，婦嬰衛生，學校衛生，改善營養。三，爲防疫檢驗：如防疫，生物製造，檢查，化驗，傳染病管理，與治療地方病之調查與防治。四，爲衛生教育：如每年舉行夏令衛生運動，及民族健康運動，及定期刊行「國術」。

#### 五、今後計劃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 普遍成立衛生機構 本省于三十二年度擬於未成立衛生院所縣份一律成立城鎮衛生所，已成立衛生所縣份一律改設衛生院，以一縣一院為原則，經省政府審核預算時，以各縣地方財政困難，本年僅成立十一縣衛生所，改設六縣衛生院。

(二) 充實各縣衛生院所 現成立之衛生院所因經費不足，工作開展困難，除防疫工作推進行外，關於醫療工作，本年力求充實，本處擬定計劃，呈請衛生廳對本省各縣藥品轉請美國拔華醫藥會補助

(三) 訓練衛生幹部 本年度遵照衛生署中西醫學講習班辦法，訓練中醫二十名，西醫二十名，補充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本年內繼續招收護產員，衛生稽查，藥劑生各一班。

(四) 厲行醫藥管理 本年度對本省境內中西醫藥人員，及中西藥商店，限期依法登記領照，並取締不合規定之醫藥人員及藥品。

(五) 加強防疫工作 本年度關於種痘防疫費，已照上年增加一倍，並于交通要衝，各衛生院代辦所，均設防疫站，並在榆林設立區級防疫站。

(六) 調查防治地方病 本年度成立麻瘋癩區，擴大收容麻瘋病人，對於甲狀腺腫病，已積極令各縣調查，並銷毀鹹鹼于各該縣銷售，關於何偃病，已調查以鹽鹼為最多，對於嗜鹹飲水，正在化驗，研究治療辦法。

### 十一、陝西省振濟會凌代主任委員勉之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查本會施政經過，曾經先後履歷

察核，茲自三十一年三月起，將繼續賑濟地方災振，及收容救濟各戰區難胞，暨豫省災民各情形，分別繕錄于后：

(一) 延長陝北平糶期限

前由中交農四行辦事處貸款一百萬元辦理陝北平糶，原定期限一年，嗣經請准展限一年，均經先後咨請。前於三十一年春間，粵糧限期行將屆滿時，該區災象仍重，復經呈奉

委員長再准將貸款延期辦理，繼續購糧出糶，至本年五月中旬結束，以資救濟。

(二) 查勘辦理陝中各縣風霜冰雹牛瘟霖雨等災振

查陝中各縣風霜冰雹等災，頻年迭逞，三十一年春季，復罹風霜冰雹牛瘟霖雨等災，計共二十三縣，派委分組查勘屬實，電請中央撥發八萬元，以便配撥災軍賑份，并經請准酌借動用倉糧貸放災民，以資周濟。繼風霜牛瘟之後，復於二麥成熟之際，霖雨連綿，麥苗霉腐生芽，收成頓減，罹災區域，計有二十三縣之區，尤以平鄉縣公最重。經由第五救濟區先行墊撥具平鄉縣二萬元，由本會撥發鄂縣賑款一萬元，其他縣份經予酌配賑款，共二十二萬五千元，亦經呈請中央撥發，一面轉請主管機關酌減災區賦糧負擔，藉蘇民困。惟以上兩次請發賑款僅奉撥發平鄉縣二萬元，亦費三萬元，其第一次所請之八萬元，仍就平鄉水災賑款二百五十萬元內勻支，第二次續請之二十二萬五千元，仍就八撥發一百萬元救濟費內勻支，除就二百五十萬元內配撥澄城縣水災賑款五千元，灤縣水災賑款三千元，白水縣水災賑款五千元，韓城縣水災賑款一萬元，宜君縣水災賑款三千元，蒲城縣水災賑款五千元，秦荒賑款一萬元，渭南縣水災賑款二千元，旬邑縣秦荒賑款一萬元，大荔縣秦荒賑款八千元，華縣秦荒賑款八千元，共計七萬元外，其後遭受霖雨災後難戶，以上各縣勻振時，事成過去，惟以上各縣，且以秦荒賑款一百萬元，全部施救難民，尚慮不敷，以故未予各縣勻配賑款。

(三) 辦理陝南各縣災賑

查陝南四、五、六，各區因上年災歉，遂致三十一年春荒嚴重，先經蒙奉核准由田賦征實及軍糧項下撥借五區包谷三千二百包，六區包谷一千八百包，復向後方勤務部撥借軍米一千大包，並由魏專員商得軍糧局准中辦專款充撥區電借包谷一千包，由各該專員照額配發四區鎮安縣撥借包谷一千二百包，以濟民食，繼電奉中央先後惠撥賑款三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經配撥四區各縣先後急賑五千元蘇民堤工賑七千元，柞水急賑一萬元，鎮安一萬元，山陽先後急賑一萬元，寶於借運運費五千元，維南急賑先後一萬一千元，商南七千元，五區安康急賑四萬四千元，白河二萬八千元，洵陽二萬八千元，紫陽一萬四千元，石泉五千元，寧陝八千元，嵐皋五千元，平利四千元，漢陰四千元，六區南鄭先後急賑一萬元，粥潑五千元，救濟災童五千元，城固急賑一萬元，洋縣二萬元，沔縣先後急賑一萬一千元，發借軍米運費七百五十元，撥借包谷運費五百元，略陽急賑五千元，褒城五千元，寧強八千元，鎮巴一萬元，佛坪二千元，西鄉先後急賑五千元，保德包谷運費一萬元，分別發放賑濟。

(四) 辦理陝北各縣荒歉水災賑濟

查陝北一區各縣三年大旱，民食缺乏，三十一年春荒嚴重，電奉中央先後撥發賑款五十五萬元，當經分別辦理各項救濟事業，計撥賑費六萬元，分配榆林橫山府谷神木靖邊定邊各一萬元，籽種費一十四萬元，分配榆林三萬六千元，橫山三萬四千元，府谷二萬五千元，神木二萬五千元，定邊一萬二千元，靖邊八千元，生產事業費二十九萬元，分配神木六萬六千元，府谷三萬四千元，榆林八萬五千五百元，橫山五萬七千元，米脂九千五百元，葭縣九千五百元，靖邊九千五百元，定邊一萬九千元，塞城一萬元，分配榆林二千二百元，橫山一千八百元，定邊九百元，神木一千五百元，府谷一千五百元。

米賑七百元，粟賑七百元，布疋七百元，一併匯交劉專員轉令分別辦理以資救濟。迨至秋季該區各縣大雨時行山洪暴發，大小河流陡漲，田廬房屋人畜淹沒者多，糧食罄盡，當經派委各節，一面轉電中央請派賑款八萬元，給予樹木等項，分別配發於各縣賑二萬元，急賑一萬二千元，神木一萬二千元，榆林八千元，橫山八千元，定邊五千元，靖邊五千元，米脂五千元，豐縣五千元，交由劉專員轉發各該縣查放救濟。

（五）辦理平糶等賑黃河汎濫災賑

查本年八月三日八區所屬各縣黃河汎濫，平糶全縣淹沒，所有土地房屋及人民財產盡被冲毀并波及朝邑備屬朝城等縣。潼關等縣當經先行借墊五十三萬元，交由社會處陳處長。暨本會委員親赴災區會同第八區將專員配發平糶急賑款八萬元，先後共二十八萬元。恢復縣政工作費一十萬元。朝邑急賑款二萬元善後款一十三萬元。郃陽急賑款二萬元善後款一十萬元。韓城急賑款二萬元。善後款三萬元。華陰急賑款一萬元。善後款二萬元。潼關急賑款一萬元。善後款一萬元。周至急賑款一十萬元。中興先登賑款二百五十萬元，除撥還上項墊款九十三萬元外，所有一百五十七萬元，陸續配發平民平糶款三十萬元。粥賑款一十萬元。賑款一三十五萬元。急賑款一十二萬元。朝邑平糶款一十萬元。粥賑款三萬元。郃陽平糶款一十萬元。粥賑款五萬元。購糧施救款一十八萬元。韓城粥賑款二萬元。華陰粥賑款九萬元。並運令勻賑渭城水災急賑五千元。耀縣水災急賑三千元。白水水災急賑五千元。韓城春荒急賑一萬元。宜君水災急賑三千元。蒲城水災急賑五千元。春荒急賑一萬元。渭南水災急賑三千元。朝邑春荒急賑一萬元。大荔春荒急賑八千元。華陰春荒急賑八千元。蒲城水災急賑一萬元。共計一百五十四萬元，先後由委員分別轉發辦理。尙存三萬元，以作臨時賑濟救濟。

（六）繼續收容戰區難胞及豫省災民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查本省收容戰區難民，除壯年男女隨時介紹工作，或使從事墾殖墾工商等生產事業，自謀生活者外，其餘老弱病者在省會給養者恒在三千七八百人左右，月支救濟費八萬餘元，去年秋季迭奉中央電令陝西河南電請豫省六十三縣撥款賑災，劫難民三百萬人，流離失所，擬即西遷二十萬人到陝，囑予設法收容等語，均經商請豫省登報合於難民五萬人遷陝，擬以三萬人送黃龍山墾區以二萬人送平民灘地施墾，嗣以平民灘民尚未整理完竣，所有西來豫民分送黃龍山沂山等墾區，從事墾殖，使之安身立業，以免形成游惰，竊以豫省災情過重，災民老弱政府難保不無豫省振濟會證明書，概決由携幼而來，自三十一年八月起至本年三月份止，入陝豫民約六十餘萬人，本會移送及自動前往黃龍山者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六人，送沂山墾區者三千七百一十八人，資羅寬灘墾區一百一十三人，號鎮難民工廠二十四人，第一豫災難民收容所三百六十三人，第二豫災難民收容所五百二十五人，移送豫災救濟會各收容所一千零九十五人，社會局及廢婦儲蓄收容所六十八人，其他未來本會登記者散往各地自行謀生，會由本會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訓令中各縣，如有入城災民，即設法妥為介紹職業，或酌設荒地使之墾殖，如無相當職業，亦應選擇富有墾殖能力者，送往黃龍山墾區墾墾，并于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本會第四次常會議定，撥送兩中回官等二十一縣，九千一百人，自各該縣設法妥顧，現已送郿、武、鳳、咸、郿、等縣，計等八縣三千五百名，除正加緊配送中，現在豫省災民帶來者，本會繼續登記收容，仍向各縣回送，老弱婦孺分別留養或送所屬墾區工廠作工，此外并定有小本貸款辦法，凡各縣回難胞，及豫省災民經審查合格者，皆得貸款，自三十一年三月至三十二年三月份，共貸花戶二百二十二戶，合二萬七千八百一十元，自三十一年十二月起，本會籌辦豫災救濟費五百萬元。

(七)籌辦宜川英王鎮合作農場安置陝北流亡難民并增收豫災難民

查陝北特區逃出難民。業經分別撥款救濟在案。復准省參議會李參議員顯丞建議在宜川西區籌辦集體農場，以資安輯，歷經召集有關機關商討并派員前往勘查，決於宜川英王鎮地方設置合作農場預定收容陝北逃出難民八百人從事墾殖，所有經費請准由中央補助本省加強陝北行政費節餘款內開支，於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成立，本年二月第三區余專員正東暨該場場長房向縣電請本會以該場墾民尙未足額，擬增收難民一千人，以免被誘流入特區，經核准收五百人，以足一百人原額爲限，截止目前據報已收豫省災民三百九十三名刻仍繼續收容。

(八) 繼續推進棧鎮槐芽鎮兩難民紡織工廠

棧鎮難民工廠。自經二十年度增加基金至十萬元，添設紡織機十五台，織布機十二台，彈花機十台，手巾機三十台，整經機二十台，手紡車八十輛，利用電力原動，業務日見進展，其所營利，除補助難民給養及聘技師等費外，人員全廠一切開支外，尙有盈餘，惟以物價漲溢未已，成本加重，流動金不敷周轉，于三十一年四月由本會呈經省政府請加流動資金二十萬元以謀進展；槐芽鎮工廠以基金微薄，三十年度請求增加未蒙邀准，僅恃原有資金二萬元周轉，利用舊式手紡車紡出少數之紗此外即須購買機紗織布，三十一年春間將遠在他方遙領兼辦之經理人更換，專委廠長劉志勤經理略著成效，惟以紗價日高，成本加重，因難滋多，雖由本省救濟費項下屢經借撥流動資金，尙難調劑，本年度擬請求增加資金，以謀進展。

(九) 遵令籌設粥廠救濟西來豫省災民

查前奉

委員長手令于臨海路沿線籌設粥廠救濟西來豫省難民當經陝西省政府擬議呈奉 核准籌設華陰澄城關家橋三處粥廠，期導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豫民運赴黃龍山墾墾，以圖永久救濟，飭由本會及民政廳社會處三機關會同第五救濟區辦理。所有粥廠餉章概歸日報旬報購糧證書等件，均經會擬呈奉核定施行，并奉先後撥發粥廠經費五百萬元，這由本會派委謝子衡辦理華陰粥廠，民政廳派委張景星辦理澄城粥廠，社會處派委鄧爲中辦理關家橋粥廠，第五救濟區派委邵振寰巡迴會辦三粥廠事宜以上三廠，均于本年一月上旬先後成立，嗣以黃墾局以入山豫民，超越核定額數，拒絕收容，雖經本省整借給養一再商洽盡量收容，終未達到充分接收目的，前准第五救濟區電商西來豫民既不能轉赴黃龍山墾殖，原設澄城關家橋有量予移置必要，當經依據來電簽奉。

陝西省政府核准將澄城關家橋兩廠結束，合併移設渭南澄城粥廠於一月五日開始三月二十八日結束，共領經費三千四百零九千六百九十七元，食粥難民七百二十一人，結存苞谷六萬四千五百四十四斤，小米二百九十斤，均經移交華陰粥廠備用，關家橋粥廠於一月三日開始三月二十九日結束，共領經費三十萬零九千六百零六元，食粥難民共計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三人，結存苞谷四萬四千零四十四斤，小米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三斤，業經掃數移交渭南粥廠備用，華陰粥廠於一月十二日開始，共領經費六十萬零六千二百七十元，截至三月底，共計食粥難民五萬七千三百四十三人，尚存粥糧一千九百八十二斤，過去澄城兩粥廠係供過路難民食粥，現既移設渭南，所有華陰兩廠則屬長期施粥性質，預期豫民東歸收麥最遲不過兩月，按照五萬人食粥每人每日十元，以兩個月計算總計需款三千萬元業經會同第五救濟區編擬概算，會呈中央核撥，一面先就前撥款內派員分赴各平濟商購粥糧，均在案續洽購中，并在本市華峯公司購買麵皮三百包，分送華陰渭南各二千五百包，以備應用。

## 十二、陝西省銀行周董事長介春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查本行自三十一年三月至三十二年三月，一年來工作情形除已有書面報告外，今再略述其口頭向

貴會分別報告幾點：

一、業務概況 截至本年二月底，統計本行全體資力，計有資本一千萬元，公積金及公積項，並撥存各項準備，約一千萬元，發行鈔票及領用鈔券一千一百萬元各項存款六千五百餘萬元，收入匯款四千餘萬元，收存糧款軍需局款四千餘萬元，同業存款三千萬元，其他二千餘萬元，共計資力二萬二千六百萬元，運用方面除庫存現金五千二百餘萬元外，計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發行準備領券準備等一千七百餘萬元，購買公債房地產設備等一千三百餘萬元，存放同業五千九百餘萬元，各項放款四千五百萬元，分行辦事處，係用四千餘萬元，各項運用共約二萬二千六百萬元。至於匯款一項上年共收六萬六千八百餘萬元，此三十年增加一倍以上，今後當可保持上年紀錄，上年本行計獲純益八百餘萬元，今後亦受種種限制，收益或將減少，但股息紅利仍可希望超過國家法令許可分配數額，年息二分以上。

二、印發本票 上年底省府鑒於市面小鈔缺乏，無法找零，曾令飭本行印發二元五元本票五百萬元，以資救濟。在市面行實是一筆損失，因一面須繳十足準備，一面須負鉅額印費，中央銀行雖亦有小鈔運濟，但因撥發軍政各費實未能供應市面，在版歷年關小鈔之需要極為嚴重，本行遂將五百萬元本票陸續發行，將準備金五百萬元十足繳存中央銀行。發行後，本市小鈔得救濟於一時，財政部對於發行本票，亦能諒解，而予以核准，目前此項本票，流入四鄉，市面並不多見，小鈔

不敷周轉，仍或嚴重，此次介春在重慶，曾力請財部商由中央銀行利用鈔票印餘廢紙，印發小額本票，在陝流通，庶一面可以救濟地方小鈔缺乏，一面可將本行本票收銷以符統一發行之旨，深望貴會鼎力共同建議，以期早日能將此項政策見之實施。

三、本行章程 本行股東及章程一再奉令變更，迄未正式確定致未能召集股東會，自三十一年八月，將股本總額增為一千萬元，并確定甲種股乙種股各為五百萬元，遵將章程草案詳加修正，呈請省府轉咨財部先行核核。後經財部咨復省府，以該項章程尚有應行修正之處，請轉飭遵照等由，遵查所認為修正最重要之點有二：

(一)章程草案原文第五條「……由省府就地方公款公產指定購足二十五萬股甲種股……」財部將「就地方公款公產指定」九字刪去，則甲種股性質與原案所列不同。

又(二)草案原文第四十七條甲種股股息紅利，原規定由省府支配，財部改為須解歸國庫。綜上二點，關係甚大，介春一再陳懇財部請免于更改，迄以陝省行雖有特殊情形，但省地方銀行公股收益，應解繳國庫，原則未允變更，以免他省援例，查甲種股股息紅利，原定作為保送留學生，創辦專科學校，或創辦經濟建設之用，事關地方百年大計，救濟本省饑寒偏枯之弊，省府祇能照章支配，並無利用之權，至本行股東會擬於可能之短期內即行召開，以便通過章程並注意董事。

### 十三、陝西省企業公司周董事長介春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貴會今天開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介春得出席報告陝西省企業公司的情况，很覺得榮幸，開

於本公司業務概況，早經製書而報告，呈送省政府轉送

貴會，今天藉此機會，再向

諸位參議員作一簡單之報告，並請 指教。

企業公司係遵照 中央政府經濟建設計劃，和 陝西省政府增加後方生產協助抗戰建國之旨，以本省生產建設的使命，成立以來，為時僅兩年有奇，在此很短的時期內，雖稍有成績，終因股本尚未收足，原擬費與週轉金的極缺乏，加以種種困難，多因之未能儘量發展，達到預期的程度，殊覺抱歉，然誠言所在，又不敢不努力以赴事功，去年增加股本六百萬元，資金略見充實，乃依照原定計劃，積極推進，復承 省政府與

貴會之指導及各界人士之協助，得成就各種事業，今天扼要的分別報告如下：

生產事業獨資經營者有（一）水泥廠：該廠自去年四月間出貨，產量逐漸增加，目前已日產至一百二十桶，現擬添置機車，增加動力，以期達到日產二百桶之預期量。所有產品，率多供給國防與水利工程，零售者極少。（二）陶瓷廠：該廠去年六月試燒茶盤五百件，品質式樣均尚優良，至十一月正式出貨，計有碗、壺、杯、盤等七種，最近已對外營業，並擬增加設備，添製電汽器材，衛生器皿，以應社會需要。（三）化學工業廠：該廠出品有肥皂、墨水、果汁，粉筆等，並自製肥皂，藥汁之原料燒燉與油煙，現又添置香皂機，動力機，增製香皂，藥皂，甘油，油墨等，供給市面。（四）染織工廠：出品有大衣服，細呢毛呢毛布，毛毯等，現為減輕成本計，擬在寧夏產毛區設廠收毛彈紡，並省應用。（五）造紙廠：此係奉 省令將建設造紙試驗所撥歸公司改組而成。公司接辦之後，即積極整頓，本年三月已造出粗紙樣品，現正添款調整機器，擴充製漿部及購儲材料，期於短期內出產新聞紙，連史紙，各種印刷用紙。（六）永康煤礦：去年

四月派員籌備，至九月間完成一、二兩號井，打通巷道後，已于十二月間出煤，日產三十噸，現正續建三、四兩號井。並購置鍋爐水泵，高車，鋼索等全部機具，安裝于新井，預計五月間每日出煤可達百噸，(七)洗器廠：該廠原由省銀行新理，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由公同接辦之後，現正製造各種工作機，動力機，並承造中心小學科本儀器及公司各廠氣之機器零件等。(八)神木粉廠 省政府將神木官礮局撥歸公同辦理，短期內可望改組整頓，以期有大量產品供應社會。(九)麵粉設備，食糧缺乏，為近來嚴重問題，為解決公司各員工食糧問題，及供給社會需要起見，現存資興益門鎮安地基本道，籌設水力機器磨兩盤，並利用機器廠剩餘動力，附帶小型磨粉機，磨製麵粉，預計年可產粉三萬餘。

上述為總資部份，其合資經營者，有(一)西北電池廠：去年四月應該廠之約，投資經營，出有A、B電池及手電池三種，推銷豫陝各省，現擬改裝電力發動機，以期增加產量。(二)裕華實業公司：此為漢中視維公司合資經營，公司現正製造三廠：廠設略陽，年約產鐵五百噸，月可製造鑄鐵等器具三千件，現正改良冶鐵，以作煉鋼之用。(三)西北冶鐵公司：此係與杜月笙先生合資經營，廠設寶雞，主要產品為灰口生鐵，成鐵條，並承鑄各項鋼沙機件。(四)西北玻璃公司：現有玻璃，製玻璃廠，出品有玻璃，紗布，綢帶，藥棉等。(五)華西建設公司：公司設于重慶，經營各項建設工程，地方建設：之物資器材。(六)中國西京製藥廠：該廠製造藥品尚屬精良。本年一月投資提倡，以補助重慶之工業發展。生產事業用費大而需時久，且本省物資缺乏，故該廠供需之貿易業務，為本公司之第一要命，在重慶現正積極發展，平涼、成德、廣元、寶雞等地方均設辦事處或倉庫，自上年起，貿易業務側重於加強搶購淪陷區及接濟之物資。一方面為本公司各工廠原料之取給，一方面為供應市面。並受公私各機關委託，代辦所需各種物料，以期協助。

省政府平抑物價其次者為運輸，本省產物向外省換取物資不意去年收購棉花，正在運往川省，適值川省物價騰貴，故計運

未得完成。

至於對形情形，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共收省公款一千零二十九萬餘元，縣公股六百五十七萬餘元，合計為一千六百八十六萬餘元；各銀行透支款項六百五十餘萬元，合計可資運用者計二千三百餘萬元。而各種生產事業，獨資經營與合資經營，計共投資一千五百五十餘萬元，貿易部門運用七百餘萬元，三十一年度總結算，除付股息外，實淨盈餘五百五十餘萬元。

本公司目前之業務狀況如上所述試與去年

貴會開會時之公司業務狀況，略相比較，則生產事業去年僅有獨資經營之水泥、陶瓷、化學、工業、染織等四廠，現乃增加造紙、機器、製糖三廠，及平遙煤礦與麵粉設備，更增合資經營之西北電池廠、綏德實業公司、山西冶鐵公司、新中實業公司、中國西藥製藥廠等。此乃為單位之增加，以言其性質，則三十一年上期以前為重工業者，多半為輕工業。三十一年下期以迄於今年底之煤礦等，則為重工業，且去年三月以前，僅有化學、機械兩廠出品。現在各工廠均已次第出品，而出品總值，去年統計約值五千五百萬元，本年擬增至二萬萬元。貿易方面，去年購銷數字各約千萬元，本年截至現在止，代辦公私各種委託品及供給各廠原料已逾一千萬元，財務方面，股本總額原定為二千萬元，現擬增加為三千萬元，計省公股一千二百萬元，縣公股一千二百萬元，商股六百萬元。本公司在三十一年度實收股本除公債一百九十餘萬元及其他不能運用者外，實際全年營運之資金，尚不足二百萬元，三十一年度將上年盈餘轉作股本，並於八月底新收縣股六百萬元，年終實收股本總數始共為一千四百餘萬元，即以全部投資於各生產部門貿易部份所營運之資金，全由銀行委借。三十一年度結算盈餘為二百餘萬元，三十一年度結算盈餘則為五百餘萬元，但因物價關係，周轉感受困難，各銀行透支借款，現

爲六百五十餘萬元，較之上年透借三百七十餘萬元，增加二百八十餘萬元。而投資於生產事業之資金，較之現在，糧食部份佔一千三百九十餘萬元，合資部份一百六十餘萬元，兩共爲一千五百五十餘萬元。

以上爲本省商業經濟發展之大致情形，其詳細已載于書面報告，茲不贅言。省府與企業公司，乃地方經濟建設之基礎，一方因應穩定性質，一方希望地方人士，多多參加多多維護，並希望

貴會對於各縣股東代表，應如何產生，如何召集，指示意見，以便於短期內召開股東會，選舉董監事，俾獲組織，得以早日充，不勝企盼。

#### 十四、西安市政處黃處長覺非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奉到貴會通知，要我今天列席，報告本處的工作，在這樣一個盛大的會議當中，能夠和諸位先生聚一室，備聆石言，深感榮幸，實在是不勝的榮幸。有說不出的榮幸和榮幸。

本處的工作，大都是依據法令，按照核定計劃辦理，所有工作種類，已有書面報告，爲了節省時間，我只概略的補充幾句。

一、關於救濟方面：本處自去年元月成立，在劉前局長任內，一至六月，以去代征自治捐（即警捐，自四月份起奉令改爲自治捐）及救濟賑捐。此外，本處收入，僅有二十四萬餘元。建設工程，不易開展，自不待言。自非自七月一日到任後，經將原有稅捐，如屠宰稅、房捐，妓女捐，自治捐及官地，租金等項，加以整頓，將奉令開征營業牌照稅、娛樂稅，開







關於社會衛生業務，因經費尚未健全，未能充分開展，除整頓市容，擴充中正醫院，添設養老院並督修省會衛生專影所履行管理醫藥業，改良環境衛生，推進防疫保健工作外，尚有奉令接管市區路燈及改建木市公廁等項，正設法辦理中。以上所說一年來工作概況，可說是零基應急，毫無成績可言。此後市自治財政收入，倘能逐漸充裕，自可按原計劃，逐步實現，尤其對於教育衛生，及社會福利業務，更加注意。尙望諸位先生不吝教言，隨時予以指示，以作改進百針，實深欣幸。

## 十五、陝西省驛運管理處軟處長墨林報告

議長，副議長，出席列席諸位先生：墨林忝奉不省驛政，關於主管方面，以此項情形，除本區三十一年三月至三十二年三月，月報改製告所例外，茲再略舉補充，至所提是否有當，及挂漏之處，尙請諸先生毫不客氣的加以指誤。

### (甲)一般實際情形

1. 本處隸屬省府，受交通部監督指導，行政方面多由省府主持，業務方面多由交通部主持（如各項章則法令等之頒布）可是執行者不無困難，例如主持業務方面，主張積極推進；而在行政方面力量是否能辦的到，以及地方實際情形能否行得通，種種問題很多，墨林只有一面遵照部分，一面顧及本省實際情形，循序推進；將來辦得好壞，實不敢自居。

2. 驛運為戰時應運而生的新興事業，欲辦理完善，以木人意見有幾種要點：

(一) 關於人事方面，如權宜暫交運經驗，尙不足以應付驛運之複雜情形，必須於訓練之甄拔中，選取人才，交通各常識兼具之人才，方能擔任驛運。墨林辦理以來，很覺吃力。

(二) 關於驛運章則法令，大部係照舊改國交部舊章，自然是研究的極精密，但一經實行，往往因各地情形不同

，生問題，例如甲地行得通而乙地不適用，或乙地行得通而甲地不適用，故對於業務之推行指定因人，因地，因時制宜的辦法辦理。

(乙)關於業務運輸

本處對於業務運輸之推行，完全採取漸進合理合法之開展，略述如後：

1. 本處辦理登記車輛，是先使民衆明白驛運的意義後，自動的來登記，而不是強迫執行的，且登記的車輛，是以獲得種種運輸上之便利。

2. 本處對於貨物已實行直接託運，目的固在管制工具，實際重要則在防止平市，及免於因平市而致物價漲跌，一面根據所屬各線物價指數，訂定最合理的運價，實行以來，無形中已減低物價成本。

(丙)關於車馬車馬車

本省素稱貧瘠，值此抗戰期間，民衆負擔奇重，本處有見及此，曾積用經費車馬車馬車：

1. 辦理委託車馬車馬車；
2. 救濟車馬無息貸款；
3. 舉辦特約醫院及醫師；
4. 委託車店兼辦食宿站並予以無息貸款。

(丁)對於自有工具之增添

本處爲減少人民負擔，增強運輸效能，曾於去年七月間，成立運輸所，并先後派員赴豫採購膠馬，配製膠輪大車五十

輛，終運以來，無形中地方上又少出一部份輸力也。

#### (戊) 辦理軍運情形

委慶倡導驛運主旨為使負起軍運責任，本處遵照意旨，特在大荔區設置運總段，冀以政治力量推動驛運，以驛運方法為新軍運，其要點着重：

1. 組織：由行政督察專員兼驛運總段長各縣縣長兼驛運站長。

2. 運法：調空民間車輛，予以登記，以備平均負擔軍運運輸，各部隊裝車由

總段核定後即停站調用。

3. 效率：本處自辦理軍運以來，其效率頗著：

(甲) 本處規定，凡軍隊需裝車者，必經驛站派檢，不得隨意裝車。實行以來，自無無形中減少損失不少。

(乙) 驛站徵派車輛，係按登記號數依次派運，故其乘負擔荷以平均，一面能由地方用空裝載物資，調劑軍上損失更多，

(丙) 凡驛站派運物品車輛，均能照規定力價付給。縱有少數部隊，按照軍事給予標準付費，其不足之數，本處即請交部總局轉請行政院核撥補助，予以彌補。或由本處賙借積案項予以合理賠墊（在未有徵用會以前）故一般民衆對於軍運尙少規避。

以上辦理情形，業經隨時呈報中央、政府關於大荔方面之收效情形，復飭開關驛官廳，業於上年九月間完成，正擬呈請交部撥款修築該線驛道，適因軍事征用委員會之產生軍運責任未經劃清，故對此項計畫，尙未實行。



力求公允。其辦法務以避免偏私經久可行爲主，已於上年九月間開始籌備，十月一日正式成立，并先後呈奉 委座暨 行政院電令照准所有本會籌備情形，組織概況，均呈重要工作茲分別報告如后：

#### (二) 籌備情形

上年九月適感奉 令組設本會，深感事繁責重，而個人智能微薄，一再懇辭未允，祇好勉荷重鎮，當以征發業務有關軍用民生，自非詳加考察，縝密計劃，難期改善，遂一面藉本人于役渭北之便，率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閱疾苦，征發弊端，一面調派專人留省偵檢籌備，並特別注重於設計工作，先後勘定辦公地址，慎選幹部人員，擬訂各項章程，編製預算并藉兵役會議之期，召集各縣長軍事科長舉行座談會，交換意見，俾收集思廣益之效。經各籌備人員努力工作，本會得於上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

#### (三) 組織概況

本會依照奉頒組織大綱，審酌民，財，建各廳長，保安處長，驛運處長，糧政局長，均爲委員，另由省府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其他如省參議會及有關之軍事機關代表，於必要時得列席會議，本會內部組織計分秘書，會計，督察三室，總務，運輸，征購三組，外部組織有檢查站十二處，運輸管理總隊第一大隊詳細情形另項報告。

#### (四) 工作紀要

##### 甲，運輸部門

一、通飭各區縣凡非軍事機關部隊不准供應車輛牲畜

查各縣辦理差運，多有非軍事機關或部隊亦與供應車畜，殊屬非是，本會成立伊始，即通飭各區專員各縣縣長，嗣後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凡非軍事機關或部隊，如過往視察委員地方學校銀行等，一概不准征用車畜，以輕民負，如有特殊情形，縣長按當地當時市價，予以代僱，倘仍任意征費，循行供應，一經查出，其民間賠償之數，即責由縣長賠償，並將經辦人員從嚴議處，以爲罔恤民艱者戒。再各軍事機關或部隊，如有大批車品必須征僱輸力運送時，非奉省政府或本會命令，不予照辦，如內事實需要迫不及待，必須由縣代僱零星輸力時，應由各該縣長負責先與商辦機關或部隊洽詢軍品數量，認真核實，必需僱力不得浮派，以輕民負。以上各點，各縣長尚能認真執行，據會報本年元月計支應差二報古軍字，較之上年十一月份，平均減少三分之二以上。

二、利用渭日段輕便鐵道運煤北去回空車輛運送屯粉四萬袋

查本會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一號第八戰區第一運糧處代電，以奉副長官胡電飭將蒲城等縣屯粉六萬袋限一週內運完，囑迅籌輸力趕運等由，除渭南一節外，萬袋及富平運蒲城一萬袋，需大車運送外，至由渭南運蒲城之四萬袋，爲節省民間輸力起見，呈准省政府，利用渭日段輕便鐵道運煤北去回空車輛運載，約可節省大車一千六百輛，減少民間賠償一百六十萬元。

三、召集各有關機關專員商定富軍糧存撥辦法

查晉軍糧局二十四萬包案內，規定蒲城存糧四萬一千包，經富平運耀縣，又第八戰區第一運糧處三個月控制麥子十萬小包，由富平運至蒲城，當由本會召集各有關機關及專員，商討決定，將目前糧局存蒲城之四萬一千包與控制麥兌撥蒲城包，使民間輸力不致浪費，約可減少賠償二十萬元。

四、通飭各區縣征用民間輸力須照規定發給價款

查征用民間輸力運送軍糧，據報民間甚少得到實惠，非唯影響軍糧運輸，抑且增加民間賠累，經電飭各區縣，對於他  
用，須照運輸里程日數及重量，發給應領價款，不得抵扣。其他各種款項或拖延時間，違則從嚴懲辦。

##### 五、設置各地檢查站編組運輸管理隊稽核軍運維護輸力

查本省接近戰區，軍運浩繁，所有輸力輸具，多係征自民間，惟以缺乏合理管制，以致慢無紀律。不但遺誤軍運，而  
且浪費民力，茲為嚴格檢查軍品裝載情形，稽核運輸工作，維護民間輸力起見，特在耀縣、洛川、宜川、宜君、孫家溝門  
、韓城、大荔、隴縣、華陰、郃縣、寶雞、南鄭等各軍運要衝，設置檢查站十二處，專司檢查之責。並編組運輸管理總隊  
，先成立第一大隊，駐紮耀縣，嚴格管理征用民間車畜人伕，以期一切均就軌範。

##### 乙、征購部門

##### 一、代三十區兵站分監部征購車馬

查此案前經江北兵站統監部電，以二十四兵站分監部奉准成立運糧大隊，囑為征購大車五百輛，總計四百頭，規定車  
馬價款各一千五百元案，經民政廳配賦大車，全數由第八區各縣征購，驟分由第七區區屬六十頭，第九、十兩區各一百七  
十頭，後以該價市價相差甚鉅，民間賠累不堪，經電請行政院增加，未准案案。現價款二十萬元，共計三十二年十二  
月接辦此案，准二十四分監部送來價款一百六十萬元，當以車馬九百件，每件原價一千五百元合為一百三十五萬元，並同  
奉准行政院增發之五十萬元，共應為一百八十五萬元，今送來一百六十萬元，尚不敷二十五萬元，復電行政院及江北兵站  
統監部，請轉飭全數撥清。後准第八區區屬第一區區屬（即前三十區分監部）電復，車馬改能為三百三十六輛，應仍為四百  
頭，共七百三十六件，每件一千五百元，計合為一百一十萬零四千元，連同增加之五十萬元，共為一百六十萬零四千元。



現除改購之車數已轉飭第八區專署知照外，並電知七、九、十各區將驟從速購交，至價款先按每件一千五百元之半數撥發，俟各區車驟全數交竣後，再為掃數清發。

二、軍軍委會分征購各兵站驗力輪具

案奉

委座上年亥時電令，各兵站各兵站驗力輪具，飭本省征購大車一千輛，乘稅馬二千一百頭，并附征以平兵以車一  
名，規定車按每輛三千元發價，乘稅馬（即驟）按每頭二千元發價，共合價款七百二十萬元，經准軍當如數撥款，嗣本  
第八戰區朱長官電，以轉奉

委座電，此項車輛，須仿交通部議定大車式樣，一律製新，以利運輸。當以製新材料車款之，時請各區專署知照，亦不許可，且製新車可增加輪具，長途耐用，但製新車一輛價在萬元以上，其購車約需七百萬元之譜。又，省府派，省庫又無款可資挪墊。其相差價款，如何辦理，經分電軍委會行政院會核示遵，以便核辦，隨奉 委以長勝官附電示，車請准仍征入或新備用，復由本府電復，以民間車輛五六成新者，歷年已迭次征用請另行規定，本省亦無款可資挪墊。要款量，按照平均攤配數，將車驟配全省各縣市趕速征購，以利戎機（當征購車驟其市價已定）

三、商補補度如八區各縣災區之賑濟可防工事材料賠墊辦法

查陝省沿河各縣，紛以運輸防工事材料賠墊不堪，請設法救濟等情，經省府核辦，以資救濟。又，省府派員商討，經派員赴各縣查勘運輸防工事材料賠墊案，准呈案呈報，將來由全省平均攤配，以資救濟。又，省府派員在四八兩區所轄，其賠案亦准按照此案辦理。

四、核定全省各縣市平均負擔軍事征用基數

奉 省政府令飭擬定全省軍事征用平均負擔基數，並查定各省市縣（除賦率富力（即營業稅））徵定三十一年度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軍事征用平均負擔基數，假設徵定百分之二十，以賦率作百分之八十五，富力作百分之十五平均攤出，各縣市應負擔之數，再依各省市縣賦率，交通各情形，於其應担之半數內予以核減。計災情，征發，交通均各列為四等，災情，征發，均在一等者各減百分之四十，二等減百分之三十，三等減百分之二十，四等減百分之十，交通為一等者減百分之二十，二等者減百分之十五，三等減百分之十，四等減百分之五，并造具全省平均負擔基數表，報請

省政府指定委員彭昭賢，劉治洲，李志剛，周介春，張適威，余晉計，張崇池審核，經五次之調整，均認為合法。等因。省政府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會經令飭

三 五 七 九  
四 六 八 十

區專員及所管各縣市知照，嗣後本省經常臨時軍事征發，即按各縣市求得之基數，平均攤配。

五、關於駐軍馬餉料之統籌與補給

查本省沿河及調堡線各縣，大軍雲集，供應浩繁，頻年以來，騾馬餉料，均係就地採購，羅掘殆盡，尤以去年秋收後，韓、郃、華、潼、朝、洛、宜、耀等縣，草料供購，益感不支。本會為統籌補給計，乃參酌事實需要，從事各部騾馬之詳細調查，擬定配撥標準，採購計劃，分設餉料補給站，并確定河防各縣之救濟辦法，以資調整救濟，茲將辦理情形續陳如左：

（一）各部騾馬之調查：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查各縣代部隊征購草料，原以所有騾馬數目為標準，為期詳實稽核以便平均負擔計，乃經電請第八戰區長官部，第三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將所屬各部實有騾馬數目，列表送府，藉憑核考，并分令各縣將駐軍騾馬數目詳報軍會，以資對照。

(2) 第一期補給豆料之採購：

本會經各部騾馬數目詳查後，實感沿河各縣及沿河各縣，因駐軍騾馬過多，官需回籍決非各該縣本身力量所能負擔。為籌積糧補計，乃經電准省政府指定於興、鄠、藍、鄠、扶、武、鳳、乾、留等十縣，按當地評價，採購包谷、高粱、豌豆、黑豆、大麥共一萬二千石。并派員分途督催，限期購辦，現經購齊，正派員趕運各縣補給中，至所當價款，即由全省各縣平均攤配徵會轉發採購各縣祇領。

(3) 商請軍糧局供應部隊麩皮：

查軍政部規定騾馬飼料為麩皮，豆料，禾草三種，惟麩皮一項，因原非成品，民間採購不易，夙悉駐軍糧局（今改為糧秣處）磨製軍粉。月有大批產量，經與該處商定，需製麩皮時，各部隊逕向該處價購，各縣不再代購，但零星騾馬，仍指由附近縣份代購，以資飼養。

(4) 增定草料價格以卹民艱：

查上年規定馬秣價格，豆料每百斤為六十五元，草每百斤為七元二角，比較市價僅及十分之一二，迭據各縣報稱，賠累不堪，本會為顧念民艱，爰經一再電請軍政部及第八戰區朱長官另予增定。嗣奉軍政部電覆，准將馬乾增為月支一百五十元，并將豆料每百斤增為一百零八元，麩皮每百斤增為七十九元五角，草每百斤增為一十六元零四角，已分電各縣，自

本年一月起代購草料，一律按昭增價收道。

(5) 請定飼料標準以減輕外負擔：

查軍政部本年度規定飼料原價為二對二料草十斤，乃迭准各兵站電請，以所屬騾馬經常作業，請按重役飼料三對二料草十斤草一麩一斤半斤草代購，倘依為供購，則民間負擔當因之益重，而賠累愈多，而喂養分歧，藉考不易。本會尤恐兵站騾馬喂養不敷，致礙作業，復據情電請軍政部核示奉復，以各部隊及軍事機關騾馬，一律均應按二對二料草十斤代購，並已咨電各有關軍事機關及各縣遵照在案。

(6) 設立飼料補給站以濟騾馬飼養：

為救濟沿河各縣及彌陽各縣飼料恐慌便於撥補計，經電前軍糧當局，依駐軍情形，於華陰、朝邑、郃陽、韓城、宜川、洛川、耀縣、宜君等八縣，暫行設立飼料補給站，由各該縣長負責保管，由本府酌情令縣收撥。

(7) 各縣飼料補給站未設置以前之飼料籌措：

(一) 查各部隊需用草料，迭由省政府令飭各縣轉商駐軍，逕向省政府及本會電商洽辦，庶可統籌配撥，各該縣無須自行予以代購，如實需緊急恐誤事機必須取得各需要部隊之征用憑單；(二) 各縣駐軍及兵站機關需用草料，應由自置力量運送，地方不予供給，以節民力；(三) 本會撥經各部隊之飼料，均係酌量地方負擔予以代購，或指由駐軍附近縣自代購。

(8) 奉准停購八戰區表列馬秣採購區域配撥草料：

查本省駐軍及邊關騾馬飼料，前奉第八戰區長官部上年十月間頒發之駐陝各部隊以師為單位現有馬騾數目及馬糧採購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區域表經以府核一管字第三〇六五號亥真代電，飭令各區專署轉縣遵照辦理，迄今爲時已久，不惟各部隊馬數目已有增減，且所駐防地點多有調遷，致近來購撥草料頗多紊亂，爲統籌劃一辦理計，經本會長官寅魚潮喬丙電，准予停止購撥，并飭駐陝各部隊遵照在案，已於三月十七日以府軍征二字第〇八一號代電，飭各區專署轉飭屬縣一律停止購撥。本年馬秣由各部隊逕向本府洽辦，藉便稽核。並分電西安辦公廳，三十四集團軍，二戰區長官部，三十七集團軍查照飭屬遵照矣。

以上諸端，現已積極實行，嗣後各縣草料供應，當可日就均勻，而河防及沿綫堡線各縣之負擔，亦可逐漸減輕矣。

#### （五）結論

總上所述，關於本會成立原因與本省軍事征用工作狀況，已可窺見。惟茲事關係重大，陝民負擔猶鉅，本會機構初設，同人能力有限，適感除秉承中央暨省政府命令，依據平均負擔，把握時間，節省民力，剔除積弊四原則，督率僚屬，勉勵將事外，應如何克濟軍用，兼恤民困。諸先生謀國公忠，愛護桑梓，當必有以教之也。

### 十七、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尹處長樹生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本處過去一年的施政情形，已有書面報告不在按序贅述；茲將書面報告中之較重要與數字之未詳盡者略作提綱補充之說明，並於報過去一年度之情況檢兼對今後施政方針作一概略申述，俾各位於瞭解本處過去之施政狀況後更進而得悉不處今後之工作動向也。

一、行政設施：本省共計九十二縣，西安市三縣區（黃陂山黎坪沂山）共計九十六個工作單位除陝北情形特殊無法工作之府施等十四縣外所餘八十二個工作單位中，三個縣區之合作行政均經本處呈准，省政府由各該縣區專署代行縣政府職權自行辦理將鳳翔縣劃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設實驗區辦理外其餘七十八個工作單位，均設有指導員或人員，其中西安市由直轄派員指導，六十個縣設有合作指導室，八縣設有合作登記員，本年度除西安市仍由本處直接派員辦理外，其餘七十七縣，擬一律成立合作指導室，日刻已成立七十一縣，尚有六縣待派員籌設，其次擬視察制度之建立，過去一於第一二及第五行政督察區，派員常用駐區輔導外，其餘各區，均應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視察指導，本年度常用派員駐區者，除第一二及第五行政督察區外，並增派第八及第七行政督察區之視察員，第三行政督察區之視察工作，由第七八兩區視察員分縣兼理之，其餘第四第九及第十區，因視察人員員額有限，無法調派，由本處臨時指派人員出巡輔導之。

二、合作組織：以實際的工作區域，根據新報報告共有八十二個單位，除黎坪沂山兩縣區，因工作推動伊始，實施情形尙無報告外，其餘八十個單位中的組織情形約略如下：

甲、縣各級合作社：在八十個工作單位中，共計有九百一十二鄉（鎮）六千六百七十八保，計已組織鄉（鎮）合作社三百二十四社，已達所有鄉（鎮）總數三分之一強，保合作社七百五十四社，已達所有保數九分之一強，本年度內組織方針，以普遍完成鄉（鎮）社，并促成保社達所有保數三分之一為目標，以配合新縣制之實施，刻正積極督促辦理中。

乙、專營業務合作社，專營業務合作社之組織，在推行縣各級合作社之區域內，採限制設立主義，截至現止，計已

組織成立者，共有各種產銷社八百二十五社，消費社七十二社，信用社七千一百八十五社，互助社及合作預備社二千一百一十一社在本年度內之訓練方針，除特種產品和國家社會所需要各種產品之產銷社，及各機關團體員工與西京市各鎮市民之消費社，酌予增額外，並對原有欠健全及不合法定成立條件之產銷供費等社，嚴加調整，或解散。其餘信用社及互助社等，一律限期解散之，惟此種整理工作，較新組織尤為繁重，各縣人力有限，未能一蹴而就，擬於三年完成之，本年度應以達三分之一為目標。

三、合作教育：合作教育之實施，分行政工作人員之訓練與合作社職員訓練兩種，前者由本處直接辦理，後者由各縣政府自辦之，其現況如左：

甲、行政工作人員之訓練，更分新任人員之培養與現任人員之學術補充訓練兩種，在三十一年度曾於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合作人員訓練班一期，計學員四十名，業經分發各縣政府以合作指導員任用，並在武功華陰兩縣，先行調集，省西及省東各縣之現任合作指導員，以工作檢討會之方式，施以補充訓練，計共調訓五十一名，本年度擬仍在省訓團開辦一班招訓指導人員六十名，刻已會同本省訓練委員會擬計辦法預算等件，正呈請經費中，開現任人員之學術補充訓練，除第七行政督察區已決定籌辦外，其餘正計劃中，如經費許可，當次第舉辦之。

乙、合作社職員訓練，在三十一年度內，計舉辦較長期之訓練班者，有西京市，第七行政督察區，與蒲城、長安、兩縣，共計四處，調訓二百一十四人，舉辦短期之講習會者，有漢陰等十二縣，共調訓六百七十人，在本年度內，均採營養控制之縣各級合作社普遍發展後，負責實際經營責任之職員訓練，較為重要，且非有相當程度沒辦，故另定合作教育實施辦法，將職員訓練與社員訓練分別舉辦，並與本省訓練委員會商定，所有職員訓練，一律合

由各縣政府委託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附設合作班訓練之，社員訓練，責由各縣政府分期舉辦，截止現在，計職員訓練之已竣竣者，有興平等八縣，計共訓練五百四十二人，已開班訓練中者，計西鄉等十五縣業經呈准正等辦者，尚有藍田等七縣，其餘無縣訓所縣份，亦並督飭以講習會方式辦理之社員訓練，約在本年下半年職員訓練完竣後方能舉辦也。

四、合作業務：各縣合作業務之概況，異常繁雜，因限於時間，難作詳細之報告，茲僅就其較重要者略分下列三部說明之：

甲、生產業務：在三十一年度內，計由各縣粉生產社產製並運銷西京市之麵粉，共計三百三十萬斤，由各棉花生產社生產並收銷之棉花，共計三萬餘担，本年度內，為救濟西京市之麵荒，曾積極督飭各麵粉生產社加緊製粉，運銷西京市，計一月，運到四千袋，預計今後每月可運來合作麵粉一萬袋，關棉花產品，曾奉令積極提倡增產，預計增加棉田六十萬畝，凡增加之棉田，予以生產資金之協助，截止現在，計已登記增加棉田者，有關中區三原等十三縣，九十一社，共五十五萬畝，陝南六縣之數字，尚未報來。

乙、配銷業務：由各合作社分配銷售之生活必需品，亦甚繁雜，其主要者，厥惟食鹽與麵粉兩項，在三十一年度經本處代向鹽務局交涉承辦食鹽配銷者，計五十一社，分佈於三十三縣市中，配銷數量，共二萬一千担，麵粉之配銷業務，以西京市市民消費社為主要對象，計配銷量三百三十萬斤，本年度食鹽配銷，計已登記者有五十三社，分佈於三十三縣市中，配銷量確定每月六千零六十四担，麵粉配銷業務，仍以西京市各市民消費社為主體，配銷數量，除上月已運到之合作粉四千担外，今後預計每月可配銷一萬袋，此外曾奉命交由各社代辦平價麵粉之配銷事宜，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計承辦此項業務者，有十九社，配銷量共計一百零二萬斤。



丙、供銷機構之建立：在合作社聯合社未建立前，爲協助各社業務之發展，集中力量，代辦生產社產品之推銷，與消費社消費品之聯合購買，俾發揮經濟效能計，故有業務代營機構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的組設，除於西安成立陝西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外，並在南鄭、太康、郿縣三處已組設縣供銷處三處，本年度內，預備成立者，尚有洛川、安康、韓城、蒲城等五處，正籌備中。

五、合作金融：本省的合作貸款，過去係由中交農四行分區貸放，自三十一年度起，銀行專業化的辦法實施後，全省合作貸款，一律改由農民銀行辦理，本處僅代表省政府負需要數額之籌劃，及分配各社借款之審核及介紹，和用途監督，與保證催還之責任，惟貸款數目與用途，銀行有復核決定之權限，一批款項之貸出，交涉手續殊費週折也，茲將辦理情形分下列三點報告之：

甲、普通生產貸款：此種貸款，即限於生產用途之信用貸款，計去年度共貸出六千萬元，催還一千萬元，結欠五千萬元，本年度此項貸款總額，業經確定爲二千九百萬元，本處已根據各縣人口社數等酌予相當配數，但以爲數過少，不足以應各社業務上之需要，故除一面就已定數額中次第介紹貸放外，一面正呈由省府向中樞方面交涉再增加貸額八千萬元中。

乙、特種貸款：在卅一年度，爲促進邊區農產，兼合爭取民衆之作用，會向農行交涉貸放邊區各縣貸款三百萬元，除榆林縣之四十萬元，因交通阻礙關係，尙未貸出外，其餘均已放出，更爲激濟平朝等縣之水災，呈介紹由農行貸放四百萬元之水災貸款，均已放出，此外爲扶助省府各廳處員工消費社之業務，由本處向陝西省銀行承借二十萬元，轉貸各社作業務上之週轉資金，並由農行貸放予各棉花生產社棉花運銷貸款三千三百萬元，作各社購銷棉花

之週轉資金，以上合計共貸出四千零二十萬元，本年度爲提倡棉花增產，確定由農行貸放六千萬元之棉花生產貸款，截止現在已由本處介紹五千萬餘元，正由農行次第核貸中，陝西介紹貸放之數字，尙未報來不在上列數額之內。

丙、合作金融機構之建立：本處爲便利各縣合作社借款還款，解除匯兌上之困難，並吸收外界資金，遂謀合作金融機構之建立，期達合作金融機構由各社自有自營自享之目的計。故有各縣合作金庫之組設，截至現在止，計已成立縣合作金庫者，有鳳翔等十九縣，本年度尙擬於岐山華陰朝邑大荔淳化等五縣次第組設之。

結論 合作事業在現階段，已變爲政府推行國民經濟建設事業之基幹，尤其在此抗戰期間，牠更負有集中物資與配銷物資之使命，故本處施政方針，不僅限事業本身之促進，尤其重要者，爲加強各社業務經營上各種經濟之監督與管理，俾免有脫節行爲之發生，但此種事業，係以整個社會及全體民衆爲對象，且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關係到多方面，行政機關之人力財力，究屬有限，尙希社會各方面多與協助，發揮社會力量，補助政府力量之不足，並隨時隨地供獻意見，本處自當竭誠採納，導事業於正軌，合作前途，實利賴之。

## 十八、陝西省糧政局張局長志俊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今天是貴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舉行第十次會議的日子，志俊來報告本省糧政情形，一方面感到興奮和愉快，一方面又覺着慚愧和不安，因爲本局成立迄今，業已一年有餘，經過這麼長的時間，仍然莫有做到一點成績，減輕民衆痛苦，實在覺得非常慚愧！

談到這一年來的糧政工作，大部份是軍糧的撥購運交，所有配撥陝、晉、豫軍糧及陝北購糧，代豫鄂購糧的詳細數字

及運交情形，已有書面報告，此事看似簡單，實際做起來，其中困難重重，確不是三言兩語能說盡的。譬如陝北購糧，一方面因地方情形特殊，請求中央減少購數，提高價格，一方面又因軍食重要，不能不令地方遵照赴辦，前後經過多次改變，才得就緒。又如代鄂購糧，起初決定完全在六區配購，後又改由五區配購一部，而運輸工具，交接地點，雖經與有關各方面再三商討決定，結果仍不能順利執行。至於沿鐵道各縣，人民將糧食運集車站，因車皮缺乏或過秤爭執，往往守候多日不能交清。又因倉庫缺少，無適當地方堆存，枕木蘆席等雨具過少，一遇雷雨，不免霉變。凡此種種，大抵各位先生聞有所聞見，志俊也無庸諱言，不過本省交通不便，運輸工具缺乏，各方幹部的訓練不夠，既是人所共知，而軍糧配撥下交，又常視軍事為轉移，其數量或多或少，需用或緩或急，轉輸或遠或近，總期適應戎旅，此實抗戰過程中必有之現象，人民自不免要多受一點艱難和困苦。

其次關於糧食限價，本來是戰時必要的措施，但因事屬創辦，各種有關法令，中央又係陸續製訂頒發，地方因須立時舉辦，遂未能詳細研究，且承辦人員又多無相當經驗，以致實施數月，未能收得預期效果。最近已由物資管制會議議定，暫以西安、寶雞、南鄭、安康、渭南等五處為限價據點，其餘各縣一律改為議價，但此事關係戰時經濟民生最大，必須立到，故仍隨時與有關各方研究商討，務期遵照中央指示辦法順利推行再近來中央決定征棉，查本省八十兩區，向以產棉著稱，也是重要產麥區域，每年負擔徵實征購小麥，約佔全省百分之五十六強，并且該兩區需用軍糧最多，如果實行征棉，應征小麥數額必定減少，所需軍糧自然要從陝南各縣運補，長途轉輸，不特需時需費，更必增加損耗，而陝南徵僱輸力尤屬不易，將來對於軍糧，補給關係甚大，志俊業已把此種意見電陳糧食部，請求查核。

總之志俊生長農村，服務桑梓，對於地方負擔，民衆疾苦，自然特別關心，但職責所在，又不能不努力辦理，尙望各

位遇事隨時指教定當竭誠接受。

## 十九、財政部勝利公債籌募委員會陝西省分會周總幹事介春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一、陝省公債籌募分會籌備經過 上年八月奉令成立，並奉指定省府主席爲主任委員，省黨部書記長爲副主任委員，財政廳長爲總幹事，共設委員二十八人，由主任委員遴請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聘任之。另設副總幹事二人，下分總務，籌募，計核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及助理員若干人，均爲兼職，此外各專員及省會警察局局長兼任督募專員，各縣長及省會警察局分局長，兼任籌募主任。

二、債額分配經過 本省三十一年國盟勝利公債，奉配定國幣公債五十萬元，美金公債二百五十萬元，共合國幣約一萬萬元，經查本省前次担任戰時公債，規定西京市各機關担任不及十分之一，各銀行担任約十分之二強，西京市各商民担任約爲十分之三，各縣担任約十分之四，按賦額分配，曾經本省戰時公債勸募總處辦理有案，此項奉配債額爲數較鉅，乃參照本省各地賦稅征額及商民負擔能力，斟酌實況，並依前項成例妥爲分配。並經本分會委員大會議決通過，至各單位認購數額如下：

1. 各公私銀行分配美金公債二百萬元約合總額十分之二。
2. 各稅局（財政部陝西區稅務局，陝西直接稅局，陝西鹽務管理局，西安海關）分配美金公債一萬元，不及總額十分之一。

3. 西京市商民分配美金公債一百萬元，國幣公債一千萬元，約合總額十分之三。

前項各縣共分配國幣公債四千萬元，美金公債四十九萬元，約合總額十分之四強，其餘每縣應認債額，即按其賦稅兩項收數平均攤配，但沿河縣份，調堡縣份，瘠苦縣份，及具有特殊情形各縣，債額均已酌量減低，並將陝北特區各縣完全免派，以示體恤。

三、推銷情形 推銷公債，中央定有推銷公債計劃綱要及實施辦法，並由本省擬定推銷公債注意事項十條，通令切實遵辦，惟本省負債甚重，奉令規定期本二月底結束，嗣以情形困難，呈准展至本年四月底，迄今差短尚重，遲難結束。當以時值青黃不接，民生艱窘，兼之各地軍事徵發浩繁，用款較巨，且多迫急，類此困難原因，致礙債政推行，業經詳陳電請再為展限，以期籌募足額。

附注意事項一份

### 陝西省二十一年推銷公債注意事項

- 一、推銷公債應按奉頒二十一年推銷公債計劃綱要及二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即國幣公債）用派募辦法其美金公債以勸募為主
- 三、凡以前戶全年營業總收入額為募債標準者（即普通商家）其全年營業額不滿五千元者應免派募
- 四、凡以商民全年營業收益額（如金融信託保險介紹代理等業）為派債標準者其全年營業收益額不滿一千元者應免派募
- 五、凡以房屋現值及房產收益為派債標準者其房租月計不滿五十元並自用房價估計不滿五千元者均應免予派募
- 六、凡以農戶地畝為派債標準者各縣應斟酌實際情形規定每戶所有田地之最低標準數額作為起派公債標準其在起派公債標

準以下者，准予派募並將派公債標進情形報請備查。

七、派募公債務使認債繳款者迅速領得債票不致積壓或藉故推諉。

八、每項債票不致派由數家合購或零星分攤以免認債而無債票致生名實不符之弊。

九、各募債機構應將每月募得債款按旬電報本會以憑彙案轉報查核。

十、各地銀行在省城有總行者除匯銀外其有認購之公債統由各該行主管銀行在規定總額內勻配各縣不再派募。

## 二十、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胡參謀長頤齡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甲、征募部份

一、月征兵額之調整 本省月征兵額，歷年均為一萬名，但因兵員補充數量需求甚大，故奉配數字多超出統計。三十一年度共超征三六九零四名，本部以本省壯丁逐漸減少，及地方情形特殊，經一再電請中央核減，本省月征兵額，迭奉電示，以抗戰勝利將屆，兵員補充迫切之際，所請核減兵額一節，未便照辦，應體念時艱，克服困難，即後該省兵額當予少配等因；故本年度月征兵額，各師管區數字仍照三十一年度配賦，未予變更，但各師管區所屬各縣，固有情形特殊者，業經令飭各師管區按照各縣實際情形，酌予變通，以期担負平均，免致偏枯。而本年度一月至四月底，本省配征兵額，則僅一六二五三名，尚不及兩個月應配之額數，民力當可稍藉蘇息矣。

二、征補工作之指導 本年度軍委會頒發之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規定於每年二月中旬以前舉行抽籤。經嚴飭各師管區如期實施，務使征集手續合法合理，間有各縣因情形特殊，調查工作尚未完成者，均經酌量情形，准予展期。

舉行。

三、調整各師區補充團。先後奉軍政部電，第一期調整長咸漢中府師區所屬各補充團，限本年二月底前開撥，配軍第二期調整鳳鄜華潼南師區各補充團，限四月底前開撥。各配軍各團撥後，一律裁撤，擇優留一某營團底，繼續組訓，業經分令各師區遵照辦理。

四、進行兵役示範縣。奉軍政部令宜陽商州兩縣，應列爲示範縣，示範縣之役政應爲各縣之模範，調查、檢閱、抽籤、征集等工作，均應合理合法，並如期如數。業經分令各師區遵照辦理。本軍區經指定長安縣爲示範縣，各項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中。

五、戰時征兵競賽。奉軍政部令，以奉 委員長手令爲部隊缺額迅速補充起見，自三十二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行各師（團）等區縣市鄉鎮派征兵競賽，并規定每年分三期舉行。業經分令各師管區遵照。

六、黨員公務員士紳子弟履行兵役。黨員公務員士紳子弟，應率先送服兵役，爲人民倡導，中央早經命令指示提倡。惟因我國實行征兵制度爲時不久，社會積習過深，過去承辦人員，或礙於面情，或囿於威勢，未能認真辦理，本年度對於黨員，公務員，士紳子弟履行兵役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已有明文規定，並頗有特種壯丁調查征集辦法已飭屬遵行。

七、嚴確審核免役。各機關部隊或工廠雇傭之雜役工伙等，其合于緩役法定條件，並依照定額申報者，自可核准緩役，惟間有徇情庇護，濫事收容中飽壯丁，甚或有本人仍在家鄉，而假借空名圖避兵役等情事，到處時常發生，以致防礙征集工作，考核糾正殊感困難。現新兵役法關於緩役標準業已縮小，上述情形當可逐漸改正。

## 乙、國民兵組訓概況

一、國民兵團調整情形 本省國民兵團於三十年六月奉令調整後，繼續辦理者爲西京長安等五十三縣市。至本年一月爲減輕西京民負及便利軍事運輸起見，經會同省府令飭將西京市民兵團改編爲陝西省軍事應用管理委員會連隊總隊，所遺組訓工作，由省會警察局兵役科承辦。又於三月間，本中央裁併縣級機構之意旨，及體念各貧苦縣份之財力計，經會同省府將地瘠民貧之汧陽、同官、永壽、麟遊、商南、紫陽、石泉、白河等八縣國民兵團裁撤，業務移交縣政府接辦。現繼續辦理者爲長安等四十四縣國民兵團，計編成鄉（鎮）隊六四三，保隊四八四九，甲班一〇一九六四。

二、自衛隊整編情形 本省於二十九年成立國民兵團時，原組成自衛隊七十三中（分）隊，除韓城等二十一縣兵團，於三十年六月調整時令飭停辦及汧陽等八縣兵團於本年三月裁撤其自衛隊，均改歸縣政府節制，及於三十一年十月奉行政院令，會同省府將實施新縣制之長安、南鄭等二十三縣兵團自衛隊，改編爲鄉村警察隊，由縣警察局管制外，現由兵團管制者，僅存二十一中（分）隊。惟以各縣情形及治安關係，多未能依照規定召集、訓練、管制、歸休，以致流弊時生，本部爲切實整飭起見，已訂定各縣自衛隊改進辦法，正會同省府飭辦中。

三、國民兵身份證辦理情形 國民兵身份證之實施，對於推行役政，維持治安，整理戶籍，防止奸宄等關係至重，本省自二十九年奉令辦理以來，即積極籌劃，先後與省府印製佈告訂發身份證領用須知，實施細則及實施盤查辦法，并飭各縣派員盤查哨，流動清查隊，除第一二兩行政區各縣，及第三區之甘泉、鄜縣因情形特殊暫不實施外，所有長安等七十四縣市及黃龍山設治局，一律於本年三月一日起，開始實施盤查。

四、國民兵訓練情形 本省各縣兵團後備隊，自三十一年二月奉令停辦後，所有國民兵之訓練，係依照普通訓練規定



，以鄉鎮爲單位，每鄉鎮編爲一中隊，採取集中不在營方式訓練之以兩個月爲一期，完成國民兵基本教育。計全省設兵團縣份，每期共編普訓隊七二零隊，由三十一年三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訓練國民兵二八九，六三七名。嗣於上年十二月奉軍政部電，以奉 委員長手令，飭於三年內將全省中級壯丁訓練完成，幷成立後備隊，採集中在營方式訓練初期國民兵（十九歲至二十歲兩個年次）等因，當經令飭所屬遵照，現正於省政府治下成立各縣後備隊事宜中。

五、預備隊編制情形 預備隊之編制，規定以曾受國民兵教育及各部隊退伍之士兵編成。三十一年奉頒預備隊編制辦法後，當即令各縣切實辦理，以鄉（鎮）爲編組單位，隊長由鄉（鎮）長兼任，現據西京涇陽等四十七縣市報稱，均已按規定每鄉（鎮）組成預備隊一隊或數隊，每隊計轄警備、偵察、交通、通訊、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八個任務班，共編成隊兵一四九，四六八名，其餘未報縣分，已嚴令迅辦具報。

以上所述，爲本年度初期工作之概要。惟急役政業務之進展，有賴行政、軍事、社會、經濟具及地方環境之配合，然後方能法令暢通，弊竇根除，若僅以單純力量，欲求圓滿無缺，實感力有未逮，今後應對役政本身力謀改進幷以調集各方切取連繫以期工作之開展外，至於民衆對於服役之觀念，尤賴於地方賢達之提倡，深望貴會諸公，發動社會各界力量，倡導羣倫，共謀推進。則役政自能漸入正軌，幷望對本都時加指導，不特同人銘感，即本省役政前途，亦獲益非淺矣。

## 六、詢問案

### 一、黃參議員統詢問經核建設廳對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決議案辦理經過情形殊嫌空泛案

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黃參議員統書面提詢，以核考建廳對本會第六次大會決議案辦理經過之報告，均嫌空泛，閱時一年之久，應有結果可言，如其中：

(一)「不應強抑物價」並作到愚見，現定每百斤二千元之價，仍為強抑。

(二)「招集專家會議」並未採行「農村工業化，工業農村化」有何實際計劃，何時何地有何實施表現，現正有何成果可言等。

(三)是否各縣均有民生工廠，是否均已實行附設有訓練班。

(四)「積極籌款」有何實際計劃，已否着手，現在做到如何地步。

(五)「請中央派隊測量」中央如何指令「由廳派員及派隊指導測量」等工作，何時派到何地。現在結果如何。

(六)「草灘不宜牧畜」有無其他方法，達到本案目的有無計及。

(七)何時派出，何時查竣，何時交科草議，何時應草，議成於何時可以具呈，均應有一必要期限，不能任其延宕。等情，核與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尚合，相應函請

查照迅即見復為荷此致。

陝西省建設廳陳廳長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附)建設廳復函

案准

貴會本年五月五日參總字第三五號公函，抄送參議員統書面詢問各點，囑查復等由，相應檢附書面答復一件，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

附書面答復一件

書面答復

查本省臨時參會第六次大會決議案，本廳係於去年七月奉省政府通知抄發到廳，飭即查核辦理，逐案報復，並造具報告書呈府，內容所敘辦理經過，祇限於當時一個月內進展情形，茲承詢問，特將各案自去年八月起，截至現在止，進展情形，分述於後。

(一)原案：張參議員玉山等十二人提：「請以小麥價值，比例平抑棉花價值，以利農村，而增抗戰力量案」

詢問：(一)案「不應強抑棉價」並未作到意見，現定百斤二千元之價，仍爲強抑，查陝棉征購價格，於三十一年十月會奉 行政院西躍動——愛電：(1)陳福甘萬市批，由農本局全部收購，每市担中級標準(陳棉花)價格規定國幣六百元，限本年十一月底收購完竣，逾限未繳者，查出一律沒收充公，(2)新棉每市担價格規定國幣一千二百元，(3)要時得比照發價計算成本予以調整，(3)棉田征棉自卅二年度開始實行，其辦法由經濟部糧食部農林部會同擬具呈核，征棉總數，應分省規定，并農本局原有棉田，仍舊種棉，(4)全國各地棉花，立應責成農本局統購統銷，其他任何機關，均不得自行收購，(5)陝省經檢機構未設立前，其工作由財政部緝私處兼辦，等因，遵即電飭各區各縣遵照，並佈告

各在案，嗣於本年元月五日准經濟部物資局西安專員辦公處秦督字第六六七號函開，「案奉經濟部物資局督一亥感電開，奉部令，以准國家總動員會議函，為征購陳棉一案，現已購就六萬餘担，所餘無幾，現新棉上市，已歷數月，與陳棉不易分別，擬自即日起，均照新棉收購，所有前次查緝新舊棉攙雜處罰辦法，暫不執行，以免擾民，所餘陳棉，自命令到達之日起，准照新棉收購，其已繳花領款之陳棉，毋須補價，至在陳棉依照新棉收購命令到達以前已查封之陳棉及新棉，攙雜棉花，仍應依照原定辦法沒收充公」等因，即即查照等由，經於二月廿七日以府建管制字第一零三五號公函農本局西安辦事處查照，將來解案各案，迅予分別處理見復並分電有關各區專員各縣政府知照，至關於獎勵棉農生產，自以調整棉價為最好方法，經按照棉麥比價，以麥價每市石五百八十八元作標準計算，棉價每市担應為二千六百八十二元七角五分，電請國家總動員會議，奉復飭約束有關機關依照產棉成本，與合法利潤商定合理數目，但不可以其他物價之增率為比價」等因，曾經於本年三月八日召集有關各機關，會同調整棉價，根據調查皮棉生產成本，每市市斤為三千一百零六元，實於本年三月以實文府建三電請國家總動員會議核定旋奉財政部黃致電，略以查目前陝西省存棉，均係去年所收穫者，其價格之計算，本不應以今年之生產成本為依據，惟念棉農恐忱愛國，自當予以獎勵，且本年目前陝省糧價，比較去年稍昂，亦屬實情，茲參照去年調查之生產成本，及目前陝省糧價規定獎勵限期，收購三十一年陝棉原則三項，獎勵入民出售：三十年所收穫之存棉，限於六月底以前完全出售，物貨交清，有能先期將貨出售交貨者，於棉價每市担一千二百元外，分期給以獎金，其限期及獎金數額如下，（1）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出售交貨者，每市担給獎金八百元（2）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出售交貨者，每市担給獎金六百元，（3）本年七月份查出存棉，一律照一千二百元征購，不再給獎，本年度新花上市時，收購價格，已決定以生產成本加合理利潤比照粉價從優核定，務使農民獲得合理利益，屆時另行公佈，當已遵照施行，

此本廳關於調整棉價，增加棉產之經過大概情形也，總之棉價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廳僅能就本省情形擬實呈報，初無核定之權。

(二)原案：黃參議員純等七人提：「召集專家會議，及工業教育大舉興辦及業生產，尤以陝南原料豐富，輕工業為民生日用必需，而舉辦較易，應力予籌辦案。」

詢問：(二)案「召集專家會議」並未採行，「農村工業化工業農村化」有何實際計劃，何時何地有何實施表現，現在有何成果可言等。

查「召集專家會議」一項，前正在籌劃進行時，適奉行政院令，召集各地實業專家開全國生產會議，解決工業問題，增加生產，其性質既與「專家會議」相同，應於生產會議後再行決定，本省應辦事項，似無先行召集，「并會必要至計劃以改良手工業為入手，奠定工業之基礎，使「農村工業化」「工業農村化」早經令飭各縣遵照，利用當地原料，創製小規模工業，業據第三區專員彙報，該區各縣，於三十一年先後成立紡織工廠各一處，洛川、中部、宜君，並各設造紙廠一處，考其各廠出品，均尚優良。已將主辦人員分別嘉獎，以示鼓勵。

(三)李參議員雲龍等七人提：「擬建議籌設陝西省手工紡織業傳習所，以利生產案」。

詢問(三)是否各縣均有民生工廠，是否均已實行附設有訓練班。

查截至現在止，已創設民生工廠者，有鳳翔、郿陽、大荔、藍田、朝邑、澄城、隴縣、長武、城固、長安、整屋、興平、沔縣、乾縣、郿縣、同官、寶雞、咸陽、安康、韓城、鳳縣、寧強、禮泉、永壽、鄂縣、榆林、宜川等二十七縣，附設紡織訓練班，或傳習所者，有郿陽等五縣，並第三區專員公署特設工藝傳習所一處，至其他各縣，刻正積極籌設中。

（四）原提案：徐參議王柱等二十人提：「請省政府從速裝置榆林工業職業學校機器，以資增加生產，而利抗延案」。

詢問（四）「裝置機器」有何實施計劃，可否着手，現在做到如何地步。

查此案前經本議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與教育會商原則四項（一）現在安裝之機器，由學校劃出，交由企業公司設立工廠，（二）裝置機器，按購價格作為學校股本，（三）學校公司合組董事會，按股推派董事，委派工廠經理，獨立經營，（四）廠址如在榆林，應與該校原有工廠相聯繫，不得牽及原有工廠，影響學業前途，及學生實習，案經 省政府核准，由省政府令飭企業公司選派委員前往該校實地調查，並與當地人士妥為洽商，擬具詳細辦法，呈核在案，嗣准鄂總司令寶珊，高軍長立勳等電，以安裝機器，已籌款百萬元，並尚有安裝辦法，復據企業公司呈報，請派往技術丁瑞瑜電，該項機器多未完備，不在獨立生產，即與該校原有工廠相聯繫，以學生時須實習關係，亦不能大量生產各等語。經本廳與教育廳洽商，該項機器前准鄂總司令及高軍長等電稱，已與學校及地方人士等有安裝辦法，似可令展前議，積極進行，以免擱置，而利教學，業經於本年四月奉府核准，電飭該校遵照辦理，分報查核，又本案係教育廳主辦會本廳，合併聲明。

（五）原案：張參議員湯遠等十人提：「擬開辦陝南鑛務以裕國用案」

詢問：（五）「請 中央派隊測量」 中央如何指令，「由廳派員及派隊指導測量」等工作，何時派到何地，現在結果如何。

查此案上年八月間會由經濟部分派資源委員會主任錫鑄暨專門委員李慶遠，盧衍豪等會同本廳所派技正呂翁聲會同前往同官、宜君、富平、白水、蒲城調查煤礦，已在上列各縣測定煤礦礦區六處，擬由雙方合資開採，大量生產，現正辦

理，設定鑛權事宜，又于上年九月間派鑛產勘測隊長王恭睦前往城固調查二里壩十八盤溝胡長溝地方煤礦，據稱該縣煤礦量少質劣，煤層低薄，交通困難，運輸不便，實無大量開採價值，並於本年四月間，又奉經濟部令知，已由鑛冶研究所派技正馬澍之、技士張卯均會同來陝，調查安廣、洵陽、鎮安、紫陽、石泉、棗水、西鄉、洋縣、城固、南鄭、褒城、沔陽、略陽、留壩、鳳縣、宜君、同官、柃縣、富平、蒲城、白水、澄城、韓城、華陰、郿縣、栒邑、淳化、永壽、鳳翔、汧陽、隴縣、寶雞、及隴海路沿線各縣鑛產，並派馬技正赴漢陰縣主持，自金鑛探勘工作，張技士赴陝西詳詢以資鑛

(六)原案：馬參議員平甫等十人提：「本市回民生計艱困設立畜牧場所以資救濟而充國力案」  
詢問(六)「草場不宜畜牧」，有無其他方法，達到本案目的，有無計及。

查在本市北郊草場，創設大規模畜牧場案，前經飭據農業改進所呈稱，查該處雜草不適畜牧，係根據前次中央擬在本省設立牧場繁殖場委派西北農學院畜牧教授沙風苞為主任，向來西安勘查場址，該所長曾陪同沙主任前往草場一帶詳細勘查，以該處土壤所含鹹性甚大，其所生各種雜草，亦均富於鹹性，不宜作為牲畜養料，以故該場改在蒲城柳芽鎮辦理等情，曾經造具報告呈 省政府轉在案，復經一再研究，實無他法達到本案目的。

(七)原案：江參議員伯玉等九人提：「陝西水利機關，應設畜牧場，培養耕牛，以應農村需要案」。

詢問(七)何時派出，何時查竣，何時交科草議，何時應卓議成就，何時可以具呈，均應有一必要程限，不能任使稽延。

查此案係於二十一年六月六日派本廳技正喬明查詢，九月十八日查竣，廿五日交科核議，廿九日核議成就，卅日咨呈 省政府，十月四日奉批咨部撥款，即於七日報稿，十九日封發，十二月二日准農林部咨復，轉呈 行政院核辦，並於

本年元月二十日由省府函達臨參會在案，現尙未奉行政院指復。

## 二、楊參議員子廉等四人詢問關於已成各渠所收水費動支情形案

查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第七次會議：楊參議員子廉等四人書而提詢，以本屆四次大會，詢及孫局長各渠管理局補助經費，以及生活費食糧補助等項，是否有列入基金之水費項下開支情形，孫局長答以經費不足，由省府會議撥款於三十一年初始領用，此水費基金，原為維護各渠，及發展水利事業，而有基金保管委員會之設立，正所以防範濫用動用之不當，洵屬良法美意。至各管理局經費，向由國庫開支，當然列入省行政預算範圍，各員生活費，以及食糧補助，首由各機關同樣待遇，如在水利基金項下開支，不但為將來樹一不良之例，影響將來水利事業，且失當日所以列為基金所以設立基金保管委員會之意義。而基金保管委員會，亦有不盡責任之嫌。事關水利百年大計，真象不明，所請動支水費基金情形如何，等情核與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尙有相應兩請。

查照迅即見復為荷，此致

陝西省政府

## （附）陝西省政府復函

案准

貴會參字第三九號公函開，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第七次會議，楊參議員子廉等四人書而詢問：關於水利局已成各渠，所收水費動支情形，請查照見復，等由，附原詢問書乙份，准此，查上年奉行政院令，核定本省卅二年度預算支出總額，並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佈置整頓，非必...之舉，盡量裁減，務於核定範圍內，嚴加支配，不得藉詞請求追加等因。當經...委員，遵照...於...平...原則之下，擬具裁併機構，折減經費方案，初擬現有各水利行政機關，分別裁併，只加調整，嗣經...委員會議討論，會以本省已成水渠，散在各地，向既分別設局管理，一旦變更組織，勢必影響管理標準，為維護已成水渠...及...近...導...農...用水計，應以維持各水利行政機關，原有組織為宜，惟原核定預算款項，已依該減方案，支配罄淨，無法再為騰挪，又限於嚴令未便另請追加，迫不獲已，始議三十二年度各渠管理局經費，暫由水費項下開支，其員工...另依規定由省級公糧予以補給，此為三十二年度水利行政經費動用水費之實在情形，本年水費收入，經加整頓，頗有增溢，除撥支各渠管理局經費外，對於各渠歲修增修等養護工程用款，仍可盡量撥付，不稍短絀，且管理舊渠，既成工程，與興修新渠工程，同等重要，以水費收入，用作維護水利用費，尚與挪作別項支用者不同，准函前因，相應將...經過情形，函復

查照為荷 此致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

### 三、請參議員幼石等詢問本省公用器材社業務狀況案

查大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正在開會期間，關於公用器材社業務狀況，亟欲明瞭，請...貴政查照，將該社業務狀況，迅即見復為荷，此致

陝西省政府

## (附) 陝西省政府復函

查准

貴會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參總字第四二號公函，囑將本府公用物品器材社業務狀況見復等由。准此，經飭該社遵照呈送前來，相應檢同該社業務報告一份，函請查照爲荷。

此致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

附送業務報告一份

### 陝西省政府公用物品器材社業務報告書

#### 一、成立經過

抗戰以來，物價逐漸上漲，各機關辦公費用，年感不敷，雖經一再增加，但不能與物價漲額成爲比例。省府有鑒及此，於三十一年十二月間，提經省務會議決定，組織本社，暫撥基金二百四十萬元，並從速籌備，至三十一年六月正式成立。

#### 二、業務性質

所有物品以低價時價爲原則，●本會紙本省限價每月定爲百十三元。本社委託企業公司由廠元並購。原價六十元，本社則以五十八元出售。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二)

三、業務範圍

統辦各種公用物品，如紙張，文具等。並統籌印製各種表冊，如全省會計賬表、戶口冊籍，公文用紙，至個人日用品，一概不經營。

四、業務對象

除省屬各機關，按月備具公函價購外，中央機關，如監察使署，審計處，西安海關，直接經局等，亦分別售與，至未具原機關公函證明，及私人購買，概不供應。

五、銷貨情形

按月由本社編送售價目表，由各機關比列市價，自由選購，不採取強迫購辦辦法。本年一月份售銷債款，共計四十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六元。購貨機關一百五十三處，二月份售銷債款四十二萬五千四百五十八元。購貨機關一百五十二處，三月份售銷債款三十七萬三千零六十五元。購貨機關一百六十處，四月份售銷債款三十八萬七千六百四十元。購貨機關一百五十八處。

六、進貨情形

委託企業公司及省銀行裕泰莊代向四川岳元及河南界首一帶採購，裕泰莊結賬後，現擬由企業公司代辦。

七、會計獨立

由省府會計處選派專人主辦會計事務，按月造送報表，並由該處派員按月來社查核帳項。

八、功效

(一) 物品價格低廉——所售物品，較市價減低二成或三成，如以二成計算，本年度一至四月份共售一百五十八萬七千三百六十元，則可比較市值便宜三十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二元，是即四個月內減輕辦公費如上數。

(二) 格式統一——印製各種表冊，如會計帳表，戶口冊籍式樣統一，全省一律，可免參差不齊之弊。

(三) 辦公用品供應不缺——數月來市間所售物品，率多有價無貨，紙張類如本頁紙漂貢紙、消字類如土版等，購買困難，本社則按各機關應需數量，按月供給，使辦公所需，不致缺乏。

#### 四、謝參議員幼石等二人詢問去年東關發掘黃金事經過詳情案

查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謝參議員幼石等二人詢問「去年發掘之黃金，何處保管，為數若干，何時變賣，變賣國幣若干」，等情，核與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尚合，相應函請

查照詳為見復為荷，此致

陝西省政府

#### (附) 陝西省政府復函

案准

貴會三十二年五月七日第四四號公函，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查謝參議員幼石等二人詢問「去年發掘之黃金，何處保管，為數若干，何時變賣，國幣若干」，等情函請查照詳為見復等由准此，查三十年冬間，陝省東關內唐代興慶宮廢址內，掘獲窖藏金沙一鐵箱，當據省會警察局長送到府，原計報明重量為六百四十六兩八錢，隨經由省府派員查驗，旋經本府會議決定，派員督飭老寶慶銀器工匠煉得純金五百四十二兩三錢六分五釐，煉成純金後，分別編定序列重量，交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由省銀行保管，隨即申請中央發給兌價，以充地方公益之用，並擬各機關及地方人士，僉以此項沙金，發現於某處，其址，當係宮闈古物，且經煉成純金以後，成色超越一般黃金，為極重古物，藉以永垂紀念起見，請請留作地，經擬具等募公益捐，將全部黃金鑄製獎牌，頒發樂於輸捐者，以資獎勵收入捐款，擬在革命公園隙地，建修中正紀念堂一座，藉以表揚。

委座勳績，引起市民崇敬，並劃出一部份，以作辦理救濟之用，當即按照原擬辦法，提請本府委員會，第一四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電達財政部孔部長，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五日，仁伍字第七八六零號訓令照准，飭即募捐，辦法及詳細用途呈核，等因，查原擬募公益辦法，係規定交納捐款在七千二百元以上者，給以一等獎牌，交捐在三千六百元以上者，給以二等獎牌，交捐在一千八百元以上者，給與三等獎牌，原擬鑄製之獎牌，一等者計淨重一兩，二等者淨重五錢，三等者淨重二錢五分，現已鑄製完竣，正在籌擬募捐辦法，並一面招工估建紀念堂，俟籌辦就緒，即行遵照院令，呈報備核，此本省某機關所募黃金，擬鑄獎牌，其募公益捐之先後經過情形也，茲准函詢，用時分別查復如下，（一）原擬募沙金為六百四十六兩八錢，擬得純金為五百四十二兩三錢六分五釐，交由省銀行保管，（二）擬鑄製獎牌，等募公益捐，修中正紀念堂，並撥一部份作救濟之用，已呈奉院令照准，正在籌辦，（三）計鑄製一等獎牌二百箇，二等四百箇，三等四百八十箇，按照淨重數查核計，共需金五百二十兩，又耗稅一十兩零四錢，就原存純金數支用外，實餘存一十二兩九錢六分五釐，留作金庫，（四）按原擬收捐數目，約略估計，可收入三百七十四萬四千餘元，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此致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

五、謝參議員幼石等六人詢問本省糧政局歷年所買麻袋麵袋情形案

本會參議員幼石、李仰三、胡景璣、李雲龍、郭自興、楊子廉等六人書面提詞：「糧政局歷年所買之麻袋麵袋，每次數目若干，係何若干，何時發款，何時交貨，某次採用比價，某次採用投標，承包商號之地址及經理之姓名，自成立以來，共買麻袋麵袋若干，以及現存麻袋麵袋各若干，請用書面詳加開列」等情，核與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尚合，相應函請

查照迅即見復為荷。此致

陝西省糧政局

(附) 陝西省糧政局復函

案准

大會本年五月九日參照字第四七號函詢歷年所買麻袋麵袋情形，囑查照見復，等由。茲特隨函附送「復函查照為荷」此致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

附送歷年購買麻袋麵袋情形一覽表一份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陝西省糧政廳歷年購製各種袋皮明細表 (31年5月2日)

類 別	種類	單位	數量	現價	訂 合 同			承購數	已交數	交款日期	承購日期	經理	地址	備 註
					承購數	已交數	日期							
袋皮	甲乙	種	17.10	8.8604				301216				民興號王隆吉	西大街 花園飯店	後進
..	..	..	..	2.800					17			民興號李隆吉	西大街43號	..
..	..	..	..	6.480								民興號王隆吉	西大街	..
..	..	..	..	9.520					49			民興號王隆吉	西大街	..
..	..	..	..	3.510					64			民興號王隆吉	西大街	..
..	..	..	..	12.010					6			民興號王隆吉	..	..
..	甲種	..	28.00	6.150								民興號李隆吉	..	..

''	''	4	''	''	4.880''			20	6	24	三友號王榮五	''	''	''	''
''	內	''	24.50	20.00	2.950''			''	''	26	三友號李隆吉	''	''	''	''
''	''	''	''	''	4.710''			''	''	''	三友號王榮五	''	''	''	''
''	''	''	28	''	2.280''			''	7	10	三友號李隆吉	''	''	''	''
''	''	''	''	''	2.430''			''	''	''	三友號王榮五	''	''	''	''
''	''	''	''	''	1.680''			''	''	''	''	''	''	''	''
''	內	''	24.50	20.00	1.730''			''	''	''	''	''	''	''	''
''	''	''	''	''	4.820''			''	''	''	''	''	''	''	''
''	''	''	''	''	6.340''			''	''	''	三友號李隆吉	''	''	''	''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	”	”	4.440	”	31	8	13	三友號王成石	”	”	”
”	”	”	3.080	”	”	”	”	三友號王成石	”	”	”
”	甲	”	40.00	8.800	”	10	9	”	”	”	”
”	乙	”	35.00	4.310	”	”	”	”	”	”	”
”	丙	”	30.00	8.346	”	”	”	三友號王成石	”	”	”
”	甲	”	40.00	2.140	”	”	”	”	”	”	”
”	乙	”	”	30	”	10	13	三友號王成石	”	”	”
”	乙	”	33.00	3.396	”	”	”	三友號王成石	”	”	”
”	”	”	32.680	”	30	11	1	三友號王成石	”	”	移交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甲種	40.00	2,000.00	123	通縣自製天順	北新天順
乙種	35.00	2,700.00			
甲種	40.00	6,190.00	32	中興號	
		7,250.00		協興號莊	東新街17號
		7,350.00			
土製天順	20.00	2,000.00	31	李隆	
		3,230.00	7		
	29.00	685.00	9		
白銀袋	22.50	2,138.00	4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11110

六安麻袋	12.00	20,000 條	20,000 條	31	6	10	3	3	1台	廣號趙興	約王潤甲字在	借付金五分之二 三交袋袋貨款兩
白線袋	17.80	20,000 條	20,000 條	31	11	2	3	3	1台	廣號趙興	約王潤甲字在	借付金五分之二 三交袋袋貨款兩
白線袋	29.10	20,000 條	20,000 條	31	12	2	8	31	1台	廣號趙興	約王潤甲字在	借付金五分之二 三交袋袋貨款兩
合計		413,612 條	130,000 條	103,930 條								
粉袋	2.10	20,000 條	20,000 條	31	1	9	30	11	8	永泰軍服廠店	獅子廟街23號	借付金五分之二 三交袋袋貨款兩
粉袋	3.20	30,000 條	30,000 條	31	1	12				永泰軍服廠店	獅子廟街	借付金五分之二 三交袋袋貨款兩
粉袋	3.10	100,000 條	100,000 條	31	1	17	3	6		總莊出		借付金五分之二 三交袋袋貨款兩
粉袋	5.	100,000 條	50,000 條	31	1	2	9	9		生軍服莊程	西木頭街28號	借付金五分之二 三交袋袋貨款兩
粉袋	11.30	30,000 條		31	1	30				總工廠張維	西大街98號	借付金五分之二 三交袋袋貨款兩
粉袋	10.50	100,000 條	9,600 條	31	3	22	3	11		泰元服莊熊	南院門117號	借付金五分之二 三交袋袋貨款兩

合計	30,000條	350,000條	209,600條											
電氣貨	存貨	準備額	3	53	100,000條	100,000條	31	2	31	31	6	德勝成號	青島特公局不考 三安步後	
“	“	“	“	“	100,000條	100,000條	2	2	1	30	12	利興工廠		
“	“	“	“	“	100,000條	100,000條	“	4	1	31	1	結泰工廠		
“	“	“	“	“	200,000條	200,000條	2	2	2	30	31	新昌工廠周信		
“	“	“	“	“	500,000條	10,000條	“	19	29	“	8	31	復勝工廠王連	竹邑市41號
“	“	“	“	“	100,000條	70,000條	2	1	3	31	10	“		
“	“	“	“	“	500,000條	200,000條	3	1	3	“	“	“		
“	“	“	“	“	100,000條	10,000條	3	1	25	“	11	22	新生工廠楊慶	西木頭市23號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二二

..	..	..	..	..	..	..	..	..	..	200.00 條	370.000 條	31113	3	1016	第一工廠局	獅子廟街	...
..	..	..	..	..	..	..	..	..	..	300.000 條	58.000 條	32	13	12	德工廠	...	...
..	..	..	..	..	..	..	..	..	..	400.000 條	191.000 條	2	18	19	德工廠	...	...
..	..	..	..	..	..	..	..	..	..	200.000 條	270.000 條	3	19	10	德工廠	...	...
..	..	..	..	..	..	..	..	..	..	100.00 條	93.000 條	1	28	1	民興隆	...	...
..	..	..	..	..	..	..	..	..	..	100.000 條	79.000 條	1	21	20	美豐號	...	...
..	..	..	..	..	..	..	..	..	..	200.000 條	125.000 條	2	29	9	德工廠	...	...
..	..	..	..	..	..	..	..	..	..	600.000 條					德工廠	...	...
..	..	..	..	..	..	..	..	..	..	950.000 條					德工廠	...	...





### 六、李參議員仲三等二十人提詢，建設廳發生盜竄大批卷宗，及鋼鐵電料情形案。

本會參議員李仲三等二十人提詢，「(一)傳聞建設廳發生盜竄大批卷宗，鋼鐵，電料，及交通廳卷宗，當經省府派員口頭報告，均有其事，惟本案情形複雜，關係政紀，其發生查獲及審理詳細情形如何，(二)韓宜公署所交之洋鋼鐵，據傳約二千餘噸，又歷年各公路所存之洋鋼鐵數量若干，現均由何處保管，(三)凌廳長交代各項清摺，及由廳長交代各項清摺各抄一份，以上三項，請省政府書面答覆」，等情，核與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相符，相應函請。

查照迅即具覆爲荷，此致。

陝西省政府

### (附) 陝西省政府復函

案查

貴會三十一年五月廿五日呈請第五〇號公函。以

貴會參議員李仲三等二十人提詢，傳聞建設廳發生盜竄大批卷宗，鋼鐵，電料，及交通廳卷宗，當經省府派員口頭報告，並由本府以省警務局分別派員到廳查勘，管卷員李營生玩忽職守，該廳已發准予以記過一次。以示

令省警務局嚴緝究辦。並由本府以省警務局分別派員到廳查勘，管卷員李營生玩忽職守，該廳已發准予以記過一次。以示

懲辦，關於三月二日該廳區區長接事，第二天卷宗尚未接收。又被盜一次。計損失卷宗共十六宗。（附清冊）亦經派員查辦。府派員調查，並令省警局密緝，並密將管卷員李春生再記過一次。管卷室勤務曹登新開除，及嚴責管卷人員密緝盜案。移案主犯究辦，旋於三月十一日據管卷室勤務員申慶報告，在國民市場二十八號對號舖內查獲失卷一摺。當即訊問該夥。當經連同查獲失卷發交省警局訊究，因據呈報，訊得張宗義係由王有才，劉富桂，李剛行處買得，但該夥認係持贖案。並在張宗義家又搜出失卷三蘇表，王有才，劉富桂，李剛行，均供認偷盜不諱。現已將一千人犯，移送省法地方官廳檢察處依法偵訊等情，並經建設廳函請檢察處將偵訊情形見復，尙未准復到廳，至查獲失卷，已由建設廳移請省法廳派員清理。計共六十五宗。（附清冊。每宗件數短少若干均無從考證）。現正由建設廳會同法廳派員偵辦，以昭慎重。

二、提詢第一項之盜竊電料案。查建設廳。寄在西京路電廠物品傢俱。以該廠已將房屋租給企業公司。呈請該廠派員到廠洽取，當由凌前廳長派員前往查驗。發現短少一寸竹節銅五十五根。圓桌面一個，經請本府批令省銀行將成該廠前經理負責賠償，旋准該行函復。因製理調查及馬前經理聲明情形，（調查報告，及原函均抄附）。及凌前廳長復函各節，（代電抄附）當又經本府批令該行查復現尙未據復前來。

三、提詢第一項之盜竊電料案。查建設廳地下室。原有電料三箱，存儲銅燈頭四三三個。燈泡二〇〇個。燈傘一四〇個。在卅年十月十日清查時，仍無變更。詎於十一月十一日發現。該電料箱蓋，被撬開銅燈頭失去四二二個。燈泡失去九個。燈傘尙全，正在偵查間，該廠復發現庫房所存之紫花線失去十五盤，燈泡失去八三個，此項電料。由少數工役因職務關係，得知究竟外，雖職員亦多不知底蘊，經一再嚴詢，認為勤務申貴，閻振寬，及警士劉志德嫌疑重大，乃由該廠一面報請本府一面將申貴等送交偵緝隊偵緝，嗣經該廠派員分赴城關各電料行，及荒貨雜偵察，結果在東大街五八〇號美



計爲二、五八六、二二七元，截至卅年八月全部工程進度，約爲百分之四十五。中央以此路爲河防交通要道，催促，乃由本府建設廳於卅年九月十七日召集第二戰區長官司令部，卅四集團軍一及後方勤務部等機關，派員開會討論，上問題，決定抽調兵工征派且積極進行，該路工程處爲求工作迅速計，乃買洋鎬鐵鍬，以備兵工民工工作工具。至卅一年五月工程處結束，正式備文呈交與建設廳者，計有好壞洋鎬共二〇六〇個，好壞鐵鍬共一九六〇個。該處修築籃球場製造籃球圈，及補造冬季火爐等，將壞洋鎬用去二十七個，實際凌前廳長移交與陳廳長者，有宜路洋鎬一〇三三個，鐵鍬一九六〇個。（好壞併計），又自廿八年以來，本府建設廳用款修築之公路（皆係中央撥款），計有宜路平路，長坪路，除宜路經過情形，業如上述外，至寶平路，亦於二十九年十月備備與上計核准工款於二十九、三十〇元、其間雖亦購有工備，如洋鎬鐵鍬之類，然於三十一年九月廿四日該路工程處結束時，經由本府派員查核，其未發發之洋鎬，代表將全部材料工具及應用物品一律移交，與西北公路局接管，至長坪路於卅年六月及十一月先後發發完竣，計洋鎬一〇〇〇元，由公路局及建設廳成立三種途，分別招商投標辦理整理橋樑補洞等工程並未購買工備，再上之款，亦由廳長移交與凌前廳長者，計洋鎬二十五個，鐵鍬二十七個，而凌前廳長移交與陳廳長者，計洋鎬二十個，鐵鍬三十個，（其損失之洋鎬十五個，及鐵鍬十個，在凌任內因使用損壞，已列入財產增損表，呈報有案，）連同前次，計洋鎬二〇三三個，鐵鍬一九六〇個，均在建設廳倉庫內保存。

六、提請第三項關於抄送孫前廳長及凌前廳長各項交代清摺一節，查交代清摺，係屬會計時間又促，及抄送，亦貴會有查閱之必要，即祈派員隨時逕赴建設廳調卷查看，俾觀實在。

以上查復六點，相應檢同抄件，兩請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貴會查照爲荷 此致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

附抄送第一、二、次被盜卷宗清冊二本 (未附印)

收回失卷清冊一本 (未附印)

遺失竹節銅案內報告圖函電共三件

## 七、一般詢問

### 一、關於民政地政詢問及答復

一、黃參議員統詢問：查實行新縣制首要工作，厥惟設置縣參議會，本省實施新縣制行將完成，而對於此項工作，尙未着手，殊不滿意，懇請口頭答覆。

彭縣長昭賢答：查前奉 國民政府命令，以縣參議會之成立，宜以命令行之，本省應否設置縣參議會，迄以尙未奉到命令，故未設置。

二、黃參議員統詢問：民政廳辦理縣參議員資格檢數工作，經費何至需二萬元之多。

彭答：查辦理縣參議員資格審查，事務較繁，需人至多，且每人每日審查冊餘人，即郵費一項二萬元，經費絕不敷用，遑論其他。

三、安參議員耀宸詢問：查現在縣長，廉潔守法者固居多數，而貪污殃民者，亦復不少，所以此種貪污縣長，多係借其介紹人，故敢作敢為，可否實施民選縣長，以重民權，或暫以某一縣試驗，如有成效，再為普及。

彭答：民選縣長為本黨民權初步，現在若以某一縣試驗，固無不可，惟須請示 中央核定。

四、王參議員德崇詢問：方總長彭應長報告，對於禁政工作，甚為詳盡，惟恐本席意，以實施禁政，應以戒煙為中心工作。

彭答：禁煙固屬目前禁政最要工作，各檢查所人數很少，檢查似覺困難，只要能完全禁吸，則雖運來，亦持出售，

則運者自可斷絕。

五、李參議員夢彪詢問：查關於訓練鄉鎮保長，雖有訓練機關，不但毫無成績表現，反給他們一個貪污受賄，且有暗中指使者，應請注意。

彭答：訓練機關有無成績，本人未能深詳，惟使鄉鎮保長，爲貪污者，這豈是莫有的，本人可以保證。

六、楊參議員子廉詢問：保甲人員待遇微薄，被人皆知，應由政府設法提高，不可任其濫派，增加民累。

彭答：楊參議員意見，當竭誠接受。

七、劉參議員大樞詢問：鄉鎮保甲人員，人民受其痛苦不淺，應請速即設法補救。

彭答：當力求改善。

## 二、關於財政田賦詢問及答復

一、黃參議員統淵問：省政府對人民之累欠債務一千五百萬萬元，中央有何歸還之意思及辦法，此項債務，有何整理計劃？是否可移作一項事業之基金。

周副議長介紹答：省政府欠中央債務一千五百萬萬元一案，政府現行整理，並擬下次來省，以當地及情形，再爲詳加查復。李參議員夢彪問：本縣田賦存期，何種分三等七等，其不願比次撥款，應各縣派員，是否由縣上派員，抑另派派幹員，蓋上次所派清丈人員，不特經費自出，且無調查知識，及簡便其業，請爲注意，並行復查人員，按照實際情形，妥爲辦理，再有因公佔用民地，迄未免賦，究係何故，請答復。

周答：李參議員意見，願竭誠接受。因公佔用民地，當極力免田賦，至此次撥派之複查人員，本人很覺痛苦，蓋值此

非常時期，人才極感困難，且復查經費，每縣僅分配四萬，在此百物高漲之際，實屬不夠，仍請各位先生贊助，轉囑地方人士，同心協力，切實幫助，實所幸甚。

三、王參議員德馨詢問：（1）財政關係國家命脈，舉凡財政工作人員，應如何廉潔自守，以期無負使命，且現在待遇很覺可觀，而其貪污之性，不特未俊改，且未減少，應請嚴加考核。（2）古人云：「為政在人」，現在各縣財政科長，太覺良莠不齊，試視各縣重大舞弊案，無一不與財政科長有關，應由財政廳另行考詢合格人員，再施以訓練，報請省政府分發各縣，則舞弊之事，或可減少。

周咨：第（1）項對於財政工作人員，加強考核一節，願竭誠接受，至第（2）項縣地方財政人員，前於廿九年奉財政部及內政部命令，以關於縣財政人員，應由縣長遴派，報由省政府備案加委，且貴會上屆濬參議員亦有同樣議案，咨送省政府辦理有案。

四、陳參議員建晨詢問：（1）閱財政廳本年三月份工作報告本市小鈔由省銀行發行本票五百萬元流通以故，頓感靈活，但實際上目前大小鈔貼水竟達百分之十，不悉周廳長有無改善辦法。（2）各縣倉儲，因管理人員有意貪污，一任儲糧霉爛出芽，耗損物力，增加軍需困難至鉅，不悉周廳長有無處理辦法。（3）陝南各縣清丈地畝，以辦法不善，有招民變，周廳長表示擬再改行清丈，足徵愛民，但不悉對該次辦理清丈負責人員，耗費民力之責，擬如何處決。以上三項，請口頭答復。

周咨：（1）省銀行發行本票五百萬元於上年廢歷年終稍覺靈活，現在多散於外縣，以致小鈔仍感困難詳情擬於報告省銀行施政情形再為報告。（2）田賦管理處僅負征收責任，至於儲糧霉爛一節，應由糧政局負責，請向該局詢問



，自可明瞭。(3) 陝南地畝清丈錯誤，辦理人員自有責任，祇以事隔數載，人事變遷，辦理不無困難情事，此次辦理覆查人員，前曾招考一批，施以訓練。再行派赴各縣工作。

五、安參議員耀宸詢問：(1) 各縣清理官產對於學田征實何以未加豁免。(2) 各縣士紳多先納糧，而催者如故，其原因何在。

周答：(1) 學田征實，係中央規定，各省亦均如此，(2) 士紳已完糧者二次仍催，恐與事實不符，在參議員有無具體材料，可以賜給以便辦理。

六、劉參議員次楓詢問：(1) 縣各級留糧綱委，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土地陳報後，不但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及各項捐稅劃歸地方後，其經費不足之縣，仍可由省轉請國庫補助，(2) 田賦徵實暫行辦法規定，正附稅一律徵收，田賦征實後，凡以土地為對象之臨時攤派，一概豁免。(3) 前第六區專員兼南鄭縣長張尊倫於南鄭辦理土地陳報後，呈准以全縣半數留作地方預算以內之收支，縣府有案可稽。(4) 查行政院頒發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二章第五條內載：「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其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又第四條內載：「公有土地及因公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又教育部以私立中等學校校產免派保甲經費，及配種米糧谷，以上四項，政府是否及時實行，請周廳長詳為答復。

周答：以上四項，均係有關案卷，擬以書面錄案答覆。

七、王參議員樹滋詢問：對中二十八縣田賦科則多已罷告，中央，惟過去辦理土地陳報錯誤殊多，周廳長亦已明瞭，據聞過去辦理陳報者，有額外需索，中間出入甚大，請注意。

周答：閩省各縣土地面積錯誤相信較他處爲少，如有錯誤，各縣仍可報請更正。

### 三、關於建設詢問及答覆

一、田參議員詢問：（1）上年政府對棉價有新陳之分，且種棉成本較小麥爲高，而價格則屬相反，以致民間多視種棉爲畏途，本省大省調查棉田種棉者，僅三十萬担，而政府需要爲八十萬担，方纔陳廳長報告，謂棉田已種其他作物者，則以後此種棉花，究竟此爲政府意思，還是民意，（2）本省自實施限價以來，市面大起恐慌，政府規定罰則過嚴，人民感受痛苦甚大，上月物價重加調整後，商困稍抒，此種情形，政府何以不報告中央，再政府此次在豫購油二十萬斤，維持市面，但本市人口達三十餘萬口以上，此彘彘之數，當不敷需用，不知此項食油，於售完後，即行停止，抑另有妥善之法補救。

陳廳長慶瑜答：（1）棉花價格現奉令已無新陳之分至剷除其他作物者，係自然性，政府并不勉強，不過政府對種棉完全採用獎勵辦法，（2）限價不能達理想，早已報告中央，至限價油不敷需用，政府已以此項油款，爲週轉金，并獎勵合法商人購運。

二、鄭參議員自毅詢問：查實施限價，意使物價不再高漲，歸於合理途境，但政府此次調整物價，較第一次增加過高，殊有未合，請答復。

陳答：此次調整價格，較第一次高，但要有第一次價格是否合理，蓋政府實施限價，固爲使物價趨於平穩狀態，惟須使其週而復始，川流不息，市面方可穩定。

三、安參議員耀宸詢問：辦理違反限價案件，手續遲緩，不免有所耽誤，應速處理，以免影響，如管制科人少，不妨另調

他科人員辦理。

陳答：處理違反限價案件，已飭從速辦理，并使其完全合法，至其乾誤原因，係因傳質及搜詢證據所致。

四、劉參議員大楓詢問：棉花合理利潤如何規定，再獎勵出售棉花，在八月份後，有五市担者沒收，如果在五市担以下是否沒收，其登記留爲自用者規定若干，至不種棉者，其用棉究由何處購買。

陳答：棉花合理利潤，將來比照當時糧價規定，至存棉五市担沒收一節，此係總動員會議決定，但本人意，存棉在五市担以上者，有囤積性是以沒收，以下者多係自用，當不沒收，至不產棉地方用棉，容再請示。

五、楊參議員子康詢問：棉田征實，是否在賦糧總數內扣除，種棉地畝應出之數。

陳答：依照財政部來電解釋，可以扣除豁免。

六、王參議員德宗詢問：存棉在五市担以上者沒收，確有考慮必要，棉信關係農村至鉅，應請極力提高。

陳答：存棉在五市担沒收一節，係財政部規定，容再請示解決，至棉價提高，當儘量設法。

七、汝參議員潔甫詢問：本省限價，多不合情，不合理，如舶來品，所限之價，較之產地尚低，如何能暢其流，再糶粉質較土粉高上，而其價則反，似不若改爲議價報價。

陳答：限價可以隨時調整，當視需要而定，即此鄭參議員猶以爲高，至機粉價格，刻正在調整中。

八、馬參議員紳儒詢問：（1）限制物價，是否限期，不得再漲，抑有伸縮性，（2）應注意物資交換價值，以及比較價值，（3）物價工資評定委員會，應切實加強，（4）物價暴漲，有無方法制止，請答復。

陳答：（1）限價并非永久不變，依照總動員會議電示，在每次調整後，六個月內不得變更，（2）物資交換價值，

有自然比例，當注意調整，（3）物價工資評定委員會，當遵照加緊，（4）物價暴漲制止方法，一為運用政治力量，一為經濟，而其治本方法，則在經濟，善政治是一種治標辦法，只能收效一時，故欲使物價平穩，不外增加生產，調整供需，倘貴會另有好的建議，當可斟酌實施標準。

九、李參議員仲三詢問：傳聞建設廳發生盜竊大批卷宗，大批銅鐵電料及歷年各公路存餘銅鐵電料，應如何處理。

陳答：遺失卷宗，在本任以前，係小偷由城壕洞偷出，已由警察局緝獲一部。至銅鐵電料，亦經警察局緝獲，惟因卷宗有案。

十、趙參議員愚如詢問：（1）棉花需要總量，雖由國家訂定，但本省應注意生產，是否能夠合乎需要，其棉花因受匪害，而食糧亦不可減，應比較其總量切實計劃實施，（2）本年本省植棉據調查現在下種者，不過二十萬頃，而中央希八十萬頃至一百萬頃，應將實情向中央報告，請其另行設法，（3）限價為國家一種政策，能否妥為執行，則在地方政府，應請切實注意，以上三點，係建議性質，請注意。

陳答：建議接受。

十一、王參議員文德詢問：（1）本省第二次調整限價，係奉委座電令指示，參照地方情形，予以核定價格之決定公佈實行，但實施以來數日內，物價仍有波動現象，應請注意，（2）本省物價再有劇烈波動，應請注意，（3）此次調整食糧價格，在未公布前，小米每石，由一百二十元左右，限價公佈後，已為一百五十元，較之黑市每斗反增高二十元，如何根據，請詳為答復。

陳答：物價再有波動，當根據法令熟籌辦理，至調整食糧價格一節，係糧政局負責，請向該局詢問。

十二、黃參議員統詢問：本會上屆提案，關於建設者，如設置民生工廠，訓練班，利用榆林工廠機械製造三號工廠，增加畜牧，由水利機關設置畜牧廠各案，均未切實執行，究係何故，請答復。

陳答：以上各案，因時間關係，請用書面答復。

十三、陳參議員建農建議：物資限價，總裁不過規定，而實施方法，則在政府，請注意技術，並不客氣。

陳答：建議接受。

#### 四、關於水利詢問及答復

一、黃參議員統詢問：查閱水利局施政報告，關於水文站之設置，沿河均有，惟對黃河未提，此次平陽考察，果成空手，有之鍾災，才多無因，應請切實注意。

孫局長統答：黃河水文站歸黃河水利委員會管理，以前龍門有一水文站，組織甚繁，因因戰爭，該站已廢止。目前，無形廢止。

二、沈參議員津甫詢問：各渠管理鬆懈，水費發生應請注意。

孫答：管理機構，當加意注意，并不能杜其弊端。

三、楊參議員子康詢問：1. 水費收入，由何處主管，2. 水利基金如河保費，開水利局生活費及扶助長治山，等事，應請注意。

孫答：水費由財政直接征收，并不移作他項之用，至水利局經費及食糧補給，現由財政撥及縣政府支領，中央擬劃由水費收入項下支給，但案尚未定耳。

## 五、關於教育詢問及答復

一、黃參議員詢問：（1）對私立培華女子職業學校，不能視為一個社會救濟性質，實為本省一女子職業教育之師範養成機關，負有本省各縣培華女職師資之責，在先曾有食糧補助，聞近來取消，請問王廳長有無增加補助之意，及辦法與希望，（2）印刷及移書，對全省作大量之供給，尤其對於紙張望能用較白色者，并改良油墨字樣以求明瞭，且保護兒童目力，請王廳長指示辦法，及能否達到，（3）省立民教館及巡迴電化教育，應力求對全省之普及，（4）上屆本會有決議請對全省學生不限制一律之制服，曾經教育廳通令照辦，迺聞西安各公立小學，仍有隨時勒令學生穿白色制服，否則非勒令退學，學生家長畏於扣分退學，不惜任何犧牲，只得委曲求全，似此情形，不特礙礙於向來，亦且把教育命令如弁髦，不悉教育對此有何解釋，以上四項，請王廳長口頭答復。

王廳長提三答：培華女職食糧補助，前奉糧食部令取消，省府無從辦理。（2）小學課本，由各縣分發，川紙色紙自備或本甚大。（3）省化教育本省現有兩團，如有好片，當繼續工作。（4）小學學生制服，各校絕不勉強，如恐日久玩生，當再通令遵照。

二、趙參議員愚如詢問，各校館長對本會上屆駐委會，因會考漏題案電請中央整頓本省教育之電，登報聲明，干涉參議員會內發言及本會職權行使，各校館長份屬教育行政人員，此種行動，是否合法，教育廳係各校館主任機關，對於此種行動，是否應負責任，請答復。

王答：此種行動當然是不對的，教育廳事前毫不知情，他們來問我，我沒辦法，他們去找主席的。

三、馬參議員師儒詢問：耀縣國立中學，現在辦理情形如何，請答復。

王答：澄縣國立中學，由校長楊炳文負責籌備，該校長係教育部委派，所有經費統歸教部負擔，現在已籌備就緒，自本年四月五日起開始上課。

四、陳參議員建長詢問：（1）學校校長人選應以有德有識為原則，不應依個人之好惡任意派人，（2）各校校長須專心辦理，不得有兼任情事，（3）師範生為社會文化建設之師資，職業學校學生為建設技術人材之源，教育廳應嚴加管理，並促進職業學校改善，不能一律因食糧困難，而竟擱置部分。

王答：（1）各校校長人選，本人向以人材為主，並無派別之分，亦無因個人之好惡，隨意任意情事，校長專心主持，當可照辦，並積極避免兼職情事，職業學生公糧本應亦擬向中央交涉。

## 六、關於社會處詢問及答復

一、黃參議員統詢問：（1）查國社會處報告，對於幼妓之收容教育，有放棄不辦之表示，且推之交警察局，查其人數，不知警察局曾否照查及有無查獲之答復。對此項幼妓作何處置，在社會處仍負責設教養之法否，（2）乞丐沿街，皆屬施政報告中，對此無告之人，并未言及，而舊有游民，習藝所改稱之平民習藝所，額定二百名，現僅有一百六十名，何以未對乞丐儘量收容，並請開言無完全收容之策，以求做到乞丐絕跡（3）對災兒童設臨時教養所，是社會處注意周到之處，甚表欽佩，但是否已儘量收容，並請對其衛生方面，亦不可忽，因流亡災童對於公共衛生必多缺陷，有引起傳染病症之危險，請問對此有何注意及措施。

陳處長保安答：（1）幼妓收容，勢在必辦，當從新切實辦理，克服任何困難，（2）流浪乞丐儘量收容，平民習藝所食糧，省令停發，現在處為嚴重問題，當竭力籌辦生產設備，以期自給自足，（3）災童臨時教養

所：衛生問題，已由衛生處完全負責，其他設備，均稱完備，此後當再注意其傳染病。

## 七、關於保安處詢問及答復

一、李參議員夢彪詢問：（一）安東發生大搶案，尚未破獲，（二）保安團隊移動，拉夫頗有騷擾，請對團防軍紀特加注意。

徐處長經答：關於安東搶案，正在加緊緝辦，至保安團隊軍紀律，自應接受建議，特加注意。

二、田參議員雄飛詢問：本席於月前因事赴扶風，所到之孫家原地方，一晚夜半有土匪十餘人來圍寨，守門者未開，遂發槍示威，寨上以槍還擊，因而散去，翌日詢問鄉民：據云常來騷擾，打打百姓，逼索煙土，人民因傷而死者甚人，請徐處長對於各縣鄉鎮之治安，加以注意。

徐答：接受注意。

三、黃參議員統詢問：（一）由門縣令泰上變，由於糧賦過重，及去年之災荒，人民無食，迫不得已，而發生搶劫倉糧等事，決不能視同土匪，請問對此點實情，亦有考查否，如知有此種實情，亦曾向政府報告否，亦有糾正改善之措施否，對脅從者因當不究，即當首者，平日既非罪犯，不能以其對此次鼓動，加以大逆不道之罪，請問對此意見如何。（二）王三春部投誠而又譁變之一股四五十人，竄鎮安，柞水一帶，報告中只言派隊兜剿，而未言何時派兵，及派出後，何時接觸，何以四五十名小匪，而歷時很久，至現在尚未肅清，對此有無何種注意。（三）公防零星匪團訂有辦法，令保甲負責送商旅行客之責，如出事並令保甲賠償，立法不為不好，但據本席月前身經三原樓底鎮，即日有路劫，行人裹足，保甲並無人任護送之責，此不過其一個例子，請問處長亦有所知否，對這種現象，只以立法已經完



備，即認爲職責已盡，抑或更須設法普遍改善。（四）近有白河來省之人，路過秦嶺各山隘路口因山匪事件派出之保安隊，對行人頗多騷擾，對攜帶家眷者，尤多刁虐，以致人多視如畏途，不知官長亦有問問否，對此能否以軍事急速之措施。

徐答：關於山匪騷擾，王三春呈報辦理後，王三春餘部派至整屋馬召鎮一帶，王在堵勒即可肅清，關於防範零星盜匪辦法，內保甲組織等項辦法均未嚴密妥善，故如黃先生所見之存，時有所聞，當積極設法改善，至於保安團隊騷擾等案，當即令該官，一概究辦，並嚴加管束。

### 八、關於衛生詢問及答復

一、黃參議員詢問：（一）黃漢百屬寇相時，去春大會已有決議，咨送省政府辦理，何以十一月方始派員檢查，給與地址呈省府以後，即又置之不理，以致延宕至今，尚無進展，努力，甚所感佩，但對此事何以如此遲延，有無再行催促之意；（二）對陝南口腹腺腺病，系傳染之腺病，擬定以官平補治，聞該病病人具食川，其法甚詳而好，但不知其後官如何，對傳染腺病，當即令該官，一概究辦，並嚴加管束，不勿結果如何，依普通常識，僅備傳染腺病之病質，似不應求其防治之法，何以衛生官不在研究腺病之中，而對本市傳染病管理辦法頗詳，視其市內腺病，亦傷寒，赤痢，瘧疾，但現在行上，食川腺病之病質，是否合乎衛生，何以迄今未加注意；（四）上年十二月間發地梅毒，有猩紅熱症，死亡甚衆，由該病派員防治，然後派那那衛生院查明，然後呈報到省，然後再派該院前往防治，對如此急性傳染病，何並不採取急直救之措施，而如此延宕遲緩。報告書中說「旋即據景已經消滅」之言，不知是病者死完而歸於消滅，抑或係經治療而病症消滅，其結果之統計數字如何，即總其生病者多少人，未經治療而死者多

少人，已經治療而痊愈者多少人，已經治療而因治療已遲遂致不救者多少人，本此經驗以後，對緊急情況之措施，有無改善之注意。

楊處長得慶答：關於第一案漢南瘋病，自呈准設立瘋病人墾區後，以公文往返大費時日，實則進行並未中斷。第二案陝南甲狀腺腫大病，俟調查明確，當依縣運銷富平瀆泊灘產鹽於陝南五六兩區人民購食辦法積極辦理，至麟遊侏儒病，正在根據調查報告研討防治辦法中，第三案本市食品攤販之無紗罩及設備不合衛生者，本處已隨時派員檢查嚴加取締，第四案柘邑發現猩紅熱後，本處即飭鄠縣衛生院查明，確係瘋疹，並非猩紅熱經該院派員防治後，即告消滅，至因此病死亡人數，刻尚無確切數字。

二、劉參議員次詢問：瘋病預防六區各鄉，各鄉，幾乎普遍，各縣盼將此病及早撲滅。

楊答：關於防治瘋病情形，方統管黃參議員已經說明，當積極進行及早撲滅。

三、李參議員仲三詢問：慶國衛生事務所派員在本市檢查各食物等店，食東西每不給錢，請注意以後派員再不可發生此事，滋擾商人。

楊答：謹當接受，嚴密防止並加懲治。

## 九、關於振濟詢問及答復

一、李參議員夢彪詢問：對於勸災散振，應爭取時間惠及災黎俾可多所全活。

凌代表主任委員勉之答：當然接受注意。

二、黃參議員統詢問：

(一)前日經本會會議，政府迅即發飭蒲城縣乾縣之風箱各災，情況嚴重，不知省府已籌撥振委會否。即振會員候補諸君，應請早注意。

(二)本席日前接自官廳由委會來電，言春荒慘重，已餓死者達千餘人之多。請求急賑，已向凌主任委員面請辦理，不知已有何項辦法。能否籌款撥款，以應急需，如無大量款可發，則由縣籌借之軍糧，請凌先生向省府稟請全數豁免。並請凌先生注意，向省府催問。

(三)對豫災賑濟，在全縣以外，對籌款之重要，不知賑會亦注意及此否。有無何種預備。

(四)昨經黃參議員在會報告，洵陽縣有半數以上，未待賑，不知賑會亦有所知否，並請注意及必為之預備。

凌答：一、二兩點當接受注意，第三點亦曾注意，第四點洵陽情形，當即注意辦理。

三、王參議員文德詢問：三省各縣去冬元旱，今春風霜為災，已委歉收，已成預科中學，賑務會已否接到各縣報告，是否呈報中央

凌答：已有報告，當轉呈辦理。

四、王參議員德詢問：聞本省各縣旱災，室多懸磬，民不聊生，嗷嗷待哺，不知貴會如何勸查統籌救濟。

凌答：省府現正派員分赴各縣勸查統籌救濟中。

五、汝參議員潤甫詢問：現屆青黃不接之際，據傳聞本省賑務會尚存有大量食糧，是否屬實，作何用途。

凌答：王前主任委員任內購存振糧屬實，已先後撥振結束。

## 十、關於陝西省銀行及企業公司詢問及答復

一、李參議員廖彪詢問：二十二年省銀行招收民股，向各縣擬派，乃有許多縣份，竟無款額多寡及名額，以致股款無着究係何故，請答復。

周參事答復介紹：此係過去事，請查當時情形，俟其出後，再行書面答復。

二、黃參議員范問：(1)省銀行現正籌備之組織根底如何，(2)當時依法組織，以上請口頭答復。

周答：(1)省銀行現正籌備，其組織根底，現股董等事當時以無股東大會，由省政府派紳中，組織全副籌備之，(2)省銀行現正籌備，其組織根底，現股董等事當時以無股東大會，由省政府派紳中。

三、黃參議員范詢問：省銀行設於西安，設於西安本官定其組織以營利為目的，如設於他地，既可營利，又可救濟本省生產之利益，應否得，有無不為，以公司當局意見如何？

周答：省銀行設於西安，其組織設於西安，但其性質屬開發西北，將來法對可到陝西，此事最初由省庫撥款三十萬元，撥資三十一年，始劃歸企業公司，由企業公司向直接計劃。

四、精參議員范詢問：省銀行及企業公司性質問題，既屬重要，省政府可否將意見交付本會審議，以便討論。

周答：精參議員意見，本會表贊同，但不必作正式交議案。

五、謝參議員范詢問：企業公司資本約四千萬元，一年獲利僅五百五十萬元，按此概與一般日用必需價每年來約漲五倍，兩千萬元以五倍計，為一萬萬元，淨盈八千萬元，總僅够本，不為多，而該公司淨盈五百五十萬元，五年兩年兩千萬元，迄至今年以五倍計之貶值為四百餘萬元，名為賺錢，其實虧本約五分之四，準此以觀，該公司將來必

破產，瞻念前途，實堪杞憂，茲以會議規則二十八條規定，提出詢問案，請答復。

問答：以書面答復。

六、謝參議員幼石詢問企業公司專簿上有雜項收入與雜項支出之款目，不知此項雜項收入由何而來，每年總數若干，雜項支出用於何處，每年總數若干，茲依議事規則二十八條規定提出詢問，請答復。

問答：用書面答復。

七、謝參議員幼石詢問：企業公司三十一年度採購物資情況內稱，在界首採購約三百萬元之貨物，不悉是何貨，價值若干，如何調劑供銷，是否售，抑是批發，何時出售，售價若干，售給什麼商號，由什麼人，此究竟由誰若干，請答復。

問答：用書面答復。

八、王參議員以書面詢問：省府三十一年營業概況，僅有總數，對於營業項目報告內未定要素，殊覺含混，其資金如何運用，請答復。

問答：此項問題，請書面答復。

九、黃參議員統詢問：在民國二十一年，省府令各縣派認省銀行股本有人民已交，而各縣未報者，此中經過，是否已交完，請答復，有無其他注意。

問答：此案正在省府核對中，經訪各縣詳查，迄未回報，最好由地方人士就近催促造冊呈報。

十、李參議員詢問：去年本會提議十七萬五千包，餘糧四萬餘包，以每包二百五十元作價，撥企業公司民股，究竟如何

，請答復。

周答：關於處理十七萬五千包餘額四萬五千包，係由糧政局主辦，請向張局長詢問。

十一、王參議員德崇詢問：省銀行發行本票，固為週轉小鈔，但紙質不良，應請從速收回，以免人民受損失。

周答：省行極願收回。

十二、安參議員恩復詢問：查開企業公司報告內，運銷陝棉一千餘包，及貿易部開辦儲蓄餘萬元，均無定數，殊有未合，

請答復。

周答：用書面答復

十三、馬參議員平甫詢問：省銀行設立洛秦兩莊於廿八年大異圖積，并販運私貨，聞省府派員撤查，真相如何，請答復。

周答：省行於廿八年奉令搶購物資，設立洛秦兩莊，該莊曾一度販運非日用必需品，經發覺後，即行停止，現該莊已結束。

十四、王參議員樹滋詢問：省銀行所設之洛秦兩莊，現雖結束，聞該莊營業持有不少，結果後本息歸於何處，報告內未提，請答復。

周答：洛秦兩莊為省銀行之一部份，結算後，仍歸省銀行。

十五、黃參議員統淵詢問：前天原廳長報告財政時，曾經提及對省債一千五百萬元如何歸還，據答復於報告省銀行現狀情形，再為報告，請即詳細答復。

周答：請以書面答復。

十一、省府派員答復處理前長安縣縣長邵履均被控一案詢問及答復

一、請參議員恩賜詢問：政府市長安民人李慧亭等控告前縣長卞履均貪污一案，經年輾轉於各主管機關，迄今仍作懸案，似此情形，不能無包庇之嫌疑。本會表示不滿，請負責答復。

省府代表張局長志能答：本案經多次調查，已將一部份移送保安處第五科核辦。

## 十二、關於西安市政處詢問及答復

一、黃昏班員額問題：（一）妓女招撫及幼女非戒制對女墮落之途，且以天以人地，即目前不能完全戒絕，最欲以救，少數負責態度，完全戒絕幼女妓女，不知當局意見如何，（二）娼妓制度，應完全戒絕，不知當局意見如何，（三）如不能戒絕，起而反對者應格殺勿論，現在已實行查，能否徹底，即是應如何，每一妓女之墮落，如何不能徹底，是否應對其家屬及社會團體，應如何管束，有無進步，如不進步，則應如何，（四）娼妓工作，不應只看到大街，小巷而不修巷子路，亦當使土面平整，如對其後亦應注意，禁積泥土之高低不平，實宜使之平整，不知當局亦注意到否，（五）中正路自是新式之化糞，及及七公人，其糞在糞水下沁，臭氣不致上升，但應接報告之下文為一飲水消毒，似屬矛盾，飲用井水，不知當局亦能見其，是否設法不用糞化井，將城內居民之糞，當量運出，另闢糞場，藉可作肥料，（六）市教育未見報告，可將全市大學生兒童報告教育廳，促其注意。

黃處長覺非答：（一）妓女招撫及幼女，不合人道，權歸民廳減半征收，（二）廢除娼女原則，極力贊成，廢除恐短期難以實行，（三）檢查妓女，現尚未辦及，（四）整理小巷道路，刻正積極進行，容俟將大街道路整理完竣，即行開始整修，（五）（六）兩項自當注意。

二、李參議員擬詢問：值此寇難，民不聊生，何以竟以三百五十萬元之鉅款，大興土木，修建中正堂，且修造時，市政處不自負責，再如此鉅款，動工何以不用投票辦法。

黃答：此事未奉上峯飭辦，關係技術室辦理，如何情形，本處未悉。

三、李參議員擬詢問：西京市征收自治捐，任意估計，多寡不一，以致數十家公會，各方控告，市政處對此案如何處理，似宜以商號所得稅資本征捐最為合理。

黃答：征收自治捐三千元以下者不征收，並應以各商號所得稅局資本征捐，自應注意辦理。

四、謝參議員幼育詢問：本市未劃分兒童遊藝場，是否若干，擬設若干，請黃市長帶同答復。

黃答：自應照辦。

五、魏參議員光身詢問：稅局不增加資本，市政處自治捐估計增加，對市民威信攸關，應以何項辦法增加資本，以資估計。

黃答：自應注意。

六、房參議員前詢問：大市行預算之追加，為何情形，關係，聞每逢年節，征捐只稅之任意勒索，商民苦悶，再請公證捐款寬免若干，准予公證，以昭大公，又聞征捐收據存根均無，既與法定不合，且尤不成事體。

黃答：此案應限不在本處，自應帶達注意。

七、田參議員黎安詢問：市政處每月收支，應量入為出，值此國難時期，尤須體念物力式力，其不急之務，應予從緩，以省財力民力，並應將收支情形公佈。



黃答：接受參議員應允。

八、張參議員瑞麟詢問：本市一區四團，臨時期所到之處皆是，值此夏令已屆，有礙衛生。昔遇警報，行人尤古，當局對此，有何適當措置。

黃答：當即積極設法改良。

九、王參議員德全詢問：本市六區國家建設地，租金甚微，租期甚長，此項權利多為特殊關係者所享。究竟如何情形如何，又由本市當局規定，有無不迅設法解決。

黃答：關於國家建設地，原在欲租者實感財力不逮，並無特殊情形。至本市房荒問題，業經議定公布。

十、馬參議員斯倫詢問：本市小學教育如何計劃。

黃答：本市小學現正計劃逐年分期增加，如六谷庄空地，已在興工建築中。

十一、劉參議員大槐詢問：對於其應收應支情形，數字是否可送交本會參考。

黃答：可以。

十二、李參議員幼直詢問：本市東區發現黃痘，此案經過處理情形如何，尋本市文興橋馬路北段已修，有段何以不修。

黃答：關於黃痘，請貴會向省府詢問，當有書面答復，關於文興橋南段馬路已在計劃修築中。

### 十三、關於驛運詢問及答復

一、黃參議員統詢問：

(一) 報告中列有懲戒員司人數，一年中有十四名，在此貪污遍地，官府上下包庇之風氣中，驛運處能有此舉，且公開向本會報告，可謂為空谷足音，值得欣慰，但驛運事業，散布甚廣，且深入下層民衆，應請對調查考核上，還得密切注意，不知當局對於調查考核上，有如何完密可靠之措施。

(二) 驛運處於被分員之轉移以外，並辦理一般的車夫驛馬之福利事項，用意周到，極堪敬佩，倘只限於一般車夫之生活與馬匹，以及對車夫之疾病之免致治療，尙嫌不足，凡出門的人，在路上都能看到，一般車夫對驛馬之虐待，如棍棒鞭打，過度負重，與驛馬飲食不足之飢渴等等，皆此無數千萬人類同深有神經受是之動物，所無，音響的語言，以此言不盡其意之至，但驛運處既已注意到驛馬身上，且更榜爲車馬之更大的福利，那以上所言之，請軟處更加注意，並求設法。

軟處答畢林答：關於費參議員所提第一點，自當極力注意考察，第二點自當再進一步注意，車夫及驛馬的福利。

二、安參議員提問：一、是否軍運重複，二、運貨何以多見積壓

軟答：本處業務，其重要並不重複，至各站積壓貨物，根本車輛太少，兼之事項在簡，且交手續尙欠熟練，以後當力求改善，以便國民。

三、楊參議員子廉詢問：驛運有時代辦軍運，自足減輕人民負擔，竊聞人民自由運轉貨物，尙有以驛運站出款情事，(如朝邑運鹽重載，須與驛運站出錢若干)是否合法，請軟處長口頭答復

軟答：當注意查究。

#### 十四、關於軍事征用管理委員會詢問及答復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李參議員彥彪詢問：（1）平均負擔，極端贊成，但須有方法，張主任委員分漢用名詞，有所歧視，認為不滿，（2）修築日河國防工事，人民賠累不堪，張主任委員有無具體計劃，請答復并請勿存地域觀念。

張主任委員鈞威答：安撫區人民賠累，如報告到會，自當按全省平均分配辦法辦理。

二、李參議員仲三詢問：應否暫軍事徵用管理委員會成立後，發生種種效力，能否將減輕數字表示出來。

張答：詳細數字，請以書面答復。

三、安參議員冠英詢問：（1）河防集案需用車輛，應視其是否需妥，慎重撥發，以期節省民力，（2）河防工事價額，何日可以轉發民間，（3）征用款料草，應注意當地之有無。

張答：時日倉促，請以書面答復。

四、黃參議員冠英詢問：（1）方主任委員報告，每語多稱為陝南人民幫忙，殊有未合，張為本省人，應為全省百姓，（2）所造之橋，均屬木橋，且易塌之弊，各機關均能代辦，何必另設機構，廢糜公帑，應加調整。

張答：開辦機構，本會亦便負責。

五、楊參議員子庶詢問：（1）關於請張主任委員特別注意：

甲、建議之點

1. 關於「非軍事機關或部隊，不准供應車輛牲畜等項」用意至善，但所謂各縣近日支應差運報告減少數字云云，並非事實與像，要知不列入報告者為數甚多，請特別注意者一。

2. 關於「民間輸力，須照規定發價」一項，就所知過去事實，不但因抵拒拖延之故，民間甚少得到實惠，且均忘其

端緒，只知隨派隨應而已；此不但切望飭令迅速發價，並請念其生活高漲，人畜費用浩大之故，增加價款，俾民間減少虧累，請特別注意者二。

3. 關於「軍委會發二十四兵站征購車馬」一項，現在物價昂貴，半新舊車，非價近萬元不可，中等馬子，非價六七千元不可，而軍委會按三千元發價，馬子每頭二千元發價，相差過鉅，三十四兵站車馬按二千餘元其相差更鉅，行政府不許補派，迭次政府命令均不許向民間任意派派，但照此情形勢必由政府向保單只派車馬，不派款項，保單仍公開派派，不但虧累不堪，實滋水遠任意派派之弊，是否能有減輕辦法，請特別注意者三。

#### 乙、詢問之點

1. 每日車馬人畜養料，其價目如何，由何處供給，請說明情形。

2. 車輛裝運繁重，固有人不畏裝車，而畏裝不上車，不畏上路，而畏不得上路，不畏送到地方，而畏送到地方卸不下，種種困難耗費甚夥有二。

一、就地整理起運收卸均皆不清。

二、需索情形時時有之。

張答：建議接受。

六、波參議員詢問：征購車輛發價過低，有無統籌辦法。

張答：此項與平均負擔有密切關係，另有辦法。

七、劉參議員新天建議：請將陝南國防工事負擔，一併列入全省，以期平均負擔，請注意不必答復。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八、劉參議員次池詢問：對於陝南軍糧運輸，是否另有好的辦法。

張答：沔縣軍糧運輸，由糧政局主辦。

九、王參議員樹滋詢問：秦嶺工事，是否由軍事征用管理委員會統籌，此中弊竇甚大，請答復。

張答：秦嶺工事，不屬本會辦理。

### 十五、關於糧政詢問及答復

一、田參議員雄飛詢問：（一）關於榆林十二萬包軍糧案，數量及給價經迭次請求，雖蒙分別減額增加，然人民仍賠累不堪，並請願為要求增額，希望將減額之糧允准每包給價三百六十元再求增加，以紓民困（二）限價後人民無糧可食，實際情形如何請注意

張局長志俊答：（一）榆林代購軍糧經請派為八萬包，市價代購之二萬包，已請准每包給價八百四十元，其派購之六萬包，可照田參議員意思，於本准每包給價三百六十元外再代為請求增加（二）榆林情形特殊，食糧問題當特別注意力予調劑

二、謝參議員幼石等六人詢問

（一）去年夏收後該政局以時價每包二百四十元售豫軍糧局小三十萬包，以後糧價突漲，不知如何購交，請詳細報告以釋羣疑

（二）本省去年征購額為四百六十萬石，全數向民間征購，以賦糧征收向無足額，經決定由商民認購二成計四十萬包以補虧短，并准糧食部核准有案，嗣應商戶請求前後兩次減少十九萬包，查糧政局及對外縣人民請求減少糧

額者一概批駁，何故對商界請求破例爲之，請輕民重，願多傳說，請說明理由，并請注意。

(三) 省屬員工給養爲數若干，有餘或不足，詳細以數字見告。

(四) 去年某商向糧政局承包蘇袋合同載明爲新作之蘇袋蘇袋，交的是破舊之六安蘇袋，當時估計價值相差二十萬元，糧政局居然接收，持何理由。

(五) 上次糧政局一百萬麵袋，何以不舉行投標，昭示大公，及其流弊世人皆知。

(六) 評價麥總數若干，共磨麵粉若干，如何分配製造，費及袋費若干，統希詳細報告。

(七) 四萬六千包如何處置，請詳細說明。

張答：關於(一)查以時價二百四十元查豫軍糧局小麥十萬包等惟此事惟本局奉令與豫省府兩次代購小麥五萬大包，除以單價三百二十九元，由十七萬五千包突存麥撥售三萬零五百包外餘由晉軍糧及陝北保安團隊給養項下兌購足額。(二)商人因其他攤派過重，徵購難多繳額相差太遠，勢節減少，至人民請求減少額額，則屬于賦額範圍，向歸田賦管理處辦理。(三)查省屬員工給養，卅二年度中央初核定爲五十七萬二千市石，嗣核減爲三十二萬市石實際約需四十三萬六千二百餘石，卅一年徵實徵購尚欠征九十餘萬石，致撥付極感困難(四)有的，二合成號經理趙真，即趙葆真，是我的一位很好的朋友，見他這回生意做賠了，幫幫他的忙，合同上雖訂的是機器蘇袋當時機器蘇袋價錢大，也買不到，就叫他交六安蘇袋，由趙葆真承購三萬准遠三十四集團軍六安蘇袋，均依法定程序審計處有案可稽。(五)本局購袋均經登報招標，開標後以標價高於標底，遂由各有關機關開會議決，并依照審計程序展開投標詢價比價評價等會議，招商承包，決定單價，均經發府報部核准各在卷，并請以書面

答復：(六)書面報告(七)查所詢當係指十七萬五千包案存約數而言，其處置詳情，業經另文附表詳述在案。

三、李參議員夢彪詢問：(一)徵購分配量是否超過定額(二)分撥軍糧應由就近縣份調撥，何以不顧里程，致使人力物力及時間浪費，(三)糧政局對於代製麵粉總計若干，其腳麥麩皮共有若干如何處理，(四)腳麥糠袋如何處理，及處理情形，(五)人民已將糧交於收糧機關，後由收糧機關轉交軍糧機關，何以損耗仍令人民賠償。

張答：(一)查軍公糧之分配，各年不同，計三十一年度陝軍糧二百零陸萬包，晉軍糧二十四萬包，豫軍糧十萬包，公糧約需四十三萬六千餘石，中央公糧係奉中央臨時通知撥發并無確數，(二)賦糧撥交視軍糧需要而定數字，其交接時，因機關不聯繫，往往發生對重之浪費，後當力求聯繫，減除此弊，(三)查本局代製省屬員工麵粉，計自三十年九月份起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共總三七五、二五六袋，內計腳麥共二七四、五二六斤，麩皮共五、一零七、七三七斤，所有副產品腳麥等項，由省府合署辦公各機關代表開會處理登報標售。(四)查堆存公司腳麥估用麻袋原係暫借軍糧袋，腳麥標售後，即將麻袋歸還，麩皮腳麥等，其處理辦法，係呈明標賣，奉令撥作省政機關各級公務人員制服津貼費用(五)此項情形未據各縣呈報故不深悉，當注意嚴杜此弊，向例耗損內抵不得再派。

四、楊參議員子廉詢問：(甲)代豫購麥(一)所詢問者關於代豫購麥就八區論按六百一十元發價，究於何時收到價款，何時發出(二)所聲明者澄縣在今年三月麥價已漲至每包近二千元，而縣府始有催各保代購之令，每包當賠千元以上，冤苦之至(三)請注意者，連年以來，物價與時俱進，殆為通例，此後如能免除上項代購事實甚好，其次務必所發合格以人民不賠累為原則，尤應即時發出，絕對不准縣府遲延挪移，使人民受無謂之累請特注意

(乙)配發雜糧各費(一)所詢問者運費價格如何規定(二)請注意者所發運費大約爲數甚微，以甚微之價，如再由新運更挪移，殊失政府對人民信用。

張答：楊參議員所提各點

(甲)一、查此案收款日期，計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先後五次由省政府撥來，八批發出日期計自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分六批發出。

(乙)一、陝代豫購糧二百零六萬石，軍雜糧包各費，共領到三千一百萬元，事實上不够甚多，先按各縣購糧數目配發補助，俟實用數算出後，再請中央補發，其中甲二三乙三等項，所聲明及注意各點，自當特別注意。

五、黃參議員統詢問，貴局應注意各地糧食調劑，以維民食，在各處倉庫未成立，或組織簡陋，或尙未成立，人民直接間接損失甚大，請注意并改良，

張答：極力接受，并加注意。

六、劉參議員次樞詢問：(一)糧政用秤大小不一，(二)購糧應有限制，不然刺激糧價上漲，一般窮人蒙受損失至大。張答：糧政局收糧用秤，均依度量衡法監製發用，如有大小不一情形，自當查明嚴辦，第二點力爲注意。

七、甄參議員瑞麟詢問：糧政局代豫購糧，聞一部分業由糧政局交過，餘數緩至麥收再購，查今歲豫省豐收，陝省歉收，補購之數事實上既無必要，理論上亦可不必，不知張局長對此曾否加以注意，已否呈請政府停止代購。

張答：代豫購糧係奉中央命令，至豫省今歲可望豐收，對此自當注意。

八、甄參議員瑞麟詢問：禁止陝糧出境，政府已有明令規定，查豫省商民在陝購運大批土粉，從中漁利，事實上有違法令



，不知張局長曾否加以注意，有無適當措置。

張答：河南今歲災重，中央准由陝運糧接濟，豫省府派有專員主持，購運規定，由陝核發購運證，藉以考覈。市石以下之糧出境，原無限制，故連年出豫，只要手續完備，無法制止。

九、劉參議員次楓詢問：（一）田賦征實後，每年正附稅收糧若干，如有其他收糧亦開示之；（二）每年分配軍糧若干，其他機關食糧若干。

張答：（一）查所詢事項，屬陝西省田賦管理處經辦，不在本局職權之內，（二）方才李參議員夢彪曾詢及此項業已答復。

十、劉參議員詢如詢問：各縣鄉鎮倉庫所存之軍糧發解軍屬者不可勝計，糧政局當有所聞，以後對倉儲，有無改善辦法。

張答：糧政局可管糧食交接問題，不管存儲，至零廢者已商田管處翻晒。

十一、謝參議員幼石詢問：中央公務員自米代金，省屬公務員有補給粉，糧政局平價機粉，何以悉數交給公務員，不分配衆。

張答：平價機粉，雖由糧政局監製，其分配辦法，則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辦理，民衆方面，由各合作社以上粉平提供應。

十二、趙參議員愚如詢問：最近平價粉之麥，由何項得來，數目共若干，如何分配，依何標準分市民及機關或人員，配數詳表，請口頭或書面答復。

張答：本局奉辦平價麥粉，係奉部電由証實征購項下共撥小麥三萬市石，內有借用成豐公司小麥一萬市石，計已製出

平價特粉三、九零零袋，混合粉二四、三一五袋，每袋製造費三元六角，袋費單價十二元五角，係公司代製，平價土粉一、八一、三四八斤，及價售各機關小麥六九二八石，至分配辦法，機粉由西安市平價商店按百分比配售。中央地方之軍政軍新聞經濟慈善學校各機關團體，土粉由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列具各市區各消費合作社名及配售土粉數量表，由本局配售各社，再由各社配售市民；間有慈善社會等團體，請求配售者，則隨時簽請省府核准後價售，平價粉糧食。中央定由各縣收購，已電。中央請先由賦稅項下借五萬石，其分配標準，軍政，文化，教育各機關，及社會團體各主管機關，會商按百分比分配，其詳細數字，容以書面咨復。

## 十六、關於勝利公債勸募情形詢問及答復

一、勸募委員光緒詢問：三十二年推銷公債計劃概要。派募之部，丙午年二部：各戶認購公債。其辦法：(一)按戶計算者：(二)按一次繳清；但按年計算數目過鉅，認購人無力一次繳清。募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分期繳納，或按月在一年內全數繳清；本省派募機關，均令一次繳清，其不按照推銷計劃辦理者，按月在一年內全數繳清之原因何在；請口頭答復。

周總幹事介春答：一次交清，係規定原則，分期交納，可呈請核示，本省三十一年度公債，係七月規定，而八月公事始到，限期為六個月，現只兩家請求分期交納，如再繼續有請求者，一定可以呈請核辦。

## 十七、關於軍管區報告詢問及答復

一、李參議員夢彪詢問：(1)各縣出征軍人家屬，政府已訂有優待辦法，惟各縣政府，對於出征軍人家屬，是否確實發

待，應請軍管區切實注意，厲行優待辦法，俾已出徵者可以無內顧之憂。(2)接兵部隊，對於應徵壯丁，自般虐待，慘不忍睹，以致未出征者，多視為畏途，應請軍管區嚴加注意。

胡參謀長頤齡答：李參議員所提意見，本部當竭誠接受，飭屬切實注意，并予改善。

二、黃參議員統詢問：1.優待出征家屬，善視徵壯丁，本會迭有決議，均經咨請軍師管區改善，不知各軍師管區，對各縣政府及各接兵部隊，何以不能干涉，及有無辦法。2.白河縣兵額已征至三十四年八月份在外縣有不可見，而師管區仍催征不止，不知何故，附白河縣會議議案一件，請先電師管區制止，結果如何請以書面答復。

胡答：第一項對於優待出征家屬無效果一節此為優待委員會未能盡其職責，此後自應隨時改正，至於兵部隊，虐待壯丁，依法各師管區政府，均有干涉及檢舉之權，以後當飭切實辦理，第二項容俟書面答復。

三、黃參議員統繼續詢問：優待出征家屬，軍管區應負責督辦，不得推諉。

胡答：黃先生意見當竭誠接受，并隨時督察依法辦理。

四、汝參議員潔甫詢問：(1)各鄉鎮保甲盜賣壯丁，其原因均係事實與法令未能銜接，以致于各級人員以舞弊之機，應請注意。(2)補充兵團，為訓練機構，各級官佐多視此種部隊為兵販子，以致對士兵不良之待遇因之發現，應請注意。(3)按規定男丁以徵百分之十六為度，而本省九區各縣，均已征過百分之廿是否以後政府前項規定，有所變更，請答復。

胡答：一、二、兩項意見當竭誠接受，第三點本省確已征足額，并早呈請中央核減配額，結果准復則後少配。

五、汝參議員潔甫繼續詢問：本省男丁已超征百分之十六，以後是否再征。

胡答：此案應請審核示。

六、韓參議員光琦詢問：查各縣配賦壯丁，早有定額，各師管區派員赴鄉保調查，流弊甚大，據聞本年春間調查壯丁時，各鄉保爲減少出丁起見，盡量應酬，數字甚鉅，如爲增減額數，固可平均負擔，但既云調查壯丁與配賦兵額無關，何必多此一舉，致人民多此無謂之消耗，請用口頭答復。

胡答：調查壯丁爲配徵要圖，未便因其發生流弊而廢止，其流弊本都當設法改善，並派員明密調查，以杜弊端。

七、王參議員德崇建議：韓參議員光琦所提，調查壯丁發生流弊，其消耗之多，數字之驚人，確出乎吾人之理想，應請注意。

胡答：當隨時注意。

### 十八、關於省府派張局長志俊答復十七萬五千包軍麥節餘處理情形詢問及答復

一、謝參議員幼石詢問：關於節餘之圖萬六千包，本會原議撥作企業公司民股省府隨意挪用，自屬不合：應請將售出之麥單價如何規定，何時作價，并將代賣所購軍麥，豫款何時滙到，淨價若干，何時派出，請張局長作一詳細書面答復。

張局長志俊答：用詳細書面答復。

### 十九、關於省府派鍾科長相統答復蔣前主席挪用省銀行款歸結情形詢問及答復

一、謝參議員幼石詢問：前蔣主席任內因購麥款不足，向省銀行挪借若干，旋即歸還，而省行迄未收訖，此款爲數若干，作何用途。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鍾科長相續答：有這麼一回事，省府已陸續歸還，不過迄今仍未歸還清楚。

## 八、本會報告

### 一、本會第一屆等六次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駐委會受第一屆第六次大會之命，於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成立，迄今一載，其間共舉行例會三十二次，茲將第二屆大會召集之期，爰將一年來工作經過情形，擇要報告如次：

甲、關於領取省政府施政報告者四十五件，多屬於法規及工作報告，其關係民生及抗戰，較為重要者，分述於左：

一、土地陳報：本省實施土地陳報以來，各縣民衆代表地方士紳等紛紛請願，多謂丈量錯誤，民力不勝，查丈員人員，大多不分地之肥瘠，山坡道路，一律丈量，或竟苞苴公行，顛倒事實，或因限期緊迫，倉卒從事，以致錯誤百出，多與事實懸殊，人民不堪其苦，本會以土地陳報關係人民永久負擔，當經決議：函咨轉省府查核外，稟案呈請大會。

二、征收軍糧倉儲問題：查自去歲夏季，本省賦軍糧須一次征足，共計四百六十萬石，爲數至鉅，過去各縣亦無大量倉庫，所收賦軍糧堆積露天，一遇露雨芽生霉腐，大半霉朽，不堪食用，人民忍節節食，輸將報國，以無適當保管辦法，致令糧糈霉棄，等於泥沙，各縣紛紛具呈訴苦，本會於聽取主管機關報告外，並函省府轉飭主管人員，特加注意在案。

三、電懇 中央請將賦軍糧尾數分期征收：查本省數季歉收，民食早匱，去年雨雪愆期，春荒可虞，據蒲城三十六縣代表李約社等跪電 中央，第八區十一縣代表賈玉齋等來會請願聲稱：各縣征購賦軍糧及代豫購糧，催迫

不已，人民精疲力竭，救死不暇，投井自殺，慘劇重重，現賦軍糧截至本年一月三十日，已逾八成，維持軍食至二麥登場，尙有餘，請轉電中央准俟夏收後，再行補交等情，本會迭經會議兩次，電懇中央將未繳足數，緩至新麥登場，再行補交，迭奉財政部 財政部 均電，均以軍糧需要甚急，實難緩徵在案。

四、教育部份，本省教育在數量上，雖見微增，而在素質上，則反較低降。平時既不能按照課程標準確實講習，每至考期，限題、漏題，當場傳遞成爲風習，試卷雷同，莫測虛劣，不特影響平時之修業，抑且損及學生之品行道德。二十一年六月，吳立，民興兩校，竟以漏題惹起重大糾紛，涉及賄賂。輿論譴責，社會譁然，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曾取王教育廳長報告，洋歷西安一中，於農曆端節有男生五人，輪姦女生一人，經將男生物質無期判刑。風潮於七月十五日發生學生五十餘人各執棍棒鳴魂，包圍宿舍，毆打校長，及會計人員。

三原會考 亦在紛紛 停考半日，且發現學生騎自行車者，由涇陽持試題抄來云云。本會以教育爲國家命脈，建國之基，首在得人，當維教育以陝省教育素質低降，學風日蕩，電請中央派員查核整頓，並咨請省政府加注意。不意省長蒲侯良炳等，於八月十日在酉京報登載聲明稱：「本月二日載載臨參會駐會委員會電請行政院教育司長查核教育。實不良，學風日蕩，請嚴加整頓等語，披閱之餘，無任惶懼，同人等自念服務桑梓，在窮困艱苦中，苦撐少年，思想行動，向無如何卑劣與非法，即論學風 較數年前如何，事實昭彰，舉世共見，臨參會歷屆開會，亦復屢有案，茲乃於會期屆滿之後，忽有少數駐會委員推詞成案，抹煞事實，易勝遺憾，除逕函糾正外，特此登報聲明，一時謬傳紛紛，有謂駐委會無權電陳中央者，有謂第一屆會期已滿，駐委會職權當已消失者，本會以各校館長，分屬教育行政人員，當由再秘書長向熊主席詢問，

據答稱：各校館長以參議會發言論及陝省教育素質問題，並在報端肆加評擊，殊失教育行政人員身份，本人對陝省教育質量不能協調問題，與參議會意見向無一致，此事除對參議會抱歉外，當在擴大紀念週提出訓戒云。於未教務代定，復經：已全仿本省教育廳，即日嚴加整頓矣，在駐委會於大會閉會期間，奉大會之命，執行決議，並處理臨時事件，固屬法理之常。歷屆駐委會。關於有關國計民生事件，逕電中央者不乏其例，至第一屆會務雖已，二屆改選未經明令公布，行使職權以前，駐委不能卸棄職責，固屬當然之理，而歷屆大會對教育素質問題，均有所指陳及建議，所謂舉國云云，或案云云，不知何指，駐委會應知舉國盡知，以言應言，以國是，各校館長份屬教育行政人員，立言是否合理，社會自有公論，聲明糾正是否合法，駐委會行政職權，行政人員逕加譴責糾正，是否應由主管機關負責，應請大會加以檢討。

乙、關於省政：答稱：前次大會提案決議案凡三十二件，其中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七件，財政經濟建設者十三件，教育之提案二件，其未答復者尚有二十一件。（截止四月二十日）

丙、關於人：請項案手凡五十二件，均咨請省政府查核辦理，其未經省府答復者十八件。

丁、關於人員控告案件，凡十三件，均咨請省政府查核辦理，其未答復者四件。

戊、對於人：提案中吏檢案重大者二件

一、某道署查告教育廳廳長王捷三貪污濫職案。本會以事關查告高級官吏，當經第十五次駐委會議決，咨請省府查核具報見復，並准省府函復在案。

二、某縣署查告縣署委員等，以軍委各項，迭次控告前縣長邵某均，請派員查究一案，本會以案情重大，迭次轉





移送提案決議案辦理情形。(三)省政府對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休會期間請願及控告案件辦理情形。(四)省政府對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移送覆議第五次大會提案決議案辦理情形四種登記表，俾資參考。

## 二、本會第一屆第六次視察團視察報告

本團於本年六月六次大會閉幕後，即行組織成立，計參加團員郭自強等二十一人，曾舉行視察會議，決定視察方針，計吏治、警察、教育、生產、倉儲、兵役、社會、治安、司法等九項。並即分途出發，分赴各縣視察。關於視察辦法，法令，一頁每人一冊，關於疾苦，茲將同人視察所得，撮要報告，以促政府注意，敬請。

公鑒。

一、吏治：國勢以治為安，安其察吏為先。吏治不澄清，影響國計民生至重且大。今欲澄清吏治，非從根本上，亦難期其易。直接官吏者其多加訓，焉有盡人而懲，且其貪污方法窮工極巧，絕不留絲毫痕跡，甚至以權柄，乘機車員深居簡出，不能時巡馬縣，最高機關派遺視察委員，所至之處，亦祇與縣長接洽照表填寫，而地方招待，便得是好官，事實何嘗深入民間，周悉民隱，其有與援之縣長，搖動不待，縱有蠶絲全的掩，亦不過以口說，謂入彼機關，依然好官自為，如此而欲澄清吏治，猶斷港絕洪以薪至仰也，不亦難歟，惟有請政府迅速設立監察委員會，俾人民得以監督糾核，其地方官吏，有因貪污被劾者，非獨請政府嚴厲追贓治罪，并請政府健全機構，不使另予任用，貪腐庶向少戢。

二、徵收：吾國辦理土地陳報，技術不精，器械不良，重以辦事人員道德缺乏，多寡高下，任意填寫，以致賦稅之標準不一，有地沃而賦輕者，有地瘠而賦重者，且有無地或已公用而仍征收者，故全隴人民言及土地陳報，無不疾首痛心。

又有若干縣分担负國防征發民力不支者，有棉花被非法沒收者，均為不公之處置，引起民衆之誤會。或抗或怨，實取民衆向心力之障礙，亟宜設法糾正。他如將地方預算之支配歸中央劃撥，而將向歸地方之附加稅收歸中央，不能依章對地方補助，以致縣政無法推進。影響甚鉅，又如派購派儲，各縣均感竭蹶。倉政開辦伊始，籌備更現，折潮虧耗不一而足，凡此均希望予以深切注意。

三、教育 各縣教育形式上雖皆每縣設縣中學，每鄉設中心小學，每保設保國民學校，經費雖見增。然以經費不繼，經費支絀，內容薄弱。事實上則反見低降，官產局歸教育，經費未能切實奉行，軍田照征軍券，有礙於農人，而教育教育，社會教育，俱少注意，為一般之缺點，各縣對於校長之任用，往往不以人品學識價值為標準之準則，而常倚人之賄賂和私情為標準之準則，在所不免。以致學風日墮，紛糾時起，如不設法整頓，實為教育界之遺憾。望教育當局切切檢討注意者也。

四、生產 現當農村凋敝，政府又無大款補助之際，生產落後，無可諱言。每縣幾無所謂入稅課工稅等項，不特殊為抗戰後方之不好現象，且民生因以日蹙。擬請中央嚴格實行以田賦稅百分之五十五劃歸地方，以應此需要，同時此項技術人材之訓練，亦當軍事綢繆，國庫不足則非利用外資不可，生產事業無妨於此，雖在戰時而國家根本之慮，亦不能不為之並顧也，至天產豐富之棉花桐油，因統制抑價之影響生產大減，尤為莫大損失。天產設法挽救，以利生產。

五、倉儲 政府征實征購所收之糧，儲藏於各縣鄉鎮，如山如陵，負保儲之責者，既因設備不甚完善，又復不能盡其職責，親同糞土，漠不關心，德其上漏下潮，發酵霉腐朽壞不可勝計，凡一鄉鎮腐壞之糧，竟有千萬石者，在此民食

糧，交困之時，而有此現象，不惟有背人道，抑且自我國脈，農人終歲辛苦，收穫不足以供征實征購，及應納公糧，政府征稅後，任其腐朽，其失民心歛怨莫過於此，自當積極妥籌改善之法，以重倉儲。

六、兵役 現在民間最大痛苦為役政之不良，拉壯丁之不法，待壯丁之無道。出征軍人眷屬之無以爲生。且多以孤寡單微之家，受他甲豪強之欺壓，縣長多不注意，有明知而故縱者，大非國家優待出征軍人之道。雖經省議會迭有提案，咨請省府改善，殊鮮實效，誠爲遺憾。

七、財賦民生困蹙 災荒頻仍，以致流離載道，待哺嗷嗷，亟須設法救濟，對於乞丐亦當優各縣。現設法救濟，目前財賦政同樣重要而同樣痛苦爲民工之征發，遠近不等，勞逸不均，而賠人工，賠繳費，誤農時，誤生計，非有他種補助支配，與補償之道不可，倘能則起，各縣亦感嚴重，衛用事業等類於此，對於加壓保護無術，實屬長於其根不，又對於食糧有請政府限額出售糙米者，亦希注意。

八、治安 安定後方，維繫民生，以治安爲亟，現各縣雖大體安謐，而零星盜匪，仍所不免，尤以越公不匪，尤爲糾紛之原，應令各縣防會哨互補追緝，以清奸宄，各縣法警不敷使用，往遇宜提高，以養其廉，免致窮於應付。同時責成縣長嚴加整飭革除以往陋規惡習。至於軍風紀尤關重要，普通事件人員尙可控告懲發，若軍風紀惡劣，各地方軍警仗勢拉夫徵拉車馬，時有發生，以病殊甚，非請軍事當局明查嚴究，加以制止，不足以維治安，而安民心。此亦本會所不能不愷切直言以冀挽救者。

九、司法 司法所以保障人民之權利，主持公平之享受，而近以來，人民對司法審理，頗有煩言，但法律無往判以坐之律條，法官有自由心證之掩護，縱彼冤抑，何從伸理，至於案件積壓之滯案，律師及法警額外勒索之負擔，以及各縣

之黑暗情形 尤難指致：此非請 中央立法司法機關改定防止懲戒之法，與嚴行考核之制，不足以正本清源，各省政  
治當局，更當嚴切監督，勿使蕩然肆行以爲民害。

## 九、提案原文及決議辦法

### 一、關於民政自治保安類

一、王參議員與章等七人提：實行新生活禁止一切奢侈墮溺行為以提高民德案（原提案第二號）

理由 抗戰迄今，已逾六年，戰士生命，國家氣運，皆在呼吸存亡之間。後方官吏民衆，蕩然無聞，反觀平素爲

一筵席千餘元，一博負數萬元；紙煙極微，能抵貧民兩日之餐，婚喪所費，足破中戶數家之產。此在承平，猶且不可，況空國之危，王如累卵，哀莫大於人心已死，禍莫大於玉石俱焚。是宜起而正之。

辦法 請省府函各縣市政府依照新生活規定切實奉行辦理。

本案經大會決議：前方將士拚命殺敵，後方民衆，縮食節將原爲愛國救亡，今竟蕩然無聞，乃宜少節制。侈靡之官吏商人，祇圖個人之享樂，罔顧國家之艱危，蕩積除閹，日甚一日，其禍烈矣。一筵席千餘元，一博負數萬元，確係實事。若不認真取締，將何以慰死亡將士，又可以望貧苦之民衆乎。新運會有勸導取締之責，應請政府，咨請新運會，依照新生活規定，切實奉行辦理。

二、楊參議員子廉等七人提：三設鄉（鎮）保監察會以防弊端案（原提案第四號）

理由 查新縣制實施以來，縣政府機構，雖云漸趨完善，而鄉鎮保甲，仍多黑暗狀態。其原因爲凡百政令自縣以下，皆須經保長澈底推行，自不免西重脚輕。應接不暇，所有事務，類多層層積壓，而緒紛繁。保長亦遂不問，善者遂日事應付，不肖者藉以舞弊，影響自治前途，殊非淺鮮。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辦法**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以前，爲顧全事實補救目前計，擬請暫設鄉（鎮）保監察會，由鄉（鎮）公所設監察五人，保辦公處設監察三人，均由鄉保中公正人士選充之，鄉保無給職，凡鄉保長推行政令，如差移財務等項，均須經監察會同意，如在法令範圍以外者，得阻止或糾正之。

本案經大會決議：鄉（鎮）保人員，爲實際推行政令之人，與人民關係最爲密切，常有假借政令，殃民肥己情，茲爲補救計，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暫設鄉（鎮）保監察會，鄉（鎮）設監察五人，保區三人，均爲無給職，凡關於差移財務等項，須經監察會同意，其在法令範圍以外者，並得阻止，或糾正之，用意頗善，請政府採擇施行。

### 三、楊參議員子慶等八人提：改善徵用民間差役案（原提案第五號）

**理由** 溯自抗戰軍興，民間供應浩繁，尤以接近河防，各縣大軍雲集，所需食糧醫物，以及醫馬飼料河防工事等項，均賴民力運輸，絡繹於途，其苦更甚，官方雖有給價規定，不但相差甚遠，兼以挪用或中飽等事，民間所得極少，以致賠累過鉅，不但影響農業生產，且於政府威信所關甚大，更有非軍事範圍，如省府派派委員過境，與夫本縣縣政府及保甲人員出差，動需民間車輛牲口支應，差用數目繁多，絕少發價，官抗民抗之類，未有者，當此民生困難，物價高漲之際，每日人畜耗用，不在少數，民力其何以堪。

**辦法** 關於軍運，政府已有統籌征用辦法，除運費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增加外，務須按時發價，不許挪用拖延，俾人民明瞭事實，而顧全政府威信，其非軍運者，嚴令制止，布告人民嗣後如有非軍事性質支差情事，一經舉發，由支應機關主管人賠償損失，受支應者以違法論，至委員因人地生疏，非由當地代僱運脚不可者，務須付以相

當代價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抗戰以來，軍運頻繁，關於運費政府雖規定給價，但爲數既少，又不按時發給，挪用中飽，屢見迭出，民間所得絕少，以致賠累甚鉅。原案請政府的增運費，按時發給，並嚴令非軍用者，不得向民間強索，實屬必要，應請政府依案執行。

四、陳參議員建長等六人提：請嚴令取締販賣人口買賣婚姻以重人權案（原提案第七號）

理由 查「男女平等」已有明文規定，販賣人口，本屬違反人道，背叛國法之行為，邇來中原荒旱，人民苦飢，不肯之徒，竟乘機販賣婦女，一重轉下，企圖厚利，因而被陷於慘無人道之地境者，不知凡幾，或亦有以生活困難而藉婚嫁重索婚禮者，誠屬有辱人權。

辦法 咨請省政府嚴令各縣依法禁止販賣婦女。

本案經大會決議：販賣人口，不特違反人道，抑且有違國法，而買賣婚姻，亦屬有辱人權，應請政府依案執行。

五、李參議員擇等十人提：長安地方法院應遷回省城案（原提案第十八號）

理由及辦法 查領事裁判權，業經收回，我國司法，亟應積極改進，以圖伸張司法威權，而免外人藉口，長安爲首善之區，人稠稠密，工商雲集，公私爭執，在所不少，開市內訴訟案件，約占全數十分之七，而地方法院，現任杜曲距省窳遠，訴訟人等，往返諸多不便，或迫於時間，或限於經濟，往往以不合法之手續，向其他不應管轄之機關起訴，既不得正當解決之途，亦復受許多牽累，此應遷回市內理由者一、法院應設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置完備，法庭更應嚴肅，長安地方法院，現任鄉間小廟，房屋狹小，設備簡單，既不足以壯觀瞻，使民衆景仰，更不免外人藉口攻擊，此應遷回市內之理由者二、惟聞該院不能遷回原因係以城內舊址被炸，所餘少數房屋，不敷應用之故。然不能因噎廢食，於民不便，於國有礙，擬由本會前請省政府函咨高等法院設法覓一相當地址，令飭地方法院早日遷回，以利人民，是否有當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查長安地方法院：原在西安，嗣遷城外杜曲，人民訴訟，往來時間經濟兩感困難，且房屋狹小，設備簡單，既不嚴肅，又碍觀瞻，應請省府函咨法院核辦。

六、王參議員德崇等十三人提：請政府嚴厲執行醫藥管理以重人民健康案（原提案第二十一號）

理由 自抗戰軍興以來，藥物高漲，醫品龐雜，因之偽藥充斥，且市面庸醫，比比皆然，影響於一般人民健康至大。查各處公私醫院，與中西醫診所，其診費藥費，任意增價，每次出診，每劑藥品，其費款之大，駭人聽聞。一般人民疾病，竟至不敢問津，此社會一大危機。應請省政府衛生處，遵照中央頒發醫藥管理章程，認真管理，並先規定西安市各公私醫院及中西醫診費價額，通令執行。

辦法 (一) 嚴格取締本省各地之偽冒藥品，及不合格之中西庸醫。

(二) 規定西安市各公私立醫院及診療所之診費藥費，公佈實施。

本案經大會決議：醫藥關係人民生命甚鉅，現在藥價高漲，不肖之徒，偽造藥品，以圖朦混者大有人在，庸醫殺殺人，亦時有所聞，且診費藥費，任意增加，以致人民有病，或爲偽藥所誤，或爲庸醫所殺，或無之診

治，因而死亡者，難以數計，應請政府，人等所生處依一執行。

七、黃參議員統等十一人控：請加強縣防會哨以絕匪蹤案（原案第二十七號）

理由 現全省縣無大匪，而作奸犯科殺人越貨者，仍所在有之，往往事後逃之隣境，遂不窮追，以致通匪有藉，源流不絕，應一面嚴令各縣懲治首級，並用縣防會哨一法，密切防範，毋使竄穴得逞，庶可肅清匪跡，以安閭閻。

辦法 請省政府飭各縣切實執行防會哨，共圖兜緝，以絕匪患，是否有當，敬請

###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匪患關係地方治安，人民生命財產，非切實勦治，難以肅清。原案所稱，隣省隣縣，聯防會哨一辦法甚是，應請政府依案執行。

八、謝參議員劾石等十三人控：請省政府飭省保安司令部，令飭所屬各軍法機關，對一切案件，應迅速判決，切勿拖延以免被累，而重人權案。（原案第三十三號）

理由 陝西省保安司令部所屬各軍法機關，年來積壓案件頗多，尤以該部軍法科為甚，以致有罪情不大而瘦死獄中者。有案未判決，因久陷囹圄而傾家破產者。有判處徒刑一年以下，或宣告無罪而在獄中已坐過數年者，有長期管押而不訊問者，因此獄中囚徒有一不判罪祇怕拖延一之怨聲，殊失法律保障人權之大意。

辦法 省保安司令部飭所屬各軍法機關，（1）對一切案件，應以法定最短期間予以判決，切勿拖延。或將犯人久押獄中，置之不訊。（2）凡積押案件查明有罪者判罪，無罪者開釋。（3）凡案情不重大者，悉准保外候訊。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省政府轉保安司令部依案遵照執行以重人權，而肅法紀。

九、王參議員文德等九人提：分期舉行戶口普查，莫先征公債案（原提案第五十六號）

理由 爲政要領，首在週知戶口確數，平時如此，戰時尤爲重要，值此抗戰在望，反攻在即之際，兵員徵集，尤爲切要，而徵兵標準則賴戶籍調查之是實詳確，本省自兵以來，因戶籍調查不周，遂致買頂替，久之則戶籍不實，在官方則不肖人員，或則熟視無睹，或則藉此漁利，政府每年常需充於政團查之公帑，等於虛擲，兵員徵收，亦日趨於收場，此其病源，由於無完善之戶籍根據，使奸猾吏得以乘間乘其伎倆故也。

辦法 (一)本省應以行政區爲準分期舉行戶口普查

(二)調查人員應由政治系統之下各機關並發動黨團社會法團團體參加以防弊竇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省府採擇施行了。

十、黃參議員統等九人提：請政府迅速消滅柘邑縣鄉等處匪疹案（原提案第五十八號）

理由 去冬柘邑縣發生麻疹病，傳染蔓延，死亡慘重，聞衛生處報告，業經往返調查，始派縣衛生處去人治療報告稱「旋即消滅」，但頃聞該縣人云上項治療無大效果，該縣醫院內部亦有二人染此病死亡，麻疹至今尚在，各鄉村流傳並未消滅，又聞柘縣亦有此症蔓延，若果如此，實爲一重大事件，應火速救治，以重民命。

辦法 請政府迅令衛生處即派多數優良醫師，迅即前往施治消滅，勿令再事延玩，

本案經大會決議：軍閥人民生命安全，咨省政府令飭衛生處迅即慎重救治。

十一、李參議員夢彪等十六人提：擬請省政府轉行軍管區接受部隊不得虐待壯丁並准人民密告懲辦以利役政案（原提

案第六十二號

理由 查前方抗戰，全賴壯丁，而壯丁身體之強弱，關係作戰之勝負，派往各縣接收壯丁之部隊，賢愚不等，而不肖之部隊，實有虐待壯丁情形，本席在鄉目見耳聞，所在皆是，受虐待之壯丁，固不敢言，即人民方面雖有真知確見，亦因畏懼部隊，而亦不敢為之伸辯，以此之故，致使壯丁視應征為畏途，影響役政，實屬不小。

辦法 請省政府轉行各管區司令部，嚴禁接收部隊，不得虐待壯丁，如有此種情事，准人民向師管區司令部密告，經查實，依法懲辦。

本案經大會決議 咨省府轉行軍管區嚴厲執行。

十二、田參議員鴻飛等十六人提：修飭吏治以清官邪案（原提案第六十六號）

理由 國將之敗，率由官邪，貪污不除，何以立國，查本省官吏廉能者固多，而貪污不肖者亦不少，亟應加意飭，務使貪者重典，廉者異等，國家前途，實利賴之。

辦法 (一) 選賢任能

國家設官，原以治事，用得其人，百廢俱舉，不得其人，百弊叢生，庶政自難進步。吾人政治法網及研究所得，深知我國政治，所以未有多大進步者，實由於制度者較少，而繫於人專者實多。故任官用人宜為第一要事，而對於縣長，尤須慎選，良以縣長為一縣之表率，而推行一切政令之人，如果縣長為人專而公重，辦事認真實在，且能嚴厲監督，所屬人員雖不敢必其盡能稱職，然貪污事件，總可減少，倘縣長自身不正，斂財肥己，而學所屬奉公守法，豈不更難，所謂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者是也。吾人立法

，除法定資格外，對於其人之學識操守能力，亦應加以詳細之考查，昔呂新吾先生分人才為三等，誠實嚴肅為第一等，光明磊落為第二等，聰明才辯為第三等，曾文正公對於用人亦有廣收博用勤教嚴繩之言，此等先賢指示，足為用人準則。

(二)獎勵舉發

任何機關之任何人員，如有舞弊情事，無論如何隱密，其同事之人總有知之者，若人民之被冤者，官吏敢詐勒索者，其怨恨必深，第恐官官相為，有冤難伸，故亦含忍不言，且因行賄與受賄者一律同罪，更是諱莫如深，遂使貪風日熾，莫可遏止，政府如能訂定單行法規，呈准中央對於行賄自首者免于治罪而對辦事之舉發者亦優予提升，自必有人樂於告訴，然後正據所控澈底根究，則貪風可戢，民怨可伸，而政府政令威信亦立矣。

(三)厲行獎懲

中國政治演變至今依然不脫升官發財之思想，是以從政人員思想如何，盡職者較少。而打官罰官者則實多，且現在各機關辦事大抵是非不分賞罰不明，往往當賞者不賞，當罰者不罰，或是賞罰不當其功，罰罰不當其罪，於是釀成賢能者不肯盡其力，而貪污不肖者，反得尸位素餐。道運法外之現象，各省如此，陝西亦然，亟應選派公正人員合組考查團，按季分區前往各縣城鎮大鄉明密查訪，確實報告凡能守法盡職者，政府應從優獎勵，而貪污不肖者，應即破除情面，分別嚴辦，功過分明，賞罰得宜，如是政治，始有進步之望。

本案經大會決議：本案於政府用人獎善懲惡之道，言之極為真切，原案建議省府嚴厲執行。

十三、鄭參議員自毅等十一人提：請函省政府轉請本省最高軍事機關嚴禁軍隊徵調民夫來修無謂工程並遣伐木樹以節力

而利抗戰案（原提案第六十九號）

理由 抗戰軍興，於茲六載，幸賴前方將士，效命疆場，殺敵致果，後方人民，踴躍應徵，艱苦支持，使敵寇陷身泥沼，無力自拔，勝利之期，已可預卜，惟欲求勝利之早日實現，自非軍民密切合作，共濟時艱不可，迺近聞間有軍事訓練機關，及國防部隊，不惜民力，徵用民夫，興修無謂工程，（如佈置風景等事）且有強伐民有樹木，變價謀利，以致人言嘖嘖，怨聲載道，不僅妨礙軍民合作，急應切實糾正，以恤民力，而利抗戰。

辦法 請兩省政府轉請本省最高軍事機關，嚴令禁止，以上建議，是否有當，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依案辦理

十四、韓參議員光琦等七人提：請省府對縣政多責成縣長，少派視察督導調查等員赴縣工作，以免無謂消耗案（原提案第八十三號）

理由 查在此戰時政治設施，首重效率，縣政府既係基本政治單位，政治優劣，皆本於此，故縣長人選既應審慎於未任之先，既任之後，一切政治設施，尤應由省府直接責成之，近年省府常派視察督導調查各種人員赴外縣工作，在省府因求治心切，嚴加督察，本無不是之處，惟有治法者尚須治人，始能推行盡善，督察人員，奉公守法者固多，而藉事生端者，亦屬不少，各縣縣長努力苦幹者固屬不少，而粉飾門面不求實際者亦復正多，省府策勵縣政，即唯督察人員是賴，縣長應付省府，亦唯督察人員是賴，往往上下相蒙，多數縣長幾以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應付督察人員爲其中心工作，至對其真正工作，反若不急之務。且督察人員出差，省府既開支旅費，縣上又難免支應，省縣雙方，均有消耗費而在實際上行政效率適得其反。此種無謂消耗，在此戰時緊縮政策之下，似應減少，以節靡費。

辦法 請省政府多責成縣長，少派視察人員。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送省政府參考

十五、劉參議員壽如等八人提：咨請省政府對陝南麻瘋病菌，重飭衛生處積極消滅，無令蔓延。以遺弱種之患云。（原提案第八十七號）

理由 麻瘋病菌爲害人類，甚於洪水猛獸。霍亂鼠疫據醫學專家言：其傳染之烈。不但直接爲害。而且可以間接爲害，如病者之便溺，菜蔬吸引，食此菜蔬者必受傳染病者之痰液。若令雞鴨食之，食此雞鴨肉者，亦受其傳染。令人防不勝防，避無可避，倘不急圖消除之法，真有滅種之虞。

辦法 1. 咨請省府轉飭衛生處派高明醫生在麻瘋病區詳細檢察，凡染有斯病者，一律驅入麻瘋醫院，使與社會隔絕。

2. 上屆第六次大會據楊縣長報告，對麻瘋病工作受經濟限制，不能進行，請省政府補助其經費。

本案經大會決議：查防止陝南麻瘋病菌一案，曾經上屆本會函請省政府執行有案，現據劉參議員所稱，足證此病仍未消滅。應再函請省府轉飭衛生處切實辦理，勿再遲延。並希見復。

十六、劉參議員壽如等八人提：咨請政府轉飭軍事徵用管理委員會在農忙期間不要征用民間車馬及民佚以維農事而衛生云（原提案第八十八號）

理由 農人於收穫兩期：爲工作最緊張之時。務使勞力。無一多誤。備於臨時。車馬。皆用良材。以備青黃時。自戕國脈。若不嚴加禁止。則收穫減少影響抗戰大業。豈非淺鮮。

辦法 查請省政府飭飭軍事委員會。在農人收穫兩期。非軍事十分吃緊。勿用兵力致誤農事。以保生產。而濟軍食。

參經大會決議：依案辦理。

十一、請省政府健全省縣國術館組織提倡國術案（原提案第九十一號）

理由 吾國古時兼習文武兼修。書劍並重。誠以尚武爲氣節身心。建國建種惟一之良法也。宋元以後。歷代文輕武劣。德尚智。獨於尚武精神不講。更視武者爲流弊流之徒。不與接近。相沿日久。流弊益甚。外。戰吾國人爲亞爾夫。受其凌辱。皆由於此。近年以來。總裁爲矯正此弊。注重文武合一教育。以資救國。曾於軍事訓練之外。分設中央及各省縣國術館。以資提倡。本省國術館雖已成立數年。無如經費支絀。設備似欠健全。至於籌備成立。亦屬寥寥。明知主事者朝夕倡導。不遺餘力。然迄今仍無顯著成效。其可慨也。苟。曰。趙之武者不如秦之技士。是則本省對於國術一道。當日極爲盛行。未嘗落於人後。現值日寇深入。大敵當前。人人殺敵禦侮。俱上赤心。是則提倡國術。實爲當務之急。謹擬具辦法如左：

辦法 (一) 請省政府酌增省縣國術館經費。健全設備。

(二) 請省府令省國術館計劃省縣國術表演。及比賽大會。每半年定期舉行一次。並於歲尾。舉行全省。以備獎勵。

(三) 請省府通令省屬各級學校及訓練機關。增設國術課程。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四) 請省府通令省縣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自行組織國術研究會，從事研究。

(五) 請省府令省國術館通告對於國術有研究而願傳授人者，應先至國術館登記，以便向省府國術館介紹。

以上建議，是否有當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依案辦理。

十八、甄參議員瑞麟等七人提：擬請改善省會警察待遇，以期提高其素質，而利警務案。(原提案第一〇二號)

理由 抗戰軍興，西安已成西北軍事政治之中心，商旅輻輳，機關林立，警察業務，較前倍增，加以警役辦理之困難，警事費用之頻繁，防空交通之管制，臨時警衛之擔任，民衆團體之訓練管理，救災捐款之勸募催收，以及去歲節約儲蓄三千萬元之如數完成，本年同盟公債三千萬元之順利推行，警察責任，愈益加重，年來警察當局，雖已銳意整頓，成績卓著，然非積極設法提高其素質，仍難望其責任愉快，但言提高其素質，則非改善長警待遇不爲功，現在西安警察之待遇，(見附表)尚不如其他機關之公役，不惟無力購買鞋襪，即每月伙食，亦常感不敷，益以父母妻子之仰事俯畜，環境外力之壓迫引誘，欲其安心服務，奉公守法，誠恐難乎其難，以是見異思遷，乘隙潛逃者有之，利用職務違法舞弊者有之，此種現象，亟宜糾正，應請速謀統籌辦法，力求改善待遇，整政前途，實深利賴。

辦法：一、提高長警待遇，除本身主食粉外，增加眷屬粉一袋或半袋，以安定其生活，鼓舞其精神，並以吸收優秀

- 份子，而提高其素質。
- 二、製發多夏季服裝，應按市面現價核實發給置裝費或統籌製發現品。
- 三、寬籌經費舉辦警察福利事業。

等	級	餉	額	生活補助費	備	
一	等 警 長	三四	〇〇	四〇	〇〇	每月每名小麥六市斗
二	等 警 長	三一	〇〇	四〇	〇〇	全
三	等 警 長	二八	〇〇	四〇	〇〇	全
一	等 警 士	二六	〇〇	四〇	〇〇	每月每名小麥月六四斗四升月小四斗二升
二	等 警 士	二四	〇〇	四〇	〇〇	全
三	等 警 士	二二	〇〇	四〇	〇〇	全

每月所發之給養粉僅足維持個人生活至於薪餉及津貼實不足以購買鞋襪

本案經大會決議：警察待遇低薄，自屬事實，應送省政府參考。

十九、田參議員敦安等七人提：接近特區之縣插花地整理事宜暫勿實施免起糾紛藉防意外至。原提案第四點、理由。政府爲整齊縣界，增進行政效率起見，遂有整理插花地之必要，意至善，法至美也，正慮其難以行，而忽起，當地民衆：誦病不已，再有激起民衆反抗之事實發生，如盤田、柞水、潼關、華陰等縣是也。政府當體諒政令計，遂不惜派地方軍隊武力壓迫，強行驅使，專圖國家治安之官版，此其亦自宜也。得不列之者，一部份人士，亦深爲諒解，惟如鄒、長、嶺、梅、善、利、商、洛等縣一帶地方，與特區大界相銜，有該縣以前之土地，現在均不完整，插花地似無整理之必要，當此好黨排黨鬧煽惑清風，不可不察其情，加以整理，人民安富習故，終究不願，是以上各該縣之插花地，宜在特殊時期，絕無整理之必要。其辦法：一、劃歸長武，至今不洽，人民切謂不便，政府應以武力，終有人民各奔其命，去其不洽之土地，而劃歸長武，而趙專員實心慈為心慈，劃歸長武，民衆始願歸來，然該村其地是屬長武，應由長武派員，發徵派，國家民衆兩得其宜，況以上各縣之插花地，即今日整理之，但實又非整理不可，其辦法如下：(一)凡因整理插花地之日，再行根本整理，其辦法如左。

### 辦法

(一) 兩省政府凡因特區毗連之際，其插花地整理事宜，暫行整理。

(二) 凡已經整理之插花地，而無糾紛者，自應准予備案，否則則令仍舊。

(三) 明令仍舊之插花地，一律令其照過去完納軍賦及服兵役之義務，不得再有異議。

(四) 凡因整理插花地而棄不照而有留其村中人民之情事者，概由省政府負責，不得再有異議。

##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原案所見甚是，咨請省府依案辦理。

二十、黃參議員統等十一人提：請 中央彌補本省國防工事各種徵發以及軍糧軍用運輸之民力民財損失案（原提案第三十

### 一覽修正文）

理由 抗戰係爲救國，爲國服務，自爲人民天職，大義所在，無首告勞，惟陝省地臨前防，征調頻繁，國防工事，遍及多縣，民工民財之損失，全省合計億萬之數，所不能盡，而地方瘠苦，民鮮蓄藏，竭蹶供應，已極爲難，望請 中央特加補助，以紓疲憊之民力，而勵踴躍之民心。

辦法 請省政府隨時將本省各縣所有爲國防工事軍用運輸之一切損失數字彙報中央，其有困難，請 中央加派撥款補助。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依案照轉。

廿一、王參議員崇德等十二人提：咨請省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切實執行國策並注意培植地方幹部，以樹立自治之基礎案（原提案第二十二號）

理由 查三民主義之最後目的，在實現民有民治民享之社會，及成立運用民權之地方自治體系，此種政治理想之實現，首當注意地方幹部之培植，惟以本省新教育之落後，地方人材稀少，行政者每以地方缺可用之才，借材異地，惟查所用人士，不甚適宜，至有身兼數職，遺誤公者，似此偏倚情況，不僅易於激起一般人士不平等之感，而難成社會心理上莫大之隱憂，亦且有違最高領袖培植地方幹部之意，並爲實現地方自治莫大之

障礙，概應即予糾正，以昭公允。

辦法 一 咨請省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切實執行，限制兼任職員，其因特殊情形而須兼職者，亦決不許以任何名義領取兼薪，俾得服務機會均等，及人盡其才之益。

二 本省各機關任用各級職員，應儘先採用本省各級學校畢業學生，以收就地取才，及培植地方幹部之效。

本案經大會決議：原案通過

廿二、王參議員德宗等十八人提：請將武功設為陝西鄉村建設實驗縣以期就近與西北農學院及繁殖站繁種場等機關互相配合策動全省地方行政及農村事業改進案（原提案第十五號）

理由 當此勝利在即，戰後政務，急待策劃之際，本省以處國防要衝，西北重地，對於戰時及戰後各項設施，尤應深思熟慮，試驗推進，樹立新規，以求進步，而對縣政實施，鄉村建設，更應集中力量，草創各項，以求立新風氣，開闢新途徑，以適應地方特殊之需要，而副中央殷殷求治之至意。

查武功在歷史上為我國農業之發祥地，在學術上為全國農學研究之首萃所，而在地理上各等土地山澤無不有，在物產上各稱農林畜牧，無不備，縣境內之西北農學院，又為全國規模最大之農學院，其地廣袤，田疇數十百頃，其家畜亦百餘人，其田課目完備，作物品類繁多，若能利用此種設施，按縣政實施，其研究與相配合，則必能促進研究益切實用，縣政設施突飛猛進，以作全省之模範，而圖西北政治革新之起點，為達到上述目的，擬請將武功縣改設鄉村建設實驗縣，並請這對於地方情形熟悉及農學有研究之人士擔任縣長，同時組織農村建設設計委員會延聘各項專門人才，以期由該縣境內國立之各項農科研究機關，即農學

切聯繫，對地方建設之改進，必有最大之貢獻。

又查農村建設，為地方行政之首要工作，已為十中全會所決定，而戰時新政推行，繁重無比，關於農村建設之局部進行，輒有實際區域之劃分，如合作制度，土地行政，農業經營，民衆動員，均不乏設置實驗縣區之先例，惟以無全盤之設計，使一縣行政之改革，不能得一均衡之發展，而且無較長久之計劃朝夕改，賴此失彼故成效甚微。今後武功農新建設實驗之工作，應以惠深學術研究之結果，及實地社會調查之所得為根據，對於縣政之各方面，作一週詳密之長久計劃，逐步漸進。一矯以往片段試驗之弊。

同時縣政之試驗題材應以政府新頒之法令，或提議之計劃為先付諸實施，以測驗其成效之如何，及利弊之所在懲前毖後，取舍得宜，將使寬之定縣，魯之鄒平，浙之東鄉，不得專美於前。最高領袖，建設新西北之偉大理想，亦於此有所表現，中外人士，來觀觀光，必多欣感，其於陝省政教文化之復興，戰時國際地位之增高，自有莫大之裨益。

#### 辦法

一、咨請省政府指定武功為鄉村建設實驗縣，以試行各種鄉村建設之新政。

二、組織武功縣鄉村建設實驗設計委員會，聘請各項農林專家為設計委員，（多請西北農學院繁殖站等機關專家兼任之）

三、聘請專任設計主任委員一人，以本省學問，道德，資望最高之人充任之。

四、組織武功鄉村建設實驗工作視導委員會，由本省黨政及民意機關首領充任委員，視導縣政工作之進行。

五、任命富有農村知識及創造精神之學者為縣長，以收政教合一之效。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六、實驗縣之目的，在創造新制試驗新政，其推行法令在實驗期內，應特別予以伸縮性之便利。

七、實驗縣之中心工作，在增進生產、普及教育、實行新生活、完成新建設、澈底剷除貪污、樹立廉潔自效之政治，以作全省各縣觀摩之標準。

八、實驗縣工作步驟，大致分調查、設計、執行、考核、推廣五部，均請學有專長之專家主持之。

九、實驗縣之任務，應儘量搜集往今各處地方行政著有成效之新法而試行之，並對本省參議會建議政府各種改良地方行政之建議，儘先試驗推行之。

十、實驗縣之人專儘量就近向國立農林機關借用之。

十一、實驗縣之經費當儘量節省，適當運用，以免影響國庫之開支。

十二、經過相當時期（一年或二年）其實驗成績果能卓著，再可於本省南北各部各設實驗縣一處，以擴大其效能。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廿三、劉參議員次樞等十七人提：咨請省府電令各縣調查振濟現有災况並預備救荒食糧案

理由 陝西田賦征實以來，民間食糧收入，政府既無確實調查統計，每年征糧購糧，及以土地為對象之各種派派，

不知超出民間食糧收入之總數究有若干，是以新穀既竭澤而漁，間有舊穀存餘，亦搜索幾盡，民間食糧空虛，實亦空前所罕有。年來天氣亢旱，客冬尤其甚，田苗多根旱受虧損，春間始雨，繼之以雪，氣候驟寒，風霜並至，以致麥豆枯槁，各縣紛紛報災，倘不速為設法調查賑賑，不惟現有受災之人民，坐以待斃，萬一天災流行，往歲豫災慘狀其前鑑也。

辦法

1. 咨請省府電令各縣團調查所屬現有旱雨風霜及其他各災，火災設賑賑濟。
  2. 原有社倉義倉及其他備救荒災各倉糧，如有挪借徵捐軍糧，或應行公糧情事，請省府促令歸還賑賑，並請備用軍公各糧，以濟其急。
  3. 農田無籽種，無耕牛耕種者，設法爲之救濟。
  4. 應征兵役家屬，老幼婦女不能自力維持生活者，特予拯救。
  5. 由本年夏季或秋季起，於田賦征實時，酌予減成，備充賑災之用。
- 右案經議可否之處敬請

大會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通過。

廿四、謝參議員幼石等二十三人提：爲檢舉省政案（秘）

本案經大會——決議：通過

廿五、劉參議員次槐等十三人提：咨請省政府澈查究辦前任略陽縣長溫恭貪污並以扶持民意案

理由 頃接略陽士紳王虛齋等快郵代電內稱，前任略陽縣長溫恭，在職六年，初則力求修明，繼則亟欲邀功，終則濫滿貪污，爲所欲爲，往歲調任西鄉縣長時，畏罪深夜潛逃，當由地方士紳崔席珍韓海門等代表民衆呈控省府有案可稽，省令第六區魏專員查覆迭經查明人證確鑿，不知專署如何呈覆，迄今貪污違法者逍遙法外，反歸罪代表民衆之士紳爲捏詞誣謗，倘不認真查辦，將何以儆官邪，而重民意。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辦法 咨請省政府派員逕往略陽澈查究辦，以懲貪污。

本案經大會決議：通過

## 二、關於財政經濟建設類

一、王參議員典章等七人提：省政府直接間接向省銀行所借款項超過章程規定額擬請兩省政府停止增加借款案（原提案第一號）

理由 查陝西省銀行股本之半五百萬元，為各縣地方公有，其他一半，雖為省政府所籌措，而其中大部份為地方公款公產所撥充，是以該行股本屬於地方性者實居多數，應以發展地方經濟建設為重，又查該行章程第十條規定，「本銀行得取其確實之担保，或抵押品，接受省政府經濟建設事業借款，或信用透支，其總額不得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期限不得逾六個月」，是則省政府向省銀行之借款，亦有限度，現在省政府欠省銀行各款，達五百萬餘元，超過規定極多，而經省政府令飭該行償與其他機關，亦不亞於前項數額，該行既負此鉅額借款，反不能盡力扶助地方經濟建設，致減少該行對於地方事業之效能，似處輕重失調，擬請由本會函請省政府停止直接或間接增加省銀行借款，其已借者，希即償還，至該行章程定額以內，使該行騰出餘力扶助地方經濟建設，實為幸盼 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二、陳參議員建晨等六人提：請省政府飭令市政處即行粗築四城角處道路以利交通案（原提案第八號）

理由 查城區以內，均屬市政範圍，整理市容，自不能忽略，其四城角處：且「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

(引自 國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今日香米國之所以四處橫阻無法通達者，實以事前毫無規畫，一任人民自由建築，結果自不整齊劃一，今雖有建築登記審核辦法，究不若依照規劃粗築道路，直接避免無數地皮買賣及不許通行等種種糾紛，間接更形成人民協助政府整理市容之功效。

辦法 (一) 由本會咨請省府飭令市政處，即時開始修築四城角處道路。(二) 自七月份起各城角處支路，開始動工。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 三、鄭參議員自殺等十六人提：籲請 中央豁免本省二十五年至三十年上期田賦尾欠以恤民艱案(原提案第十一號)

理由 陝省自民國十八年災荒之後農村凋敝，已達極點，雖 中央一再貸款調劑，但元氣終未恢復，迨抗戰軍興，中央爲充實軍糧自三十年下期起實行田賦徵實民衆體念國艱，勉力輸將征實，順利推行，上年收成並不豐稔，而軍賦各額又同時徵收，農民除完納軍賦各額及開支牛工種籽外，民間十室九空，際此青黃不接，嗷鴻遍野而上年尾欠軍賦，仍自催征，孰思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抗戰時期，軍糧固屬重要，而民食亦屬重要，安定後方支持長期戰爭，端賴乎此，頃聞中央有對於陝省二十五年至三十年上期(即改徵實物以前)田賦舊欠，一律改徵實物，國難時期，輸捐救國，責無旁貸，惟查二十五年至三十年上期止，田賦尾欠，據各縣報省數字約有三百八十二萬六千九百二十二元五角，究其所欠原因，或爲逃亡絕戶，無法催徵，或爲生計艱窘，力有未逮，是以各縣歷年限期清繳但其收效甚微。事勢所迫，究非故意玩忽功令也，今不惟不能邀政府從寬豁免，而反改徵實物，以目前糧價與三十年以前糧價比較，不啻增加人民百倍負擔，區區少數賦銀，尚不能完納，而欲責其

完納百倍之數不惟効力甚微抑恐徒益邊系，其影響本年徵實，更非淺鮮，自教等服務桑梓，見聞較切，目擊

况冒昧代民請命，冀稍蘇民困於萬一也謹擬具辦法敬請公決

辦法 省政府轉懇 中央將本省二十五年至三十年上期止，田賦尾欠。准予豁免。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依案照轉

四、鄭參議員自教等十七人提：查西安新設銀行日見增多，究竟是否遵章專營本業，抑或暗中囤積牟利，請省府會同主

管機關切實調查，負責監督管制，藉平物價案（原提案第十三號）

理由 查年來外省商業銀行及錢莊，移來西安市設立分行者甚多，於本市金融之調劑，自有裨益，惟查本年四月十二

日觀載中央社發來消息，以本市某某銀行歷欠匯款，購西棉花牟利，以致釀成金融停滯現象，至十七日中央社

續發布消息謂，國參會經濟動員策進會西北區辦事處邀請有關機關首長開第一次談話會，馬主任（馬文輝）出席，商銀

行暨理官澈查某銀行大量囤積，旋由蔡監理官光輝報告，調查某銀行囤積案之事實真相。（詳見前次大會紀錄）又

查四月八日中央社發表，蘭州四月七日電謂去年轟動蘭州之一大囤積案，已由甘肅省府予以正式立案，此案

主犯為前中國銀行蘭州分行經理鄭相承，及該行所屬西北貨棧經理尹慎之，彼等利用職權地位，互相勾結，營

私舞弊，非法貸款，囤積日用必需品，及各種器材，竟達千萬元以上，案情之大實足驚人，其影響市場物價在

殆無無法估計，西安銀行林立，有如雨後春筍，又多附有附屬營業，究竟是否遵章專營本業，有無營其他商

業，抑或暗中囤積牟利，刺激市場物價情事，亟應切實查明，嚴予糾正，以符法令，而利管制。

辦法 擬請省府會同主管機關遵照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公佈之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切實調查，負責監督

寺詞，藉平物價。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五、參議員自教等十六人提：田賦征實應將征納限期酌量變通所征糧類應視各縣農產實況斟酌徵收數額以恤民力而利推  
行案（原案第十四號）

理由 查現行田賦征實法令，規定征麥縣份，於夏收後，由人民將全年應納數量，一次繳納，征稻縣份及征包谷縣份，於秋收後，由人民將全年應納數量，一次繳納，殆以農民收穫甫畢，糧食尚未耗費，繳納較易。而經征機關，能於一定期間，辦理結束對於人力財力，亦可較為節省，兼籌並顧，立法未為不善，但農民負擔，不僅一端，如生產用費之支出，各項捐輸之應付，全家生活之維持，其一則支出，身價賤低，是則，貧苦下戶農家，往往於收穫後，除繳納田賦之外，甚少贏餘，全年田賦，往往，或於上下兩期繳納，或於收穫後，一次繳納，且須帶隨軍糧收繳辦公糧，無預天時人事之不齊，收成未必全豐，即令年豐稔，亦不免有歉收之虞，至繳納田賦等糧後，之家食用立陷絕境，年來耳聞目見，所在多有，而公家則因會費未發完結，其論及於田賦徵收之弊，大抵案積保管困難，以致風雨侵蝕，毒變腐壞，種種損耗，難以數計，是人民所受徵納田賦之害，又非田賦徵收之類，何有於不課軍公食用之範圍內，酌分徵限，責令完納，藉以稍紓民力之弊乎？且田賦之徵，因地不同，農作物生產各有所宜，所謂產麥產稻縣份，不過舉其大數而言，並非全縣農產均產麥，全田賦徵收，雖依各縣情形分別徵收麥稻粟及包谷等糧類，但各縣並以徵收一種為限，徵麥縣份，須全徵麥，征稻縣份，須全征稻粟，於是不種麥不種稻不種粟之農家，須出賣其所收之其他糧類，另行買麥買稻買粟，以完納

田賦，以此易彼，已備受中間商人之抑勒剝削，而糧食市場，亦必發生激動，為體念民艱計，不妨查明各縣農產實況，酌定應徵糧類成分，徵麥縣份，兼徵稻粟，徵稻縣份，兼徵包谷，總期人民直接以其所收之糧，按法定折合率，清完其應納之田賦，並可與前述分期徵收辦法，配合施行，雖徵收保管等事務，稍覺煩複，但顧慮民情，便利催徵，於糧政之推行，實多裨益也。

辦法

(一) 田賦征實，應酌分徵收期限，由人民分期繳納。

(二) 徵麥縣份，得兼徵稻粟包谷，徵稻縣份，得兼征包谷麥豆。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六、安參議員耀宸等八人投：擬建議政府迅頒明令緩征上年賦軍各類尾欠以顧民食而利抗建案（原提案第十號）

理由

查陝省上年麥秋歉收，糧食空虛，乃征實征購以及縣級公糧共計五百餘萬石，額數龐大，人民無賴而外，民食

已感短絀，加以代豫代鄂購買軍糧四十萬包，以及豫省飢饉來陝募食之災黎不下四五十萬人，且該省官商購運出陝濟荒之糧，為數亦復不少，影響陝民食糧，殊非淺鮮，倘茲戶鮮蓋歲，十室九空，青黃不接，民力竭之時，自應存恤，免滋隱患，擬請將三十一年度征實征購等項尾欠，寬假時日，藉紓民困。且前年各縣之賦軍各額，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各縣征收之數，平均核計已達八成以上，是軍公食糧，足以維持至本年七月底，以公尾數，緩時催繳，亦不至影響軍糧而人民得有喘息之機，民為邦本，自宜固本，以裨抗建。

辦法

擬咨請省政府電達中樞迅頒明令將上年度賦軍各額尾數緩至麥收後再行催納，所擬是否適當，呈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照案電轉並令各縣暫停催征。

七、王參議員德崇等十三人提：請改善涇惠渠管理方法并按逐年各地灌溉實況平均水費負擔以資均一權利義務案（原提案第二十三號）

理由 查涇惠渠灌溉事宜，以管理方法欠周，常使水量浪費，分配不均強豪者每以暴力為後盾，上游者輒以近水而先得，需佔他人灌溉時間，侵奪下游應享權利，以致水量分配不均，各渠糾紛時起，影響農業生產，破壞良善風俗，莫此為甚，應請王等機關：迅予調整人事，改善管理方法，以重生產，而均權利義務。

辦法（一）咨請省政府轉飭涇惠渠主管機關，對於渠水分配及灌溉時間，妥為審定，並認真監督實行。（二）每年所收水捐，應按各地灌溉實況，分等征收，其未沾水利或所沾甚微而不足抵消其修渠之開支者，應一律免于征收。（三）督促修渠時間，須利用農暇及不用水期間，以免妨害農事之灌溉時期。（四）對於因渠道失修，流失水量，及盜竊額佔水量者，須嚴加懲處。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八、陳參議員建晨等十七人提：請政府嚴查撤懲任使倉儲朽壞之失職舞弊人員以儆效尤而免妨害抗戰案（原提案第二十四號）

理由 查自抗戰軍興以來，人民情緒熱烈，苟有利於抗戰，雖毀家紆難在所不惜，然人民枵腹輸將供應軍糧，而管理倉庫人員，竟毫不愛惜，任其朽壞霉爛出芽，甚至滲沙，企圖掩飾偷竊，便利報銷，其結果不獨違法貪污，且耗損物力，招致民怨，增加軍需困難，歷據本會聽取主管機關報告事實種種不勝枚舉，應請政府嚴查撤懲以儆

敬尤，有裨抗建，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嚴查撤懲，並轉 行政院飭屬查辦

九、黃參議員統等十一人提：請政府糾正去年陝南包谷與賦銀之不合理折合率案（原提案第三十二號）

理由 按徵實分麥、稻、包谷、粟谷等類，本應各個獨立，與賦銀求得適當之折合率，而去年本省陝南地方征包谷，則以與麥作比例，且不以當地之麥爲比，而係按照西安市上包谷與麥之價格爲比，實屬毫無理由，因西安市上之包谷與麥，在品質上價格上與人民供需上，絕不能與情形不同之陝南同日而語，政府不察，竟定每賦銀一元折麥爲二斗五升，折包谷爲四斗二升，食用包谷之人民原比食麥者生活艱苦，今反負担加重，其不合理之措施，財賦機關，自應負責，應請對於此項損害，加以補償，方合爲政平允之道，藉恤民困，以洽輿情。

辦法 一、迅即重行審定包谷對賦銀之合理的折合率。

二、請省政府根據上述理由向 中央陳明，以去年超額所納之包谷流抵今年應納之數，並另行補償，此一年中人民，因早納而受之損失，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依案照轉

十、黃參議員統等十一人提：嚴杜經征弊端慎防用秤不實候繳不收禁止折潮等額外需索案（原提案第三十三號）

理由 賦糧經征以來，有數弊端，如用秤不實，及農民繳糧時擁擠遲延，一候數日，甚至食宿所費，反較糧數爲多！

民實病甚，且多有藉口折潮，對農民額外需索弊害尤大，均應嚴令禁止。

#### 辦法

(一) 農民繳糧時，隨到隨收，不許延誤。

(二) 折潮既為額外負擔，且為舞弊藉口，亟應禁止。

(三) 請監察機關，精細稽查，各級政府，認真督飭，如有用秤不實。從嚴懲處。是否有當，敬請

####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依案執行。

十一、黃參議員統等十一人提：請 中央令黃河水利委員會廣設水文站以期預防水患案（原提案第三十九號）

理由 去年夏秋黃河大水，沿河各縣受害甚重，平民縣完全陸沉，人畜財產損失甚算，此全由水利機關疏忽上游水文站之設備，以致洪水發生，下游全然不知，殷鑒不遠，應請 中央注意，飭令主管機關，先事預防，以重軍外。

辦法 請 中央令黃河水利委員會沿黃河廣設水文站。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依案照轉。

十二、黃參議員統等十一人提：請 中央撥款接濟沂山墾區案（原提案第四十號）

理由 沂山墾區，難民數千，安置不得其宜，經費又過於短絀，聞每名一月，只有二十五元給養費，沂山僻地瘠區，乞討無門，坐以待斃，非急籌大量救濟之法不可。

辦法 請 中央對沂山墾區大量補助開墾經費，或將此區難民改送其他處所藉資救濟。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依案照轉

十三、王參議員樹滋等十一人提：建議省政府嚴令各縣鄉鎮保長不得任意攤派增加人民額外負擔以蘇民困而回國本案（原提案第四十七號）

理由 當此長期抗戰期間，人民止當之負担，已極繁重，乃各縣鄉鎮保長，任用職員工役，多超過法定額數，對於上級委員差役，大事招待，或藉公會議，任意揮霍，一切用度，漫無節制，而其經費有限無法開支，即不能不向人民非法攤派，其數字之龐大，較人民應納款項甚且過之，似此額外增加人民負擔，實足妨害民生，損傷國家元氣，減削人民支持抗戰力量，擬請省政府嚴加禁止，以蘇民困，而固國本。

辦法 一、咨請省政府令飭各縣嚴禁鄉鎮保長任意攤派，違者澈查究辦。二、自本年度七月份起各鄉鎮保辦公處所，一切開支，應遵照預算切實履行。

以上理由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依案執行。

十四、魚參議員接天等九人提：請省政府將第七區各縣負擔按照清理事實酌量調整以資與他區平均負擔而蘇民困案（原提案第四十八號）

理由 查七區各縣（包括邠縣、長武、永壽、乾縣、禮泉、栒邑、淳化等縣）地多溝壑，耕種困難，人口亦少，而糧賦軍麥壯丁，及軍事征用車輛草料工學材料及豫災救濟豫鄂購麥等事，則較長安渭南等縣為多，地方款項亦不

敷用，人民負擔過重，逃亡堪虞，且接近轉運大軍集結，供應浩繁，民力凋敝。茲將各縣徵糧數目及負擔情形，彙參閱，亟應設法調整分別增減，以蘇民困而肅抗建。

辦法 請省政府轉飭主管機關，詳核表列各種事實情形，分別予以合理之增少，並予補助。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詳核表列各種事實採擇施行。

#### 附陝西省第七區三十一年三十二年上半年戰時征發賠累統計說明

一、本區管轄區域爲乾、禮、永、郿、長、梅、淳等七縣，均僻處山陬，煙戶星稀，地質瘠薄，生產落後，加以毗連匪區，防軍雲集，築碉防奸，征發浩繁，根據三十一年度之不完全調查統計比較，有案可稽之戰時征發賠累負擔共一萬萬三千二百九十六萬三千二百零二元，全區共有居民十一萬另七百另二戶，平均每戶負擔一千一百九十八元強，共有男女五十五萬八千八百六十六人，平均不論老弱每人須負擔二百五十六元強，三十二年度開始未久根據山專署奉令飭縣辦理征發事項，上半年賠累統計共一萬萬零二百一十六萬零一十五元，平均每戶負擔九百二十七元三角，全區人民不論老弱，每人須負擔一百八十二元八角有強，至田賦徵實及帶徵軍糧，並臨時由縣鄉鎮保甲支應駐軍負擔尙未計算，根據本年上半年之賠累損失統計，推及全年之賠累損失，全年每人須負擔三百六十五元六角，幾超出人民生產總額之七成以上也。

二、本區梅淳兩縣，半淪匪區，情形特殊，防軍雲集，差徭浩繁，以故數年以來，該兩縣徵兵徵糧，均經中央特令豁免，近者本省戰時負擔由省統籌，亦將該兩縣列入，雖爲數不多，實有不堪支持之勢，予奸黨以活動利用機會耳。

三、本區近年來，政治建設較有進步，人民得獲安居樂業，惟由於人民負擔奇重，樂歲終年辛苦，尙不足以溫飽，因此建

設事業，限於財力，未能急起猛進，但自本年開始，軍事負擔，即日益加重，民力貧乏，實難負荷，應請體察民間疾苦，建議政府，衡量各縣負擔能力，平允籌辦，庶幾無畸畸重之現象矣。

四、沿河各縣，駐有大軍，而本區防奸亦大軍雲集，沿鐵路各縣軍隊，調動頻繁，差徭較多，而本區各縣沿西蘭公路，為西北交通要衝，過往軍隊，不絕於途，故臨時徵用，亦特甚於他縣也。

陝西省第七區轄縣三十二年度一至六月戰時徵用賠累統計

項 目	實 際 需 費 數	實 費 數	賠 累 數	備 考
陝北運糧	一二、四一六、六〇二〇〇		一二、四一六、六〇二〇〇	
乾體運和軍	三〇、〇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三三、〇〇〇〇〇	該兩縣用下集和軍糧七萬三千另七十斤大包百餘包至和約一百公里每包每公里按一元計算共計
神泉運西安軍糧	七、六五四、八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四、八六〇〇〇	每公半每包按三元計算共計西安七萬二千五百斤西安六十公里合計如上數

長永桐淳等 四縣運軍糧	由鄂博運軍 方礪堡後軍	乾永德運交 豫晉軍糧	代豫購糧	徵購膠車
七、一七六、二五〇〇〇	六、四九九、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三、〇〇〇〇〇
七、一七六、二五〇〇〇	六、四九九、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九、〇〇〇〇〇
該四縣共運軍糧 二萬八千三百三 大包平均至每包 公里每包實重 元合計計七款	此項至鄂博共 十二萬七千二百六 十七大包平均重 線按十公里計每 包每公里需運費五 元合計計七款	該三縣平均 共五萬大包平均 三十公里計每包 需運費五十元合計 計七款	全項共計二萬九千 五百包每包實重 款五百六十元計 每包實洋一千三百 元計賠累如上款	全項共計大車五千 三輛每輛時值一萬 元奉發價格每輛三 千元全區扣賠膠車 百十二頭每頭時值 萬五千元奉發二千 元合計賠累如上款

徵購鞍馬	代購驛車	馬草	舖草	麵料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八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二、七四〇〇〇
一三〇、七六〇〇〇	三九一、〇〇〇〇〇			
八二九、二三九六〇	二八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八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二、七四〇〇〇
本區奉令配購晚煤六十頭每頭實價二元	本區代購驛車每輛三元	本區代購馬草每斤二毛	本區代購舖草每斤二毛	本區代購麵料每斤三元
奉發每頭價格二元	每輛一元五角	每斤二毛	每斤二毛	每斤三元
一百七十九元三角	八千元合計	合計七萬七千二百	合計七萬七千二百	合計七萬七千二百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十六、劉參議員新天等九人提：請收府利用漢水舊堰略加修理以便灌溉並增加食糧生產案（原提案第五十一號）

理由 查洋縣一帶，地多田少，所收之糧，供不應求，急需開堰灌田，增加食糧生產，以充實抗戰力量。

辦法 1. 利用漢水修築運惠第二渠（即崩潰之鐵格堰址在洋縣西距城二十五里）此渠可灌江埔望江兩鄉鎮所有平地

約十餘萬畝。

2. 利用八里關河水修築關惠渠（堰址在洋縣北距城五十里之里關）鑿山引水可灌石安鄉溝地及紙坊鎮溪兩平

地約十萬畝左右。

※款項請由水利貸款項下動支。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十六、王參議員德壽等十七人提：陝西省銀行人浮於事擬請省政府轉令該行停止添人並淘汰冗員案（原提案第五十五號）

理由 查陝西省銀行在二十七年改組之始，為適應抗戰，力謀擴充，因業務之推進，不得不增加人員，以資處理，

在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年三年之中，業務人事均極繁榮，但自三十年以後，一方面財政部嚴厲等制銀行業務，另一方面西安銀行近增二十餘家，是以該行業務，已不如前二年之旺盛，而自總經理以下，全行員生達四百餘人，較自二十七年時全行員生一百四十餘人時，增加二倍有餘，實有人浮於事之憾，擬請由本會函省政府轉令該行在現在業務情況之下，應停止進用人員，並淘汰冗員，以資撙節，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十八、王參議員文德等九人提：擬請省政府轉請水利委員會對於本省洛惠渠明渠及未完成工程加工趕修以期提前放水而利

農田灌溉案（原提案第五十七號）

理由 查洛惠渠係在大荔猷頭築壩，引洛河之水，以灌溉朝邑大荔平民蒲城澄城等五縣農田約五十萬畝以上，土渠橋涵各部工程，均已完成，惟以該渠第五號隧洞開鑿時，發現流沙，以致無法進行，雖經多方施工，終未打通，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鑒於洛渠險修之阻滯，遂於上年冬，邀約專家多人，在大荔工地集會研究，決定明渠並限二十個月內即告完成，施工以來，成效極佳，際此抗戰已屆最後關頭，食糧生產關係綦重，大荔朝邑平民等縣，毗連戰區，軍需民食需用更爲浩繁，水利興修，實屬刻不容緩，擬請由省府建議水利委員會，將洛惠渠明渠工程，趕工興修，提前完成，以期早日放水灌溉農田，抗建前途，胥有賴焉，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一) 咨請省府建議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增加公款令飭涇洛工程局，加緊督工，期於三十三年四月以前完成放水。

(二) 咨請省府商同涇洛工程局採取半征半雇工制，於本年農暇之期，就近整理，以完渠道，而利工程進行。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照案轉

十九、黃參議員統等十三人提。請政府轉請 中央嚴禁西北公路局濫伐林木案（原提案五十九號）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理由 查西北公路工務局，藉修路或修橋為名，濫伐沿途樹木，一橋之需，動輒數百千株，且故將大材砍成細料，徒事浪費，亦並不按規定尺寸價格給價，動以政府名義，威嚇人民，肆行無忌，若不嚴行禁止，不獨國家法紀掃地，民怨莫伸，且斧斤時施，林木殆盡，更將無所取材矣。

辦法 1. 由政府請 中央嚴令禁止，公路局濫伐樹木違者從嚴懲辦。

2. 如有需用材木之處，應開明圖樣尺寸數量，交各地縣政府轉令鄉保長照辦，不許路局直接採伐。

3. 樹價與當地政府及人民協商公允，不能只由局方獨斷給價過少，損害人民權利。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依案照辦。

二十、王參議員文德等六人提：請省府由各渠水費劃撥鉅款以作澈底修整涇惠等渠專款期垂水利於水久矣（原提案第六十七號）

理由 查涇惠渠自二十年放水迄今，已逾十載，以創修於荒旱時期，全渠橋涵一切建築物，多係利用舊廟磚料修建，歷年經冰凍水蝕崩裂脫落，雖經管理機關隨時修理，但以放水年久，損壞過多，決非澈底整修，無以期其垂久，又涇惠渠放水已歷數年，大壩附近各項工程，均呈沖蝕，亟須澈底安謀整修改善，期各渠灌利可永，溥於陝民，免如鄭白各渠久旱涸沒，前應請省府速劃籌鉅款督令主管機關限期澈底整修，以維水利，當否，即請

公決

辦法 擬即請省府由各渠水費項下劃撥鉅款，作澈底修整涇惠渠專款，並另劃撥水費一部，作涇梅各渠澈底整修

改善費用，同時並督令主管機關，切實計劃進行，限期實施。

本案經大會決議：與二十二案合併討論。

二十一、王參議員文德等提：請加強本省已成各渠管理機構以增進水利事業管理效能案（原提案第六十八號）

理由 本省水利事業，近十年來，已先後完成者，有涇、渭、梅、黑、合渠，已放水既田，正施改善工程者，有漢、汝等渠，灌地約共達一百八十萬畝，歷年棉糧產量激增，抗建民生實多利賴，惟各渠於完成之初，雖已設有管理局司渠道暨建築物之修護，與灌溉用水等事宜，然均迫於本省經濟情形，僅就當時實灌面積範圍，按實需管理員工組織範圍，至為狹小簡單，歷年以既地日增，原有管理員工，自屬不敷分配，如涇渭各渠灌溉面積均廣袤五六縣，渠道綿亘數百公里，平時對灌溉用水渠道修護，既時感慮此失彼應付難周，設遇工程暨管理急要事件，尤有鞭長莫及之勢，亟應請省府對本省已成各渠管理機構，分別妥予加強，以期增加各渠管理效能，維護水利於永久，當否，即請

公決

辦法 建議省府按各渠渠道分佈情形，及灌溉面積範圍，就現有管理機構，妥訂應增補管理員工暨兼護改善工程等所需技術人員，分別予以加強嗣後新成渠道，應設管理機構，並須就可能灌溉範圍編訂組織，以期管理員工，可適應於水利事業管理之需要。

本案經大會決議：與二十二案合併討論

二十二、韓參議員光琦等七人提：為加強水渠管理工作請省政府成立水費保管委員會以便水費仍用於水利而與水渠永久基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提案（原提案第八十四號）

理由 查本省各渠所收水費，原爲備作整修水渠之用，近年以來，涇渭等渠工程，雖已告成，而補苴修復，均須隨時整理，不然一經廢弛，則修補爲難，如秦漢時之鄭白渠，一經毀圯，則數千年不能修復，茲爲加強水渠管理計，擬由官紳共同組織水費保管委員會，俾各渠所收水費，仍得用於水利事業，庶水渠不至以經濟關係淪於廢弛，水利基礎，賴以永奠。

辦法

（一）由財政廳長水利局長，及沿渠各縣士紳組織陝西省水費保管委員會。

（二）各渠所收水費，全用於加強舊渠工程爲原則，如不敷時借款或增收水費，均由會議決定後施行。

本案經大會決議：以上三案合併討論如次，（一）由財政廳長水利局長沿渠各縣士紳組織水費保管委員會（二）各渠所收水費、除管理費外，應完全用於各本渠整修工程，不得移作他渠之用，（三）由水費項下提撥管理費，須經事實需要規定管理費率百分之比率，（四）必要時，增加水費，須由水費管理委員會決定之。

二十三、田參議員毅安等七人提：關於豁免涇惠渭惠兩渠幹支經過地方佃田一切賦稅案（原提案第七十一號）

理由 竊查涇惠渭惠兩渠，於工程開始之時，曾有渠身經過地方，凡佃用民田，概予豁免，其糧賦之規定，乃數年以來，間少數縣份，省府已予免除，而多數縣份，兩渠所佔良田，仍令人民完納糧賦，不平就甚，况值年高漲，農村凋敝之時，人民對於分內應納糧賦已無力不能勝，若再令其完納渠身佔用民田之賦糧，政府固不應以此失信於人民，虐之之謂乎。

辦法 1. 兩省府飭水利局將涇渭兩渠估用民田，分別縣界限期測竣。

2. 測竣後在運經過縣份，全年減賦總額內，由省府扣除，應予豁免之額數。

3. 省府令豁免後，縣政府即令涇渭兩渠經過之河鎮人民向保甲長呈報所徵賦數，反應免賦額，由保長填具，送呈縣政府准予豁免。

上項手續，務於本年年終辦理完竣，以免人民拖累。

（附註）本案抄成後按有關友人談水利局已將兩渠估用民田圖文清楚呈報省府知照屬實，是省府業經注意及此處，遂促成減輕人民負擔，以上是否適當，懇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原案通過，其他已成未成各渠道估用民田，一併咨請省政府照本案辦理。

廿四、田賦委員發言等七人提：各級政府（注意縣政府鄉鎮長）凡在法律以外之派捐款項則必當宣佈其款項，後必須公布收支狀況用昭重信。案第七十三號）

理由 竊思人民有法內納稅之義務，政府無法外派捐之權利，蓋捐之意義，有自出或不自出，不假國家之精神在焉，乃者物價飛漲，生活奇昂，政府為謀公益利益，不能不有所設施，兼之軍差過重，支應浩繁以前，正當之稅收，實感不敷應用，於是法律規定以外之派捐派款遂層見迭出，然收之於民，用之於公，當此國事多難之時，尚不為虐民之舉，無取之不己其用途如何，省府從未宣布，人民不敢違向，懷疑憤怨之聲，時有所聞，查各級民意機關，以現行法律言之，固無審核各級政府之預算決算之權，然而各級政府，對人民法外之負擔，似有使人民明了之必要，為此提出辦法如下。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辦法

1. 兩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級政府於必要時在法定稅額外，增加人民担負，必先呈請省政府核准。
2. 如經核准須將理由及派征捐款數額飭告當地人民週知。
3. 將所派捐款數額征齊用過後，將詳細收支帳目，布告當地人民週知。
4. 凡省政府核准各級政府增加人民負擔，其額數用途，及經過詳情於本會每次開會時，彙案送會參考。
5. 凡各級政府如未經省政府核准，私向民間派捐派款者，雖為數甚微，亦必以貪污論罪。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懇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照案切實執行。

廿五、黃參議員統等九人提：請政府嚴格實行頒定之「防止土壤沖刷辦法」以保土壤而防水旱案（原提案第七十四號）

理由

查省府定有「防止土壤沖刷辦法」倡導改作梯田及造林等，甚合山地情況。惟於初出而未開闢之處，應先行造林，以免土壤沖刷殆盡。

辦法

1. 由政府按照法定坡度之限制，指定改造梯田，及必須造林之地面，不准另舊耕種。
2. 對此項土地在禁耕，及造林未成期間，暫緩辦理糧賦科則，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廿六、黃參議員統等十一人提：請省政府飭行初災減賦條例並究懲對此大旱之官吏與宗法分田平均情案（原提案第七十五號）

理由及辦法

查國家訂有初災恤恤及減免出賦條例，對報災初災及減免出賦均明定期限與懲戒辦法，去年白河縣大

旱，經縣長下鄉親勘具報，本席又於八月間到省，向財廳面催速行，派員履勘，而省派委員至今今年一月底方始到縣，對於災情，并不切實履勘，催科仍不容緩以致人民罄室輸將，無以自活，日前白河縣財務委員會主任王鳳鳴等迭電告急，謂秦荒慘重，餓死者達千餘人之多，災情雖經勘明核准減徵五成，但減徵之令，終於擬賦等項之後，亦復何補，且災况實在：八成例應完全豁免，只減五成，仍為竭澤之漁，財賦官局自應遵背法令抗租抗命，若不嚴加懲儆，將何以崇國法，而平民情，大會雖無彈劾官吏之權，但有代表民意宣佈之責，應請知政府以守法肅吏之參考，並希望政府自動撥專款此項賑濟官吏，若示儆懲，是否當當，敬請公決。

本案經本會決議：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廿七、韓參議員光琦等之提案：請省政府申請四聯總處撥水利工程款折渠舊渠並重以收宏效案（原提案第七十八號）

理由 查本省各大河流，水利工程，率多修竣，放水設備，新修者多係小河支流，惟舊渠舊修工作尚多，如能貸款興修，則費用少而功效宏，其增加生產之效力，實不亞於新修新渠，開農民銀行，水利貸款，只限新渠，以致舊渠舊修工程，無法進行，殊覺可惜。

辦法 本省水利工程款，應劃十分之三，作為整修舊渠專款，由水利局按照各渠工程情形分別配用。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依案照轉

廿八、黃參議員統等十二人提案：請中央平均川陝棉價案（原提案第二十八號）

理由 現中央規定陝棉價格，每百斤二千元，由陝入川每百斤不過數百元，而四川棉價每百斤在六千元至萬元之譜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價格如此懸殊，就人民生產費論，以糧食布疋價格爲衡，陝民及川民高出一倍以上，而利益則低至四五倍。

辦法

1. 請 中央規定陝川兩省棉價，一律同額。

2. 如陝棉土銷有餘，自願運川銷售者，在川之加價不得超過運費。

3. 如陝棉土銷無餘，而川中需要購人，則運費由買方負擔，但只限於紗廠直購，以免販賣商藉口運費昂貴，其紗廠多出之運費，則可於紗價中彌補之，但紗價須經核定於合法利潤外，不得超過運費，所用之額

4. 如當局需要棉量，則可取於征實，不生價格問題，其超過應征數量，則購價以外之運費，負其由方自理，如紗廠例。

5. 由參議會派代表向 中央力爭，（爲電文電無效及延誤）

如此則川陝兩省棉農利益平等，並無礙於國用，及工商營運，誠有利無害之舉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與三十一案合併討論。

廿九、韓參議員光琦等七八提：請省政府轉請 中央對棉花價格照現在糧價比例規定以期增加生產案（原提案第七十九號）

理由 查近年糧價飛漲遠過棉價，故本省產棉區各縣農民，率多改種食糧現種棉所費人工又較糧食爲多，成本加大，

若棉價不能與糧價比額相當，則農民即不願植棉，例如一畝之田種棉，至多收皮棉六十斤價值一千二百元，若改種食糧，可收麥八斗或包谷一石五斗，則價值在三千元以上，兩相比較，利害顯然，當局每謂新棉登場，始

應作棉麥比例，然則去年棉花何以不能與去年之麥作比例乎，以此棉價而欲增加棉產，恐屬背道而馳。

辦法 (一) 棉花老稱十斤可換麥四老斗，爲本省農民習慣之比例 (二) 三十二年棉價既照三十二年糧價比例規定，則三十一年棉價應照三十一年糧價比例規定。(三) 請照一二兩項辦法迅速規定三十一年棉花價格，以收增產之效。

本案經大會決議：與三十一案合併討論。

三十、韓參議員光琦等七人提：請省府轉咨財部收購棉花在收購莊以外之縣分應照實際路程增加運費或自行運輸以昭公允案(原提案第八十號)

理由 查中央收購棉花，所設收購莊，多在產棉較多之縣，照收購價格發價，自無問題，惟收購莊以外之縣，亦有少數產棉者，如韓、郃、興、武、等縣，若遷至收購莊，則運費所需自屬不少，收購價格，自應將所需運費加入方爲公允，否則收購前途，不無影響。

辦法 (一) 收購莊以外各縣之棉花，若送至收購莊，應加其實際路程運費，(二) 收購莊以外各縣之棉花，由收購機關自行運輸。

本案經大會決議：與三十一案合併討論

三十一、安參議員耀宸等六人提：擬請省政府轉請中央提高棉價期增生產而利抗戰案(原提案第九十號)

理由 一、後方軍民總數在一萬五千萬，後方棉產僅一百五六十萬担，每人平均不過一左右，原棉不足不言而喻，且自抗戰以來，歷年產量減少，例如陝西由百餘萬担減至三十餘萬担，政府急宜提倡棉花增產，



勇誤軍民需用。

二、抗戰前小麥每市石價值約八元左右，而棉花則為三十六元左右，即棉價為麥價之四倍半，現時小麥每石約為一千元，棉價（獎金在內）僅為麥價之兩倍，以昔日棉麥比價推算，現時棉價應為四千五百元。

三、就生產成本而論，陝西旱地棉花，每担之生產成本在四千三百元以上，水地在一千八百元以上，平均在三千一百元以上。

四、四川現時棉價每担每市担八千餘元，而陝西獎金僅兩千元，兩省價格懸殊如此之甚，而由漢運川之運費，每担不過五百元，每市担純利當在五千五百元以上，此種情形，亦足以證明陝西棉農吃虧之大，損失之重，獲利之薄也。

五、就川陝兩省棉花生產成本而言，川省報價為陝西之半，即生產成本，亦僅為陝西之半，以生產成本，再加合法利潤而論，則川省棉價應較陝西棉價為低，而現今事實，則較陝省高出四倍以上。

六、陝省產棉區域，亦兼為產麥區域，現在棉價較低，人民認為種棉不如種麥，若不即早提倡，則今年人民保留棉田，更為減少，明年雖欲增產，亦有所不能矣。

辦法 一、應以左列諸條件為標準，而調整陝西棉價。

二、棉麥比價其合法利潤須保持平衡。

三、棉花生產成本，加合法利潤。

四、擬請省政府提高獎勵辦法，廣為佈告，俾其家喻戶曉，多植棉田，增加產量。

五、徵購辦法及手續，力求簡單，使人民易於明瞭。

六、徵購機構，每縣設置一處，鄉鎮按區域之大小，委託商店代辦，以期普遍，而利農民。

本案經大會決議：以上四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甲、關於棉價部份。

(1) 棉花產額之可換錢四者，為本省農民習慣之比例。

(2) 三十二年棉價，既照三十一年棉價比價規定，則三十一年棉價即應照三十一年棉價

比例規定。

(3) 除川省外，去運雜各費及合法運銷外，應即作為本省棉價。

(4) 棉價比價其法應隨時維持平衡。

乙、關於收購部份：

(1) 收購之法及手續，力求簡單，使人民易於明瞭。

(2) 收購機構產棉區域，每縣須設置一處，鄉鎮須按區域之大小委託商店代辦，以期普遍，而利農民。

(3) 產棉過小縣份，如不設莊收購時，對送到收購莊之棉花，須加發其實際路程運費，或自行運輸。

三十二、韓參議員光琦等七人提：請省府派募公債按照三十一年度推銷公債計劃辦理，分期催繳，以郵民力維持市面（原提案第八十一號）

理由 在此國難期間，凡屬商民對國家戰時捐納，率能樂於輸將，惟政府應視其力量，分批催繳，則輕而易舉，

收效亦宏；類年以來，各種捐派征收成績，均尚不惡者，即此分批催繳之故，查三十一年推銷公債計劃綱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要，派募之部丙項第二條載：「各戶認繳公債，無論按年計算，或按次計算者，均應一次繳清，但按年計算數目過鉅，認繳人無力一次繳清，募債機構，查明屬實者，得分別核定，按季或按月在一年內全數繳清」，此次公債如欲推行順利之效，亦應照上項辦法，一次派募，分期催繳。

辦法 本年派募之公債，請省政府按季或按月催繳，以期順利。

本案經大會決議：請省政府依案執行。

三十三、韓參議員光琦等七人提：查省府轉請 中央棉田征稅後廢存提撥經費自願在陝省徵收總數內扣除以充棉田費，  
提案（原提案第八十二號）

理由 查本省以前以麥子實，均係由地商徵收繳食，本年 中央獎勵植棉，棉田征稅，自係提倡棉產之最善辦法，農民產棉繳稅，自較以棉易糧為簡便，惟棉田既已征稅，即可抵補其應繳食糧，則軍賦兩糧因之短少，若不在總數內扣除，則無形中全數於全省地畝內，亦上半年本省征購共糧四百六十萬石，今年棉田征棉短少食糧約二三十萬石，此二三十萬石，應在總數內扣除，方免軍民受損。

辦法 棉田征棉後，應將征去棉花總數之食糧，在本省徵收總數內自扣除。

本案經大會決議：查請省政府依案執行。

三十四、韓參議員光琦等七人提：請省府轉請 中央對陝棉糾紛案請照經濟動員策進會西北區辦事處擬定辦法迅予解決以  
免公私損失而利收購前途案（原提案第八十五號）

理由 查棉花新陳，本難檢定，故省政府組織收購機關，實施收購以來，既無糾紛時見，又或商

民不請收購手續，而被查封沒收，辦理機關，既難免動招物議，棉商復受損失，棉農望而生畏，對於政府提倡棉花增產政令，影響滋多，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西北區辦事處，有鑒於此，曾召集有關機關及各地棉商代表商定：將查封棉花，一律按每担二千元給價，收購或啓封發還，已收購之棉花，補足每担二千元之價，已呈請中央採納施行，此種辦法，自屬合理。

辦法（1）查封棉花，每担按二千元發價，或啓封發還。

（2）已收購之棉花，應補足每担二千元之數。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依案照轉。

三十五、韓參議員光琦等七人電：請省府轉咨財政部，本年二月公佈之所待稅及利待稅本法律，溯既往之原則對三十一年度應納之稅，仍照舊章辦理案。（原提案第八十六號）

理由 查本年二月十七日公佈之所待稅法，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待稅法，其末條均載不該日公佈之日施行，是法分公佈之日，即行稅法用從之時，其意至明。乃則各地稅局，竟有將三十一年度尚未課稅之利待稅，均按新稅法課征官章，證諸其往公佈之稅法，均係公佈後之次年起依法課征，是以年度課稅者，在時間上必須相差一年，今三十二年公佈之稅法，竟溯及三十一年度應納之稅，殊與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不合。國家公佈法令，其目的在於保護人民權利義務，其大，人民遵守法律，即所以尊重國家威信，法律不溯既往為立法不易之原則，今以一稅法之公佈，而追溯既往，是無異違反立法精神，關係國家威信甚大，故為維持國家威信與立法精神計，本年公佈之稅法，不應溯及三十一年度應納之稅。

辦法 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轉飭各地稅局對三十一年度應納之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仍照舊稅章課征。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依案照轉。

三十六、韓參議員光琦等十四人提：擬請 中央明令撤銷田賦管理處，仍歸入省縣原有機構，健全縣倉並由合法藥店代收代交以節糜費而便人民交納案（原提案第九十三號）

理由 竊查田賦自劃歸 中央接管後，各省縣相繼設立田賦管理處，組織異常龐大，經費支出，以本省論，全年在一百萬元以上，而其主要職掌事項，厥為田賦征實，惟是征實業務，乃屬行政之協助，所以最小費之巨額，而收微薄之實，似有加以調整之必要，且新縣漸推行以遠，縣之組織已較前充實，而縣中之健全，更足為進行一切命令之工具，且縣應以下分治林立，徵收業務，應實事求是，以資救濟，與其任意龐大機構繼續存在，或改組為田賦糧食管理處，何如明令撤銷，仍歸入省縣原有機構，並行登記合法之藥店代收代繳，不惟減少國庫之支出，而人民被其需索之害亦可免除也。

辦法 1. 請 中央明令撤銷各省縣田賦管理處，仍由財政部派員分府辦理。

2. 由保甲長負催征之責。

3. 由縣設立糧食倉庫，專負保管之責，人民交納糧賦，可就近由登記合法之藥店代收代交，（藥店設立，必須經三家以上殷實商號之担保，糧食業公會之承認，縣政府之備案方可）。

4. 藥店代收代交辦法，由財政廳詳為規定以免流弊。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依案照轉。

三十七、韓參議員光琦等十二人提：陝西地接戰區，地方負擔過重。民力疲憊已極，近又霜旱為災，歉象已成，謹本上下兼顧原則，擬其本年徵購食糧辦法五條，請省政府轉咨中央採納，以紓民力案。（原提案第九十五號）

理由（一）本省去年徵購食糧，共派四百六十萬石，連同代豫代鄂購買之糧，不下五百萬餘石，以收到八成計算，地方賠累即在三十萬萬元以上，人民負擔過重。

（二）去年征購之食糧，雖僅收到八成，然除撥付軍隊及省級公務員工外，餘糧尚多，變賣虧損，時有所聞，演成公家有餘，人民不足之現象。

（三）配撥第二戰區之糧，因運輸困難，多輾轉變賣，公家省費無幾，影響人民輟將心理甚大。

（四）中央在陝機關，公務員工向發代金，近忽改由陝西供給食糧殊欠公允，即係通案，以陝省接近戰區，駐軍過多，需糧浩鉅，亦應例外。

（五）駐陝部隊，每年需要食糧二百萬包，省級公務員工五十餘萬石，合計約需三百餘萬石，陝民雖窮苦，亦必竭力供給，如徵購過多而有積存勢必引起非軍事機關要求領發軍糧之舉。

（六）本省去年軍賦兩糧，原按四百六十餘萬石攤派，除撥給軍糧，二百四十萬包，（陝二百零六萬包，豫十萬包晉二十四萬包），及省級公務員工五十餘萬石，合計不過三百七十萬石，尚有餘糧，可資彌補。

（七）四川年產糧量，據中央農業試驗所三十年度之調查，為陝西產糧量之六倍，而征購糧賦僅乙千二百萬石不及陝西三倍。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八) 陝西產糧區域，僅關中區南北兩區，山嶺叢疊，戶口稀少，所產各項雜糧，供給自用，輒感不足，且西北苦旱，雨量十九失調，抗戰軍興以來，各項賦稅較繁，人民歛憤憤股，踴躍報國，時至今日，委實已力竭汗乾時期，兼之毗連戰區，一切國防運輸，軍差支應，較之各省均重，近又霜雪為災，凶年可虞，若不酌予減輕，民力實有難支。

辦法 (一) 徵購軍賦兩項，以敷駐軍及省級公務員工一年之用為原則，計軍糧二百萬包，省級公務員工五十七

萬餘石，合計不過三百三十萬石。

(二) 第二戰區及中央在陝員工，悉數發給貸金，令其搶購，及自購。

(三) 賦糧仍按每元一斗四升折合，共計壹百六十餘萬石。

(四) 軍餉仍按每年貳百萬石徵購。

(五) 卅一年餘糧，悉數移作軍糧，藉資彌補，任何機關，不得動用，以上五條，請省府轉咨財糧兩部採納。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依案照轉並以本大會名義電請中央核定

三二八、王參議員文德等七人提：健全縣銀行組織，加強董監事會職權，以符法令，而杜流弊案。(原提案第九十七號)

理由及辦法 查縣銀行，係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隨縣銀行之法公佈而正式產生，即由縣政府用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而設立，形成縣鄉鎮之金融機構，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配合縣政國策，發展合作事業，使地方之資金，得有合理之分配與運用，在縣政府指導監督下，以謀深切實用，適應地

方需要，密切配合，新縣制之實施，本省各縣銀行成立者，已達五十縣之多，不但成效毫無，而且流弊叢生，茲就考察所得。一爲申述，省縣銀行之組織，係由縣政府及人民合資而成，不但爲縣政府一財政門部，亦爲地方一金融樞紐，欲使其業務發展，日臻完善，勢非由縣政府之監督管理，地方人士之倡導協助不爲功，其辦理之人，亦非老誠練達，經驗豐富明瞭地方經濟情形者，曷能勝任，本省各縣銀行，籌設以來，其業務人事，全由財政廳規劃委派，並以地方人不能作地方事爲詞，以致縣政府無權管理，即依法所組織之董監事會，視同虛設，亦不得置一詞，以致流弊百出，危機四伏，縣銀行之創設，係應新縣制而產生，就財務行政原則言之，應受縣政府合法指導及監督，就組織及所負使命言之，其業務人事，應由依法所組織之董監事會規劃委派，以期切實發揮配合縣政國策，實現使命之效能，就行政系統而言，縣銀行爲縣政府一財政部門，縣政府爲縣銀行唯一上級機關，可無疑義，財政廳似無直接管理之權，直茲地方財政拮据之際，既不依法組織，遊董監事會職權，地方人士又不能參與，以致造成縣銀行與縣政府不能合作之現象，股本無法籌集，業務無從開展，人民只有出資義務，而無監督權利，且辦理之人多係短期訓練毫無經驗之青年學子，不諳地方經濟情形，自以與縣政府立於相對地位，不但不能切實合作，且避隱其已，甚至經理與行員互相攻擊，日趨於營私舞弊濶款潛逃之途，最大者如華縣銀行職員携款十萬餘元潛逃，在地地方財政拮据之際，更爾彼此損失，誰負其責，若能遊董監事會職權，縣政府切實監督，地方人士得以參與，或無上項情事發生，財政廳方面以殆視此爲培植私人勢力之機構，例如欲委其私人，恐遭物議，乃於財政研究委員會或某種訓練機會，加以短期訓練，即成幹部，以此資格爲言，不問因素如何，任意委派使



負主辦之責，自多負事。總之本省各縣銀行，若不依法辦理，所負之使命當無從實，現地方金融機構，將日趨於崩潰之途。茲欲挽救此種危機，似應加強董監事會及縣政府之職權，及積極籌設統一，縣銀行之健全，管理機關其人事業務，均由之管理，則地方金融，始可納諸正軌，而得合理之發展，俾使各縣金融，取得密切聯繫，而收統一之效，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實現使命之效能。

一、加強董監事會職權。

查部頒縣銀行章程：董監事會有核定銀行全年業務及審定重要職員任免之權，自財政廳直接辦理以來，已因董監事會無存在之必要，舉凡辦理一事，委派一人，董監事蓋無權過問，值茲危機四伏之際，人事業務，應依法交由其會辦理，現財廳所派任人員，得以繼續留用外，其餘均規劃。人事更調，不受財政廳之干涉，以符法令，而杜流弊。

二、籌設各縣銀行總管理處。

查中央統一金融機構，分財政為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已無省級財政可言，本省省銀行實無存在之必要，且中央現欲接收管理歸中央銀行，省銀行經營有年，在本省已成爲一重要金融機構，若由中央接收，使數十載經營，廢於一旦，地方損失實無倫比，值茲初創之縣銀行，缺乏統一指導管理機構之設，似應將省銀行改組爲本省縣銀行總管理處，既可免縣行爲私人操縱，亦可保省銀行之資產不致損失，至公股一項，可由地方籌集歸還，完全成一地方金融機構，而保元氣，仍隸屬省政府之下，其組織可採理事制，理事由各縣銀行董監事互選之理事長，由所互選之理事長中互選之，務須以公

正負有本省地方聲望，明瞭地方經濟情形者為限，其理監事人數，及組織方案，可依照省銀行之組織，求其切合實際需要，以增減之，藉免受政府之變動，而為轉移。

本案經大會決議：與四十案合併討論

### 三十九、楊參議員子廣等七人提：健全省縣銀行基本組織案（原提案第三號）

理由 按諸商業性質，組合必就基金立場，以組織其主體機構，然後負責也，專監察也，嚴方不至有散漫之虞，查陝西省銀行設立於民國十九年，原定資本為五百萬元，是以籌募不易，改為二百萬元，官股各半，繼民股募得九十五萬餘元，不足之數，於二十四年由二十三兩項官股息紅利項撥足，官股則延至二十七年始一次接給，是省銀行生育成長，不啻以官股為根本，現該省官股（官股）已增至五百萬元，而縣股（民股）於上年以三十年各縣糧食庫券作價，亦增為五百萬元，省縣股本，仍保平衡之勢，乃該行董事人選，迄今三屆，漸沿襲初創辦法，皆由省府指派，按商法理，似有未合，且省銀行為陝西地方金融事業，省股董監事之指派似亦應以地方經濟金融界知名或公正人士遴選，庶名實相符，以地方人經營地方事業，自無五日京兆之弊可收宏大永久之效，再各縣縣銀行之設立，資金出自縣民，原為配合新縣制之推行，與縣地方諸凡建設息息相關，乃竟銀行主管人員，向由府廳委派，既與地方無深切關係，復未能由縣銀行董監會產生，連繫隔閡，精神疏遠，不惟影響事業發展，且時有意外之虞，如聞華縣銀行經理種種其一例也，是省亟宜改善者。

辦法

關於省銀行現在各縣縣股代表，既已選出，自應定期招集，縣股代表人選出，縣股董監事再選出常務董監

事，應省銀行董事會補選，得以健全，至省股董監事資格，亦應以地方品在經驗素優者爲原則，各縣縣銀行主管人員，應由縣銀行董監會，儘可能在本縣人士中選聘，呈請加委，藉收官民合作之效，亦不負設立縣銀行之意義。

以上關於健全省縣銀行組織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與四十五案合併討論。

**四十、**韓參議員光琦等呈請：請以各縣官廳公積金五百萬元押款，將省銀行省收公縣股，並將陝西省銀行改爲陝

西地方銀行，以資清理省府舊債，而重地方金融案。（原提案九十四號）

**理由** 陝西省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九年，當時值其股一百萬元。二十六年冬季始以地方公產印刷局局官產等抵作官股一百萬元，二十七年冬季，又以地方建設公債六百萬元，以票面五百萬元押款二百萬元，及債票一百萬元，共三百萬元，撥作官股，官民各半，銀行資本增爲五百萬元，時政府僅以水災抵押，在省銀行借款四達三百五十萬元，其餘隨時透支，尙不在少，是純以民股經營之銀行，而權利則官四民一，殊欠公允，三十年九月，本會第五次大會時提議，以糧食庫券六百萬元即十萬包抵作國幣四百萬元，並請省政府撥借一百萬元，官民各半，以符創設之原意，銀行資本又增至一千萬元，現在省庫結束，地方建設公債，仍歸省府自行清理，省府以無餘款之故，大部份在省行抵押，而省行又悉數移作保證準備，值此國家財政制度變更之際，省行性質頗成問題，爲一了百了計，以同盟勝利公債押款收買省股，一則可以清理舊債，一則可以解決省行地位問題，脫離官營性質，俾地方金融之基礎，得以從此奠定。

**辦法**

(1) 以各縣市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七百萬元，在省行押匯幣五百萬元，抵作收買省行省股之用。

(2) 省府以省行省股賣出之五百萬元，除清理建設公債爲省股而挪用之六百萬元外，其餘悉數歸還省行透支不得移作他項之用。

(3) 各縣市五百萬元同盟勝利公債，省政府應按各縣市在省行舊有股款數目比例分別撥扣，轉交省行。

(4) 陝西省銀行即日改爲陝西地方銀行，以符名實。

(5) 股款過戶後，于兩月內召集股東代表人會。

本案經大會決議：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決議如次：

(一) 關於省銀行部份，咨請省政府依照參議員光琦等原案書法辦理

(二) 關於陝西銀行部份(1) 陝銀行須按中央頒佈縣銀行法組織健全董事會(2) 縣銀行業務方針及主管人員更動均由董事會依章決定

四十一、陳參議員建是等十一人呈：請省政府轉咨軍政部對於機紗，仍請開放四分之一，以供民用，而期協助限買政策案。(原提案第一〇〇號)

**理由** 查近來軍需當局，突於棉紗減少，爲顧慮軍布前途，全數統制機紗，民布廠均無法購織，以致機紗一件，時無至七萬餘元，(寶雞)且繼漲不已，各種布匹，均因之上漲，致限價政策，施行困難，影響民生，殊非淺鮮。

**辦法** 請省政府轉咨軍政部對於機紗，仍開放四分之一，以供民用。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以上理由辦法，是否有當，祈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依案照轉

四十二、謝參議員幼石等六人：咨請省政府迅即擬裁公用器材供應社，至所辦事務，分別移歸啓新印書館，企業公司辦理，以節糜床架屋浪費資金案。（原提案第一〇一號）

理由及辦法 抗戰軍興，需用浩繁，民窮財盡，達於極點 中央三令五申，撤裁駢枝機關，查省府企業公司，啓

新印書館皆爲省府所屬商業性之組織，公用器材供應社所辦事宜，併入該二機關，分別辦之，雖然有餘，既不浪費資金，又可節省人力，一舉數得，何便加之。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分別辦理。

四十三、黃參議員冠等六人：請政府裁撤軍事征用管理委員會，改善平均負擔辦法案。（原提案第二百零二號）

理由 查設軍事征用管理委員會之意義爲平均各縣負擔，但此項工作，只在省政府開一會議，將各縣負擔輕重，予以調整，立一方案，安定軍費照攤，其他事務，交各廳及各縣照辦，即可毋須另立機關等於并枝，核閱該會報告，亦毫無實際工作可言，只不過省政府之收發機關承轉文件而已，如接受部隊，請求代購等事，轉之省府由省府再分之各縣，監督縣長辦理，此爲政府及民政廳與行政督察專員所辦之事，部隊給價，亦由省府轉發，此爲省府及財廳所辦之事，其稍較實際之工作，爲設檢查站及運輸大隊，此則爲建設廳及驛運處可辦之事，以外該會殆純爲一虛設糜費之駢枝機關，際此國用艱難，民力匱乏，不得不諸從緊縮，以

輕負擔，而忽設一比省府各應尙爲龐大之無用機關，實非愛民之道，本爲求減過重之負擔，而反增加不必要之開支，與原意適得其反，據道路傳聞，亦難保不因循爲弊自肥造一機會，本會代表民意，誠生爲人民與利害，自不憚偏爲個人之關係，而忽略公衆之利害。爲實事求是計。不如將該項經費，多其用途，實爲代辦軍運之工作，查該項屬主一交通，性質相近，自應組織一官督民辦，以資整理之，以期早日完成。經呈請省府核辦後，地方出車，由每月二千輛，減爲二百輛，可節省經費甚多，如能照此辦理，則可節省經費矣。

#### 辦法

(1) 請省府將該項經費，准用委員會撥銷，對征用車項，及月租運費等項，多其用途，充實軍運，以減輕人民之負擔。其各縣負擔之平均事宜，由省府會同各縣辦理。

(2) 請各縣負擔平均車數，當召集各行政區專員，各縣代表會同地方公三紳商開會，妥爲決定。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通過，各縣應即照案辦理施行

#### 四十四、李參議員步庭等八人提：宜速徵用委員會，對於地稅一切用費，應平均補助，其用款出入，應向省縣政府與民意

機關發表，得由民意機關審核其原質案。(原提案第八十九號)

理由 據軍運費用委員會在委員張道威向本會發表，以第八區支應浩繁，故將軍運車費等項分派各縣，以均負擔，用意固是，但軍運用車屬而言，其用民夫或船舟之運費費用，全未顧及，殊欠平允，又一切用費，人

民固願負擔，但須明白其用途。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辦法 (1) 擬請省政府令飭軍事征用委員會，對於徵用民夫，口糧舟車之費用，及遺失應平均補助。

(2) 一切用途出入，應向各縣政府暨民意機關發表，該會得稽核其出入虛實，如有虛糜侵蝕，得向省政府請求查辦，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鑒。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依案執行

四十五、田參議員雄傑等九人提：咨請省府轉咨糧食部將榆林代購八萬包軍糧，每包改按八百四十元作價，以輕民累。

提案第一〇三號

理由及辦法 查榆林一帶，地瘠民貧，產糧甚少，平日所需食糧，多委於於遠運，及距較遠，運費昂貴，且運費之負擔，多由民力負擔，而現在軍政機關林立，駐軍為數亦多，更是供不應求。中央前經派員，由該一帶，代購軍糧十二萬包，其中六萬包，分由該省接濟，嗣因運糧困難，原令撥款之六萬包，改由中央撥款，每包八十元之代價，亦令就地攤購，嗣經當局因額多價少，請求中央減價增購，結果數目改爲八萬包，其中六萬包，每包改按三百六十元作價，除二萬包每包改按八百四十元作價，以減輕民累，半運之運費平均每包以七百八十元計算，人民賠累約二千四百萬元以上，實屬負擔不起，擬請咨請省府轉咨糧食部，准將八萬包軍糧，每包一律按八百四十元作價，以輕民累。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依案電轉。

四十六、黃參議員統等十四人提：請政府對因災挪賑之賦糧，免令地方歸還案。(原提案第六十號)

理由 各縣時有災歉，益以輸將過重，民食不敷，以致餓殍載途，籌賑無法，政府有准其挪借倉糧，以濟燃眉之急，

按救卹爲國家之責，此項辦振挪用之糧，純爲災民所食，擬請不再責令地方歸還，以卹民艱，而宏救濟。

### 辦法

1. 請政府通令各縣如有災荒等賑無法者，迅即就地挪用倉糧。
2. 對此項挪用之倉糧作爲賑濟，免令地方歸還。
3. 如關係軍糧或其他，不得不還者，應請中央撥款彌補，是否有當，敬請

###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關於呈准因災動用之倉糧各請省政府轉請中央免令地方歸還。

四十七、田參議員毅安等七人提：西京市政處嗣後對於房捐自治捐等不得任意增收用紓民困。〈原提案第七十二號〉

### 理由及辦法

查西京市民自抗戰以來，因物價奇漲，無不感受生活之壓迫，一般人民不特小本營生以爲生活，即賴數間房金以維日用，乃房捐隨時增收，自治捐又復窮搜苛派，無一幸免，以致市民嗷嗷叫苦不堪，茲擬函省政府轉飭市政處，今後於房捐自治等捐，其征額均以本年一月份爲標準，不得再予加徵，如遇必要必需加征時，務將加徵緣由佈告市民週知，免生疑怨，再者人民納款限期甚迫，如有逾限情事，市政處輒爲罰金，似非政府體卹民艱之至意，今後逾限科罰，仍須斟酌情形辦理，最好仍以不罰爲是，是否有當，提請

###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依案辦理

四十八、劉參議員木楓等十三人提：本省整理土地原報，經費難生，不足爲準，擬由本會電請

行政院明令（一）廢止此

不正確之土地陳報。（二）另行加強機構，慎重辦理。（三）在新陳報辦理未臻完竣以前，仍按舊賦，酌情整理

以裕國用。（四）並對貽誤要政糜費國帑之各級瀆職官吏，分別懲處以重考核而肅官箴案。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三七



理由 查土地政策，上關國計，下係民生，事體重大，乃開辦之初並未按照部章先行陳報，遂行查丈遂令包直公行，錯誤百出，大爲民累，略舉其事於下：（一）外業人員，技術不精，器械不良，繩牽目測，毫不準確，又對於地類高下，畝數多寡，任意填寫，其且視招待供賄之豐儉以爲尺丈之伸縮，其張冠李戴，以無爲有，不勝枚舉。（二）三第九則，源自禹貢，而其土壤，則冀僅中中，楊爲下下，一州之大，且不能三等悉備，而陝省辦理土地查丈，則一縣之小，九則俱全，豈非奇談。（四）所定稅率，亦非由地類地價土質肥磽，收益多寡而出，乃辦查丈者，先將賦額定妥，再以其數字分配於九則之中，故上等地有納稅一元以上者，有九角五者，下等地有納稅五分者，有一分者，地類相同，而納賦各殊，據民政廳長在本會報告本年二月由陽民變即因此激起，又據周廳長在本會報告，事實既已如此擬重行覆查查云云，查土地政策爲國家要政，而推行官吏，竟敷衍塞責，多年施政，成爲糜費徒擾人民，政教全無，今仍以此技術不足，包直公行之人覆查。技術不足包直公行之果，其延誤要政，難得良果，再糜國帑，自不待言，對土地要政若不重加調整，將何以正地籍而定科則，對現行科則若不按舊賦酌情整理，將何以增國用而固抗戰，對此貽誤要政之各級官吏，若不嚴加懲治，將何以肅官箴而重考核，謹陳辦法如次：

辦法

- 一、明令廢止本省不正確之土地陳報。
- 二、加強地政及整理土地陳報機構選練優良人才另行查丈根據查丈結果確定科則。
- 三、新土地陳報未經辦理完竣以前仍按舊稅參酌各縣情形加以調整以增國用。
- 四、對貽誤要政糜費國帑之各級續職官吏嚴加懲處以肅官箴而重考核。以上四項提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通過

四十九、劉參議員諒如等十二人提：請政府改善倉藏，無令大宗征資，聽其腐朽，以維民食，而固國脈案。

理由 查自征資之令行，政府只嚴催徵之令，不計儲藏之法，轉使大宗糧食，取之于民，壞之於倉，損私而不益公，野有餓死之夫，倉有紅腐之粟。痛心之事，孰過於此，不但有背人道，直是自戕國脈，倘不急圖改善，不特民怨日深，誠恐軍糧難繼。

辦法 政府征資爲量甚巨，普修倉庫，恐政府一時無此經濟力量，即使力量能修，而新建之倉塹地基未乾，儲糧必壞，補救辦法，惟有分期緩征，每期只預征三月之糧，爲數既少，較易保存；先哲謂藏富於民，百姓足孰與不足，允爲篤論，是否有當請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通過

五十、黃參議員統等十一人提：請 中央從優規定桐油價格，以獎勵桐油生產案（原提案第三十號）

理由 陝南各縣，多產桐油，不惟省內民生日用必需，且亦爲對外貿易出品挽回利權不少，只以抗戰後，海運河運均不暢通，且性質特殊，運輸不便，亦難陸運出口，遂致完全滯銷，政府又加以統制，給價過低，油民無利可圖，反以有樹佔地爲累，遂多砍伐桐樹，以謀耕種，可得升斗之粟，其影響於國家未來之利益甚鉅，自非及早籌謀挽救，及獎勵保障之策不可。

辦法 1. 請 中央對桐油價格，從優規定，儘量收買，以獎勵其生產。

2. 請政府同時征求及獎勵專家，發明儲藏桐油及化煉桐油，利用桐油之法，以宏其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本案經大會決議：通過

五十一、鄭參議員自葵等十五人提：請西省政府對於違反限價案，已經判決入犯，處刑在五年以下已執行十分之二及十分之一者，應分別擬具保釋辦法交保候役，或軍事犯調服勞役及刑法規定假釋辦法辦理以啓自新而實體恤案。

理由 竊查陝西省政府自遵照 委座上年所昭示管制物價方案，實施日用必需品，限價以來，商人狃於積習，只知圖利，罔顧國法，自陷罪有應得，而因未深悉政府推行限政之決心，誤觸法令，致繫囹圄，以致營業停頓，損失莫支，全家失賴，無所瞻依，其情不無可憐，茲為情法兼顧計，似可酌定，變通辦法，予以自新，而不體恤，謹擬其辦法兩條如左：

辦法 (1) 擬請省政府對於違反限價處刑在五年以下，已執行徒刑十分之二者，准予援用煙犯保釋保證金辦法，交保候役，予以自新之路。

(2) 其家境貧寒無力保釋保證金，處刑在五年以下，已執行十分之一者，准其援用軍事犯調服勞役，或依規定假釋辦法辦理，以示體恤。

本案經大會決議：通過

五十二、韓參議員光琦等十四人提：本省各縣地方預算，三十二年度不敷甚鉅擬請省府轉咨財政部，按照國稅劃撥處理辦法，所留田賦正附百分之十五實物。按照市價折發代金，以資抵補，而免攤派滋擾案。

理由 (1) 本省各縣地方一切經費，過去全賴田賦附加，自正附改征實物，悉歸 中央後，收支不敷為數甚鉅，即以本年論，全省不敷之數，竟達六七千萬元，以致預算不能編造，政府無法開支。

(2) 各縣地方，因收支不敷，無法抵補，縣政府為推行政令計，只有派款之一法，地方開派款之惡例，保

甲得舞弊之機會，中飽滋擾，勢所難免。

(3) 按國稅劃撥處理辦法，在田賦正附征實項下，劃撥百分之十五留歸縣地方，惟折變價款，不留實物，並聞每石發價僅一百廿元，與時價相差甚大，如能提高，則本省縣預算不敷之數，當可彌補，而地方蠶派之累，亦得免除矣。

辦法 請省府轉咨財政部，將各縣田賦正附類所留百分之十五實物，按照市價折發代金，提高至每石至四百元，照數發給各縣，以資抵補，而免攤派。

本案經大會決議：通過

### 三、關於教育文化類

一、陳參議員建辰等六人提：建議省政府遵照 行政院明令促進補助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學金案（原提案第六號）

理由 查經濟建設，為我既定國策，然經濟建設必先培養人才，首為技術人才，故是項人才之培植，實為文化建設之師資等重要，自應遵照行政院令從速予以補助，以重工業職業教育，是有當，建議案辦法，請公決。

辦法 (一) 咨請省政府轉令教育廳對於凡已立案之公立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從速遵照院令予以補助。

(二) 對於辦理不善之工業職業學校即予改善否則加取締。

本案經大會決議：理由充足辦法妥善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二、王參議員德宗等十三人提：咨請省政府充實陝西省立醫專專科學校設備，以發展衛生教育案。（原提案第二十號）

理由 我國醫學人才素形缺乏，抗戰軍興以來，尤感不敷應用，自須及時培養，以資補助，惟查本省醫專專科學校成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立較遲，校內設備，學生班次，均未能配合需要，而校址不敷應用，且破舊不堪，以此情形，對本省衛生教育之發展，影響甚大，自應急謀擴充以重衛生教育。

**辦法** 咨請省政府飭陝西省立書局專科學校，迅即增設班次，擴充設備，俾利校舍，增加班次，以配合本省衛生行政，是否有當，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應由本待充實，本案應由參議會，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三、黃參議員統等十一人提：咨請省政府轉飭教育廳增設西安市小學並注意各縣國民教育案（原提案第四十一號）**

**理由** 自抗戰軍興以來，西安市面繁榮，人口增加，嗣因敵機轟炸，流散流徙，小學亦多奉令外遷，最近兩年來，市民紛紛返省兼之戰區同胞，亦多輾轉來陝，市面人口，突為增多，現有小學，為數太少且規模狹小，未能大量收容，以致多數學齡兒童，陷於失學之境，似此情形影響國民教育前途，至重且大，特請省政府迅速增設小學，而重教育，至各縣鄉鎮保學，率皆設備簡陋，尤應切實改進。

**辦法** 1. 咨請省政府轉飭教育廳按所有學齡兒童之數酌量籌辦，在本年秋季開學前普遍成立。

2. 在現有中小學中應附設短期補習班，使所有兒童得有讀書識字之機會。

3. 對各縣國民教育尤其保校亟須力求改進，嚴定考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本案理由確係事實，辦法妥當，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四、陳參議員建晨等六人提：咨請省政府繼續補助西安市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教職員食糧，以重國民教育案。（原提案第五十二號）

理由 1. 查私立小學，原以補助政府推行國民教育爲主旨，在國家人力財力未能達到，按學齡兒童人數比率，普遍設立小學以前，自應特予扶持，促其發展，以應時代之需要，近數年來，各私立小學，以物價高漲，生活艱苦，幾有無法存在之虞，其散在各縣者，以接近鄉村食糧補給尙易籌措，惟西安一城，人口日有增加，食糧則來源困難，私立各校之教職員，早已無米爲炊，上年政府曾每人月津小麥五市斗，其時省小學，每人月發八市斗，嗣後省校增爲十二市斗而私校則完全取消，在省校本不爲多在私校則已陷絕境，查私校師資，多係師範畢業學生，當其求學之時，尙受政府津貼，際茲服務之日，反歸全賴補給，事欠公允，查辦理國民教育，爲國家之義務，本不應令兒童家庭增加負擔，今准私小向學生征收食糧，無異獎勵文盲阻滯文化，其爲損失，尤爲數計，擬請由本會咨請省政府特予補助，謹擬辦法，敬希 公決。

辦法

1. 本市已立案之私立小學，應請由省級公廳酌量撥補給食糧。
2. 自三十二年八月份起實發。
3. 各小學受到補給後，即予下學期起不得再向學生征收食糧。
4. 各小學如有辦理不善者應嚴予管理取締不得濫竽充數。

本案經大會決議：本案理由正當，辦法可行，咨請省政府依案採擇施行。

五、陳參議員建晨等十六人提：請改善教育素質整頓學風案（原提案第六十四號）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理由 查本省教育素質不良，學風日墮，人有煩言，輿論詰責，實於本省文化教育前途有礙，或將演成教育破產，應

請山大會咨請省府令飭教育廳積極改善，嚴加整頓，是否有當，擬就辦法於後，請

公決

辦法

1. 咨省政府令飭教育廳積極改善教育素質，整頓學風。

2. 自下學期開始，應設法提高高中教員待遇。

3. 清查學校，當局如有剋扣麵粉及預備費情事，嚴加懲辦。

4. 學校校長人選以清廉有識者為原則，並不得兼職。

5. 設法統一教材。

本案經大會決議：本案所舉理由：關係本省教育前途甚大，辦法亦善，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六、田參議員雄飛等十二人提：各級中學校應注重國文講解及寫作。以固學業根基而求進步案（原提案第六十五號）

理由 古人云，言之無文，行之不遠，可見國文一科，關係重大，查本省各中學校學生，國文程度均差，讀過國文多

不令學生回講且少寫作，推究其故，由於不甚注重練習，且不令學生在教室寫作，以致發生請人代作之弊，貽誤青年，殊非淺鮮。

辦法

（一）讀書須求甚解，現在各中學校學生，對於讀過國文，大多不能講解，此由國文講師求效過速之故，應責成於教完一篇之後，多令學生回講以便隨時糾正錯誤。

（二）現在各中學校，大抵規定每兩星期寫作一次，而實際上且有二星期寫作一次者，茲應改為每星期重

少寫作一次，並規定以三百字以上爲完卷，且須令學生在教室寫作。

(三) 刪改國文，既費時間，勞心又大，故對國文講師改文應另給報酬，或另請人專改作文，在學校所費有限，而學生得益實大，成都著名各中學校，大多採用此法成績甚好。

本案經大會決議：本案理由充足，辦法切實，咨請省政府照案執行

七、田參議員毅安等七人提：陝西省圖書館之珍貴圖書，在戰時未了以前，應保存外縣不得運回開放案（原提案第七十號）

理由 查圖書爲民族文化之源泉，精神之食糧，政府應如何珍貴，而保存之，乃抗戰軍興以來，以前北平清宮與夫各學校圖書館之圖書，除由政府搶運一部份於內地外，其餘盡爲敵人所劫取，而上海之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數十年之財力心力，所搜羅海內外之基本善本，又盡燬於砲火之下，其完整而無損者，只後方各省與吾陝之各圖書館所保存之圖書而已，前歲以敵機不斷轟炸，當局爲保存典籍計，將陝西省圖書館之圖書，悉數運於外縣，網繆未雨，良堪欽慰。茲者戰局未了，敵機空襲實有隨時顧慮之必要，乃聞陝西省圖書館近將戰事發生後運存外縣之圖書，一律運回西安，且有開放閱覽之說，在當局或以交通梗阻，印刷困難，精神食糧，供給中斷，如不開放而補救之，將見一部份人士無讀書之機會，用意自有相當價值，惟此僅存之圖書，如高一遭受意外損失，則所謂文化源泉，精神食糧，不幾永遠受其影響，如爲救濟一時，讀書之缺欠何若保存民族百世之珍籍，權衡輕重，仍以暫存外縣爲宜。

辦法 (一) 兩省政府分教育廳轉飭陝西圖書館，凡戰事發生後運存外縣之圖書，着仍在原地保存不得運回西安。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紀錄錄



(二) 如已運回西安之圖書，可擇其重要與寶貴者，仍須設法密藏不得開放

(三) 凡宋元明清諸朝之珍貴圖書根本不准運回。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本案理由充足，辦法切實，轉咨省政府迅速執行

八、馬參議員仰儒等九人：暫以培華女子職業學校，為代用女子職業中學校補助經費照給食糧，以謀女子職業教育之鞏固發展（原提案第七十六號）

理由 我國女子職業教育，向極落後，若不急圖發展，則女子職業將成爲一重大社會問題，查西文私立培華女子職業學校，創立以來，十有餘年，苦心經營，成績卓著，實爲陝省唯一女子職業學校，自抗戰軍興以後，該校除在城內設立分校外，所有畢業學生，均能本其所學，應各縣地方之需要，遍設傳習所或手工業工廠，以教育自志職業之婦女，而期本省女子職業教育得以普及，惟基金有限，發展困難，已往省府曾有食糧補助，尙可勉強維持，對因私立關係，所有食糧補助，一紙收銷，值此百物昂貴，生活維艱之際，維持尤感不易，據省府三平中心工作計劃，本省將于三十二年度籌設女子中學及師範職業學校，當局重視女子職業教育，由此可見，爲節省人力物力計，請就現有之私立培華女子職業學校加以充實，予以食糧及經費之補助，改爲陝省代用女子職業中學，則一舉數得，實目前維護及增進女子職業教育之要務也。

辦法

1. 請省府轉咨教育廳暫以私立培華女職業學校改爲陝西省代用女子職業中學。

2. 除等專款擴充該校內容外，一切補給，教職員食糧均照省立中等學校之規定辦理。

3. 尊重該校之歷史仍保持其私立之基礎而由政府協助其發展。

本案經大會決議：本案關係發揚女子職業教育至爲重大，省府現已重視，當可予以代用職業女子中學名義，補給食糧至理由辦法均極妥當當請省府依案執行。

九、王參議員德宗等六人提：咨請省府充實西安市省立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以重社會教育案（原提案第七十七號）

理由 查西安市由省立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爲西安市教育重要機關，現因市內人口日增，當此項教育機關，亟應加以充實，以應需要。

辦法 咨請省府轉飭教育廳及西安市省立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迅予撥款項，補修房舍，充實內容，增聘圖書，以應需要，而重觀瞻。

本案經大會決議：本案理由均妥，應咨請省政府擇擇施行。

十、王參議員文德等十人提：發展地方新聞事業，樹立西北文化建設基礎案（原提案第九十六號）

理由 新聞事業，爲文化活動之總樞，時代思潮之前驅，國策之令，賴以傳播，開拓民意，輿論賴以傳達領導，其與羣衆知識之啓迪，社會風氣之轉移，世界文化之交流，均具有重大責任，故新聞事業久已受人重視，今日英美蘇及同盟各國新聞事業，發展之迅速，規模之宏大，始不具論，即以我國而言，雖未能與上述國家比較；而抗戰以來，亦有長足進步，黨報遍佈後方，各大都市取得輿論之權威地位，即證明新聞事業重要性與政府之悉心扶助也，本省爲西北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在此開發西北聲中，強化陝西新聞事業，領導西北整個輿論

，藉以推動各項建設工作，實爲當務之急，抑有進者，本省北有中共之割據，東有敵僞之威脅，關於本黨主義之闡揚，邪說之排斥，社會觀聽之矯正，民心士氣之振奮，胥有賴於報紙之鼓吹指導，西安新聞事業，前現有十餘家之多，然以物質條件之限制，維持現狀，已成非易，遑論發展，擬建議省政府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協助，以期地方新聞事業有所改進。

辦法

(一) 咨請省政府指定省縣銀行，或商業銀行劃定貸放新聞事業專款，依照普通貸款方式辦理。

(二) 咨請省政府責令各縣長，大量推銷本黨許可發行之報紙，務使每保有報紙一份，張貼公共場所，並人民就近閱覽，以便深切了解時事，並請省府函請省黨部轉令各縣黨部協助推銷。

(三) 咨請省政府援用江西兩州河南等地辦法，對新聞從業人員，酌予公額補助，以示獎勵。

本案經大會決議：本案理由辦法均妥，咨請省政府依案辦理。

十一、劉參議員次楓等十一提：擬咨請省政府轉飭教育廳，通令各縣速籌保學基金，整頓地方國民教育，以固國本案（原提案第九十九號）

理由 國民教育，爲國家百年大計，各地方之保學，尤爲國民教育之基本，關係國家文化建設，至爲重大，查各地方之保立小學，或則有名無實，或則廢弛不堪，或則苟且奉責，弊端百出，推其原因，由於各縣保小學經費無着，基金缺乏所致，若不速行補救，則本省國民教育前途，真有不堪設想之虞，急應咨請省政府迅速設法，轉飭財政教育兩廳，會商通令各縣縣長，限期籌劃各保學基金，確實整頓各保學內容，以奠定各地方國民教育之基礎。

辦法 本案辦法略分爲籌款及保管兩部份，分條敘述如下：

- 一、由省府轉飭省銀行將各縣股息紅利，一律作爲各縣之保學基金。
- 二、由各縣縣長及財務委員會商同當地士紳，在本縣特殊收款項下，酌量籌撥。
- 三、由各縣保就當地情形，或設法籌劃學田，或就當地之生產事業中的量籌集。
- 四、從速成立各縣保學基金籌集及保管委員會，以專責成。
- 五、各縣保已經劃定之保學基金，絕對不許在別種事業項下動用。
- 六、除縣教育經費外，各保自行籌集之基金，不得列入縣預算，呈報省政府，亦不得受縣教育經費之統一支配，是否有當，敬請

####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本案關係重大，理由充足，辦法切實，轉咨省政府依案迅速執行。

#### 十二、劉參議員次楓等十人提：請免徵公私立學產賦糧，及軍公各糧，以維教育案（原提案第九十八號）

理由 查各縣中小學校及聯立私立學校，多賴學產收入，以資維持。自田賦征實及隨糧帶徵軍公各糧以來，每元計徵糧六市斗，各公私立學校若一一照數繳納，則各校經費，必受極大影響，若干學校因此將有停閉之慮。查行政院頒發修正土地賦稅徵免規程，第二章第五條內載：「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得呈請免稅。」又陝西省政府去年八月六日府教一字第（號碼不明）號訓令，准教育部公函，以私立中等學校校產免派保甲經費及配購軍米積谷各等語，亟宜

遵照前令，並行發給，以維教育。

辦法 查請省府呈請 由是通告各縣遵照，對於公立學校財產 徵收及互公各款，一律免征。是否有當 敬請

公決

本案經大會決議：由省府遵照辦理。

十三、馬塞委員等呈請：查本省中等教育師資缺乏，請咨省政府咨教育部，令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在陝留設分院，以資培養。

理由 1. 本省中等學校師資過於缺乏，深感不敷分配，應即速行補救，以利西北教育之推廣及進行。

2. 本省教育薄弱，不遑普及，設法獨立之師範學院，以應戰時之迫切需要。

3. 師範學院教育部向以國立為原則，本省亦未便自行籌設。

4. 西北師範學院在陝留設分院，無論在人才方面，或物質方面，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果。

辦法 1. 由本會咨請省政府轉呈教育部。

2. 由教育部速開全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在陝留設分院。

本案經大會決議：通過



卯元府秘書文。一、通知中議各參議員，並定陝北陝南各參議員外，四月十四日議決李元鼎出蒲城縣候省，十九日到會理事，其餘各參議員，如欲立夫而藉爾共同請假外，其餘均先後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即如期舉行。

二、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姓名簡歷表

報聞誌	姓名	籍貫	簡歷	履歷	通訊	考
議員	李元鼎	蒲城	曾任教育部部長	府行四號		
副議長	王宗山	西安	美國華盛頓大學政治博士官充軍校西文秘書陝西省政府委員	居巷甲字		
參議員	王典章	武功	曾任前陝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行政院長齊會委員	居巷甲字		
	劉藹如	大荔	曾任前陝西省國民大會代表	居巷甲字		
	茹欲立	大荔	曾任前陝西省國民大會代表	居巷甲字		
	李雲龍	大荔	曾任陝西勸業會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三師師長軍事參議院參事	居巷甲字		
	韓光琦	咸陽	曾任北平中將參謀長	居巷甲字		

李夢彪	嘯田	六五	湖南	前清舉人，曾任第一屆國會議員，陝西教育廳長，陝西第一師校長，立憲黨中央委員，前清翰林院編修。	本會	
黃統	天行	五三	陝西	東京法政學校畢業，曾任陝西教育廳廳長，省黨部委員，中山大學校長。	本會	曾任歐洲各國考察政治經濟三年。
田雄飛	德三	五六	陝西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學士，曾任陝西國軍司令部一等秘書，前清省黨部委員，建設廳長，代理省主席及中央黨部委員。	崇慶西段三十一號	
惠樹勛	兆星	三〇	陝西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曾任西安高級中學教員。	樂王洞六合甲號	
馬師儒	雅堂	五六	陝西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北京大學北平師範大學山東大學西北大學等校教授兼主任，校長等職。	城固西小街三十四號	原籍陝西，曾任各學校主任，專心教育。
王樹滋		四一	陝西	陝西省黨部執行委員，社會服務處處長。	馬廐子乙字五號	
陳建晨		三八	陝西	日本早稻田大學經濟學科畢業，曾任中國國民黨陝西省黨部第二屆執行委員，婦女部長，北平師範學院中國學院，國立北平大學法政系教授。	西北新村一號	
劉新天		三四	陝西	曾任第一屆國會議員，監察院書記官，陝西省動員委員會主任，陝西省黨部第六部長，民衆組織部委員，陝西省動員會議秘書，陝西省黨部委員。	北町哨巷四號	
劉次楓		六五	陝西	曾任第一屆國會議員，代表審計部專員，文書科長等職。	南鄭中山街泮台巷一號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李 墀	四七	陝西	北平朝大法律科畢業曾任中央黨部總幹事陝西省黨部委員	曹家巷八號
魚接天	五八	陝西	前清附生陝西高等警察學校畢業曾任縣長參議等職	長武縣都敬
安耀宸				西二道巷五號
寇 遐	六十	陝西	陝西優級師範畢業曾任農商總長	四牛截巷一號
謝幼石	四二	陝西	北平交通大學畢業曾任西北通訊社社長國民大會工會代表	西神廟巷十八號後門
楊子廉	五六	陝西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陝西第一軍省議會第一軍省議會護國軍法政專門學校參謀參議河南河南商會陝西紳士等職	太尉廟門四二八號
曹世英	五六	陝西	西三原空道等軍營畢業日本東京河文大學畢業曾任中革軍政府陝西靖國軍總司令左翼司令又充陝西靖國軍第二軍司令改編後充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陝西省政府顧問	西二道巷四十三號
汝潔甫	五三	陝西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曾任陝西全省保安司令部參謀	
甄瑞麟	三三	陝西	上海法政學院大學部政經系畢業留學丹麥五年曾任國立河南大學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委員會主任北平軍事處顧問委員	西二道巷二二八號

郭自興	王文德	馬平甫	趙愚如	楊爾瑛	田毅安	王德崇	胡景瑗	鄭自毅
七二	三三	四一	四六	二五	四八	四二	四九	四四
陝西 臨潼	陝西 長安	陝西 長安	陝西 長安	陝西 榆林	陝西 臨潼	陝西 高陵	陝西 富平	陝西 長安
何貢生第一屆參議員	中央政治學校新聞處畢業會任軍人朝報西安日報西京日報 忘日報中央社記者	陝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任陝西省政府參議回教公會常安議員 中國國民救國會陝西分會幹事西安行營戰時設計委員會委員	日本明治大學政學士會任西安中山學院教授中山大學校長 西安臨時大學教授	國立北平大學畢業中央訓練部第三期畢業會任第二四 集團軍總司令部秘書中國國民黨陝西省黨部執行委員三民主 義青年團陝西支團部幹事兼書記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會任團旅長政訓主任陝西省黨 部指導委員會執行委員國民參政會第一屆參政員	國立北京大學學士哥倫比亞大學碩士康乃爾大學博士曾任國 立西北農學院教授兼農學院經濟系主任及農業經濟專修科主任	陝西省立中興工業專科學校畢業民國六年二月曾充陝西軍第 四路六營連長十一年七月充陝西第一師一旅四團機槍連連 長十三年一月充國民二軍一師一旅四團一營營長十四年一月 充國民二軍一師二旅四團團長十五年五月充國民二軍一師二 旅旅長十八年六月充建國軍第一師師長二十七年十二月 充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北京法大黃埔軍校及防空學校研究員中訓團黨政訓練班畢業 曾任柘邑縣長陝西省政府秘書科長參議陝西防空協會總幹事 中國航空協會建設委員會陝西省分會總幹事等職
	中央通訊社	北院門一百一 十三號	圪塔市六號	青年團	北牛市巷二十 二號	開通巷一號	東大街同仁醫 院	長安學十號
	張務陝西省新聞 界十二年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李仲三

六三

漢中

前清附生本省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全國水利局副總裁天水行營及辦公廳中將參議省府顧問

化園 關小莊毛家

三、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姓名	備	考
成柏仁		
張扶萬		
屈季農		
張孝慈		
金禮仁		
寇湘陽		
李貽燕		
田瑞萱		
曹承德		

姓名	備	考
劉鳳儀		
馮大猷		
楊大乾		
劉必達		
陳紹藩		
崔煥九		
郭莪村		
徐玉柱		
薛道五		

### 四、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秘書處職員姓名簡歷表

秘書長	冉寅谷	四九	陝西榆林	日本明治大學政學士、清國軍總司令部參議、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陸軍部參謀、空軍總司令部參謀、黃察安南主任、公署顧問、孫武等縣縣長、道清鐵路管理局局長、陝西菸酒印花稅局局長、及西京市分會委員、國民外交委員會、西分會、西戰時物委、管制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黨、西文化運動委員會、委員、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西分會委員	北馬道甲字一號
秘書	南幼文	五一	陝西三原	曾充財政部陝西印花菸酒稅局秘書科長、分局長等職	通濟北坊二號
主任	宮 瀑	九〇	安徽懷遠	陝西法政專門學校政科畢業、曾充陝西教育廳秘書、安復長政廳秘書主任	書院門二十四號
主任	許崇信	三〇	陝西平利	東京法政大學及中央訓練班畢業、曾充新二十七師軍少團長、西安辦事處主任、軍政部軍械分局局長等職	西羊市街二十號
主任	程 毅	二六	浙江嘉興	北平朝陽大學肄業、中央研究院助理員、軍事參議院少校秘書	太陽廟門十九號
組員	王幼民	四八	陝西長安	西京第一師、北平、及後部統計、按軍、及歷、充、陝、西、財、政、局、計、股、主、任、核、股、主、任、省、政、府、統、計、委、員、財、政、局、統、計、股、主、任、等職	東關景龍小
組員	吳文林	六二	陝西長安	陝西中法實業、充省政府科員、渭縣、葭縣、葭州、稅務局、征收局、局長、河口、稅務、查驗、處、主、任	小廟巷十三號
組員	黃越滄	四二	廣東平遠	廣東軍事訓練班畢業、曾充科員、股長等職	大湘子廟街十九號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辦事員	朱幼康	四二	陝西 延平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任本縣高小校長教育局長建設廳科員石油廠科長教育廳教育督察員	大油巷三號
樊梓軒	刑滋生	四〇	陝西 長安	私立成德中學校畢業曾任省府科員審計處辦事員等職	曹家巷廿三號
李迪生	樊梓軒	二八	扶風	省立一中畢業曾任陝西警備師軍需省府辦事員等職	王家巷廿七號
李仲衡	李迪生	四〇	陝西 咸陽	陝西第一師範及陸軍講武堂畢業曾任團長參謀長特稅善後局局長科長等職	南油巷十六號
張光甫	李仲衡	五〇	陝西 長安	四川客籍學堂畢業曾任處長局長科員等職	三學街八號
馬斌	張光甫	三五	陝西 榆林	陝西三民軍官學校西北政治學院畢業曾任書記秘書局長稽查長廳長視察員軍需科長等職	二府街宏慈醫院
李銘齋	馬斌	三五	陝西 郿	武昌高中畢業曾任辦事員科員等職	本會
潘正志	李銘齋	五九	陝西 長安	陝西財政會計訓練班肄業曾任前陝西財政廳巡按使署禁煙總局等科員	府照巷一號
李敏	潘正志	三七	陝西 長安	初中畢業曾任陝西動員委員會事務員	東關面王巷十號
周子純	李敏	二三	陝西 長安	省立二中畢業	東關古蹟嶺
	周子純	三二	陝西 長安	私立民立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工商日報發行主任青年日報業務主任	東關瓦元堡二號

五、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駐會委員名單

- 一、甄瑞麟 二、李仲三 三、趙思如 四、李 輝 五、謝幼石 六、李夢彪 七、黃 統

六、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視察團團員姓名及視察區域表

姓名	視察區域	備考
田維飛	第一區	
馬師儒	第二區	
楊爾英	第三區	
惠樹勛	第三區	
陳建良	第四區	
劉新天	第五、六區	
劉次楓	第六區	
魚接天	第七區	
安樂宸	第八區	
曹世英	第八區	
湯子廉	第八區	
文潔甫	第九區	
田毅安	第九、十區	
王德吉	第九、十區	
劉謙如	第十區	
郭一典	第十區	
冠 遐	第十區	
馬平甫	第十區	
王樹滋	第十區	
鄭自毅	第十區	
李雲龍	第十區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胡景璣	第十區	
王文德	第十區及西安市	
王典章	第十區及西安市	

韓光琦	第十區及西安市	
茹欲立	未定	

七、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

收發文件統計表

收文 31年4月至32年4月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年 月	呈 件數	函	代電	電	通知書	報告	紀錄	聲請書
31.4.	23	66	35	4	2			1
31.5.	5	48	28	6	1	1		
31.6.	10	42	27	1				
31.7.	7	59	14	3	1		1	
31.8.	15	42	16	2				
31.9.	5	19	18	2		1		1
31.10.	11	46	10					
31.11.	1	48	11	3				1
31.12.	6	54	10					
32.1.	10	33	19		2		1	
32.2.	5	15	18	3		1		
32.3.	10	12	19	1	2		2	
32.4.	11	61	37	4				
合計	119	573	252	9	8	3	4	3



七、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

收發文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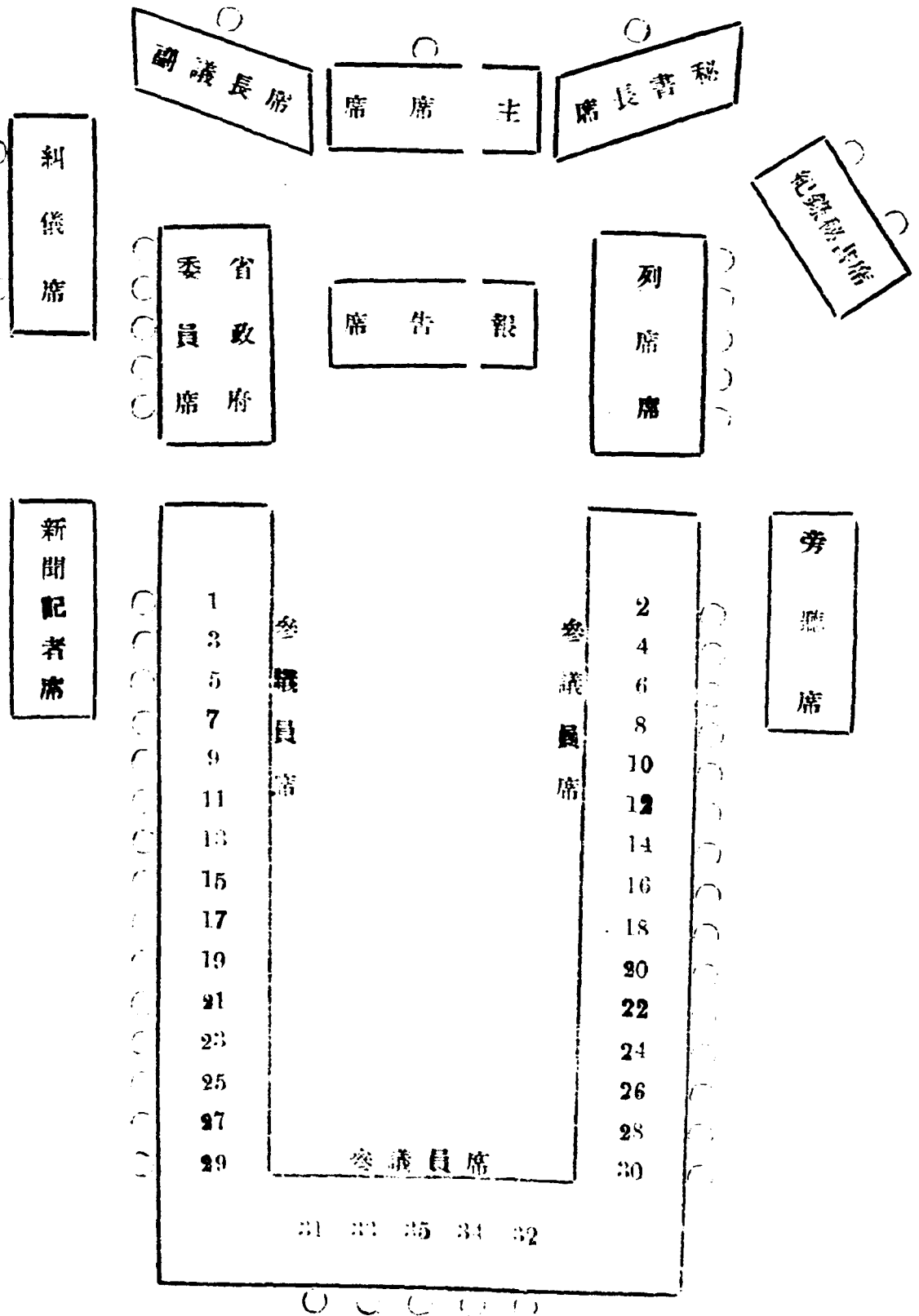
發文 31年4月至32年4月

年 月	文 件	函	代 電	通 知	申 請 書	電	委 介
31.4.		168	7	21			
31.5.		30	6	45			
31.6.		86	3	28			
31.7.		20	1	35			
31.8.		69	1	21	1		
31.9.		74		20			
31.10.		20	2	28			
31.11.		11	2	21			
31.12.		25		28			
32.1.		14	1	28			
32.2.		12		22			
32.3.		7		39			
32.4.		178	4			1	18
合 計		714	27	336	1	1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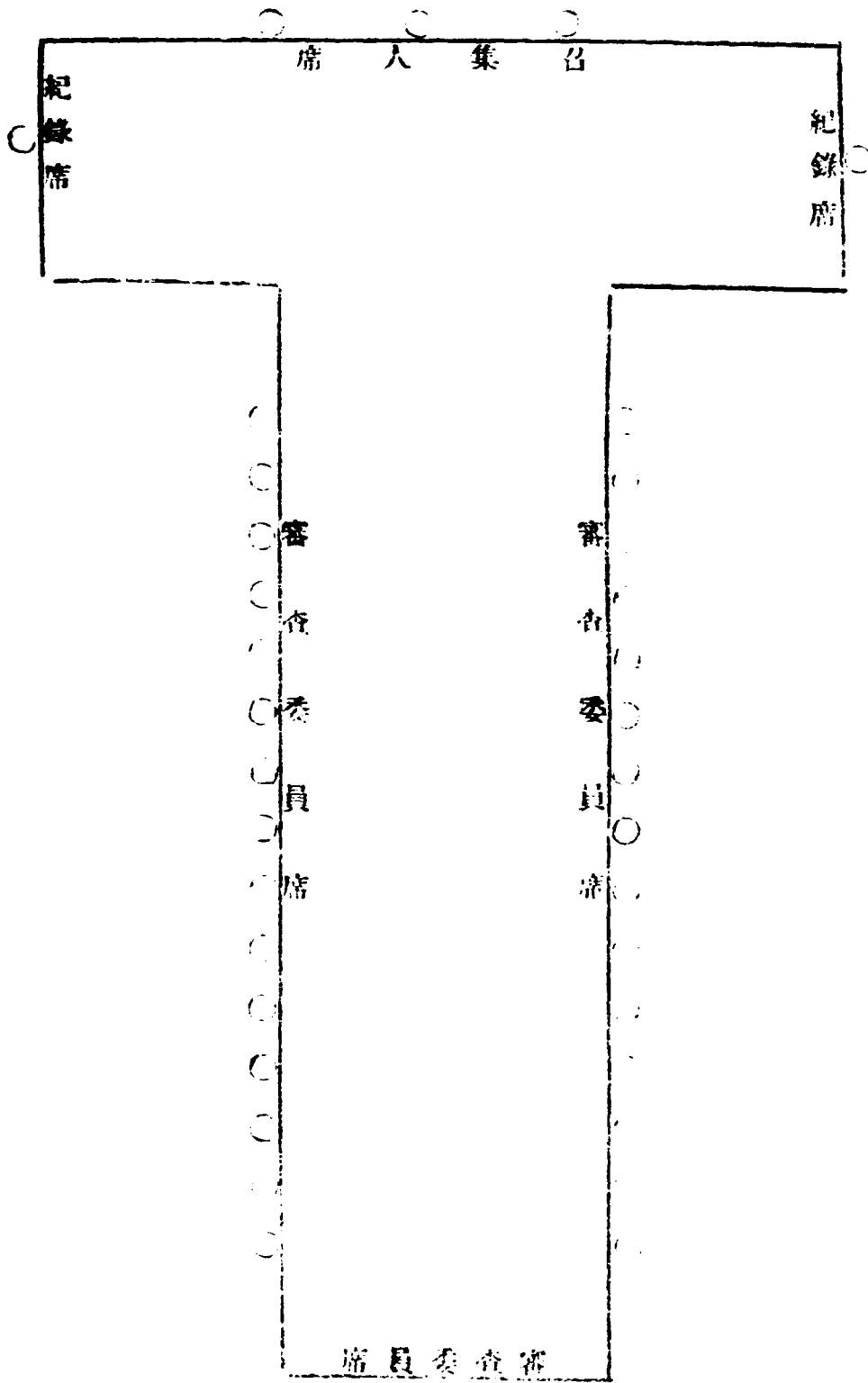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八、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主席大會第一次覽表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九、聯席審查委員會席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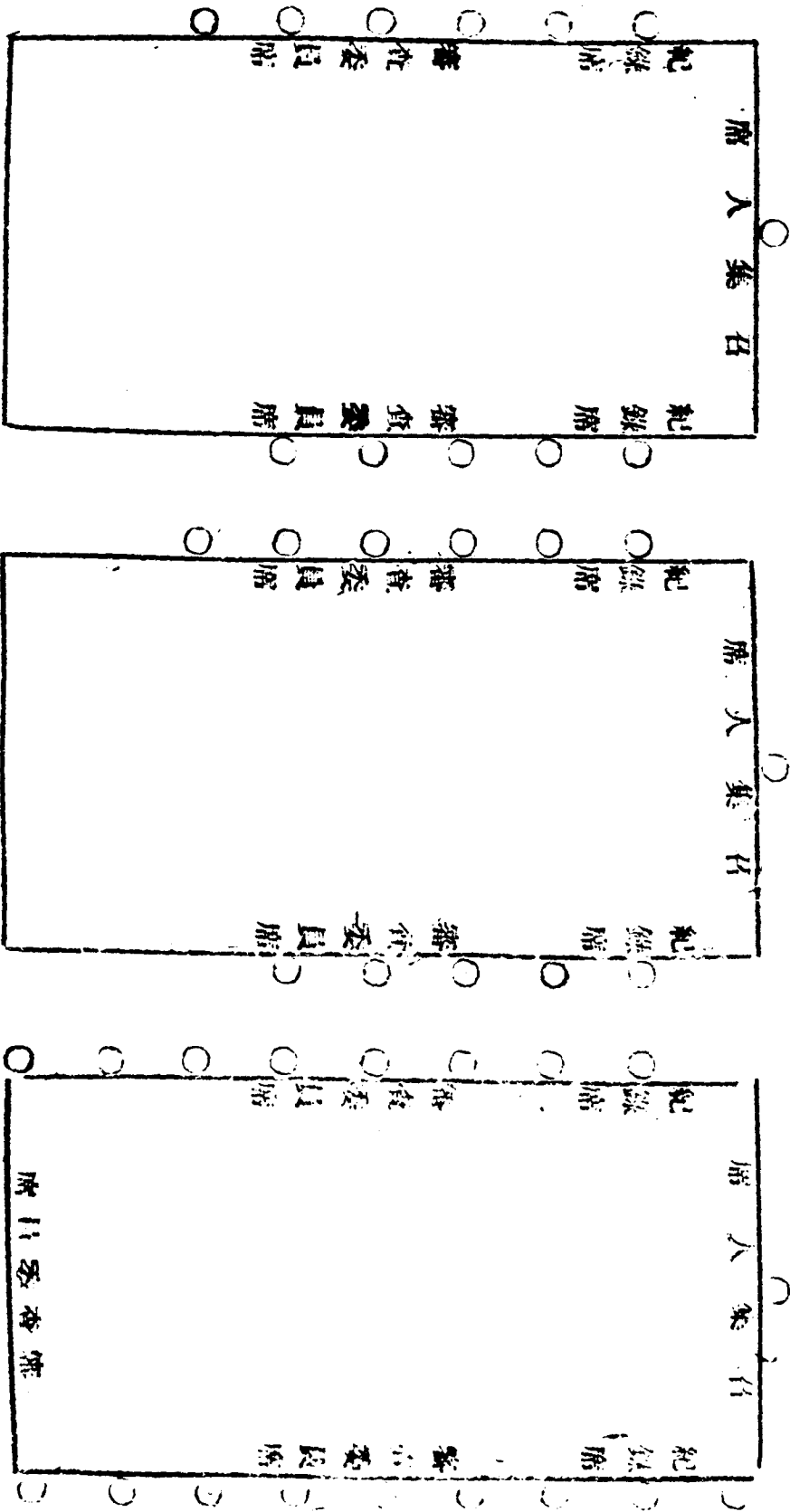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 第十次審查委員會席次表

第三審會

第二審會

第一審會





75  
742319

7

